《阳江检察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任：洪结发

副主任：施　杰

委　员：林碧艳　杨新础　姚佛强　叶成秋　陈月明

黎秋华　司徒达远　袁贵远　林举鹏

刘瑞波　莫民强　蔡仁叶　阮　征　张雪珍

梁湘文　冯　玲　陆建平　黄华斌　关春兰

王洪偏　邓康成　刘昌念　李希派　戴超华

《阳江检察年鉴》编辑部

主　编：黄华斌

副主编：刘俊麟

成　员：李林笑　梁新灵　梁章珍　李进强

编　辑　说　明

《阳江检察年鉴》是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编辑出版的资料工具书，自2012年创刊。其宗旨是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阳江检察年度工作全貌，是一本兼有资料性、信息性、宣传性的年鉴。本卷《阳江检察年鉴》（2018卷），收录2018年阳江检察工作情况。

《阳江检察年鉴》用记述文体，实事实录。书中采用的统计数字，均由市检察院各部门、各县（市、区）院提供并经过核对。

《阳江检察年鉴》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各级有关领导同志的关心，得到全市两级检察院、全体干警的大力支持，谨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缺乏经验，编辑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粗疏、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二〇一九年八月



8月29日，省检察院林贻影检察长到阳江市院视察调研



8月29日，省检察院林贻影检察长（左三）在市院洪结发检察长（右二）、阳东区冯富基书记（右一）陪同下到阳东区院视察调研

◇领导关怀◇



4月11日，省院督导组到市院召开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座谈会



9月11日，市院迎接中央督导组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10月31日，省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牧走访省、市人大代表



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带队到市院调研



12月20日，省检察院李小东副检察长一行莅临市院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12月21日，省院李小东副检察长到江城区检察院派驻闸坡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

◇工作掠影◇



2月11日，市院召开2018年全市检察长会议



2月11日，市院召开市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



3月1日，黎秋华主任带队到驻点扶贫村阳春市岗美镇埠滘村调研指导



3月21日-22日，姚佛强副检察长到基层院调研案管工作



5月3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姚佛强副检察长到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检查指导工作



5月7日上午，市院召开“五四”青年干警座谈会



5月31日下午，林碧艳副检察长组织分管部门干警召开“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专题学习会







7月4日至5日，市院杨新础副检察长到各基层院调研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情况



8月16日，市院党组成员、纪检组叶成秋组长带队到春湾大垌村慰问党建工作驻村干部



8月23日，市院召开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剿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9月12-13日，市院林碧艳副检察长到各基层院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掠影◇





10月24日，施杰副检察长到阳春监狱出席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



11月5日，市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11月6日，洪结发检察长、陈月明专委到驻阳春监狱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



11月6日，洪结发检察长和陈月明专委走访驻村干警



11月13日，洪结发检察长列席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

◇工作掠影◇



12月6日，阳江市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2月18日，市检察院党组召开扩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月28日，市检察院联合社工机构到双捷朗东小学开展“学雷锋月”慰问留守儿童活动





3月29日，市检察院到扶贫点阳春埠滘村开展“学雷锋月”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5月31日下午，市院到阳西田心村学校开展“六一”关爱儿童活动



6月27日，市检察院洪结发检察长到阳春市埠滘村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党课辅导





6月28日，市院举行全市检察机关“匠心·检心·中国心”主题演讲比赛



8月1日，市院举办每月读书会启动仪式暨“筑梦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不忘初心跟党走”诵读会











9月26日，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第四届体育运动会闭幕式



10月11日，阳江市检察机关举办首届案管业务能手评比暨业务竞赛



11月23日，市检察院举办全体干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11月26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



12月4日，施杰副检察长带队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暨2018年宪法宣传周阳江市主题活动



12月6日，洪结发检察长、施杰副检察长和编写《阳江检察志》的同志研究编志事项



12月18日，市检察院全体干警收看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12月26日，市检察院建院30周年书画作品现场挥毫

◇市院领导班子◇



洪结发
党组书记、检察长



施　杰
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兼反贪局长



林碧艳
副检察长



杨新础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叶成秋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姚佛强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陈月明
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



黎秋华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目录 CONTENTS

卷首

《阳江检察年鉴》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编辑说明
图片专辑……3
概述……27
大事记……34

第一章　领导讲话

在阳江调研时的讲话……林贻影　51

第二章　工作报告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洪结发　56

第三章　检察业务

侦查监督……63
公诉……70
未成年人检察……81
刑事执行检察……84
控告申诉检察……86
民事行政检察……87
案件管理……92
检察技术……95
检察政务……96
法律政策研究……99
政治思想……102
纪检监察……105
计划财务装备……107
司法警察……109

第四章　工作会议

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洪结发　111
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洪结发　124
在市检察院机关2017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洪结发　129
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叶成秋　133
在阳春监狱年度总结大会上的发言……姚佛强　139
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汇报……洪结发　141
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洪结发　144
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姚佛强　148
牢记使命　埋头苦干　为我市未检工作更上一层楼而努力奋斗……林碧艳　151
在阳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杨新础　156
在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施　杰　161
在开展“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洪结发　167
在2018年“检察开放日”活动上的致辞…洪结发　174
在全市检察机关控申工作会议暨“四个专项活动”动员会的讲话……杨新础　176
在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姚佛强　182
在全市检察长研讨班上的讲话……洪结发　187
在全市检察机关保密工作培训班上的讲话…施　杰　194
切实做到五个“下功夫”开创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洪结发　199
传达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陈月明　205

提升政治站位　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努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洪结发 212
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姚佛强 216
在2018年阳茂肇云四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施　杰 218

第五章　专项工作

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增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调研报告……221
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争当社会治理工作排头兵…224
关于组织开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229
2018年上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结……231
贯彻落实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的情况报告……245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总结……253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259
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检察建议情况分析报告……265
关在“两法衔接”工作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268
开展刑事执行检察“三个专项活动”的情况汇报…26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273
2018年综治工作总结……276
十大措施助力“非公企业服务年”活动……282
党组2018年党建工作情况报告……284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288

第六章　规章制度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92
《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操作细则……296
阳江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关于推行刑事案件诉讼监督卡制度的规定（试行）……302
侦查监督卡填写细则……304
审判监督卡填写细则……312
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试行）……316
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320
关于涉黑涉恶罪犯刑罚执行检察的若干规定……323

第七章　队伍建设

关于戴炳水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25
关于何文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25
关于关德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26
关于李希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26
关于项晓基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327
关于张佳宁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327
关于陈建光等同志岗位安排及调整的通知……328
关于徐玉花等同志岗位安排及调整的通知……328
关于陈月明等5名同志选升为三级高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的通知……329
关于何其颖同志负责检察技术科工作的通知……329
关于确认项立雄等同志套改为二级检察官助理的通知……329
关于莫参同志退休的通知……330
关于曾广智同志退休的通知……330
关于市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分类的通知……331
关于办案组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332
关于市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分类的通知……333
关于确认市院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套改等级的通知……334
2018年度获奖情况……335

第八章　基层检察院

阳春市检察院……336
江城区检察院……341
阳东区检察院……343
阳西县检察院……349

概　述

2018年，阳江市检察机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高检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坚持“稳进、落实、提升”总基调，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努力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铁军，为阳江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一

2018年，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原属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预防等职能整体划转国家监察委。至年底，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下辖阳春市人民检察院、江城区人民检察院、阳东区人民检察院、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四个基层院不变，但内设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

市检察院撤销了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科、侦查二科、综合指导科、反渎职侵权局、办案一科、办案二科、职务犯罪预防科等八个内设机构，其相关职能划转市监察委，保留了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与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法律政策研究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法警支队、检察技术科、案件管理科、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一科、公诉二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局（驻阳江监狱检察室、驻阳春监狱检察室、驻阳江市看守所检察室）、举报控申检察科等内设机构，并下设检察业务辅助中心等事业单位。各基层院也完成了职能转隶工作。市检察院转隶干警27人，各基层院共转隶干警56人。

监察体制改革前，全市检察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数380名（其中员额检察官编制数122名），事业编制数47名；市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数109名（其中员额检察官编制数34名），事业编制数8名。全市检察机关政法编干警354人（其中员额检察官120人），事业编人员45人；市检察院政法编干警105人（其中员额检察官32人），事业编人员9人。

监察体制改革后，全市检察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数293名（其中员额检察官编制数88名），事业编制数47名；市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数82名（其中员额检察官编制数22名），事业编制数8名。全市检察机关政法编干警271人（其中员额检察官86人），事业编人员45人；市检察院政法编干警78人（其中员额检察官20人），事业编人员9人。

二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侦查监督。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498件2564人，经审查共批准（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34件2231人，不捕犯罪嫌疑人340人。

公诉。受理侦查机关（部门）移送审查（不）起诉案件1899件2897人，提起公诉1704件2561人，决定不起诉80人。

未成年人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4件15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77件127人，不批准逮捕27人。办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5件26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4件36人。

刑事执行检察。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918件，提出检察意见487件。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947件，涉案1091人。核查在矫的社区矫正人员578人。

控告申诉检察。接待来访群众553件次780人次，给予29名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司法救助约42.9万元，办理国家赔偿案件3件3人。

民事行政检察。受理不服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50件。办结不服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8件（含积案），办结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件。受理执行监督案件12件。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3条，立案39件。

案件管理。受理案件3878件，审核案件3718件，移送案件3709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058条，发布法律文书1308份、重要案件信息936条，办结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业务1153件。

检察技术。完成电子检务工程一期云数据中心与云桌面子项等，推进智慧检务基础建设，规范检察涉密网的终端管理。受理同步录音录像、电子证据等案件33件。

三

2018年，市检察院强化政务管理工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高水平

的政务保障。

政务服务。起草各类综合性材料136份。上报的各类信息被上级检察机关采用62篇次。收文3053份，发文135份，审核各科室发文313份。承办和处理会议34次。整理收集文书档案702件、诉讼档案434卷、会计档案167卷。

公共关系建设。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60人次，邀请232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活动，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职务犯罪案件11件。在《阳江日报·阳光检务》发表文章13篇，在阳江广播电台《走进阳江检察》播报52期。

法律政策研究。编撰《阳江检察》4期、《阳江检察年鉴》1卷。撰写各类报告或论文36份。

计划财务装备。年度收入4298.43万元，上年度结转701.47万元，支出4819.93万元，结余179.97万元。

司法警察。维护群众来访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122次，协助侦监、公诉、刑执等部门完成执行批捕、审讯等工作30次，送达法律文书2294次。组织参加司法警察大练兵活动1次。

四

2018年，市检察院全面深化队伍建设，努力锻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铁军。

思想政治。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9次，开展专题宣讲报告会3次。组织参加教育培训60期2113人次。认领巡视反馈整改意见14项。

队伍建设。公开选调招录公务员14人。受市级以上表彰的集体13个，个人32名，7名干警被评为第二批“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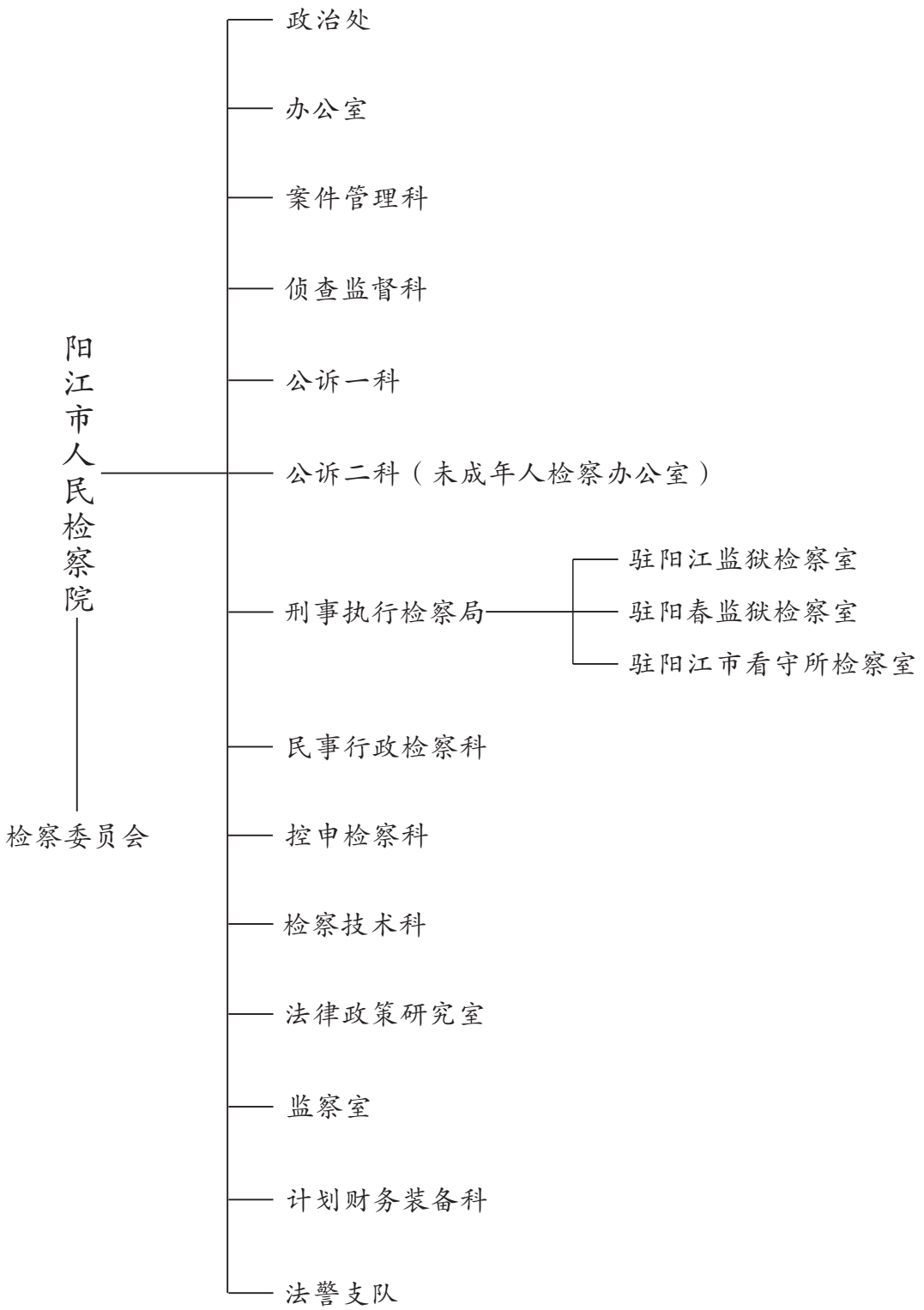
文化建设。开展第四届运动会、退休干部每月谈话茶话会、青年干警座谈会和诵读会、演讲比赛、兴趣小组活动、体检等。

纪检监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举办警示教育课、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等。受理信访件12件。

（办公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1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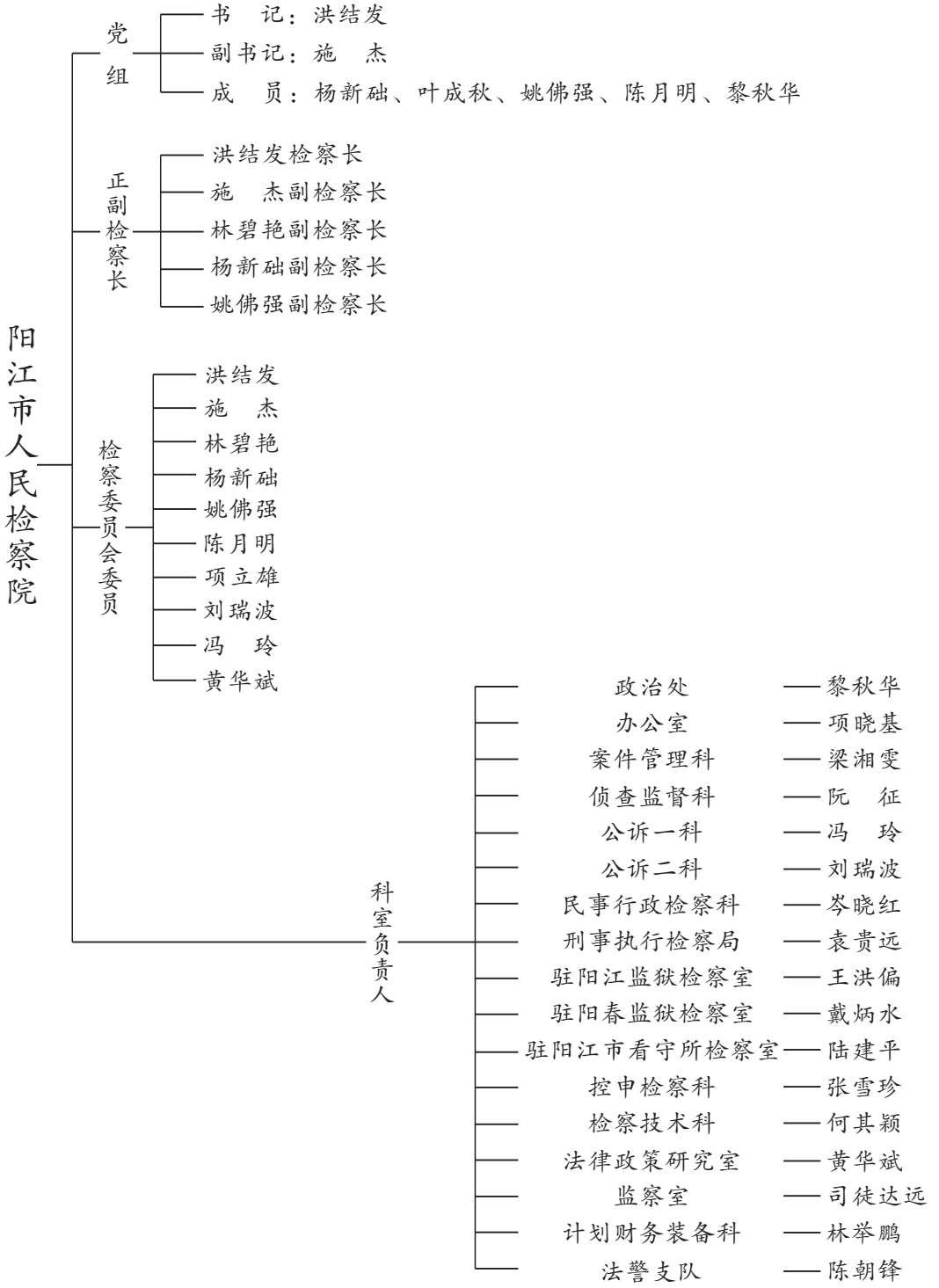
附件1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附件2

市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名单



附件3

基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名单

阳春市检察院
- 邓康成检察长
- 邹永建副检察长
- 谢　忠副检察长
- 刘绍伟副检察长

江城区检察院
- 李希派检察长
- 陈奇劲副检察长
- 黄维孟副检察长
- 陈文绍副检察长

阳东区检察院
- 刘昌念检察长
- 曾广通副检察长
- 梁远驱副检察长

阳西县检察院
- 戴超华检察长
- 钟　杰副检察长
- 陈　琼副检察长
- 徐加玉副检察长

附件4

2018年市院全体干警名单
（83人）

洪结发	施　杰	林碧艳	杨新础	叶成秋	姚佛强
陈月明	黎秋华	赖洪强	蔡建民	张雪珍	张一武
张小菊	陈朝锋	杨才计	李文光	刘运光	黄华斌
林举鹏	刘瑞波	刘春丽	冯惠清	莫民强	林　革
阮　征	项立雄	刘俊麟	冯　玲	吴　军	陆建平
雷雪萍	黎清元	黄馨贤	林显昌	林良勇	许世科
梁湘文	关春兰	刘建华	蔡仁叶	廖　强	吕　挚
戴碧珠	黄燕杰	王洪偏	岑晓红	黄锡运	郑经华
司徒达远	袁贵远	周　威	林志佳	陈雪媛	黄春燕
张佳宁	陈泳宇	陈雁媛	吴国红	关德民	傅梦怡
余　山	林翠琼	李　辉	姚　凤	许　君	黄楚凝
刘小伟	戴炳水	张文博	何其颖	陈经明	项晓基
何文鹏	张雅君	杜惠君	李孟昌	林海龙	许贝贝
徐玉花	蔡秋映	罗梦圆	费荣俊	黎晓月	

说明：1、调入人员5人：徐玉花、蔡秋映、罗梦圆、费荣俊、黎晓月；

2、转隶人员27人：杨继文、陈建新、张青云、陈　战、梁伟华、林乔杰
何光宇、张洪玮、陈基成、谭志华、李宗展、闲子森
许俊钊、梁星晖、程富强、柯德攀、梁乘源、黄幸秋
何燕初、冯宏明、杨春虹、阮忠梓、敖通达、谭月琴
阮晓戈、林善达、唐德挺；

3、退休人员3人：李四仲、莫　参、曾广智；

4、开除1人：陈建光；

5、死亡1人：郭华晓；

6、至2018年底，比上年减少25人。

大事记

一月

1月3日上午，林碧艳副检察长向我市新任省人大代表介绍检察工作情况。

1月3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2017年度综治（平安建设）考评有关工作会议。

1月4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1月4日下午，市院召开检委会会议。

市院召开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1月5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4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1月8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44次常委会会议。

1月9日上午，市院召开2017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动员会暨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部署会。

1月9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到阳西县走访省人大代表并在阳西县院召开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1月10日上午，姚佛强副检察长到阳春市走访省人大代表。

陈月明专委到阳东区院开展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1月10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到阳春市走访省人大代表。

1月11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观阳江市建市三十周年暨改革开放光辉历程图片展。

林碧艳副检察长、陈月明专委到阳东区走访省人大代表。

1月11日至12日，叶成秋组长到江城区走访省人大代表。

1月12日上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到江城区走访省人大代表。

1月15日下午，市院召开2017年度工作总结大会。

1月16日，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1月16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开幕大会。

1月16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

1月17日下午，市院召开转隶人员欢送座谈会。

1月18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会上作《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8日，市院组织16名干警参加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小组会议讨论检察工作报告的旁听。

1月18日下午两点，全体干警集中欢送转隶干警。

1月19日上午，市院领导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参加国家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洪结发检察长参加阳江市监察委员会成立大会。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

1月19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46次常委会会议。

1月22日上午，市院全体干警集中收看中央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到市委分会场收看中央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月23日下午，市院全体干警集中收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到市委分会场收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1月24日，市院召开2017年度机关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

1月25日上午，市院召开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会议。

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市院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1月29日晚，院领导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1月31日上午，院领导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月31日，市院领导带队到驻点扶贫村阳春市岗美镇埠滘村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二月

2月1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4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2月1日下午，院领导与新提任中层干部集体谈话。

2月5日上午，全市检察机关干警收听收看省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

2月7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中共阳江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

2月7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2月8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48次常委会会议。

2月8日下午，市院召开2017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2018年阳江市工商界代表迎春座谈会。

2月9日上午，市院领导班子参加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2月11日上午，市院召开2018年全市检察长会议（期间套开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2月11日下午，市院召开2017年度市检察院表彰大会、市检察院传达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会议和市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

林碧艳副检察长到市百乐演艺中心参加全市公安机关2017年度优秀人民检察、十佳系列称号颁奖仪式。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扫黑除恶工作省第一轮督导汇报会。

2月12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49次常委会会议。

2月12日，林碧艳副检察长召开分管部门廉政纪律作风学习会。

2月24日上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2月26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0次常委会会议。

2月27日上午，院领导参加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工作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参加2017年度市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会议。

2月28日，叶成秋组长到广州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三月

3月2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3月5日下午，林碧艳副检察长参加全省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

3月6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信访工作会议。

3月7日上午，市院领导班子参加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工作会议。

3月7日下午，市院召开检委会会议。

市院召开扫黑除恶督导会。

市院召开公益诉讼督导会。

市院召开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推进会。

市院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

3月8日上午，市院召开第一季度院务会。

3月8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3月9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3月12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月13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2018年义务植树活动。

3月13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3月13日至14日，市院案件管理科召开全市案件工作会议。

3月15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3月16日上午，市院召开机关作风建设工作会议。

3月16日下午，市院召开全市司法改革工作会议。

3月19日下午，林碧艳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3月20日上午，市院召开2017年市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议。

3月21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3月21日下午，市院领导班子参加广东省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大会。

3月20日-21日，市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纪录电影《厉害了，我的国》。

3月22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政法委委员会议。

市院召开全市公诉工作会议。

市院召开全市未检工作会议。

3月22日下午，市院召开党组（扩大）会。

市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

3月21日-22日，姚佛强副检察长到基层院调研案管工作。

3月23日上午，市检察院召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大会。

3月26日上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3月26日下午，阳江市检察机关入额检察官培训班在广东检察官（培训）学院顺利开班。

3月27日上午，全体干警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3月27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3月28日上午，院领导及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阳江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暨“南粤法治报告会”。

3月28日下午，市院联合社工机构到双捷朗东小学开展“学雷锋月”慰问留守儿童活动。

3月29日上午，市院到扶贫点阳春埠滘村开展“学雷锋月”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3月30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4次常委会会议。

3月30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四月

4月2日，2018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在我院召开。

4月2日，黎秋华主任参加全市军队退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会议。

4月3日，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班。

4月11日上午，市院召开全市入额检察官培训成果交流会。

4月11日下午，省院督导组到市院召开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座谈会。

4月12日上午，市院召开全市检察政工会议。

4月13日上午，院领导到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收看第二期全省政法系统国家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4月9日至13日，叶成秋组长带队到各基层院、各派驻检察室开展调研座谈、检务督查。

4月16日，第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交流《厉害了，我的国》观后感和学习《宪法》心得体会，洪结发检察长为第一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

4月17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55次常委会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4月17日，市院领导到各基层院征求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

4月18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

4月18日，黎秋华主任参加2018年阳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4月19日，市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工作推进会。

4月20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4月24日，市院召开院党组会。

4月25日上午，院领导和副处级干部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告会。

4月25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党史、档案、方志工作会议。

陈月明专委参加全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

4月26日上午，市院召开检委会会议。

黎秋华主任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月26日下午，市院召开第二季度院务会。

4月27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

4月27日下午，市院召开备战省优秀公诉人动员会。

4月28日上午，市院召开共青团阳江市检察院第七次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团支部、青年委员会委员。

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6次常委会会议。

4月28日下午，市院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五月

5月2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扫黑除恶小组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

5月3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姚佛强副检察长到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检查指导工作。

5月4日上午，市院全体干警集中收看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纪念大会。

5月7日上午，市院召开“五四”青年干警座谈会。

5月8日上午，市院召开2017年度优秀法律文书说理评比活动推进会。

5月9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云联惠非法传销案收网行动维稳工作视频会。

5月10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阳江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和第一主题辅导报告会。

5月10日上午至11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叶成秋组长参加第一期阳江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

5月10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7次常委会会议。

市院侦监、公诉、执检、民行、控申、案管部门干警参加“广东检察论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专题讲座。

5月11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叶成秋组长带领机关各党支部到市国税局参观党建文化展厅和党建工作阵地。

5月11日下午至12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姚佛强副检察长、陈月明专委、黎秋华主任参加第二期阳江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

5月15日，市院干警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5月16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5月16日，市院青年干警到阳春鸡笼顶开展“点燃激情 奋勇前进 力创佳绩”五四登山活动。

市院员额检察官集中收听收看第一届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

5月17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5月17日，林碧艳副检察长到江城区院、阳东区院调研指导公诉、未检工作。

叶成秋组长、黎秋华主任参加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

市院办公室、技术科全体人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内勤参加全省检察机关保密教育电视电话视频会。

5月18日上午，市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座谈会。

5月21日，洪结发检察长、黎秋华主任参加市委政法委2018年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

5月23日，洪结发检察长、黎秋华主任到阳西县院督导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工作。

5月23日上午，叶成秋组长参加市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25日上午，院领导班子及正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

5月29日上午，市纪委常委周江儿莅临市院检查指导纪检监察工作。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2018年市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市保密工作会议。

5月30日上午，市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电视电话动员会。

5月30日下午，市院联合江城区院到阳江一中举办“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检察开放日活动。

5月31日下午，市院到阳西田心村小校开展“六一”关爱儿童活动。

林碧艳副检察长组织分管部门干警召开“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专题学习会。

六月

6月1日上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会议。

6月5日上午，林碧艳副检察长到阳春市院调研公诉未检工作。

6月6日上午，市院第一巡察组到江城区院、阳东区院开展巡察整改意见“回头看”工作。

6月6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8次常委会会议。

市院召开研究落实《阳江市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重要任务分工方案》座谈会。

6月6日至7日，洪结发检察长、杨新础副检察长到广州参加全省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管改革动员培训班。

6月7日下午，黎秋华主任参加全市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携手慈善共创和谐”捐赠活动动员会。

6月11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59次常委会会议。

6月12日，市院召开检察长办公会。

6月12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6月15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18日至22日，黎秋华主任到广州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政工领导干部业务培训班。

6月21日，市院召开全市控申工作会议暨“四个专项活动”动员会。

6月21日上午，院领导及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告会。

6月21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

6月25日上午，市院召开2018年上半年思想政治工作汇报会。

6月25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和市委七届第6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6月26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会。

6月26日，林碧艳副检察长出席法庭履行检察官职能，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

6月27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6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6月27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带队到阳春埠滘村开展扶贫工作并为村民们作专题党课辅导。

6月28日，市院举行全市检察机关“匠心、检心、中国心”主题演讲比赛。

6月29日，市院举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知识测试。

6月29日，市院联合团市委举办“与法同行 成长护航”法治进社区矫正巡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

6月29日上午，市院召开检委会会议。

6月29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阳江市省管干部参加保密教育轮训。

七月

7月4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和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和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涉环保犯罪工作专题会议。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市反恐工作会议。

7月5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6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7月5日，市院联合市教育局在阳江市江城少林学校、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成立未成年人帮扶帮教基地。

市院第二党支部到阳西梅花地廉政教育基地开展支部活动。

7月4日至5日，杨新础副检察长到各基层院调研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情况。

7月8日-14日黎秋华主任参加领导干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定向培训班。

7月8日-15日市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公诉、未检培优班，林碧艳副检察长参加培训班。

7月10日上午，市院举办2018年“检察开放日”活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揭牌。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会议。

7月11日上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

7月11日至12日，市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叶成秋在阳西主持召开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7月13日上午，市院召开院党组会会议。

7月16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国维护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7月17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64次常委会会议。

7月17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7月18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南方号·阳江矩阵”启动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

7月19-20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7月19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省普法工作暨”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7月19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65次常委会会议。

7月19日，陈月明专委带队就公益诉讼工作走访市环境保护局。

7月23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委政法2018年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

7月24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6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7月24日下午，市院召开党组会。

7月24日-26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

7月25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带队到综治联系点阳东区塘坪镇调研指导综治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7月25日，陈月明专委带队到阳西县院开展公益诉讼调研工作及到上洋南堡非法倾倒废机油现场勘查。

7月25日下午，市院召开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

7月26日，黎秋华主任参加全市新时代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暨加强改进选调生工作座谈会。

7月26-27日，市院刑执局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

7月27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党委办公系统工作会议。

林碧艳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7月27日下午，陈月明专委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班。

黎秋华主任参加全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7月27日，叶成秋组长与市院巡察小组、检务督察办全体人员一同收看了高检院举办的第二期监督实务视频讲座。

7月30日-8月1日 ，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省检察长研讨班。

7月30日上午，市院召开党委会。

7月31日上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7月31日下午，黎秋华主任参加市委七届第68次常委会会议。

市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市院召开上半年度重点案件质量评查动员大会。

7月31日晚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阳江大讲堂”报告会。

八月

8月1日上午，市院举办每月读书会启动仪式暨“筑梦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不忘初心跟党走”首场诵读会。

8月2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8月2日-3日，市院举办第八届阳江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

8月3日下午，市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8月6日，市扫黑除恶第二督导组到我院检查督导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8月7日上午，姚佛强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

8月8日，市纪委林波副书记带队到我院检查督导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8月8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8月9日-10日，市院召开全市检察长研讨班。

8月10日上午，市院召开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纪律教育学习月动员会。

洪结发检察长为全体干警上廉政专题党课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8月13日-16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

8月14日上午，市院班子成员及部分领导干部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告会。

8月15日上午，市院召开关于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和“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布置会议。

8月16日，叶成秋组长带队到春湾大垌村慰问党建工作驻村干部。

8月21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会。

8月21日下午，市院召开中心组学习会。

8月22日，杨新础副检察长到广州参加全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培训班。

8月22日下午，林碧艳副检察长到省院参加全省检察机关遗留案件处理工作推进会。

市院召开2018年度上半年重点案件质量评查小组会议。

8月23日上午，市院召开2018年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

8月23日下午，市院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8月24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叶成秋组长到江城区院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市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交流会和全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8月26-31日，市院举办第一期上海复旦大学素能培训班。

8月29日上午，陈月明专委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

8月29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到阳江进行专题调研。

8月31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九月

9月2-7日，市院举办第二期上海复旦大学素能培训班。

9月2日下午，市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9月4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传达李希同志在阳江调研时讲话精神会议。

市院召开配合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工作会议。

9月4日下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广东省第三批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阳江市工作动员会。

9月7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联络组工作会议。

9月7日，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施杰到市院扫黑办检查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9月11日，市院迎接中央督导组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9月11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在我市督导期间信访联络组工作会议。

9月12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七届71次常委会会议。

9月13日，市院召开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推进会。

9月12—13日，林碧艳副检察长带队到各基层检察院调研公诉、未检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9月14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列席市政府七届25次常务会议。

9月18日，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到阳西县院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9月19日上午，姚佛强副检察长出席阳春监狱开放日活动；

袁贵远局长出席阳江监狱开放日活动。

9月20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列席市人大常务会议。

9月20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省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视频会议。

9月26日上午，阳江市检察机关举行第四届体育运动会闭幕式。

9月26日，杨新础副检察长主持召开市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

9月26日下午，市院邀请市纪委常委周江儿就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辅导报告。

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洁发同志结合新修《条例》，给全体检察干警上廉政党课。

9月27-28日，市院副处级以上干部及各基层院检察长在市委党校参加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

9月28-29日，雷雪萍同志到广西防城港参加粤桂琼三省（区）十市政法协作工作会议。

9月29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73次常委会。

9月30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到市北山烈士陵园参加阳江市“9.30”烈士公祭活动暨向阳江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

施杰检察长参加市容错纠错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十月

10月9日，市检察院召开阳江市检察院建院30周年工作座谈会。

10月9日下午，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洁发同志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10月11日，市检委会集中学习最高检第十批指导性案件。

阳江市检察机关举办首届案管业务能手评比暨业务竞赛。

10月11日下午至12日，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洁发同志参加阳江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10月16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2018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依法治省（政法）系统学习宪法专场。

10月17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7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10月18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7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全省维护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10月18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务会。

10月19日上午，叶成秋组长参加第17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式。

10月19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东省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会。

10月22日，姚佛强副检察长参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项组会议，作履职发言并与团市委签订《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协议》。

10月24日，施杰副检察长到阳春监狱出席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

10月25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市院召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

10月25日下午，市院举行“学党规检规、守党纪检纪”警示教育学习活动，邀请省院监察室隆军副主任为全体干警讲授“检察纪律”警示教育课。

10月26日上午，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列席市委七届第76次常委会会议。

10月28日下午，市院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大会。

10月29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7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10月29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第8督导组督导广东省情况反馈会。

10月29日，市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0月30日上午，市院扫黑除恶办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促座谈会。

10月30日下午，市院召开院务会。

10月31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10月31日，省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牧走访省、市人大代表。

10月31日，省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牧到市院开展专题调研。

十一月

11月1日下午，市院副处级以上干部收听收看阳江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大会。

11月2日上午，陈月明专委参加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1月5日上午，市院全体干警收听收看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电视电话会议。

11月5日下午，市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体干警大会。

市院召开学习贯彻“两法”动员会。

市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11月6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和陈月明专委到阳春市春湾镇大垌村走访驻村干警。

11月6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陈月明专委到驻阳春监狱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

市院机关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1月7日至9日，施杰副检察长参加阳江市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专题调研。

市院机关各支部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1月8日下午，市院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1月9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7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检查部署会。

11月12日下午，市院召开检委会议讨论案件管理科相关事项。

11月12日晚上，市院全体干警观看“纯洁政法队伍 建功扫黑除恶”主题演讲暨文艺晚会。

11月13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

11月13日至14日，杨新础副检察长带队到各基层院开展阳江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督导检查工作。

11月14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7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11月15日上午，市院副处级以上干部，部分正科级干部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告会。

11月15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中央扫黑除恶第8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部署视频会。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党委办公室工作会议。

11月19日下午，市院召开党组会。

11月21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80次常委会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11月21日下午，市院召开检委会。

11月19日至22日，市院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批参加阳江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第一、二期。

11月23日上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市院全体干警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培训班邀请市委宣讲团团长左永辉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报告，洪结发检察长作辅导报告。

11月23日下午，市院各支部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分组研讨。

11月26日下午，市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

11月26日至11月29日，市院举办全市案件监督管理业务专题培训班。

11月27日上午，市院全体干警收听收看高检院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

11月27日下午， 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全市政法系统宣传暨“三同步”专题培训班。

11月28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81次常委会会议。

11月28日下午，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市政府七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

11月29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2018年阳茂肇云四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班。

11月29日至11月30日，洪结发检察长参加省委党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

11月30日下午，市院召开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动员会。

十二月

12月4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带队参加阳江市2018年“12•4” 国家宪法日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12月5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重要论述。

12月5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全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会议。

12月6日下午，市院召开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2月10日至12月14日，市院全体干警参加2018年阳江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全员培训。

12月11日，市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2018年保密工作培训班。

市院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

12月12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83次常委会会议。

杨新础副检察长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第8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推进视频会。

12月13日下午，市院召开检委会会议。

12月14日上午，市院召开党委会。

市院召开党组会。

阳江市首例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阳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洪结发检察长，两级院民行部门全体人员，市院“三员”代表及各界群众共50多人旁听了庭审。

12月18日上午， 洪结发检察长到市委会堂收听收看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市院党组召开扩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市院全体干警在8楼会议室集中收听收看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12月18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到市委会堂收听收看广东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12月19日下午，市院召开党组会。

12月20日至12月21日，省检察院李小东副检察长一行莅临我院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12月20日上午，施杰副检察长参加市委七届第84次常委会会议。

12月20日下午，市院召开机关党委会。

12月24日上午，市院召开2018年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汇报会。

施杰副检察长带队到塘坪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2月25日下午， 姚佛强副检察长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12月26日上午，洪结发检察长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86次常委会会议。

12月25日至12月26日，广东省检察院保密委员会第三督导组方楚宏组长带队到市院督导检查保密工作。

12月26日下午，市院建院30周年书画作品现场挥毫。

12月27日上午，市院召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

12月27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联签《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的若干意见》仪式。

12月28日下午，洪结发检察长列席市委七届第87次常委会会议。

洪结发检察长参加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12月29日上午，市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2月29日下午，市院工会组织全体干警开展迎元旦强身健体登山活动。

第一章　领导讲话

在阳江调研时的讲话

省院检察长　林贻影

（8月30日）

同志们：

这次来阳江，主要就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推动新时代广东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进行调研。

今天来市院边看边听，刚才听了洪结发检察长的汇报，感到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很好的成绩，2017年GDP达到1428亿元，人均GDP达到5.32万元，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发展的势头很好。阳江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为阳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进展较好，有亮点，有特点。印象比较深的有：注重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出台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办理了“千木灵芝传销案”等一批重大影响力的案件。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为全院2018年十项重点工作之一，抽调业务骨干办理此类犯罪，体现了很强的大局意识。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

文件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大案、办难案。试点院阳东区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后效率明显提高。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为重点，突出办理了阳春市陂面镇越兴纸品厂环境污染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得到社会好评。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市院驻阳江监狱检察室被评为第五届派驻监管场所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扎实推进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和“一院一品”创建活动，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升，涌现出一批业务尖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阳江市各级党委、政法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全市检察干警奋力拼搏、争先创优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省检察院，向阳江市委和市委政法委，向阳江市两级检察机关广大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围绕调研主题，我谈几点意见，与大家做个交流。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谋划推进。要着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拥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检察环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特别是要从政治、思想、作风上全面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新需求，充分运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把讲政治和抓业务辩证统一于各项业务中，统一于司法办案中，努力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二、进一步落细落实“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的要求，切实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今年5月，省院制定实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意见”，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近日，省院已经启动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工作，两级院要以督导为契机，紧

紧围绕省委“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以及“一核一带一区”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立足阳江“以海兴市、绿色发展”的发展目标，继续在抓好服务大局系列专项工作的载体、注重服务实效上下功夫，切实让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要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前不久，高检院印发了指导意见，专门就此项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在污染防治方面，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加强环保领域“两法衔接”，深化专项立案监督，坚决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的问题，充分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着力打造经典案件，办理有引领性的案件，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最大成效。

三、紧紧围绕“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的目标，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主动仗、攻坚仗、整体仗。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在从全面推开向纵深推进的发展转换阶段。8月31日，中央督导组将进驻广东，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导。全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今年业务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新一波扫黑除恶强大攻势中彰显检察新作为。进一步发挥涉黑犯罪检察组作用，市院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帮助下级院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排除阻力，对于我省专项斗争中存在的不平衡、不持续、不统一、不衔接、不协调等问题，以及基层反映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要及时与公安、法院、监委等有关部门沟通，达成共识，会签文件，形成打击涉黑恶犯罪的合力。进一步彰显综合打击效果，对办案中掌握的“保护伞”线索，以及发现的领导干部在扫黑除恶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积极参与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综合治理，认真开展检察官以案释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

四、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积极探索规律，认真总结经验，以改革新突破助推检察工作新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高检院和省院的各项改革任务部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重点要做好规范完善检察官员额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办案要求、内设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其他改革等

工作。特别是，高检院即将下发内设机构改革文件，要结合本地实际，提前做好调查研究，尽早摸清底数，等文件正式下发后，坚决贯彻执行好。进一步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市县检察长今年还没有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要尽快落实。积极推进派驻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广东虽然不是试点地区，也要按照高检院试点方案，综合考虑本地监狱和看守所分布情况等因素，探索建立“派驻”与“巡回”相结合的检察模式，研究论证巡回检察室设立模式，对健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认真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完善与监察委的衔接协调机制，多提建设性意见建议，加大自行补充侦查力度，继续做好转隶后遗留案件清理工作。

五、在谋发展上下功夫，树立符合新时代内涵和法治精神的司法理念，实现法律监督全面充分发展。转隶就是转机。做好当下的检察工作，信心比黄金更重要，我们要坚定检察制度自信。这种理念要层层传导到基层，目的就是要让大家在谋发展时更加务实，打造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的发力点、增长点。一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寓监督于支持，让被监督机关感受到检察机关的监督是在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得更好。二要树立以办案为中心、更加注重办案质量、底线是依法办案的理念。要加强分析研判和质量评查，每季度都要对检察业务数据做一次全面分析，既要注重发现和推进解决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又要及时提醒局部、个别问题，促进提升办案质量。三要树立检察工作协调发展的理念，全力打好“固强补弱、转型发展”这张决胜牌。特别是要发挥好公益诉讼职能，充分利用 “两法衔接”平台、媒体报道、环保督察等发掘案件线索，加强分析研判，提升成案转化率。高检院决定从今年8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这是今明两年民行检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加大对涉食农产品、食品生产、销售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通过专项活动，力争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切实解决食品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一支过硬队伍。要突出抓好专业化建设，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办案水平的提高需要系统安排，包括办案团队构成、考核导向、教育培训等等，这些都需要一揽子的安排。对一些办得经典的、优秀的案件，也要让承办检察官现身说法，与大家分享他们的办案思路、技巧。近期，高检院发布的第十批指导案例，就是请员额检察官发布的。这次发布的指导案例整个模式都变了，不再简单地阐述某个案件是什么罪名、有什么证据、案值多少等等，这样体现不了检

察机关具体做了什么。这次发布的案例重点讲了公安移送的证据和意见是什么，检察机关哪些认可了，哪些没有认可，哪些要求补充侦查；到了庭审阶段，律师提出了什么样的观点，检察官是怎样辩论的，法庭是否支持，真正体现了检察机关做了什么。这些才是检察官专业技术水平的真正体现。要通过案例的训练来引导大家，把办案的问题点准、点透。有些案件，承办人只要有心，是可以作出检察贡献的。在这方面，检察长尤其是负责业务的检察长要带头办案、带头钻研，带领大家都把心思放在办案水平的提高上。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特别是要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我相信，在阳江市两级党委、党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全市检察干警的辛勤工作下，阳江检察一定能攻坚克难、取得新发展。谢谢。

第二章 工作报告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2019年1月17日）

各位代表：

我代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2018年的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市检察院建院30周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方针，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发展、在创新中推进，取得了新成效。

一、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和部署检察工作，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需求。

自觉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并付诸实施，全面落实“服务我市非公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非法传销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74人，起诉83人。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制定《贯彻落实产权保护制度的实施方案》，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人。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改进办案方式方法，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慎重对民营企业负责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6人取保候审，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主动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4人，起诉7人，其中，江城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涉案金额达320万元，受害群众60多人的“善林金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各基层检察院认真履行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农商行清收不良贷款工作，严厉打击骗取贷款犯罪。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工作大局。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专项治理，起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10人；突出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批捕发生在农村的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犯罪151人，起诉163人；全市两级院共选派7名干警担任精准扶贫和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挂点驻村干部或者担任第一书记。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聚焦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发现的问题，重点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共批捕176人，起诉139人，其中，阳东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乐某某等人从中山市古镇镇偷运垃圾1100吨到塘坪镇倾倒的破坏环境资源案，促进绿色发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以赴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520人，起诉308人，纠正漏捕16人，追诉漏犯17人；摸排并移送涉黑涉恶案件线索24条；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涉黑涉恶案件侦查18件，针对社会影响大、案情复杂、上级督办的9.28、9.09涉黑涉恶案件，迅速集中办案骨干组成专案组，依法快捕快诉，已批捕102人，已起诉32人；深挖细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依法办理涉“保护伞”“关系网”的公职人员、3人。

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

制改革，高质量完成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职能转隶任务，全市检察机关共87名人员转隶至监察委。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办案衔接机制，案件线索移送、提前介入或提前了解案情、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留置措施和强制措施衔接等工作顺利推进。细化和规范职务犯罪进入检察环节后拘留、批捕、起诉等司法程序，实现监察机关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无缝对接。扎实开展抓结案、清线索工作，全部完成积案清理任务。

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持续开展“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社区”创建活动，针对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检察建议18件，促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务公开于一体，向社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一站式”检察服务，畅通了信访渠道，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75件439人。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依法促成刑事和解132件。对29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犯罪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42.9万元。落实值班律师制度，为没有聘请律师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建立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邀请律师接待群众154人次。市检察院负责的“两法衔接”和基层治理两个省综治考核项目获得满分，成为考评得满分的15个单位之一。

二、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阳江建设。共批准逮捕2231人,提起公诉2712人。突出维护公共安全，依法严惩涉枪涉爆、危险驾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批捕102人，起诉499人；突出维护公民人身，依法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256人，起诉314人；突出维护公民财产安全，依法打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476人，起诉348人；积极参与整治黄赌毒专项行动，批捕649人，起诉718人。

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2件、撤案10件，纠正漏捕53人、漏诉77人；对没有犯罪事实、情节轻微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340人、不起诉94人；在全市推广采用听证方式办理审查逮捕案件8件，增强审查逮捕案件公开性和公信力。强化刑事审

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9件，法院审结8件，改判3件、发回重审2件；提出量刑建议974人，采纳621人。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入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三个专项行动，共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76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0件，建议被采纳63件；共立案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947件，涉案1536人，申请执行标的4287.29万元，实际执行到位963.41万元；发现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7人，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网上抓捕工作，成功抓捕1人；审查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918件，提出检察意见428件，法院采纳406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23人。强化刑事申诉检察监督。办理刑事申诉案件28件，办结31件（含往年积案），其中提请抗诉1件。

全面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受理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62件，同比增长248%，办结46 件，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对虚假诉讼案件提出检察建议1件。阳东区检察院在监督中发现，阳东区法院已审结的阳东区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高达500多万元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两间公司存在股东混同、员工混同、工资发放混同等情况，涉嫌虚假诉讼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遂向阳东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由阳东公安分局刑事立案侦查。深入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受理执行监督案件21件，结案16件，其中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6件，终结审查2件，提出检察建议8件。阳春市检察院在监督中发现了被执行人杨某某隐匿的其他账户仍有存款，遂督促阳春市法院恢复执行，确保行政裁定书执行到位，让“老赖”无处遁形。

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要求，全面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共审查公益诉讼线索57件，立案53件，其中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28件，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23件，涉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3件。开展诉前程序54件，发出检察建议54件，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或整改的38件，行政机关正在办理过程中的16件。督促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个，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6000余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300多吨；督促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860余吨。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阳春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全市首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起诉阳春市环保部门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危险废物没有得到及时清除，阳东区法院当庭判决阳春市环保部门未在法

定期限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政行为违法，该判决已生效，阳春市环保部门已履行完毕。制定出台《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审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23件，切实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阳西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内“美团外卖”“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多家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形，及时向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阳西县食品药品安全部门及时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整改，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

精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主动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职务犯罪办理工作机制，单独设立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组，将职务犯罪案件的司法拘留、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由专门办案组行使，实行“捕诉合一”，提高办案效率，共提前介入案件15件，受理纪委监察委移送案件17件38人，批捕34人，起诉22人。贯彻落实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依法用好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类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行为的监督，受理案件线索1条。

积极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模式，严格把握批捕、起诉标准，建立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批捕涉罪未成年人127人，同比下降27.43%，起诉115人，同比下降39.15%，不批捕27人，不起诉20人，封存犯罪记录87份。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26人，起诉36人。积极参与校园欺凌治理，批捕校园暴力犯罪11人，起诉9人，有效维护校园秩序。加强与教育、共青团等单位的配合，建立15个观护基地，推动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建设。

三、锻造过硬队伍，提升司法公信力

准确把握新时代对法治建设、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进行深入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引导干警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认领中央巡视“回头看”整改任务，坚决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自觉对照市委巡察发现问题，做到未巡先改。制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分工方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深入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筑牢廉洁防线。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案件管理，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自动轮案制度，开展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司法办案，确保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定、承担责任。完善案件质量考评制度，建立对捕后撤案、不起诉、无罪判决等案件进行逐案分析机制，组织评查案件396件。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以此作为绩效考核、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入额领导干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规定，两级院领导干部共办理案件814件；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4次。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根据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层次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级别对应关系全面完成职务套改工作。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广泛开展专题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培训检察人员2413人次，组织入额检察官培训361人次，全市有8名干警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业务尖子”。以开展庆祝建院30周年为契机，举办“十个一”系列活动，表彰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引路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继续深化阳光检务。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为目标，加大对案件信息的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398条、生效法律文书1479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30条，努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共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60人次，邀请232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活动。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职务犯罪案件11件。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着力加强基层检察院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检务保障建设。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实现对基层检察院党组巡察“回头看”全覆盖。开展“一院一品”创建活动，提高全市检察工作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稳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完成统一业务系统、云桌面和数字化档案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加强案件的流程监控和

质量管理，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注重法律政策研究，编撰完成《阳江检察志（1988-2018）》。稳步推进警务、财务和保密等后勤保障工作。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也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各位代表关心检察工作、关注检察改革、关爱检察队伍，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需要，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地方。二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与新时代对检察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随着一批业务骨干转隶到监察委，案多人少、优秀人才偏少等问题显得更加突出。三是队伍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个别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19年，是建国70周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坚定不移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坚定不移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落地见效，坚定不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努力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和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贡献检察力量！

第三章　检察业务

侦查监督

2018年，全市两级院侦查监督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及省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面履行侦查监督各项基本职责，深耕侦查监督主责主业，积极推进侦查监督各项改革，提升阳江市侦监工作法治化、现代化、精细化水平，为推进平安阳江、法治阳江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全市两级院侦查监督部门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498件2564人，同比分别下降0.13%和上升3.39%，经审查共批准（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334件2231人，同比分别下降1.26%和0.18%，逮捕率86.8%，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不捕犯罪嫌疑人340人，同比上升32.81%，不捕率13.2%，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纠正漏捕53人；捕后不起诉26人，捕后不诉率1.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捕后判轻刑98人，捕后轻刑率4.39%；捕后判无罪4人；办理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175人，同比上升54.87%，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392人，同比上升152.9%；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24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2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9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0件；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1件次，已纠正42件次，提出检察建议43件；审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机关录入案件1787件，移送公安机关45件，移送后公安机关后立案21件，通过平台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1件。

一、全力投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服务和保障平安阳江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止12月31日，阳江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涉恶案件203件565人，批捕177件520人，不捕19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152件526人，提起公诉81件304人（其中涉农村5件）；共按规定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27条；共监督立案3件6人，纠正公安机关漏捕17人、漏诉10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18件；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提请黑恶势力犯罪减刑、假释38人。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做到“三个及时”：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向全市检察干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投入专项斗争作出统一部署，要求全市检察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体现和落实到专项斗争中，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攻坚战；及时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抽调专门人员到扫黑办进行集中办公，统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共召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议4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14次、督导会5次；及时制定出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工作制度》和《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形成合力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思路，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各类涉黑涉恶犯罪活动。一是批捕、起诉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的诉求，围绕“十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重点打击，优先办理，快捕快诉，做到“打准打实”。二是坚持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工作。针对涉黑涉恶犯罪侦查取证难度大且证据稳定性差的问题，全市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适时提前介入侦查，积极引导取证。对省院督办的“9·09”专案、“9·28”专案成立专案组办理，并对案件进行提前介入。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院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15件。三是依法监督一批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在专项斗争中，全市检察机关不枉不纵，切实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共监督涉黑涉恶案件立案3件6人；纠正公安机关漏捕17人、漏诉10人，不批准逮捕19人，没有捕后撤案、捕后判无罪情况，提起公诉的案件均作有罪判决；在专项斗争中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18件次；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提请黑恶势力犯罪减刑、假释38人。四是摸排一批案件线索。安排专人负责线索的登

记、移交、跟踪、反馈等管理工作，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共发现线索27条，已全部移送有关机关，办理中央、省、市交办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共6条。五是强化对涉黑涉恶捕后在逃人员的监督力度，督促侦查机关对在逃嫌疑人追逃归案。为使涉黑涉恶捕后在逃犯罪嫌疑人尽快归案,彰显法律的威严，全市检察机关强化对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监督力度，对批捕在逃人员逐案建立台账和跟踪监督，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督促公安机关加大追逃力度。至今共督促侦查机关对10名涉黑涉恶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追逃归案，取得了明显成效。

3、以办案促治理，做细做实检察环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2018年来共发送涉黑涉恶检察建议6份。如阳东区检察院办理的东城镇丹载村委会、英村村委会和金村村委会的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分别多达18人、4人和11人。检察机关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同时，强化执法办案风险意识，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主动将司法办案向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延伸，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与涉检信访问题发生。

4、切实整改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市检察院坚持把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来推动，对照中央督导组两次通报反馈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制定两份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对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

5、推动内外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对外注重加强与公安、法院、监狱、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案件会商，共享办案信息、舆情维稳信息，及时掌握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发案情况，建立信息通报和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合力打击涉黑涉恶犯罪。6月19日，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市公检法机关执法工作座谈会。8月3日市检察院与市扫黑除恶办、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工作协调会暨案件会商会，对扫黑除恶重点案件进行会商，提高办案质量。同时，阳江市检察机关对内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上下纵向传导，相关职能部门横向联动、各负其责，切实形成整体合力。

6、注重指导研究与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一是实行市检察院领导挂点基层检察院督导检查制度，要求挂点院领导每季度对各基层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目前已开展对基层院督导检查3次。二是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督导检查工作。做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各项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迎接上级进行扫黑除恶督导检查工作。三是加强工作和个案指导。市检察院扫黑办平时对扫黑除恶工作中

出现的问题、复杂疑难案件加强工作和业务指导，如对如何认定扫黑除恶案件范围、在赌场内放贷人员是否认定赌博案共犯等问题向江城区院提出指导意见。至今为止，省检察院对阳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2次。

7、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简报和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涉黑涉恶案件信息，利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61条，在“阳光检务”、“走进阳江检察”等栏目刊登信息稿件11篇，在《阳江检察》杂志刊登宣传稿件19篇，在内网发布相关图片新闻17期，开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向市扫黑办报送稿件48期，充分展现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效。

二、聚焦检察监督主业，扎实推进“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立案监督活动深入开展

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两个专项”犯罪案件11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

1、早动员早部署，狠抓立案监督工作不放松。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对“两个专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将“两个专项”工作列为“2018年全市侦监重点工作计划”之一，并对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早动员早部署，要求全市侦监部门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深挖监督案件线索，继续深入推进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1月，市院侦监科组织市公安局和市食药监局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围绕我市涉药品、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就加强相关案件线索办理与移送标准进行磋商，对2018年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进行研究部署，同时与市公安局食药监支队进行专门沟通协调，对双方在案件移送、查处及相互通报等方面达成共识。8月，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对2017年至2018年6月环保部门查处的环保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逐案核查。

2、多渠道拓展监督线索来源，确保监督实效。为有效拓展立案监督案件线索来源，全市检察机关侦监部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挖掘收集案件线索。一是主动走访介入。通过走访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强化信息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及跟踪落实。如江城区院通过走访行政执法机关发现“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案件线索，监督移送案件2件，监督立案2件，取得较好的监督效果。二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案件协调会深挖案源。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召开多方联席会议、案件协调会等，从而深挖案源，发掘线索。如市院与市食药监局进行个案研讨中发现阳江市江城区某食品商店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及时建议市食药监局将该案

移送市公安局侦查。三是因地制宜，突出打击重点。结合阳江沿海城市与辖区内河流较多、流域面积广阔的特点，针对每年5至8月为禁渔期，紧盯非法捕捞现象。江城区院将“两法衔接”工作重心放在江城渔政大队，成功监督移送曾某祝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与曾某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移送后进一步跟踪，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四是加强个案研讨指导。通过对个案进行沟通研讨，针对案件线索的摸排、事实的认定、证据的收集等多方面提出指导意见，达到相互沟通配合，保证案件质量目的。市院侦监科今年以来与市森林分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等单位进行个案研讨指导6次，如市院侦监科对省公安厅督办的庄某贵等人污染环境案的侦查和证据收集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该案顺利侦查。

3、借助“两法衔接”工作，强化沟通衔接，形成打击合力。全市检察机关侦监部门高度重视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衔接，借助“两法衔接”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合力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在4月2日召开的阳江市第五次“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中强调要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立案监督，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作配合，共同打击犯罪。二是加强对“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案件的审查，保证录入案件的质量，及时发现涉刑未移送公安案件线索，进行监督移送。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共1787件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查，其中属于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2件，属于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7件，监督移送11件。

三、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着力维护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

1、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持高压打击力度。紧紧抓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依法大力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与经济秩序、侵犯公民财产权利、威胁公民人身安全等各类刑事犯罪，坚持对黑恶势力、涉枪涉爆、盗抢骗、制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重点打击。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77件520人，严重暴力犯罪100件153人，涉枪涉爆案件15件16人，涉毒案件171件219人，黄赌毒案件275件568人，盗抢骗案件320件476人，拐卖妇女儿童案件2件6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79件176，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48件74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581件1182人，影响非公经济发展案件15件60人。

2、以专项工作为抓手，严打新型违法犯罪。着力保障阳江经济发展和民生民利，认真落实侦监部门负责的33个常态专项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深入开展

“飓风2018”专项打击行动。一是严惩在阳江地区较为猖獗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今年以来共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6件90人，严厉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嚣张气焰。如江城区院办理的刘惠川等十五人涉嫌诈骗案，该案涉案人数较多，涉案金额较大，受害人多为股民，涉及面较广，对社会经济秩序影响较大，该案的成功批捕，较好的遏制了阳江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蔓延。二是严格落实依法打击逃废债，压降不良贷款专项工作。今年以来共批捕骗取贷款犯罪4件6人，如阳春市院办理的梁凡敢、黄兆震涉嫌骗取贷款罪一案，该案涉案金额巨大，骗取贷款多达6000万，且案情重大复杂，在银行的主观认识及实际损失上存在较大争议，承办检察官在办案期限内认真审查案件，快速作出逮捕决定，有效遏制了当地不良贷款的状况，取得较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3、强化对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及时提前介入，保证高效打击犯罪。在发现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时，及时提前介入，正确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提出合理化侦查建议，为批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院侦监科共提前介入案件20件。如阳东区院办理许宏记、许秀如等人寻衅滋事系列案（扫黑除恶专项案件），通过提前介入讨论、阅卷，引导公安侦查方向及完善了其他证据。由于提前与侦查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和联系，从而使侦查活动较为顺利开展，案件提请批捕后，承办人在审查批捕时也能快速理清案由，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案件。又如江城区院、阳东区院、阳西县院、阳春市院办理的 “云联惠”网络传销案件，各基层院对“云联惠”系列案件高度重视，对系列案件主动及时提前介入到案件侦查中，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保证案件证据质量过关，共办理“云联惠”网络传销案件4件5人。

4、严把案件质量关，严防冤假错案。在办案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注重对事实和证据及社会危险性的审查，确保审查逮捕案件质量，保证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为阳江社会和谐安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如阳东区院办理的陈志明、麦永昌涉嫌寻衅滋事案。公安机关认为该案属于扫黑除恶专项案件，应当从严打击，但该案在犯罪情节与犯罪状态的认定上存在瑕疵，因此双方存在意见分歧。承办人通过认真审阅案件材料，反复查看有关的监控视频资料，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仔细研究分析后认定犯罪嫌疑人陈志明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预备，犯罪嫌疑人麦永昌涉嫌寻衅滋事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最终作出批捕陈志明，不捕麦永昌的决定，取得较好的办案效果。

5、适应高检院审查逮捕诉讼化转型的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审查逮捕听证审

查。全市两级院侦监部门积极探索新的审查逮捕诉讼化工作模式，各基层院选择适宜案件开展审查逮捕听证审查，推进我市审查逮捕诉讼化转型。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逮捕听证审查案件8件。如阳东区院办理的谢绍展故意毁坏财物案，该案是阳东区院首例采取听证式审查方式办理案件，通过听证式审查，承办人充分听取侦查机关、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被害人三方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更深入了解案情的始末，更准确地评价案件性质，通过听证程序，阳东区院促使了该案双方当事人进行刑事和解，经审查作出不捕决定，该结果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

四、深耕监督主业，提升两项监督工作水平

全市两级院侦监部门主动树立监督主业意识，不断推动两项监督深入发展，拓展监督领域、增强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品质。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院侦监部门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2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0件；提出书面纠违51件次，提出检察建议43件。此外，全市两级院侦监部门对去年在逃人员捕后执行监督情况开展了一次清查，对批捕在逃人员建立个案台账，定期跟踪，定期检查，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衔接，建立捕后回复和在逃人员监督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在逃人员捕后监督工作，5月市院侦监科再次下发通知，继续对2015、2016两年全市在逃人员捕后执行监督情况进行清查。

五、稳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两法衔接”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院侦监部门共审查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机关录入案件1787件，移送公安机关45件，移送后公安机关后立案21件，通过平台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1件。全市两级院共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9次，走访行政执法机关20次，进行“两法衔接”培训3次。4月初，市院侦监科组织召开了2018年全市“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总结了我市“两法衔接”工作过去一年多在成员扩充、机制落实、法治建设、平台升级、专项打击等多方面取得的成绩，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2018年我市“两法衔接”工作作出了部署。与阳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阳江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阳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四个部门召开了第十三次联席会议，审议了市国税局稽查局和市地税局稽查局2017年查处的涉税违法案件，并对警检税协作机制进行了研讨。与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案件研讨5次。5月，市院侦监科对“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情况进行清查并整改，并对清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8月，市院侦监科下发通知到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对2018年本地区有关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全面核查。

公 诉

2018年，阳江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全面落实上级院及各院党组的工作部署，按照“指控犯罪有力、诉讼监督有效、社会治理有为”的总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诉讼制度改革为动力，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以公诉队伍建设为保证，全面履行公诉职能，全面提升公诉品质，为阳江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切实履行公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共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不）起诉案件1899件2894人，提起公诉1704件2561人。共决定不起诉80人，其中法定不起诉6人，相对不起诉46人，证据不足不起诉28人；撤回起诉5人，无罪判决3件4人。关于无罪判决，我在这里还想多说几句，从省院刚刚下发的《2018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诉案件核心数据分析通报》来看，全省发生无罪生效判决案件的地区共有18个，我们阳江地区是属于与2017年同期相比无罪判决率上升较多的五个地区之一（其余四个地区为广铁、梅州、清远、揭阳），这就提醒我们要加大力气把好办案质量关，注意控制无罪判决率。

（一）积极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打赢攻坚战

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黑案件6件20人，提起公诉3件16人，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1件1人；受理涉恶案件146件506人，提起公诉81件295人，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34件78人。全市公诉机关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准确把握原则，全面掌握政策，在保证依法办案和案件重量的前提下，建立了公检法涉黑涉恶案件移送“绿色通道”，从快起诉，确保不在公诉环节怠误战机。

1、高度重视涉黑涉恶大要案，从严部署查办案件。根据市院党组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公诉部门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确保从严执法、公平公正，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把每一起案件都办

成经得起历史、人民和实践检验的铁案。如江城区院在办理刘某滔等人涉黑团伙案件中，因该案涉案人员共有33人，涉嫌罪名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盗窃罪等十项罪名，该院办案小组多次召开讨论会，并积极参与法院召开的庭前会议，就追加罪名问题参加检委会会议进行研究讨论、配合法院举行了庭前会议和非法证据排除问题讨论会议，从严把握案件事实，认真研究法律适用相关规定，一边审查起诉一边指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最终以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刘某滔、陈某春；以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欧某棋等13人。

2、通过案件倒查深挖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线索。根据省院要求，我市公诉部门高度重视，及时部署，迅速行动，集中对近五年来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进行倒查，深挖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线索。公诉部门对近五年来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突出重点，特别关注团伙故意伤害、毒品犯罪、走私等案件，审查是否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的同时，还特别审查是否存在涉嫌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犯罪线索以及是否存在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线索。如阳西县院在办案中发现了一条涉恶案件背后的“保护伞”线索，并向监察委移交。

3、成立专案组并对涉黑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工作。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阳江市公安局的商请，成立了以洪检为责任人、公诉一科为主导的“9·28”专案组、公诉二科参与的“9·09”专案组，提前介入了由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的“9·28”涉黑专案以及“9·09”涉黑专案。专案组直接进驻市公安局阅卷审查、听取公安人员介绍案件侦办情况，全面熟悉案件情况，就侦查工作提出建议，引导侦查人员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同时专案组与公安机关保持密切沟通，对于即将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公安机关邀请专案组成员提前对案件作审查，这样既能让专案组在提前审查过程中及时提出补充侦查的意见，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也为专案组在审查逮捕时留足时间，确保办案质量。

（二）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全市公诉部门立足公诉职能，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如阳东区院办理的魏小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魏小梅通过口口相传和高息回报的方式共向社会不特定人员筹集大量资金，累计借款金额达1.3亿元。为查清案件事实，固定证据，承办检察官多次与侦查机关联系，就补充侦查提出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补充回大量证据，确保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目前已依法对魏小梅提起公诉。

（三）加大对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力度

我市公诉机关积极开展查办与预防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幸福阳江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58件139人，在社会上起到震慑、教育的作用。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常常亲赴现场实地调查，加深对案件事实、危害程度认识，并加强对相关学科和行业标准的学习，以精准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切实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如阳东区院办理的一宗严重破坏环境罪案件中，被告人乐国华、陈存、冯光南将中山市含有有害物质的生活垃圾运输到阳江本地一干枯鱼塘内倾倒，严重污染环境，涉案的垃圾清理预算价为4834424.27元。承办人为查清案件事实，就案件涉及的倾倒、填埋垃圾场地是否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检测了垃圾渗滤液的相关指标如垃圾渗滤液毒性总铬、六价铬、镉等重金属是否超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正常值3倍、未鉴定该垃圾渗透液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情况等问题多次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交流，并通过退查补回大量证据，承办人在将案件存疑的地方查清后将案件提起公诉，最终三名被告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两名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厉打击侵害民生民利领域的犯罪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发挥职能作用与加强检察服务结合起来，严厉打击危害群众民事权益的刑事犯罪，切实有效维护民生民利。如江城区院办理李兆才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的过程中，李兆才明知病死猪肉不能供人食用，食用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仍收购、生产和销售病死猪肉，严重危及民众的人身安全。承办检察官对该案严审快查，及时向法院起诉，最终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

二、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大力提升诉讼监督工作实效和水平

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通过突出侦查监督、强化审判监督、完善监督方式方法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取得良好成效。

（一）加强侦查监督工作，确保案件质量

加大公诉环节侦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插手经济纠纷、越权办案等问题的监督，加强对遗漏罪行和遗漏同案犯的监督，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活动的监督，加强对非法取证活动的调查核实和监督纠正。严格落实市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施行的《介入刑事案件侦查工作规定》，引导正确侦查，监督合法侦查。

1、对重特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前移侦查监督。为从源头上保证案件质量，公诉部门近年来积极开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通过参与现场勘查、参加讯问和案件讨论等方式，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促进侦查工作由“抓人破案”向“证据定案”转变。按照《阳江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介入刑事侦查工作规定（试行）》的规定，对启动程序、工作程序等进行规范化、细致化的介入。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共提前介入侦查重特大刑事案件10件，积极提出引导取证意见,均被侦查机关采纳。

2、充分发挥审前过滤功能，依法纠正漏罪漏犯。全市公诉部门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退回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等方式发挥其审前过滤的功能。在退回补充侦查方面，全市公诉部门共退回补充侦查案件516件1300人（其中一次退回补充侦查案件373件922人，二次退回补充侦查案件143件378人）；在不起诉方面，全市共做出不起诉决定80人，存疑不起诉28人；在撤回起诉方面，全市共撤回起诉5人；在纠正漏罪漏犯方面，全市公诉部门共纠正漏罪17人，纠正遗犯54人。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现类案监督，保障诉讼权利。全市公诉部门共向侦查、审判机关发出书面检察建议35份，采纳32份，书面监督侦查纠正违法活动通知53份。重点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越权办案等问题的监督。注重运用监督手段的层次性和侧重性，尽量实现各种监督手段的运用效果最大化。对于普通个案侦查办案过程中的不规范、不恰当的行为，一般由检察官向侦查部门提出口头意见。对于侦查部门刑讯逼供、伪造证据等非法取证活动和违法行为，坚决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纠正意见，并要求侦查部门按规定时间回复纠正整改情况。与此同时，拓宽监督视角，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强调“微处着手，大处着眼”，把监督纠正个案与监督纠正普遍性问题有机结合起来，以点带面，在类案监督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强化了对类案的监督。

（二）强化审判监督工作，保障司法公正

坚持依法、准确、及时、有效的基本要求，不断加强刑事裁判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作用，坚决纠正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提高抗诉质量和效率。

1、坚持“敢抗、会抗、抗准”，强化刑事抗诉办理力度。全市公诉部门始终坚持“敢抗、会抗、抗准”原则，对法院裁判文书从事实证据、法定情节、被告人悔罪表现等多个角度进行审查，依法提出抗诉，取得良好效果。全市公诉部门共提出抗诉案件8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率为85.71%。如江城区院办理的林良东寻

衅滋事、聚众斗殴、毁坏财物一案，江城区院以上述三罪名提起公诉，一审判决认为林良东触犯的聚众斗殴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江城区院认为该判决有误，提出抗诉。市院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分析，林良东的毁坏车辆的行为是两个犯罪行为，非一个行为的延续，不应认定为想象竞合犯，应当数罪并罚，决定支持抗诉。最终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予以改判，使该案得到公正处理。

2、坚持“推行量刑建议制度”，提高量刑建议的准确性。全市公诉部门认真执行高检院《关于积极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全面开展量刑工作的通知》意见，结合法院开展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在公诉环节制作好每一份量刑建议书，确保量刑建议的严肃性和准确性，把量刑建议书作为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实现审判监督的重要手段。同时，注重对类案和对多发性、常见性的案件分析总结，仔细对类案量刑情节、量刑幅度的分析研判，争取提高法院对量刑建议的采纳率。目前我市办理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在适用量刑建议效果上较往年有进步。全市检察机关全年共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919人，法院采纳599人。

（三）完善诉讼监督机制，增强诉讼监督的可操作性

为了加强诉讼监督，提升诉讼监督实效，我市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制定了“一案双卡”机制“另案处理”监督机制，下发了《关于印发<阳江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关于推行刑事案件诉讼监督卡制度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全市公诉机关对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监督必须记录在侦查监督卡和审判监督卡上，实行“菜单案卡式”的全方位监督。为了依法处理刑事案件中的“另案处理”人员，提升打击犯罪合力，促进公正执法，市院与市公安局联签了《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试行）》，并及时下发施行《<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操作细则》，要求检察官对于“另案处理”人员规范程序性审查，建立相关台账，及时跟踪监督，确保实效。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深化刑事和解，注重社会矛盾的化解。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充分运用量刑建议、不起诉等方式对轻微犯罪从宽处理，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立面，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如阳东区院在办理林进雄交通肇事罪一案中，承办检察官切实考虑各方情况，积极促进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最终林进雄支付给被害人家属66.4万元，获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我市检察机关依法根据法律兼本案案情，依法对本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二）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我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通过法律文书

释法说理、积极推进以案释法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促进法治建设。推动把法律文书作为释法说理的重要载体，大力开展不起诉释法说理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使上访信访大幅下降，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用司法关爱不断彰显司法温度。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不仅能实际给予决被害人及其家属一定的物质补偿和精神抚慰，最大限度地减轻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创伤，进一步彰显人文关怀。如阳春市院在办理杨杰交通肇事一案中，两名被害人均死亡，家中均有年迈体弱的父母和多名未成年人子女须抚养。这两个家庭都因家庭支柱的死亡而陷入了极度困难的境地，办案人得知后联系举报控申科，建议开展司法救助，为其缓解经济困难，彰显了司法温度。

四、推进公诉工作改革，提升公诉工作效率

（一）推进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技术侦查证据材料工作。2018年1月起，由市委政法委的部署，市院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草拟了《推进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技术侦证据材料的工作意见》，目的是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实现惩治犯罪的人权司法保障相统一，以规范我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规范调取、移送、审查和运用技术侦查证据材料，并在市公检法机关中达成共识，形成了初步的意见。虽然最终由于省公安厅不同意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而没有联签，但对于转化技术侦查证据仍是迈开了一大步，在今后个案交流中，将会以个案会议纪要的形式完成。

（二）推进阳江市检察机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的开展。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的适用和执行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形势政策的具体体现，既有利于犯罪尽快回归社会，节省司法资源；也避免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稳定性遭受过大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经检委会讨论通过下发后，各基层院办理交通肇事案件已启动不起诉审查程序，充分发挥了审查过滤功能，使检察裁量权得到依法充分行使。

（三）为全市一线公安干警进行刑事案件执法业务授课。我市检察官先后应邀参加阳江市公安局、阳江市边防武警支队举办的毒品刑事执法业务培训班，为全市一线公安、边防干警授课。一方面通报了近年来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证据采集、固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如何利用相关法律要求规范证据采集、固定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广大公安、边防干警提高毒品等刑事案件执法业务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也进一步加强了打击全市范围内毒品

犯罪案件的力度。

（四）推进公诉改革，全面推行阳光检务。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文书规范化工作。以检务公开、文书公开为契机，以公开促规范，落实公诉环节程序性信息查询。每月定期对重要案件信息公开、法律文书公开，进一步规范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文书质量，提高公诉工作整体规范化水平。二是有效对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承办检察官对所办每个案件依法审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审查案件情况，及时快速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化解社会矛盾。出现矛盾较为突出的及时向主管检察长进行汇报，在合法合理办案的基础下有效的化解社会矛盾冲突。

（五）深化司法体制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公诉工作创新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创新公诉工作机制，推动公诉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积极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推动构建权责统一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二是顺应改革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院和本级院的有关改革部署，不断探索具有本区域特色的公诉办案模式，不断完善支撑司法责任制的配套制度，并就新形势下办案组织组建、业绩考核、案件分派、案件审批与决定、责任追究、错案的认定等加强研究。我市两级检察机关按照权力清单的规定并结合部门实际进行人员配备，组成独任检察官办案单元，改变了以往“三级审批”的流程，体现了司法亲历性要求，明确了司法责任主体，也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

2、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适应庭审实质化要求，推进公诉审查和出庭实质化。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证据审查机制，增强检察人员亲历性，变“静态”坐堂审查证据为“动态”主动复核关键证据。推进开庭审理案件公诉审查报告庭审化改革。

积极探索运用自行补充侦查权，加强补查力度。在探索实践中，重视加强对证据的审查、分析和判断，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弱化对口供等言词证据的依赖，重视对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针对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主动深入一线调查，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充实、核实和固定案件证据，保证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有效保障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降低办案风险。

公诉一科

2018年，公诉一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实践“党的群众路线”，全面贯彻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切实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公诉职能，推进检察工作改革，严格把关，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自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公诉一科受理涉恶案件1件6人。受理阳江市公安局商请提前介入的由省院挂牌督办的阳江“9·28”涉黑专案，在提前介入的过程中进行了阅卷以及案件讨论等工作，提高了侦查效率，规范和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工作，加强了执法监督，以确保涉黑专案顺利起诉。

推进了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技术侦查证据材料工作。2018年1月起，在市委政法委的部署以及林碧艳副检察长的指导下，以市院为牵头单位，联合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公诉一科负责草拟了《推进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技术侦证据材料的工作意见》，目的是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实现惩治犯罪的人权司法保障相统一，以规范阳江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规范调取、移送、审查和运用技术侦查证据材料，并在市公检法机关中达成共识，形成了初步的意见。虽然最终由于省公安厅不同意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而没有联签，但对于转化技术侦查证据仍是迈开了一大步，在今后个案交流中，将会以个案会议纪要的形式完成。

推进了阳江市检察机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的开展。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的适用和执行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形势政策的具体体现，既有利于犯罪尽快回归社会，节省司法资源；也避免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稳定性遭受过大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经检委会讨论通过下发后，各基层院办理交通肇事案件已启动不起诉审查程序，充分发挥了审查过滤功能，使检察裁量权得到依法充分行使。

为全市一线公安干警进行刑事案件执法业务授课。2018年4月份，冯玲科长先后应邀参加阳江市公安局、阳江市边防武警支队举办的毒品刑事执法业务培训班，为全市一线公安、边防干警授课。培训班上，冯玲科长一方面通报了近年来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证据采集、固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公安、边防

干警如何利用相关法律要求规范证据采集、固定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广大公安、边防干警提高毒品等刑事案件执法业务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也进一步加强了打击全市范围内毒品犯罪案件的力度。

完善落实2018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全市公诉主要情况台账。建立公诉业务台账季度通报制度，并在今年4月份、7月份分别对全市两级院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的审查起诉、扫黑除恶、受理监察委案件、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市院办理二审上诉案件以及建章立制等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一方面加强了对两级院公诉活动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使不同基层院了解相互间的业务状况，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成立“9.28”专案组并对案件开展提前介入以及审查逮捕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督导组提出的“依法履行职能，加大打击力度，保证打击效果”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办案责任，提高挂牌督办案件办理质效，以点带面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扫黑除恶案件的打击力度，市院成立了“9·28”专案组，由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洁发担任专案组组长，副检察长林碧艳担任专案组副组长，公诉一科全体成员担任专案组成员，并提前介入“9·28”涉黑专案，在侦查阶段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案件背景、事实、证据情况及侦查进度要求等情况的介绍，全面熟悉案件情况，并就侦查方向、侦查重点提出建议，引导侦查人员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及无罪、罪轻的证据，对案件管辖、强制措施、漏罪漏犯、侦查活动监督等问题提出建议。

公诉二科

2018年，公诉二科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9件39人，提起公诉案件13件35人，改变管辖5件12人，办理二审上诉案件15件29人，二审抗诉案件4件5人，办理指定管辖案件4件4人，同步审查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14件32人。提出抗诉案件1件7人，无不起诉、无罪判决案件。

积极开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案件。先后对邱亚旺等4人贩卖、非法持有毒品案、梁华抛故意伤害案、黄礼等3人贩卖、非法持有毒品案、陈雪强等15人走私普通货物案提起公诉。其中陈雪强等15人走私普通货物案涉案人员、船舶多，偷逃税款特别巨大，不同时段各犯罪嫌疑人的参与犯罪的程度、方式不同，导致准确认定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及法律适用存在很大难度，承办人不畏困难，加班加点，仔细审阅数十册案卷，逐事罗列证据，高效高质完成审查起诉任务，有力

打击罪犯。

积极参与和配合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维护公平正义。2018年，积极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飓风2018”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犯罪。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定期报送全市公诉部门扫黑除恶战果分类统计表、专项斗争公诉判决阶段统计表，积极组织基层院报送专项活动情况和典型案例等。特别是在九月中央督导期间，听从指挥、加班加点完成工作任务。根据市扫黑除恶办《线索移交督办函》反映的高新区政府和公安部门以扫黑除恶为名把维权村民林条、林志光、林君玉、林远尤进行刑拘的情况，我科派检察官向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借调上述案件全部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给出了初步核查意见。受理阳江市公安局商情提前介入“9·09”涉黑专案，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提出指导性意见。

以完善机制为抓手，强化侦查监督。2018年，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6件26人，充分发挥审前过滤功能，确保办案质量；提前介入“9·09”涉黑专案，在侦查阶段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案件的情况，在全面熟悉案情的前提下，对案件涉嫌罪名、证据的收集固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我科将2017年外出东莞、佛山市院交流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制定了“一案双卡”机制、“另案处理”监督机制。今年4月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阳江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关于推行刑事案件诉讼监督卡制度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开始试行，对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监督必须记录在侦查监督卡和审判监督卡上，实行“菜单案卡式”的全方位监督。5月7日，我院与市公安局联签了《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试行）》，并及时下发了《<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操作细则》，6月1日该制度正式试行，要求检察官对于“另案处理”人员规范程序性审查，建立相关台账，及时跟踪监督，确保实效。

着力加强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审判监督能力。注重加强检察人员的审判监督能力，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针对疑难案例组织学习交流，实现对案件定性更深层次的理解。运用各种手段全面提升审判监督能力，确保案件质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以来，与基层院同步审查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12件27人，受邀列席审委会1次，切实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在办理刘运林等七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件时，发现一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错误，量刑畸轻，我科果断决定抗诉，维护司法公正，致力惩治犯罪。加强对基层检察院抗诉工作的业务指导。力求做到敢抗、善抗。如在莫益迟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

中，针对对阳春市人民法院判决书超出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判决梁启钊犯敲诈勒索罪的错误判决，阳春市院在征求市院意见的过程中，我科果断提出抗诉的建议。

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规范、提升公诉人员证据审查能力，完善三类人出庭作证具体规程，满足出庭实质化的新要求，根据分管院领导要求，已初步研究制定了《刑事案件客观性证据审查工作指引》、《言词证据审查工作指引》、《刑事案件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工作指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进行完善阶段。

组织召开全市公诉工作会议，明方向定目标。3月22日，组织召开全市公诉工作会议，会上，林检总结2017年全市公诉工作情况，谋划部署2018年工作重点，对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强化诉讼监督、公诉工作台账管理机制、释法说理、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均提出严格、具体要求，明确工作方向，确定关键目标，争创新业绩。

强化政治学习。一是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廉政纪律教育活动， 2月12日，林检组织召开第一季度廉政纪律作风学习会，提醒分管部门干警要提高政治觉悟，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以及市委近期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抓好政治、办案、廉洁、作风、值班五个方面的纪律。二是市院召开完“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会后第二天，林检快行动，早落实，立刻组织分管部门开展专题学习会，各部门负责人及各科室代表均围绕“3.01”专案引发的问题发表个人观点及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学习心得。三是严格要求科室人员积极参加单位、支部组织的十九大专题学习以及网络学习。

强化业务培训。一是组织全市公诉人员到公安机关参加扫黑除恶专题培训班，全面掌握政策，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在保证依法办案和案件重量的前提下，从快起诉，确保不在公诉环节怠误战机。二是4月27日，我科组织召开备战全省优秀公诉人动员大会，会上，省优公陈雁媛同志向大家详细介绍了竞赛规则、比赛流程以及备战战略，林检也在会上作出指示，为干警加油鼓劲。三是我科精心筹备业务培训，于7月8日至15日组织全市公诉人员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开展为期8天的公诉业务实训，本次实训首次以实务演练、案例教学为重点，着力提升公诉人员实战能力，通过实训，公诉人员的业务技能得到了锻炼和提升，对公诉业务实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未成年人检察

2018年以来，阳江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法律政策。一是从严控制逮捕措施。2018年，全市未检部门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4件155人，分别占全市受理审查逮捕案件的6.28%和6.05%，经审查，批准逮捕77件127人，同比去年下降27.43%（人），不批准逮捕27人（去年26人），同比去年上升3.85%，不捕率为17.42%，不捕率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名15。二是从严把控起诉标准。2018年，全市未检部门共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2件158人，分别占全市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的4.54%和5.11%，经审查，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起公诉68件115人，同比去年下降39.15%（人），不起诉20人（不包含附条件不起诉，去年21人），同比下降4.76%（人），不诉率为12.66%，不诉率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13。附条件不起诉11人，同比去年同期上升57.14 %（去年7人）。三是依法办理涉黑恶案件。全市未检部门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查逮捕案件13件17人，依法逮捕8件8人；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查起诉案件12件20人，依法起诉2件6人。经审查，改变涉黑涉恶定性案件14件。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2018年，全市未检部门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办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5件26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4件36人。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市未检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份；追诉漏罪2人；纠正遗漏同案犯4人，已有4人得到有罪判决；发出检察建议书21份。如江城区院根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对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公安机关的采纳。又如阳东区院性侵案件做了详细调研，向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单位提出

预防措施和建议，得到回复采纳。

救助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2018年，全市未检部门共向4名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4万元。此外，1名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司法救助申请正在办理当中。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工作。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因遭受犯罪侵害而造成的心理伤害，适时安排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或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被害人进行个性化心理疏导，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影。2018年，全市未检部门共向20多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进一步提高校园宣讲覆盖率。2018年，共走进81所学校面对2.7万余名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发放宣传册约1万册。

首次开展模拟法庭普法。市院联合江城区院在市一中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中，首次通过“模拟法庭”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该校高二的10名学生身穿庭审制服，认真地“履行职责”，按照庭审流程，“审判长”镇静自若地主持庭审，“公诉人”义正言辞地指控与教育涉罪未成年人，“辩护人”沉着应对，控辩双方举证、质证、辩论，直至“被告人”真诚悔罪。

首次联合社工走进校园。在3月“学雷锋月”，市院紧密结合检察职能，组织巡讲团成员先后开展了两次活动，分别是到留守儿童学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到挂点帮扶贫困村小学开展法治宣传。其中，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时，首次联合社工机构（阳光青少年服务中心）走进学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并普法宣传。

首次联合团市委开展法治宣传。2018年，通过社工互动、检察干警授课的形式，对全市50名多名被判缓刑的社区矫正青少年宣讲。

加强与社工机构、志愿者团体沟通联系。为提升社会调查质量与帮扶教育涉罪未成年人的效果，市院在2017年与阳光青少年服务中心签订一年项目合同的基础上，于2018年同时与阳光中心、京师社工中心签订为期两年的项目合同，进一步升级与社工机构合作模式。2018年，共委托社工机构对58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同比去年全年数据（29人）上升100%。

进一步完善帮教观护基地制度。阳江市检察机关在成立13间未成年人帮扶帮教基地的基础上，2018年，先后在市江城少林学校、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阳东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等10家单位揭牌成立未成年人帮扶帮教基地，并签订《未成年人帮扶帮教基地合作协议》。基地种类有企业、普通学校、技校、武

术学校，为“因材施教”提供了基础，标志着阳江地区观护帮教模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今年共将3名附条件不起诉对象投放到基地接受观护。

建立“一站式询问”取证工作机制。为构建多方位特殊救助和保护体系，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权，避免对其“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轻性侵害犯罪行为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的伤害，阳东区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建立“一站式询问”取证联合工作机制。该机制签订后当月，该院即提前介入一件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案件。

加强与团委、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一是签署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最高检、团中央的统一部署，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先后与当地团委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我市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将正式进入专业化办案机制与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并重的时代。二是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如阳东区院与区司法局联合签订《关于建立对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的意见》，为家庭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三是积极探索帮教新模式。阳西县院联合团委、社工、企业共同启动“春风计划”帮教新模式，以此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帮教效果。

积极探索面对学生家长或者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开展亲职教育机制。一是在办案中做好亲职教育工作。如阳春市院办理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在依法听取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父亲的意见时，其父亲因为考验期限提出反对意见。检察干警见其对法律规定存在误解，且教育孩子方式太过简单粗暴，随即对其开展一对一的亲职教育，取得良好效果。二是对学生家长开展亲子教育讲座。如阳东区院在阳东一中开展的“家庭教育日”活动上，从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因素、正面管教理念提倡的“有效管教”五个原则入手，运用视频、PPT、小活动等，为参与活动的300多名学生家长和老师开展了一堂家长课堂。三是创新使用心理测试咨询方法。阳东区院全面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的HTP心理测试和心理咨询工作，该项工作是全市乃至全省的首创。HTP心理测验又叫房树人绘画心理测验，通过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画的图画，可以反映出未成年人的知觉和态度，通过咨询促进他们对自己与家人的关系、自我成长过程中的困扰等问题的思索，寻求解决的方法。

刑事执行检察

2018年，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做好了如下工作：

一、着力组织开展三个专项活动

1、积极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

一是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保障服刑罪犯获得公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权利，共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918件，提出检察意见487件，法院采纳435件，采纳率89.32%。

二是依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的会见律师权、控告举报申诉权等诉讼权利，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共受理在押人员约见112人次，与在押人员谈话793人次，共办理罪犯及其家属来信来访163件次。坚持监控巡查与现场巡视相结合，及时清查“牢头狱霸”苗头。依法加强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察，预防和减少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伤残等监管事故发生。共开展安全防范检察62次。开展罪犯死亡检察16人次，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和监管安全漏洞等方面，向监管单位提出书面检察建议54件，收到回复54件。

三是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努力减少不必要羁押，共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76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0件，建议被采纳63件。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对重大涉黑恶案件开展非法证据排查，讯问犯罪嫌疑人19名，并制作笔录和同步录音录像。

2、开展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活动

根据上级院的部署要求，全市执检部门对今年以来人民法院刑事裁判确定的所有涉财产刑执行案件开展检察监督，截至日前，全市执检部门共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947件，涉案1091人，申请执行标的2769.6622万元，实际执行到位582.9953万元。

对内加强与侦查监督、公诉、案件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外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财产刑判决和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判处罚金金额较大

的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的罚金刑执行情况。今年，阳西执检科成功办理了一起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督促法院为国家追缴10万元人民币。

在审查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注重与财产刑执行监督结合起来，今年以来，针对服刑人员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一共提出对服刑人员依法扣减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的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352件，法院采纳332件，采纳率91.76%。

3、开展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

针对2016年专项活动结束时仍未清理纠正的2宗案件，加大监督力度，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网上抓捕工作。积极加强与案件管理、公诉，法院刑事审判庭沟通协调，全面清查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结案登记表等，同时，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局的沟通协调，认真开展数据横向比对工作。经核查，发现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新增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3人。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新增被撤销缓刑、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尚未收监执行的罪犯4人。

坚持问题为导向，专门就在逃罪犯抓捕情况，多次召集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今年9月1日，在执检部门的有力监督下，公安机关于在东莞某超市将一撤销缓刑未收监执行的在逃罪犯赖某抓获，并送阳春市看守所收监执行。

二、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制定《阳江市检察机关关于涉黑罪犯刑罚执行检察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对涉黑涉恶罪犯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梳理排查看守所、监狱在押人员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情况，并建立涉黑涉恶在押人员检察工作台账，共建立黑恶犯罪在押人员台帐460人。

深入监区对涉黑涉恶重点在押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宣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政策规定，动员、鼓励其主动坦白余罪，积极检举、揭发身边涉及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线索。

落实检务公开、检察官信箱、约见检察官制度，畅通在押人员举报渠道，做好线索排查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线索的登记、移交、跟踪、反馈等管理工作。截至日前，全市检察机关执检部门共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8条，已全部依法转交本院控申科或有关机关处理。收到交办线索2条，1条已办结，1条正在开展核查工作中。

严格掌握涉黑涉恶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截至日前，

共有41名涉黑涉恶服刑人员提请减刑，对其中11名服刑人员提出扣减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均被法院采纳。

三、积极推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常态化

核查在矫的社区矫正人员578人，其中缓刑505人，假释32人，暂予监外执行41人，发现脱管漏管23人，均已纠正。联合市司法局组织全市301名社区服刑人员分批到阳江监狱开展“震撼教育”活动，零距离接触“高墙内”生活，进一步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的纪律意识、改造意识。

控告申诉检察

2018年，全市举报控申部门共接待来访群众553次共780人，接访次数与上年同期对比（以下简称“同比”）持平，其中市院接访184次共195人，接访次数同比减少11.54%。接收群众来信及来访提供的材料共498件（含重复），于往年同期持平，其中市院287件（含重复及非本院管辖），同比增长4.36%。登记接收来信及来访提供的材料中含举报线索类80件，其中市院39件；控告类130件，其中市院34件；刑事申诉类116件，同比增长213.51%，两级院控申部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28件（含交办案件），办结31件（含交办案件和往年积案），其中审查结案8件，复查结案23件，其中提请抗诉1件（省院支持并提出了抗诉）；民行申诉类113件，同比增长162.79%；市院审查交办结案案件2件；审查信访案件1件，已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信访案件终结检察建议。全市检察机关今年以来给予29名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以司法救助，涉及救助金额共计约42.9万元，其中市院办理4件，救助金额13.3万元；江城区院办理5件，救助金额11万元；阳春市院办理3件，救助金额约6.7万元；阳东区院办理6件，救助金额5.9万元；阳西县院办理3件，救助金额6万元。阳春市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3件3人。 公开审查案件3件。

全市检察机关举报控申检察部门努力推进“12309”检察服务建设，杨新础副检察长7月上旬亲自带队到各基层院实地调研及指导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市院及各基层院全部挂牌成立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

紧抓线索主线，完善举报线索管理机制，专人负责，精准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引入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信访、申诉案件制度，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上下联系，内外配合，积极化解信访积案，促进社会和谐。如市检察院陈卓群信访案今年初被省院、市政法委纳入限时化解案件，该案市院和江城区院控申部门加强与岗列派出所、村委会的沟通、配合，对该案作出了全面审查，并向法院作了信访终结建议。认真甄别纠正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促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度。阳江市检察院在阳江市委政法委的牵头下，联合市委政法委、公安机关对1起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的被害人家属施予司法救助金8万元，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促进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案件的解决，信访人签了息诉罢访协议，该案初步得到化解。

民事行政检察

2018年，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革新工作理念，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积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等专项活动，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主要工作成效。2018年（数据统计至11月份），全市民行部门共受理不服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50件,其中市院受理47件，基层院受理3件。全市共办结不服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8件（含积案），其中提请省院抗诉3件（省院采纳并提出抗诉1件），基层院提请市院抗诉1件，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终止审查3件，中止审查1件，不支持监督申请28件。共办结1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017年受理），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

全市民行部门共受理执行监督案件12件，其中市院受理5件；结案10件，其中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4件，终结审查2件，提出检察建议4件。

1-11月份，全市检察机关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共43条，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线索2条，行政公益诉讼线索41条；立案共39件，均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

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共26件，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的案件10件，涉及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案件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共38件，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和整改的共26件（含去年立案），13件尚未到回复期限；因回复期届满后行政机关尚未完全履职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目前全市已消灭立案空白、诉前程序空白、诉讼空白，圆满完成今年公益诉讼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对生效裁判监督力度。2018年，全市民行部门通过认真审查案卷材料，根据办案需要开展调查核实，对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终结审查、提请抗诉等决定，并采取有力的措施提高办案效率，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如市院提请抗诉的梁某柏与张某监合伙协议纠纷案。市院民行科承办人认真细致审查案卷材料，结合双方所提供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认为张某监对涉案相关工程款的收入与支出情况的主张是相互矛盾的，以二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由，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向省院提请抗诉，抗诉理由被省院采纳。

着力推进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开展。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入“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联络小组”，促进有效执行，维护裁判权威；针对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通过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初步对全市两级法院2017年非诉执行案件总数、不予执行案件数、非诉执行案件结案数等进行摸底，掌握基本情况，为下一步开展监督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目前全市已受理1宗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即阳春市院办理的阳春市人民法院违法执行案。阳春市院发现阳春市人民法院在被执行人杨某锋其他账户仍有存款300多元未被执行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关措施，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粤1781执1401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予以纠正,遂向阳春市人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阳春市人民法院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依职权对该案恢复执行，确保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书的内容执行到位。

着力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根据上级院的要求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一项专项活动开展相关工作，抓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落实。重点关注民间借贷、离婚析产、房产买卖等当前易发虚假诉讼的领域。如阳东区院办理的阳东区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该案诉讼标的高达500多万元。阳东区院经过审查，发现两间公司股东混同、员工混同、工资发放混同、办公场所混同，存在虚假诉讼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向阳东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通过侦监科向公安机关移送立案。随后，民行科牵头组织公安、法院、侦监部门的办案人员沟通研判情

况，阳东公安分局已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加大办案力度，八举措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两级院专门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和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领导小组，为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其中阳西县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意见》，护航阳西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主动争取支持。两级检察院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坚持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和人大大力支持下推进。书面向党委、人大报告公益诉讼工作，争取党委政府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其中阳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秀坤批示：“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意义重大，必将成为依法治理、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市检察院紧扣全市发展大局，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促进我市有关行政部门认真依法履职。法工委、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加强调研，及时为检察机关提供支持，并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敢于作为”；阳东区委书记冯富基同志批示：“区检察院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局良好。希望再接再厉，加大力度，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实效。”三是加强对下督导。市院民行科对基层院所办理的每宗案件，从线索摸排到立案到调查取证到制作检察建议书到跟进监督，每个环节都密切跟踪督导。如市院陈月明专委带队到各基层院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还专程到阳西县上洋南堡非法倾倒废机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并与基层院共同研究探讨公益诉讼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针对个案进行指导，确保案件质量与办案效果。此外，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下发《关于阳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通报》，每季度通报一次公益诉讼办理情况，列举各基层院立案、诉前、诉讼等排名情况，督促各基层院加大办案力度，完成省院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并保持横向均衡发展的态势。四是主动开拓案源。紧紧抓住“公益”核心，敏锐捕捉舆论信息，创新线索收集方式，及时摸排线索。市院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情况表分流到各基层院开展摸排；两级院民行干警在微信群里分享所收集的阳江日报、本地公众号上发表的关于环境督察、环境污染方面的新闻；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公益诉讼知悉度，由群众主动向民行部门反映公益诉讼线索，如江城区院的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对陈某照污染环境怠于履行职责、对陆某联污染环境怠于履行职责、对赖某污染环境怠于履行职责等系统案就是通过群众举报获得线索；结合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契机，各基层院通过电脑、手机对美团外卖、百度外卖、饿了么等多个外卖平台进行筛查，从中发现案件线索。五是加强内外部协作。在履职过程中，通过召开座谈会、诉前圆桌会议、联席会议等形式，强化内部联动，加强外部衔接，形成保护公益的共识。如阳春市院分别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工作协调会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业务推进会，凝聚全院的力量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常态化开展。市院民行科走访市环境保护局，就公益诉讼工作与该局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收集和移送、信息的共享、执法效果强化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市环境保护局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情况表移送给市院民行科。阳西县院探索建立县检察院驻县河长制办公室“生态检察联络室”，加强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及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江河治理与管护水平。六是突出办案重点。坚持全面履职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聚焦环境资源领域打造绿水青山。围绕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积极开展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如市院办理的市环保局不作为一案，是市院民行科在梳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给阳江市的案件办理情况中发现线索的，市环保局对阳江广垦畜牧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行为，可能存在怠于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形，于是市院民行科干警迅速行动起来，先到广垦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勘验，拍照固定证据，接着到市环保局查阅并复印该案卷宗，并向该局工作人员了解执法情况，然后依法对阳江广垦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在做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收集了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市检察院积极与市环保局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保护公益共识，再向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履行职责，依法处罚涉事企业违法行为。市环保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于10月10日对阳江广垦畜牧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发出《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超标排放污染物及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30万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收到良好效果。聚焦食品药品领域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立足食品、药品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特殊领域，主动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和联系，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法律政策理解与适用等方面争取支持和配合。如阳西县院就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违规摆摊设点问题，于10月23日向阳西县食药监局和综合执法局分别发出了检察建议。在接到检察建议书后，两部门协同阳西县工商局，在11月份开展了联合行动，对阳西县第一中学和第二中学周边的流动摊档进行专项整治，并

将继续加大对这些流动摊档的严查、重罚，不仅要“零容忍”而且将“常态化”，彻底消除校园周边流动摊档摆卖现象。目前该案尚未到回复期限。七是强化监督刚性。按照高检院民行厅《关于加大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力度切实提高抗诉和检察建议精准度与权威性的通知》要求，重视提升检察建议的质量，加强检察建议说理性，确保提出的建议切中要害、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同时，规范检察建议制发程序和内容，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核稿。如市院办理的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怠于履行职责一案中，将拟制的检察建议交由市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核稿。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注重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及时掌握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督促行政部门整改到位，确保监督实效。对于一些已经发出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及时整改或积极纠正的情形下，逐案深入分析，及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增强公益保护实效。如阳春市院办理的阳春市环保局怠于履职一案。阳春市院发现阳春市环保局虽知悉梁某逾期不依法处置危险废品的情况，却因怠于履职，未能完全排除该批危险废物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污染风险，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的现实状态。阳春市院民行科赴违法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向阳春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依法尽快履行职责，责令梁某处置危险废物或由该局指定相应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但阳春市环保局一直未对该批危险废物进行实质处理，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阳春市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并逐层上报审批，在省、市院的悉心指导下，阳春市院于2018年11月19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也是我市提起的首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民事研讨文章有突破。阳东区院民行科撰写的论文《基层民行检察工作发展的若干制约因素及对策》，被收录在第二届民事行政检察南北研讨会论文集中，且该篇论文是粤西地区三市检察院唯一一篇被收录的文稿，为本市民行检察工作争得了荣誉。

案件管理

2018年，阳江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第三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责，以监督管理为主线，以全面履职为根本，不断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不断提高阳江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水平和办案质量与效率，为新时期阳江检察工作提供优良的保障。

一、服务和保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案管工作新发展

2018年案件管理部门充分发挥案件集中管理的枢纽地位、专门监督功能以及对司法责任制的保障作用，加强和改进案件管理活动，促进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1、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配置调整和升级完善。案件管理部门适应检察改革后办案组织和权力运行机制新变化，在系统中搭建新的办案组织、实行新的分案规则、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帮助其他业务部门提出既符合改革要求又契合系统规律的业务运行需求，不断调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配置，推进司改版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应用。

2、适应改革变化，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深化改革提供制度支持。案件管理部门适应员额制检察官办案要求，明确各业务类型分案范围、种类、轮案规则以及案件管理部门进行案件调配的具体情形，依托升级后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分案平台，完善“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积极参与和推动司法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建设。

3、全面建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档案。市院根据《广东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司法档案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了我院司法人员司法档案建档和对档案进行了管理；建立我院的司法档案室、设立司法档案管理员、司法档案的建档工作指引，为本院的每名检察官建立了2018年司法档案；通过司法人员司法项目的归档，强化了接受监督和自省的意识，促进办案质量、办案效率的提高，修正司法偏差，保障办案质量。

4、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监察委员会的协调衔接机制，确保案件移送、涉案财物接收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调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案、管理和统计各项功能，处理好两反转隶后遗留案件和其他事项的后续事宜。

二、深化案件监督管理　全面推进司法规范化

1、健全案件管理工作机制，为规范司法提供制度保障。案件管理部门认真执行《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并根据该规定制定切合本地区实际的《阳江人民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监控工作细则（试行）》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对收送案管理、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审批权限、办案期限、诉讼权利保障等方面的监控，确保办案活动全面记录、全程留痕。

2、严格规范案件收送，把好“出入口”。案件管理部门严格把控案件的进口关和出口关，规范受案、送案；对移送的案件。案件受理信息录入严格依照《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填录。对已办结的案件，按照送案标准认真审查。规范各类案件的报送标准和操作流程，定期通报市院各业务部门和基层院案件报送情况。把好案件进出口等流转环节，把好案件的程序质量关，避免案件“带病”进出检察环节。至11月底，全市共受理案件3878件，审核案件3718件，移送案件3709件。

3、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线索删除审核工作。全年审核申请删除的案件、线索共31件，对待删信息不清晰、删除理由不详实、是否生成统计数据不说明的逐一跟踪询问，核实到位。

4、深化涉案财物管理，做好“保管员”。

（1）制定了《阳江市检察机关赃证款物管理工作制度》。对涉案赃款、赃物、证物的保管、移送等均做出了具体规定，由案管部门统一保管涉案物品。（2）加强硬件配备。按照《关于统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建成涉案财物保管室。（3）加强日常的规范监管。（4）与纪检监察部门一起开展全市专项赃款物管理检查，严格涉案财物的管理。

三、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全力打造检察法治精品产品

构建全方位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制定适用于各类案件质量评价标准，加强组织建设，出台案件质量管理办法，明确案件质量评查的范围内容、组织机构、组织形式、程序和结果运用等，从组织层面上保障案件质量管理的顺利开展；开展多类型的案件质量评查。

四、推动检察业务考评

一是根据检察工作发展变化需求，调整完善基层院业务考评内容，修订

《基层院业务工作考评办法》，将未检业务、公益诉讼、案管工作等纳入业务考评范围，将业务考评项目扩展到11个大项，基本实现检察业务全覆盖；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年度业务考评，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积极撰写考评情况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撰写《2017年基层院业务考评工作情况汇报》、《检察业务参考》，业务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指导基层院业务工作开展。

五、加强业务态势分析

1、在全市案管部门开展重大业务态势专题分析工作。发布《关于在全市案管部门开展业务态势分析课题研究的通知》，安排专题与紧扣社会热点、检察重点工作部署和党委中心的内容开展分析，提出《近年来职务犯罪判决情况分析》、《3年来法院判决非监禁刑案件情况分析》、《5年以来涉农领域渎职犯罪情况分析》等分析专题，对检察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研究、判断和预测业务工作态势，总结业务工作经验或发现存在的突出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并形成具有参考价值的规范性描述或说明，为领导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2、开展分析材料评优活动。对于有创新、有价值、有见地的业务分析报告，进行选登和推荐给市和相关刊物予以刊登。现已由有关刊物刊登2篇和向省院推荐15篇。

3、搭建季度分析平台。每季度形成《阳江检察业务分析报告》，对全市两级检察院各项工作指标进行全面梳理。

4、在检察内网设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专栏。该专栏刊登了15期课题分析研判报告。包括重点业务分析课题、年度刑事犯罪分析综合报告制度等。

六、推进阳光检务，提升司法公信力

1、全面做好律师权利保障工作。制定了接待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工作规范，改善律师接待场所，充分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执业权利。

2、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2018年，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058条，办结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业务1153件，全市共发布法律文书1308份、重要案件信息936条。

3、案件信息公开网微信平台部署应用。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沟通协调，向律师推荐使用微信平台办理预约阅卷、会见申请等各项辩护与代理业务，制作了《微信平台操作指引》。

4、加强案件风险评估预警管理。加强对业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做好评估预

警工作的监督，及时向控告等部门通报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的案件，确保矛盾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

七、强化大数据建设，推进案件统计信息化

1、加强案卡填录审核，确保业务数据准确。2018年，全市案件管理部门纠正漏导、错填、漏填等不规范案卡1324张，编发检察业务统计分析报告20期。加大数据通报力度，通过对问题进行定期反馈和通报，定期向业务部门反馈数据，避免因此导致业务绩效评价与办案实绩不符，增强工作合力。

2、做好数据统计查询。2018年进行业务数据统计11800次。建立了统计数据查询制度，制作了三类《提供统计数据审批表》，以表格形式明确数据查询的申请人和申请内容。

3、深化电子卷宗系统应用。加强专门的电子卷宗制作工作区建设，通过多种方式落实电子卷宗专职扫描制作人员，积极落实电子卷宗阅卷工作。

八、依托信息化应用，促进检察案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

探索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工作的高度融合的新方式，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破解案管工作职责多人手少的矛盾，促进管理监督职能发挥，部署应用了检察统计分析平台，检察业务数据监测平台、数据通报平台，全市业务数据分析交流平台，致力于打造“智慧案管”。

检察技术

2018年，检察技术稳步推进智慧检务工程建设，着力做好检务与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加强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积极参加全省智慧检务工程、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

加强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调研。积极开展技术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调研，畅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积极探索运维保障外包等管理模式，探索多种方式解决信息化技术队伍人手不足问题。

积极开展技术办案，做好同步录音录像。2018年，累计受理案件33件，其中同

步录音录像25件，声像资料（视听技术）6件，电子证据2件。

积极参与鉴定资源共享，大力推广应用技术性证据审查平台。自该平台推广应用以来，市院公诉、执检等部门共发起法医类技术性证据审查委托案件18件，推动市院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获得省院肯定。

积极做好以工作网建设为中心，推进智慧检务基础建设。完成了电子检务工程一期云数据中心与云桌面子项、全市工作网综合布线与市院云数据中心升级扩容建设，并每个干警安装了云桌面终端。以上级院统一规划为抓手深化智慧检务应用。建设远程提审系统，对检委会会议室进行升级改造，探索、规划工作网业务应用，推广应用量刑建议系统、技术性证据审查管理平台等办案辅助类应用。探索个性化智慧检务建设。开展智能语音系统的研发和建设，部署应用了在线学习考试系统与人物评选投票系统，协助办公室开展历史档案数字化的系统建设。

做好监察委改革过渡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监察委人员的一卡通使用管理、办案区使用管理、互联网接入管理、饭卡管理等工作。

做好各类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稳妥开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及各子系统升级完善工作，2018年以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及其各子系统累计30余次升级配置，权限、文书配置及案件后台管理累计400余次。

加强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进一步规范检察涉密网的终端管理，部署市院互联网站等级保护工作。做好“两会”等重要活动期间的网络安全监控与报告。配合市院保密办做好全市的保密安全检查工作。

做好技术保障工作。2018年，共进行各类视频会议联调及保障70余次，查看分析监控10余次；会务保障工作,会议投影、会标制作、摄影录像等累计300余次；计算机终端及办公设备运行维护累计900余次。

检察政务

2018年，办公室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要求，围绕检察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办联络、检察政务保障等职能作用，为检察机关的正常运作和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

重要保障。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重视加强参谋能力建设，注意收集信息，掌握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围绕检察工作大局，认真贯彻院党组的工作思路，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定和部署，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今年以来办公室先后参与全市检察长会议、全市检察长研讨班、市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体干警大会等重要会议活动的决策部署，较好地贯彻了院党组的工作思路，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为推动阳江检察工作的新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提高综合协调水平。办公室高度重视综合协调工作，始终把协调工作贯穿于办公室工作的各个方面，落实到办文、办会、办事各个环节。在工作中注意将上级机关和院党组的决策、工作部署及时传达贯彻到基层和各部门，协调各部门贯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深入发展。积极协助院党组、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确保检令畅通。规范开展办文工作，全年共收文3053份，发文135份，审核各部门发文313份，严格按照公文处理规范办理。加强文稿起草和审核工作，严把行文关、法律政策关、文字关和体例格式关，全年起草了检察工作报告、院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报告、向市人大汇报司法体制改革情况及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院领导会议讲话、工作情况汇报、总结计划等各类综合材料136份，以文辅政的作用更加凸显。认真组织全院性重大会议和活动，全年承办和处理会议34次，做好省院林贻影检察长、李小东副检察长、刘牧组长到我院督导检查、走访人大代表等活动的协调安排，承办了全市检察长会议、检察长研讨班、院务会、检察长办公会、全市检察机关保密工作培训、检察开放日等重要会议活动。注意加强内外联系，积极协调与院内各部门及与外单位的关系，处理了大量横向事务，注意调动各方面、各部门的积极性，确保机关的正常运作和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强化检察信息工作。办公室坚持突出抓好检察信息工作，发挥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在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信息报送的总量和质量。全年组织编发《阳江检察情况反映》233期、《阳江检察工作动态》51期，上报的信息被上级检察机关采用62篇次，经省院考评，2018年我市检察信息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排位第13名，位于C类地区前列。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督办工作。办公室紧紧围绕市院党组、检察长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重大部署、关键问题、关键环节的督促检查和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办，推动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的落实。强化与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的

联络工作。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共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60人次，邀请232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活动。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职务犯罪案件11件。组织14名科室主要负责人旁听人大代表审议2018年检察工作报告，及时回复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为目标，加大对案件信息的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398条、生效法律文书1479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30条，努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创新开展“阳光检务”活动，在阳江日报《阳光检务》发表文章13篇，在《走进阳江检察》刊登文章52期，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293条。组织以“关爱祖国未来，护航青少年成长”、“12309，检察握您手”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和12.4宪法日在市体育馆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认真做好网络问政和涉检网络舆情工作，严格执行网络问政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按照规定时限答复群众来信来访130件次。

加强机要保密、档案等政务保障工作。一是加强机要保密工作。及时调整院保密委和保密办成员，按时做好2018年保密普查以及有关设备的数据检查，协助省院开展检察专网普通密码管理专项检查和派员协助市保密局开展保密“飞行检查”。定期对涉密计算机及其他保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漏洞及时堵塞，确保信息安全。二是加强档案工作。以规范化、信息化为重点，不断探索档案管理新途径，在设备购置、人员配备、档案信息化等方面为档案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整理收集文书档案702件、诉讼档案434卷、会计档案167卷，整理图片档案138份，为干警提供借阅利用档案资料351次,协助各科室装订各类诉讼卷宗434卷。完成档案资料数字化录入工作，发布图片新闻141次。认真做好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的征订工作。三是规范开展印信工作。严格按照《印章管理使用制度》，坚持“领导签批后才能盖章”的原则，正确使用印章2653次；妥善做好身份认证、电子签章工作，确保统一业务应用软件正常运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法律文书邮政快递工作，对各部门收寄的信件1711份，做好登记，当天信件当天寄出，没有出现漏寄、迟寄的现象；做好为各部门打印、复印等服务工作，全年打印复印各类材料6000多份。

法律政策研究

2018年，法律政策研究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理论研究等中心工作，服务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起草改革相关制度，努力服务大局和司法实践。为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今年3月15日，组织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改革工作会议，会议详细布置了进一步推进做好配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准备有关工作、加强司法办案内部监督、检委会会议信息化建设等近期工作任务。作为市院检改办的牵头部门，根据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检察改革工作要点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安排，草拟了《阳江市检察机关2018年检察改革工作要点》，于6月2日经市院司改组审议通过并将其印发至市院各部门、各县（市、区）院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依照市关于报送各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要求，先后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重大改革任务工作、阳江市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工作台账，完成市依法治市办对市院司法体制改革事项进展情况督查的汇报工作，及时向省院、市有关部门报送司法体制改革有关数据。今年11月7-9日，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国兰带领阳江市人大代表一行到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专题调研，市院施杰副检察长、黄华斌主任陪同调研，参加了各单位开展的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情况专项报告。为客观反映我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司法体制和检察机制改革的历史进程，厘清司法体制改革的脉络，积累改革成功经验，切实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工作规范化水平，我科甄选了具有参考意义的中央、省、市有关文件，整理了《阳江市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文件汇编》一册。

深入贯彻省院“大调研”工作格局意见。在省院的统一部署下，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大调研”工作格局的意见》，积极开展重

点专题调研。先后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就以案释法文书说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专题开展调研，撰写了《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一法一决定”的调研报告》、《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配合做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有关工作的情况报告》、《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备选案例与《南粤检察文库_经典案例(第1辑)_》文稿征集情况的报告》等报告或综合材料共36份。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超额完成科室信息报送量，及时反映科室办案及其他综合情况，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市检察院在阳江市党史、档案、方志工作会议上就如何做好年鉴工作作经验发言》、《市院检委会集中学习最高检察第十批指导性案例》、《副检察长施杰带队到综治联系点阳东区塘坪镇调研指导综治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等11篇工作信息被《阳江检察情况反映》所采用。认真做好广东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第九届年会的论文报送工作，在今年10月份召开的年会上，市院黄春燕同志撰写的论文《关于司法转处制度的探讨》获得三等奖，江城区院梁超荣同志和鲍先强（实习生）撰写的论文《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对策》、阳春市院李林笑同志撰写的论文《试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的完善》荣获活动征文优秀奖，同时，黄春燕撰写的诗歌《检察官礼赞》获得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普法万里行，走进东莞”之“法治诗韵”活动二等奖，为我市检察机关争得了荣誉。

认真编撰《阳江检察》、《阳江检察年鉴》等杂志。发扬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认真编撰《阳江检察》、《阳江检察年鉴》等杂志。在对《阳江检察》改版的基础上，努力让杂志办得可读性更强，宣传性更好，现已出版了四期《阳江检察》。 2018年4月25日，市志办召开阳江市党史、档案、方志工作会议，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施杰，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黄华斌参加了会议。黄华斌主任在会上就市检察院如何做好年鉴工作了以《用心专心扎实编好检察年鉴工作》为主题的经验发言。多措并举做好《当代检察官》的征订、发放工作，积极弘扬检察文化，传播时代正能量，因成绩突出，我院获评2018年《当代检察官》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统筹做好检委办、综治、法治、依法治市等工作。依照高检院、省院的部署要求，上线运行检委会子系统，高效服务检委会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检委会议事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检委会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今年以来，我科组

织召开检委会7次，讨论案件4件，事项1件，集中学习1次。根据省院印发的法治广东建设考核的具体要求，在全市检察机关的积极配合下，整理报送了法治广东建设考核关键数据，如期圆满完成了法治广东建设的考核考评工作。今年五月，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通报了我市2017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情况，考评得分为87.71分，全省排名第14位，为2017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良好等次。我科作为牵头单位负责“两法衔接”工作和基层治理工作两个考核项目，其中“两法衔接”工作没有扣分，得分率为100%，基层治理工作考核得满分，得分率为100%，市院洪结发检察长在《通报》上作出了“很好,继续发扬。”的批示。按照市院民行科制定的《阳江市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重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配合做好做实全市涉产权保护工作。今年12月4日，筹备组织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广大市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全力做好纪念市院建院30周年活动的准备工作。根据《阳江市院开展纪念建院30周年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的部署要求，我科认真通过下发通知、沟通协调等途径，做好优秀文集、30年检察历史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支部干警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匠心、检心、中国心”演讲比赛的选拔赛活动，为做好纪念市院建院30周年活动的准备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结合部门职责，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一是在《阳江检察》设置扫黑除恶专栏，加强开展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力度。到目前为止，已在前三期的《阳江检察》刊登15篇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稿件，第四期《阳江检察》正在编辑中。二是鼓励干警积极思考，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业务论文。其中阳西县人民检察院钟杰同志撰写的《综合考量社会危害性有效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一文被《检察日报》采用，刊登在2018年8月29日的《检察日报》第三栏；市院黄春燕同志撰写了《阳江市检察机关关于恶势力犯罪情况专题的调研报告》。三是组织检察委员会委员集中学习涉黑涉恶案件法律业务知识。如集中学习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学习，达到学懂、弄通、领悟涉黑涉恶案件法律业务知识的要求。四是派员参加迎接中央督导组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推进会、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等工作会议，积极配合市院扫黑办报送、完善工作台账等材料。

政治思想

2018年，阳江检察政工系统在院党组和省院政治部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检察政治各项工作任务，为新时代阳江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安排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将传达学习贯彻相关会议、文件、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的第一项议程，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18年开展专题学习19次；邀请市委宣讲团3名讲师开展3次专题宣讲报告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黄晓渝作专题辅导报告，举办全体干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自主开发系统、建立题库，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知识测试。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文件，从组织领导、阵地管理、队伍管理、督查考核四个方面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机关党建各个责任主体的重要职责列入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出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分工方案》，每半年召开思想政治工作汇报会，听取全市检察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梳理市委整改落实方案总台账，把台账中作为责任单位的3项、要求配合落实的10项、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认领的14项需要整改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落实台账，印发给机关各部门对照检查并逐项落实整改落实措施。开好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院领导分赴各基层院征求意见、分层次进行谈心谈话，征求到18条意见建议；党组班子和党组成员围绕两个专题十二个方面撰写剖析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抓好党建促队建。一是制订《2018年市院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出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清单》，明确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各个责任主体的责任。二是坚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党组两次听取机关党委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党支部书记对2017年抓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并接受评议。三是完成在职支部换届选举，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各支部书记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四是制订《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党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党支部工作台帐、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等工作。

以培训教育夯实素能基础。2018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60期2113人次。开展全员轮训，分两期组织全体干警到复旦大学参加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开展小团队培训，组织开展入额检察官培训，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公诉、未检培优班和全市案件监督管理业务专题培训班；开展网络培训，组织、督促干警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网络专题学习培训。以业务竞赛促进能力提升。举办第八届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和首届案管业务能手评比暨业务竞赛，评选出全市优秀公诉人5名，案管业务能手4名。以“引苗”“蹲苗”“育苗”培育检察人才。通过公开选调招录年轻检察干警14名；选派2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院、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培养锻炼。2018年，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集体13个、个人32名，7名干警被评为第二批“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

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抓好队伍作风建设。一是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班子成员分别围绕影响阳江检察事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8个调研课题，形成了一批调研报告并召开专题会议分享交流。二是规范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委请示报告清单》，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从11月起在党组会召开后三天内向省院报送会议纪要，并在院内网挂网公布纪要内容。印发《关于加强对基层院一把手监督的通知》，切实加强对基层院一把手的监督。立足抓早抓小，坚持对新进干部、新提拔干部、轮岗干部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等进行及时的谈心谈话、谈话提醒。三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市检察干警中开展为期半年的“纯洁政法队伍 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检察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战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以建院30周年系列活动为抓手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举办第四届运动会；开展建院30周年“双先”评选，评选出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5名；为全市符合条件的32名从检30周年干警申领检察荣誉章；筹备“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表彰

晚会和建院30周年书法、绘画、摄影展。

运用工会、青委会、妇委会等群团力量，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活跃机关氛围。加强人文关怀，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券，对生育、生病干警开展慰问，组织退休干部每月开展谈心茶话会，组织全体干警和临时工进行体检。组建羽毛球、篮球、瑜伽等兴趣小组并开展活动，组织干警慰问留守儿童、开展五四登山活动、参加2018阳江海陵岛国际马拉松比赛，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和诵读会、举办“匠心、检心、中国心”演讲比赛、举办蛋糕DIY活动等等，丰富干警业余生活，不断增强干警凝聚力、提振精气神。

规范用心开展扶贫工作。完成精准识别，剔除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2户，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70户，完成贫困人口危房改造任务37户。支持扶贫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向扶贫村拨付党建工作经费10万元、扶贫捐款4.5万元。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到扶贫村为全体党员上党课，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黎秋华带队到扶贫村开展法律宣传。组织干警在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为贫困户送上慰问金和节日祝福。

优化组织人事工作，推进队伍管理改革。一是配合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做好27名转隶干警的工资福利发放、关系转接、人事档案转接等各项工作。二是规范做好分类管理工作，确定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名单，并依此动态调整检察官办案组，做好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工作。三是做好检察官进退流转确认、审核、申请等工作，完成检察助理、书记员套改工作。四是根据市委组织部的部署，开展领导干部不作为不尽责问题专项整治、执行任职回避制度不严问题专项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抓好“裸官”问题专项整治四项工作的自查。经自查，不存在超职数配备和“裸官”情况。开展津补贴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进行清理、停发。五是协调推进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招聘，面向全市招聘辅助人员10名，目前已完成笔试工作。六是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开展基层院建设情况专项调研，指导开展基层院“八化”建设考核工作，按程序严格对各基层院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督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好“一院一品”创建工作和结对帮扶的对接工作，推动基层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业务工作上新台阶。

纪检监察

2018年，纪检监察部门精心规划2018年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部署落实，积极推进，较好地完成了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积极组织各种政治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用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新时代新思想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机关的指示精神。纪检组监察室按照省院纪检监察部门统一部署，深刻领会2018年工作重点，结合阳江检察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向省院、市纪委和市委政法委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台账。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2018年2月11日，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并在会议上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市纪委拍摄的明查暗访片《重拳出击，整治“为官不为”》、阳江市院拍摄的就餐和上下班暗访片，对全体干警起到很好的警示教育；2018年9月26日，邀请市纪委常委周江儿同志为全体检察干警解读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会后，洪洁发检察长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点修改部分，重申党纪党规，为大家上党课；2018年10月25日，邀请省纪委二室隆军（正处级）为大家上“学党规检规、守党纪检纪”警示教育课。2018年7月，编辑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文件选编》，供全体干警学习和贯彻执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在阳江市院内网监察室网页上，上传党风廉政教育片供全体干警学习观看，教育全体干警廉洁自律，防微杜渐，警钟常鸣。

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落实，不断强化执纪、追究、问责力度。纪检组监察室协助市院党组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扛在肩上，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正风肃纪，对违反纪律条令的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各基层院认

真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明确主体责任，有力地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抓好规范执法办案的监督。继续执行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纠正机制和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按规定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司法办案行为，确保文明、规范、依法、廉洁办案。各业务科室建立干预司法登记本，较好地落实“三个规定”。

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加强检务督察。纪检组监察室按照最高检制定的《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的通知要求，结合2017年对基层院巡察工作情况，制定了2018年巡察回头看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各基层院党组对2017年巡察中指出的“班子建设、检察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检务保障”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立整立改，扎实落实，效果显著。

加大开展检务督查工作。明查暗访，加大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等纪律执行情况的督察力度。做到从严治检，确保检察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谈话制度。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分期分批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院党组主要负责人。纪检组监察室有针对性的对个别干警进行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谈话，有效地消除了干警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干警小错酿成大错。

认真开展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教育学习，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增强纪律观念、强化纪律执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配合市院“扫黑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活动部署安排，加强对涉黑涉恶违纪线索的摸排和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积极拓展违纪案件线索来源。

加大对信访案件线索的初核工作。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障纪律的刚性执行。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信访件12件，其中,市院纪检组监察室受理信访件10件，10件办结（2017年信访件1件），1件正在初核。

计划财务装备

2018年，计划财务装备科以“建制、优管、强装、提素”八个为工作思路，以“规范账务管理，优化办公环境”为工作亮点开展。

财务管理有较大的提高。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全面准确编报部门预算和决算，为经费保障和执行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狠抓预算执行的进度的落实，预算执行的进度达到96.09%，非常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为检察工作全面开展提供有力保障。2018年年度收入4298.43万元，上年度结转701.47万元，支出4819.93万元，结余179.97万元。通过预算管理系统、财务监管核算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政府采购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等多个财务监管平台使用，对经费收支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购入、领用、回收等流程做好登记和统计，新增资产制作固定资产标签，按一物一卡的管理办法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规范管理。今年特别是做好办公用品转逮工作的上报、清点、登记、转交工作，保障转逮工作顺利进行。

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更加规范。一是规范本院、工会财务支出。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规定（2018）》、《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等6个工作制度。同时，加强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工会最新的经费规定的各项开支，既保障职工福利，又做到合法使用；二是规范院内道路交通秩序。加强院内交通管理，重新画定交通指引标志，规范车辆停放，加大巡逻和纠正违规停车力度；三是规范饭堂管理。一建成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在饭堂安装摄像头，打造明厨亮灶工程，加大厨房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是按照环保工作要求，改造厨房排烟系统，建成规范化的厨房。同时，加强饭堂的账目管理，规范饭

堂的记账及监管；三是工作加强饭堂账目管理，规范业务接待工作；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重新调整内部自行采购小组，规范采购程序，加强监督。 五是规范施工管理。对电梯、停车场等基建工程，严格遵守施工规程，按照监理的规范，把好质量关。

机关办公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开通体育路出口，扩建停车场。投入43万元开通体育路出口，扩建成一个24位的停车场，5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大方便了监察委和干警的出入；二是在一号楼增建一部电梯。为减轻上下班和开会高峰期的坐乘电梯压力，为干警提供方面更好工作环境，投入72万元，在一号楼增建一部电梯，目前工程全部完工，正式投入使用。三是对大院道路和地面进行铺装。为了解决院内地面积水问题，投入68万元 大院道路和地面进行铺装了花岗岩石料，对大大改机关的环境。四是对一号楼前面绿化进行升级改造，使用环境更加优美、协调。把安全隐患较大的大王椰移走，种上了造型优美的风景树，前院美化效果大为改观；改造了后院部分的绿化结构，在后院路边补种了绿化带。对汗水池北边和一号楼后面的绿化进行了改造。五是更换一号楼霓虹灯。原来一号楼的霓虹灯已使用多年，严重老化，不能使用，为配合创文工作，美化办公环境，春节前完成了霓虹灯更换工作。对院内的路灯进行了升级改造，大院更加明亮。

信息化和装备建设更上一层楼。一是建成了检察工作网。工作网建设是今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市投入700多万元，市院投入资金367万元，我们采取“四统一”的方法，即规划设计，统一招标，统一施工，统一监理。开标签订合同后，仅仅用了两个月时间，就完成此项我市建市以来最大的信息化项目，此项走在全省前列；二是完成了档案数字化工作 。投入110多万元，通过长达10个月的紧张工作，全院从建院以来的130万页文书档案、诉讼档案、财会档案，全部扫描完毕，此项工作的走在全省前列；三是报废了3车辆旧车，购置了3辆警车；四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和网络设备。今年以来，购置了复印机、电脑、打印机、交换机、服务器等一批大大方便了办公办案；四是完善安保监控系统。在技术工防护上下功夫，建成目前比较先进的围墙安防系统电子围栏。同时，为档案室、机要室等要害部门安装门禁和监控。

司法警察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在两级院党组和省院法警总队的正确领导和具体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观念，在履职内容和工作方式上进行转变，以适应司法改革、检察内设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工作大局。

切实履行法警职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认真履行职务，不断提高法警工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做到了保障办案安全的工作目标，确保了各项办案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运行，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

保障出庭公诉人员安全。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和《关于切实保障公诉人员依法出庭履行职务的通知》有关规定，法警支队切实担负起保护出席法庭检察人员安全的职责。公诉人员根据案情认为需要派警的，提前在网上申请，接到任务后，警务部门在了解案情后，根据案情需要派出足够的警力，全力配合好公诉人员开庭。

协助有关部门执法办案。法警部门切实发挥辅助执法办案的重要作用，为办案提供有力的警务保障。10月8日，支队协助公诉部门将李某等4名职务犯罪嫌疑人移交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任务，并安全押解至江门市看守所。该案涉及公安人员为涉黑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接到任务后，并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押解方案，认真做好防范应对工作，保证了押解任务顺利完成。

协助公诉、侦监、未检、刑执等部门完成审讯工作。有关部门的检察人员在开展审讯工作时，根据案件情况认为需要法警提供安全保护的，向法警支队提出用警申请。司法警察部门根据案件情况，加强对看守所提押犯罪嫌疑人、看管过程中安全形势的预判，做好各个环节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确保检察人员的人身安全。

维护接访场所秩序和突发事件处置。按照“一般情况由执勤司法警察协助

处置、重大情况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基本方式，市院法警支队每天派两名司法警察在控申接访室执勤，维护秩序和安全，积极协助控申部门做好申诉等工作，建立完善的矛盾化解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保障涉检矛盾的有效处置。

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素质。法警部门始终坚持以建设一支高素质、严要求的法警队伍为目标。坚持政治建警，不断巩固宗旨意识。结合当前的“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切实做到了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大练兵活动。法警支队制定可行方案，使大练兵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参训法警充分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的顽强拼搏精神，在训练内容多、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训练任务。不断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大力开展办案安全防范警示教育，要求全体法警牢固树立“办案安全重于泰山”、“办案安全是办案工作生命线”的观念，使每位法警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的存在，时刻绷紧办案安全防范工作这根弦，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协作意识，确保司法警察严格执法、文明办案。

第四章　工作会议

坚定信心决心　重整行装再出发
奋力开创新时代阳江检察事业新局面

——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2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市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总结去年的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阳江各项检察工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当

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科学回答了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这一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我们奋力开拓新时代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新局面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把学习培训成果转化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政治自觉，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坚定理想信念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行动自觉，确保全市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一是毫不动摇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检察事业得以发展的重要遵循。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决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等制度，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毫不动摇把服务大局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使命。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胸怀全局，主动融入大局、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才能体现检察工作的社会价值、履行好应尽的社会责任。当前特别是要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实施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重点工作，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为我市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毫不动摇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根本立场。牢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自觉把党的群众路线作为检察工作生命线。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强民生检察工作，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

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四是毫不动摇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依法严惩恐爆枪、黄赌毒、黑拐骗、食药环等犯罪，完善检察环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举措，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阳江。

五是毫不动摇把强化法律监督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立身之本。自觉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检察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是毫不动摇把改革创新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牢记改革是检察事业大踏步赶上新时代的重要法宝，发扬敢闯敢干的精神，深入推进检察机关理念思路、工作机制、方式手段创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优化检察职权配置，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快“智慧检务”建设，为检察工作发展打造新“引擎”。

七是毫不动摇把队伍建设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严格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增强检察干警“八种本领”“三种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二、准确把握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坚定做好检察工作信心决心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要认真领会、准确把握新矛盾给我们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来看，我市毗邻珠三角，敌对分子潜入潜出、境外负面因素倒灌，暴恐仍然存在现实威胁。此外，我市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等问题隐患依然存在，涉农、涉土、劳资等领域矛盾问题依然多发，网络黄赌毒、诈骗、传销等网络新型犯罪增多。人民群众维权意识更加强烈，一些环境“邻避”建设项目仍未走出“逢建必反”怪圈，极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这些都对我们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能力提

出了新挑战。从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来看，随着我市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领域特别是金融领域风险点多涉及面广，P2P网贷平台等互联网风险仍在加速释放，非法集资型、风险型经济犯罪仍时有发生。经济风险不断聚集并向司法领域传导，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服务发展面临重大考验。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来看，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深入实施，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建设更加关注，不仅要求严格依法办案，还期待文明公正司法；不仅要求实体公正、结果公平，还期待程序公正、机会公平、过程公开；不仅要求明辨是非曲直，还期待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仅要求维护个人利益，还期待在维护公共利益上发挥更大作用；不仅要求做好检察本职工作，还期待拓展社会职能，履行更大责任。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遵循正当程序，革新制度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切实履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从深化改革推进检察工作发展来看，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都是中央作出的，是系统性、全局性改革，关乎检察工作的长远发展，都是必须坚决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检察职权的重大调整，需要我们从“转隶”中实现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司法体制改革正处在深化落实阶段，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需要我们增强改革大局观，坚定改革定力，将司法改革进行到底。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来看，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赋予了检察队伍建设新的内涵和方向。我们要毫不动摇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更加自觉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中央、省委、市委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历来高度重视，今年又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这次会议印发了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传达提纲，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根本方向和主要任务，为我们奋力开拓新时代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郭声琨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分析了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新挑战新使命，明确提出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记新使命，奋力开拓新时代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创造良好环境。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林贻影检察长强调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贡献检察智慧。2月9日，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黎泽林副书记对今年全市政法工作作了部署，强调要确保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着力开创新时代阳江政法工作的新局面。

上级系列会议精神，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准确把握大局大势，切实坚定信心决心，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持之以恒抓实抓好新时代我市各项检察工作。

三、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取得的成绩，找准影响创新发展的问题短板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从严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深入。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市院班子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二是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阳江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480人，起诉2635人，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突出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03人。全面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推进年”活动，给予国家司法救助21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三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切实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走私、非法传销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90人。深化“两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监管部门移送相关犯罪1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成功举办全省“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督导座谈会（粤西片）。四是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绩显著。依法查办职务犯罪71人，其中县处级干部要案2人，挽回经济损失2993.94万元。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及时全面清理案件线索、涉案财物，抓结案、消积案。全力配合做好转隶等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共转隶编制87名，其中市检察院27名，基层院60名。五是强化诉讼监督工作。监督立案14

件，监督撤案11件，追加逮捕54人，追加起诉34人，“两法衔接”平台深度运用，通过“两法衔接”机制监督立案12件。提出刑事抗诉14件，受理不服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9件。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驻阳江监狱检察室连续两届蝉联派驻监管场所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六是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实施“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全市共遴选122名员额制检察官，组建95个办案组织，全市两级院领导干部直接办理案件1060件，试点院阳东区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18个减为8个。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7件，已立案5件。七是自身建设夯实加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组以身作则、以上率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等制度，组织开展“我为阳江检察献一策”活动，收集干警意见建议143条。严肃认真落实整改省院巡视组对市院党组巡视“回头看”提出的问题。对4个基层检察院开展巡察，实现巡察工作全覆盖。查处违纪检察人员1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和省院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全市检察人员共同奋斗的结果，也与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们的帮助和支持分不开。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随着从严治党、反对“四风”的深入开展，中央、省委、高检院和省院、市委对检察队伍要求更高更严，人民群众对我们的要求也更高更严，同时也更加关注我们的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但我市检察工作依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业务方面。从2017年业务报表上反映出，我市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数据在全省12个C类地级市中排名靠后，大部分办案指标没有达到C类城市平均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检察人员在办案总数和人均办案量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有的条线工作未见明显起色，“智慧检务”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对信息化的作用认识不深，硬件设施投入很大，但实际应用不够；党建方面。党建工作力量薄弱，普遍存在党建与业务、队建“两张皮”的问题，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较为明显，各基层院普遍并未设置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党建工作缺乏创新和活力，党建理论学习针对性不强，部分年轻干警入党积极性不高，党建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严格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不规范；队建方面。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高，高层次人才和办理新型案件专业人才数量不多，履职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不适应，在首批省院的业务尖子评选中，全市检察机关仅有1人入选。

一些检察人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不足。思想政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视不够，未能及时掌握党员干警的思想，特别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干警思想出现较大波动。培训教育方式单一，效果不彰显。工作作风不扎实，某些干警还不同程度存在“慵懒散”，对工作推诿扯皮，拖拖拉拉，应付了事等现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领导安排做啥就做啥，推一下就动一下，甚至“上面九级风，下面却纹丝不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和执着追求激情，工作上满足于对付日常工作，没有向更高目标努力的动力。检察文化氛围不浓，凝聚力不强，职业尊荣感、院家归属感有待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的管理有待加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依然存在，个别检察人员以案谋私、以案谋钱的问题仍有发生。这些问题，必须着力认真解决。

四、明确工作发展思路，推动新时代阳江检察工作新作为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检察机关建院30周年，做好今年检察工作意义重大。2018年，我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市委第七届五次全会、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阳江、法治阳江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完善检察服务措施，通过强化法律监督、严格司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始终聚焦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市委七届五次全会上，陈小山书记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司法领域传导。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继续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

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是持续做好民生检察工作。深化打击涉医犯罪专项工作，继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加强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突出惩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虐待幼儿犯罪以及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犯罪。深入开展农民工讨薪讨债问题专项监督，坚决惩治恶意欠薪。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防止侵害农村集体产权、侵犯农民利益。

三是更加注重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继续加强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重视对各类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平等保护。更加注重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发展的影响，让广大企业家安心在阳江投资兴业、扎根发展。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对待企业和科研单位在创新探索中出现的决策失误和偏差，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

（二）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打赢攻坚战

这项工作中央、省委、高检院、省院和市委都高度重视，是第四大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通知，中央政法委、省委、市委都分别召开了专题会议。2月5日，省委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李希书记作了重要讲话，何忠友书记通报了扫黑除恶有关工作情况，邹铭部长和施克辉书记分别进行部署。高检院也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2月9日，市委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陈小山书记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要准确把握原则，全面掌握政策，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沿着正确方向推进；要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保障。

全市检察机关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高检院和省院部署要求上来，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在力量安排、检务保障等方面确保专项斗争需要，迅速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潮。特别是要突出打击重点，把打击重点对准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势力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跨国跨境等10类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要坚持打早打

小，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制定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在保证依法办案和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从快批捕、起诉，确保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全市两级院要尽快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办案组，制定方案，坚持把好证据审查关、事实认定关和法律适用关，坚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要结合办案，深刻剖析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和建议，推动完善基层治理。

（三）深入推进平安阳江、法治阳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认真做好检察环节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确保我市社会安定有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一是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要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积极投入开展意识形态反渗透、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等8个专项行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坚决抵御反华宗教势力、邪教势力的渗透破坏。要对重大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快捕快诉，切实消除政治安全领域的各类风险隐患。

二是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深化涉枪涉爆等专项整治，配合开展好“飓风2018”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新型网络犯罪、“两抢一盗”、涉黄涉赌等犯罪，严惩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公共安全犯罪。

三是深化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参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开展好涉农、涉劳资纠纷等12个社会矛盾专项行动，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充分发挥派出检察室作用，促进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力弘扬“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升社会风险防控能力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五进”活动，积极防范、妥善处置由利益诉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大力提升检察监督工作实效和水平

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强调：“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中国检

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习总书记的贺信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重要地位，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检察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正确认识和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特点和职能作用，切实遵循宪法定位履行职责，提高监督能力。

一是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工作，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坚决监督纠正当立不立、不当立而立、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问题。深化运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切实加强对侦查活动的同步监督。积极运用抗诉、量刑建议、检察建议与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加强审判监督。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全面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实现从被动事后监督向主动同步监督转变。

二是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生效裁判结果、执行活动、虚假诉讼等多领域监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支持和促进依法行政。

三是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快速发展，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推动完善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和犯罪预防社会化工作体系。

四是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严格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完善纠防冤错案件长效机制，强化反向审视、内部监督和权利救济保障职能。

（五）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开弓没有回头箭，改革没有回头路”。全市两级院要系统总结经验，以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动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今年5月，中央政法委将对全国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我市两级院要及时查漏补缺，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完善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员额退出、增补机制。入额领导干部要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以业务数据为依据，落实司法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向办案一线和办案多、质量高的人倾斜，形成良好导向。要加快构建以检察官为核心、以检察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推动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两级院要根据本地检察业务特点和队伍实际，组建灵活多样的办案团队，通过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推进“一院一特色、一院一品牌”建设。要严格落实未入额人员转为助理等规定，尽快启动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招录

补充工作。赋予检察官对助理的工作分配权、奖惩建议权，让助理的绩效奖金、入额机会同工作业绩直接挂钩。要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相结合，机构精简和职能优化相结合，因地制宜、因院制宜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确保今年底前完成。在此过程中，要扎实做好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干警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自觉拥护和支持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工作氛围。要加强对员额内检察官办案活动的监督。院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要从微观的个案审批、文书签发向宏观的全院、全员、全程案件质效监督转变，检委会要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总结办案经验、统一法律适用上来，推动从整体上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水平。同时，要创新监督方式，强化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放权不放任。

二是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也是对我们法律监督能力的一次“赶考”。当前，我市民行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开展公益诉讼对民行工作是一个挑战，但也是发展壮大的大好机遇。要积极摸排线索，拓展案源。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检察工作“一盘棋”，不仅民行检察部门，侦监、公诉、控申等部门都要增强敏锐性，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被侵害的线索，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民行部门、将相关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民行部门，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常态化机制。民行部门要加强与法院、公安、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争取支持配合。公益诉讼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既不能不用，也不能滥用。要加强交流，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积极拓展做好公益诉讼新思路。要加强公益诉讼专门人才培养，提高调查核实、收集证据能力，建立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好案的过硬公益诉讼专业队伍。

三是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与法院、公安等单位加强协调配合，根据各类案件特点，联合制定类案证据收集指引；主动适应诉讼制度改革新要求，加快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全面规范侦查取证和审查起诉工作，完善新型的诉侦、诉审、诉辩关系；坚决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等改革；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切实提高公诉人指控犯罪的能力和水平，特别是着重培养公诉人收集证据、审查证据、运用证据的能力，提高公诉人在法庭上的举证、质证能力。

四是全力支持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我们要深刻领会到，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划转了，检察机关仍然是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仍然承担着反

腐败的重任。同时，就履行办案职责讲，检察机关与各个刑事办案机关都发生直接联系，发挥配合支持、监督制约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检察机关当前的情况只是从行政属性与司法属性同体的地位回归到了作为司法机关的理性状态，更有利于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为。要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监察委的协调衔接机制，在办案中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委、监察委处理；对监察委调查终结后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留置和刑事强制措施的有机衔接及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

（六）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

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市两级院党组要敢抓敢管，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真正把担子挑起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队建融合发展，着力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

二是大力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八种本领的要求，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要把加强教育培训作为提升专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树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实战为重点”的培训理念，全面开展任职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把课堂搬到执法办案现场、把实战搬进教育培训课堂，在实训中解决干警的“本领恐慌”问题。特别是要提高有效防范风险能力，注重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中洞察重大隐患；提高运用法律政策能力，防止简单执法、机械办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提高适应和运用新媒体能力，既有智商、情商，又有媒商，善于利用

新媒体做好检察工作。要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要以阳江市检察院建院30周年为契机，组织一系列活动，全面回顾总结阳江市检察院3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凝聚力量、坚定信心，重整行装再出发。

三是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而且要求会越来越严，标准会越来越高，要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全市两级院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种种新表现。扎实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坚持规范司法规范行为。牢牢把握政治巡视根本定位，加强对各基层院的巡察工作。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零容忍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落实“一案双查”，引导大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是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要树立“互联网+检察服务”理念，推进信息化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全市两级院要树立和强化“数据意识”，“建”“用”并进，及时准确录入基础数据，实现利用数据对司法办案的智能服务。深化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运用，加快建设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全面推进远程审讯、语音识别等系统，提升司法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流程监控职能预警系统，对办案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全程留痕、实时预警，以信息化倒逼规范司法行为。

五是建设更高层次的“阳光检务”。加大对办案信息和结果公开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坚持开门听意见。加大检察宣传工作，加强“两微一端”建设，讲好检察故事，唱响法治主旋律。加强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认真回应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同志们，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那么，我们检察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决捍卫人民政权、保障人民幸福、服务民族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检察人奋勇前进，虽历经风雨仍矢志不移。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检察工作既面临新考验新挑战又面临新机遇新使命。全市检察人员一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开创新时代阳江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将至，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2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阳江市七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我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刚才，成秋同志作了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通报了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违纪违法案件，我本人与基层院检察长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希望各基层院和市院各部门紧密联系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下面，我代表市院党组讲四点意见。

一、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检、省委、省院和市委关于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聚焦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保持从严治检高压态势，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但是，为检不廉、贪赃枉法等违纪违法仍然时有发生。从通报的情况看，2017年市院纪检组、监察室共初核和办结信访件9件。其中，违法违纪案件4件，初核涉及市

院、阳春市院、江城区院。这些情况一方面表明，我们加大了从严治检力度，对自身违纪违法问题不姑息、不迁就，继续保持了反“四风”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高压态势；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市检察机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存在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深刻指出，党面临的风险挑战的长期性、复杂性、严峻性，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整改。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重大部署。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立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深刻阐明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科学分析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讲话登高望远、居安思危，内涵丰富、切中要害，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2月2日，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对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提出了总体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动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写入党章，是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郑重选择和必然选择。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从根本上关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乎人民的根本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必须毫不动摇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强调，讲政治，领导干部是关键。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首先必须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耍小聪明，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

（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始终排在第一，而尊崇党章是最根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各院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

神贯彻落实和党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时刻绷紧政治这根弦，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高度警惕“七个有之”，坚决纠正违规逾矩行为，决不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良好政治生态是党的生机活力的源泉，全市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切实解决党内政治生活还存在的不严肃、不认真甚至随意化、庸俗化等突出问题。要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进一步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敢于和善于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

三、加强纪律建设，正风肃纪、管党治党

（一）坚持把纪律建设挺在前面，准确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析近年来我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纪律建设还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有的纪律教育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缺乏针对性措施，满足于泛泛而谈，做表面文章甚至走过场；有的检察人员自以为法律意识强，缺乏对纪律规矩的敬畏；有的领导干部习惯于做好人，遇到矛盾绕道走，发生问题敷衍、袒护。这些问题必须切实解决、坚决纠正。一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建立纪律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和督查巡查机制，发现苗头及时提醒纠正，触犯纪律立即严肃处理，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检察机关实践“四种形态”，既有第一种形态用得不足不够的问题，也有其他几种形态偏松偏软的问题。要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对犯错误的同志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错态度，区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特别是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真正使第一种形态成为我们纪律建设的第一道防线，真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真正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约束党员和党员干部。三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增强全体检察人员纪律规矩意识。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整治“四风”。从近年来巡察和查办的案件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时有发生。我们一定要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细化作风建设要求，对“四风”新动向紧盯不放，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特别是要抓住主要矛盾，认真查找是否存在表态多、行动少等突出问题，提出更严要求、拿出更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进。要把“八小

时外”作为突出重点，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检务督察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廉洁自律，各级领导干部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严格约束自己，管好家属子女。严格落实中央要求，完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要加大作风问题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行为，坚决查处，及时通报，决不姑息。

四、加强自身建设，抓好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一）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坚持制度完善与制度执行两手抓，形成全面从严治检长效机制。制度建设是最可靠、最有效、最持久的管党治党方式。全市检察机关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不放松，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不断扎紧全面从严治检的制度笼子。

（二）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健全监督制约体系是增强自我净化能力的重要途径，要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全市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强化自身监督，既刀刃向内，全面加强内部监督；又开门纳谏，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一要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提出更高标准，健全落实党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紧紧围绕领导干部用人权、决策权、财经权和管理权强化监督制约。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健全各级院检察长向上级检察院述职述廉和报告工作等制度，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院领导班子及检察长的监督。二要加强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检察权运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检察官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入额检察官在处理案件时享有更加充分的独立办案权和决定权。放权不等于放任，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同步健全检察管理和监督机制，强化检察长、检委会对司法办案工作领导权、管理权、监督权，强化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重视发挥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司法办案的管理和监督作用，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制约，做到放权与监督并重。三要根据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盯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重视对检察机关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四要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都要坚定支持派驻纪检组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强化监督，完善接受派驻监督的方式方法，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意见。要主动加强监督工作协调，协同建立“四种形态”动态台账，及时报备监督执纪问责情况，自觉加强办案工作衔接。

（三）推进检察机关系统内巡察工作。巡察是党内监督的制度安排，也是检察机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2017年，市院巡察组较

好地完成了既定任务，对所辖各基层院进行了巡察全覆盖，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巡察方式方法运用不够充分，聚焦问题、发现问题、推动问题解决的能力不足，需按照最高检对系统内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系统内巡察工作，让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凸显。2018年，巡察工作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以及上一轮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新一轮巡察的重点，紧紧围绕巡察整改情况、问题线索处理等进行深化，确保全市检察机关党内监督取得实效。

（四）坚持有腐必反，始终保持从严治检不放松。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自身反腐败问题上必需保持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做到惩治腐败的决心不减、勇气不泄、尺度不松。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自身腐败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自身腐败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案件，特别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案件，这也是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部署要求。要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进一步畅通信访、电话、网络等渠道，完善群众反映线索处置机制，及时反馈审查情况和结果。反映和举报不实的，应及时澄清。要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健全系统内外公开通报机制，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真正形成震慑。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首先从自身做起，并真正担负起领导责任，敢于担当、敢抓敢管，特别是“一把手”既要挂帅又要出征，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各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同志都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促进主体责任的落实。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对管理监督宽软松、执行纪律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必须“较真”“叫板”，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作用。同时，把党内问责与行政问责结合起来，把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结合起来，推动问责制度化、规范化。

同志们，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检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扎实工作，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开创阳江检察工作新局面、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市检察院机关2017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2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大会，隆重表彰全市检察院机关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过去的一年，市检察院在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检察队伍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和普遍好评。与此同时，市检察院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的精神风貌，树立了检察干警为民司法、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在此，我代表市院党组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全体检察干警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在全市检察系统真正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鞭策作用，努力把全市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阳江市院建院30周年，也是推动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的关键之年，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检察队伍建设是全部检察工作的根本和保证，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部署要求，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以海兴市、

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此，对加强全市检察队伍建设工作，我提三点要求：

一、牢记一个“最高原则”，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牢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必须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在方向问题上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法工作，对政法工作作出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指示，深入阐明了新时代政法工作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为我们做好工作、抓好队伍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检察队伍建设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引导全市检察干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全市检察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忠诚卫士。要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坚持虚实结合、老办法和新路子相结合，强化互联网思维、新媒体意识，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手段搭建交流平台、收集思想动态、强化正面引导。

二、站稳一个“根本立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不断提高检察队伍能力素质

我们抓队伍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服务好司法办案，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我们每一项司法活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检察业务建设，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看问题、想对策、抓落实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检察机关必须切实强化司法规范化建设，让规范司法成为全市检察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提升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一是坚持规范司法行为。要结合检察官司法办案责任制的落实，在检察办案各个环节，提升司法行为标准化、办案流程规范化水平；二是着力提高检察队伍职业素能。要围绕检察业务抓好能力建设，对标司法改革要求，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新变化，深入开展分层分类分岗培训，切实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

过素能的提高展示公正司法的担当；三是扎根司法办案，弘扬检察职业精神。引导全市检察干警通过司法办案的实践提高实务能力、积累司法经验、坚定职业信仰、锻造职业品行，使观念转变为习惯，更加自觉地用检察职业良知约束自己，转化和凝聚成为践行司法为民的正能量；四是发挥好领导干部排头兵、领头羊的作用。领导干部要强化民主意识、全局意识、协作意识，善于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防止“一言堂”。要精通业务，经常从事执法办案工作，经常开展学习研讨，努力成为分管业务领域内的行家里手，不断提高破解难题、有效指导和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五是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要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从严管理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以高度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全面抓好干警教育管理，坚决抓好违纪案件查处，确保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三、明确一个“中心目标”，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抓好各项检察工作落实

自觉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是检察工作的中心目标和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我们要切实找准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全面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脚踏实地完成检察队伍建设的美好蓝图，主动服务市委重大战略实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目前，我们在工作开展中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重谋划、轻落实，领导盯落实多、制度管落实少等问题，一些工作高抬轻放，盯着紧一紧，不盯松一松。工作不落实，一切都落空，抓落实是对干部的一种检验，全市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尤其是检察长对抓落实负有直接责任，不但要亲自谋划部署，还要靠前指挥、抓好督查落实，特别是对抓落实要有方法、有措施、有手段，真正把抓落实落实下去。全市检察干警要统一思想，立足岗位做贡献，以一流的精神状态、司法作风、精神风貌，努力创造经得起群众、实践、历史检验的一流业绩。要建立完善对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以及市院党组决策部署的执行、监督、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树立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导向，提高执行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

最后，衷心希望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倍加珍惜荣誉，以此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拼搏奋进，为检察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检察干警要牢固树立学习先进、弘扬先进的思想，见贤思齐，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习，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对法治精神的信仰、对公平正义的价

值追求体现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培养、发现、宣传先进典型作为抓队伍、促工作的重要载体，努力使全市检察系统涌现出更多的先进模范，推动全市检察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做好新时代阳江检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检察机关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坚持更高标准，追求更高水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振奋精神，拿出实招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部署以及市院党组的要求，共同深化一流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开创全市检察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阳江检察工作新篇章！

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叶成秋

（2月11日）

同志们：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今天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根据会议安排，我将传达贯彻第七届市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我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和提出春节前的工作要求，随后，洪结发检察长还将作重要讲话。

一、传达贯彻第七届市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2月7日，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总结2017年全市纪委工作，研究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会上，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陈小山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同志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及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光圣同志作了《巩固和发展阳江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工作报告，听取了阳西县委等八个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述职述廉述德报告。

（一）2017年工作回顾。一是党员干部政治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全市办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回复1879人次，其中市纪委办理233人次，立案查处违反组织纪律问题18起。全年共收到信访举报1646件次，同比增长40.7%，立案县处级干部14人、科级干部74人，重点查处了许培业严重违纪案，配合省纪委查处了冯

桂雄、周乐荣等4名厅级干部违纪案。二是整治“四风”坚决有力。2017年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6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2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5起。全市共查处“为官不为”问题59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3人，组织处理16人，通报曝光7起典型问题，并为受到错告、误告的242名党员、干部澄清问题。三是践行“四种形态”更加深入。2017年全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1320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544人次，占比41.2%；第二种形态598人次，占比45.3%；第三种形态109人次，占比8.3%；第四种形态69人次，占比5.2%。全市各级党组组织实践“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的意识越来越强，共开展谈话提醒2781人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函询70件。四是“蚁贪蝇腐”重拳惩治。全市共排查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1418条，立案62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17人。五是教育预防有效推进。六是巡察利剑威力显现。市委共对2个功能区、19个市直单位、2个中心镇和1个县级政府所在地街道的党组织开展巡察。第一轮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42条，各类问题167个，追回7500多万元财政资金。对16名市直单位党组书记和13名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对8起干扰市委巡察工作的典型问题进行全市通报，警示教育党员干部。七是体制改革蹄疾步稳。截至2018年1月19日，市监察委和4个建制县（市、区）监察委全部挂牌成立，市县两级检察机关83名涉改干部全部转隶。八是队伍建设严管厚爱。

（二）2018年工作任务。2018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和党章执行情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发展发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求真务实、改进作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坚强保证。还作了九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2017年我院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2017年，在市纪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检察院纪检监察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着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中心，运用好“四种形态”做好纪检监察工作，通过精心谋划，团结协作，积极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机关的指示精神。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正风肃纪，从严治检”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以指引今后的纪检监察工作。二是认真学习和贯彻了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省纪检监察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完成了省院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信访初核。三是全面开展对基层检察院的巡察工作。今年4 月，按照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统一部署，结合阳江检察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市检察院成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地开展基层院的巡察工作，有效地促进基层党组班子的建设。

（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一是组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法规。抓好学习和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我院参加全市党规党纪“廉洁火炬”杯竞赛活动获得冠军；二是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片《丧曲悲歌》、《永不懈怠的斗争》、《政治糊涂 自筑囚笼--阳江市委原副秘书长、阳西县委原书记许培业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市纪委明查暗访实录》、《铁腕治吏 严惩“不为”》等，对全体干警起到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结合市院吴某违纪案件、阳春市院韦某违法案情况，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全体干警廉洁自律，防微杜渐，警钟常鸣。三是组织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在完成好市委的“规定动作”的基础上，还创新了教育载体和形式：听取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洪结发检察长在全市检察视频会上的纪律教育专题辅导报告；参观了“阳春市廉洁从政教育基地——谢仲埙家风家训展示馆”；开展廉洁读书月活动，按要求购买《正风反腐教育读本(2017)》《中国家规》《从政提醒--党员干部不能做的150件事》《身边腐败警示录--党员干部和群众身边80个典型案例剖析》等一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书籍以供学习；组织到遵义学习党性教育等，通过自选动作的教育，增强大家的党性观念，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

（三）抓好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继续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任”和责任追究制。一是全年共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四次，其中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院领导班子及基层院检察长进行述职述廉；组织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传达了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政监督，配合政治处完成2016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三是配合省、市调处违反八项规定行为，针对市院干警向中纪委举报阳江市检察院违反“八项”规定存在七大问题的反映，经省纪委

调查后，对存在的不足和有关责任人处理；四是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谈话活动，继续开展谈话提醒教育；全年分别对领导谈话50次，对相关责任人谈话86次，提出了问题和建议200多条。

（四）积极开展检务督察。去年上半年，不定期对各基层院、市院各内设机构进行明查暗访，开展检务督察；下半年，根据市院党组工作安排，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纪律作风建设、规范执法办案”三大方面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务督察活动，取得了预期成果。

（五）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整治“庸懒散奢”，提升效能。制订和颁发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院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并在纪律教育月期间，还分发了《给干警家属公开信》，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管理。

（六）加大对信访案件线索的初核工作。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障执行纪律的刚性。全年共收到信访件7件，其中省转交1件，市纪委转交办4件，群众来信2件。办结2016年底省院交办的信访件4宗，初核和办结2017年度的信访件5宗。

（七）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学习各项廉政纪律和规章制度，总结阶段性工作，培养团结协助、争先创优、艰苦奋斗的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思想过硬、纪律严明、业务精通的纪检监察队伍。

（八）完成市纪委和市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安排。

三、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主要精神，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今后的纪检监察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最高检、省委、省院和市委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当前检察工作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的十九精神上来 ，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强大精神支柱和思想动力。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优化党内政治生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不断增强政治担当、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凡提四必”的要求；严明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认真执行省委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落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严密防范和严肃查处拉票贿赂、破坏选举等行为，将选人用

人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的重点。

（三）提高巡察的政治站位，做好巡查的“回头看”。已完成巡察任务的县（市、区）基层检察院要认真总结经验，指出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同时要认真查处在巡察工作中所发现的案件线索。认真做好巡察工作的回头看，促进基层院的问题整改。

（四）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持之以恒抓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教育，重点抓好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不断完善执纪、追究、问责制度；制订和完善各级领导的责任清单，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工作。继续抓好构建惩防体系各项工作的落实，重点抓好规范执法办案的监督。

（五）正风肃纪，从严治检。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整治“庸懒散奢”，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管理，促进全体干警廉洁自律，提高服务意识，改进执法作风，提升工作效率。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禁酒令》。把执行《禁酒令》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采取明察暗访、巡视巡察、专项督查等形式，强化执行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借口搞变通、打折扣、玩规避，紧盯关键节点，抓日常、经常抓，对违规违纪饮酒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做到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六）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和约束党员干部。通过在早发现上深化，把纪律挺在前面；在分类处置上深化，提高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在谈话函询上深化，发挥激励和监督作用。

（七）坚决查处涉黑腐败。坚决惩治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八）加大对信访案件线索的初核工作。坚持用“四种形态”处理来信来访，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障执行纪律的刚性，努力把纪检监察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春节期间的几点工作要求

2018年春节是党十九大后的一个重要节点，广大干警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

和政治觉悟，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以及市委近期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

（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抵制“节前腐败”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带头严格执行廉洁从检各项规定，进一步强化“七个严禁”，严禁违反财经纪律、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二）扎实做好自身安保和值班应急工作。要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和消防安全；要严格管理使用警车、公车；要加强节日值班制度；要严格执行报告请示等值守应急各项制度规定，遇到重要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主要领导。

（三）注意保密安全，防止泄密。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的保密工作，凡属国家秘密文件由办公室保密室统一管理，严禁携带秘密文件、资料、案卷等外出；涉密移动储存介质必须按规定存放到保密柜中；放假前必须认真检查确保门窗、保密柜等锁好关牢，严防因丢失、盗窃导致泄密事件发生。

（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协助重点对黑恶村官、宗族黑恶势力以及讨债类、涉赌类等十类黑恶势力团伙、人员开展线索摸查和侦查打击，全面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深入发动群众提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声势。

（五）用心用情关心帮助困难群众、关爱慰问检察人员及其家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在节日期间广泛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要高度重视做好检察人员特别是检察英模、检察机关离退休人员、基层干警、困难干警等走访慰问工作，使他们真切感受到检察大家庭的温暖与温馨。

在阳春监狱年度总结大会上的发言

姚佛强

（2月26日）

尊敬的陆监、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感谢阳春监狱党组邀请我参加今天的会议，给我创造了一个与大家交流工作、向大家学习的机会。在此，我代表阳江市检察院党组和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向阳春监狱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向辛勤工作在刑罚执行一线的同志们表示敬意；也非常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近年来，阳春监狱依法履职尽责，以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为目标，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规范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努力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在管理、教育、改造等方面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阳江市检察院派驻阳春监狱检察室依托阳春监狱所搭建的信息化平台，深入推行阳光检务措施，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派驻检察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驻阳春监狱检察室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二级规范化检察室。监检双方多年来，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注重协调，相互配合，在职务犯罪预防、重大事件处置、服刑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动全市监狱管理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之一，与侦查、起诉、审判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刑诉体系，也是实现刑罚目的的重要保障。刑事执行检察和监狱管理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都是要把这所“特殊的学校”管理好，把服刑人员改造好，都是要维护监管安全、维护司法公正、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是刑罚执行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我们必须始终坚

持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理念。既然工作目标是一致的，这就需要我们检监两家不断完善相互配合和监督制约的工作机制建设，共同促进刑罚执行工作依法开展。派驻检察室要立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水平，既要做到敢于监督，讲原则、讲法治；又要做到善于监督，及时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情况，及时督促整改。我们要求驻监干警要自觉接受监狱领导和同志的监督，自觉规范工作制约，在这里我也热诚欢迎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整个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多提批评、意见和建议。

新的一年，希望阳春监狱和阳江检察机关继续密切协作，以更高的要求和标准为目标，更新观念，提升境界，主动作为，创新机制，共同推进监狱管理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现创新发展。最后，祝在座各位：新年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汇报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3月8日）

尊敬的兰生书记、湛滨市长、泽林副书记，各位领导：

大家好！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就阳江市检察院如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一个简要汇报。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一年。《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这个时候出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进行全面制度擘画，把党长期以来领导政法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党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它的出台，不仅有利于推动政法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法治性在更高水平深度融合，更有利于从制度上保障政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前进方向，也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精心组织部署，分层次全方位学习《条例》

我院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安排部署，在《条例》出台不久，院党组便在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组织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条例》全文，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随后，我院机关党委5个党支部陆续组织学习《条例》专题学习会，党支部每名党员认真撰写学习心得，畅谈心得体会。1月31日，我院又及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条例》，中心组各成员结合会议精神和对《条例》的学习心得，做了交流发言。市院领导就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作了讲话，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务

必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始终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最高原则，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全市检察干警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撰写心得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研读《条例》，学原著、悟原理，紧密结合检察工作，结合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生活思想实际，真正把《条例》内容和精神学习透、理解透。

二、强化宣传调研，推动《条例》在全市检察机关落地生根

向各县（市、区）检察院和市检察院各党支部发出认真学习《条例》的通知，确定学习领会重点，细化学习目标任务，提出学习方式方法，务求取得学习实效。充分利用检察机关门户网站——阳江检察网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向干警推送关于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条例》精神的相关学习资料，引导全体干警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在新思想、新战略、新举措的表述提法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提高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积极营造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浓厚氛围。在此基础上，深入各基层院开展“贯彻落实《条例》促进阳江检察事业发展”调研活动，由市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针对各基层院不同实际，分别选定主题，围绕新时代阳江检察事业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以及影响阳江检察事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倾听基层干警的呼声，综合吸纳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指导基层检察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并帮助协调解决基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各基层检察院参照市检察院的做法，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在全市检察机关营造学习贯彻《条例》、深入调查研究的浓厚氛围，形成共同推动阳江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注重落细落实，用《条例》指引新时代阳江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院将严格按照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细抓实《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条例》对政法工作所作的新要求、新提法、新举措，紧密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把中央各项部署和《条例》精神落实到阳江检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引领阳江检察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阔步前行。二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完善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的机制，尤其是涉及全局的案件、办案中的重大事项，自觉做好请示汇报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制度，发现问题要敢抓敢管、抓早抓小、果断处置。坚决执行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高检院、市院的工作要求，做到令行禁止、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三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深入推进平安阳江、法治阳江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为阳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享受到公平正义。四是聚焦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完善检察监督体系，健全监督机制，提高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刚性，大力提升检察监督工作实效和水平。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平衡发展。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动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力支持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探索研究调整监督范围，努力使每宗案件都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统一。五是抓好“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坚决把党中央越往后越严的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智慧检务建设，全力锻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我市打造成广东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更好更优质的司法保障。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3月14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今年任务，进一步振奋精神，加大力度，推动全市案管工作在新起点上开创新局面。

昨天，4个基层院作了经验介绍和今年工作安排报告，讲得都很好，各有特色，各有亮点，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启发，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借鉴。会上，姚佛强同志还对今年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和要求，我都同意，请各院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定位，增强五个意识服务好检察工作大局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在上级检院、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大局，扎实履职，锐意攻坚，案管工作迈出坚实步伐，整体步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准确把握当前案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一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方面。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必将带来检察权运行机制的深层次变革。在新的办案模式下，如何落实好“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要求，不断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模式，加强对检察官的监督制约，保证检察官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对案管工作带来了新考验。二是司法规范化建设方面。近年来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办案质量和效果得到提升，但从质量评查和检查情况看，司法不规范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屡查屡犯成为“顽症痼疾”，有的解决旧问题又产生新问题，等等。案管部门在

司法规范化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如何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更加及时准确地发现纠正司法不规范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实现司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发展，对案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三是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方面。当前现代科技日新月异，检察机关进入职能重大调整、工作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顺应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科技手段广泛运用的新常态，以大数据运用为引领，以“智慧检察院”建设为契机，及时更新理念，创新监督机制，完善管理模式，更好地服务检察监督提质增效，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是案管工作面临的新课题。四是我们自身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案管工作效能发挥不够充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信息化建设应用不够深入，人员数量匮乏、能力不适应问题突出。特别是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有的同志出现一些思想波动和忧虑担心，一定程度影响工作发展。

案件管理工作是促进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的现实需要，是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曹建明检察长在接见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选手时曾强调指出：“检察机关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不仅是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检察监督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的一场革命”。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善于抢抓机遇，勇于应对挑战，努力在新起点上实现案管工作的新发展。落实好这一总体要求，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强化走在前列的意识。要把市院党组“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要求贯穿案管工作全过程，着眼“走在前列”谋划发展布局，围绕“走在前列”制定发展举措，运用“走在前列”衡量发展成果，进一步丰富案管工作内涵，提升案管工作水平，努力争当排头兵、领头羊，推动我市案管工作走在发展前列。二是强化服务大局的意识。要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发展大局，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决战决胜的新形势，以服务统领案管工作全局，将管理、监督、参谋寓于服务之中，通过严格管理和监督，优化服务质量和效果，保障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三是强化质量为先的意识。要牢固树立质量是案管工作生命线的理念，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标准体系树立正确导向，建立健全齐抓共管机制措施加强过程监督，动态开展案后评查推动问题整改，严格责任查究倒逼质量提升，推动形成全院、全员、全过程监管的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四是强化重心下移的意识。要牢固树立强基固本的理念，把服务基层院建设、推进基层司法规范化作为重中之重，把案管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把措施

落实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经验总结在基层，以基层案管工作的蓬勃发展，筑牢全面规范司法的坚实基础。五是强化创新发展的意识。顺应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时代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围绕解决制约案管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健全完善提升案管工作效能的机制模式，深化拓展增强案管工作效果的手段举措，打造亮点、创出特色、树立品牌，营造争先创优、创新发展的深厚氛围。

二、突出重点，用心用力，统筹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升级

要坚持司法规范化建设没有休止符、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规范司法行为。我们要强化“司法规范化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责任感、现实紧迫性和历史担当，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推动我市司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水平。

（一）扎实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深入查摆整改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敢于正视问题、勇于整改问题，是有信心、有力量的表现。根据市院部署，今年要重点组织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督查活动，紧紧围绕我市存在的司法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二）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积极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抓住司法办案易发问题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构筑起更严密的篱笆墙、通上高压线，助推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生根。要加强制度废改立工作。根据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法治建设新要求，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修订完善司法办案规范，做到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管用实用、行之有效，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三）深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司法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信息化是司法规范化和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手段。要与时俱进，加快信息化建设应用，强化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以“智慧检务”新成效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三、聚焦主业，创新举措，全力推动案件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办案监督管理是案管工作的主责主业，也是衡量案管工作成效的硬指标。要始终突出主责主业，坚持信息化引领、标准化规范、精细化提升，全面做好办案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统计信息管理、案件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对司法办案的实时过程控制、动态质量评查、精准态势分析和信息数据公开，不断提高案件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要在加强办案流程监控上下功夫。流程监控是维护办案程序公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要把流程监控摆在突出位置，本着精细精准、全程同步、及时纠错的原则，积极研发应用智能化系统，构建起立案、流

转、办理、审核、法律适用、生成文书和监督、考评一体化的流程监控格局，提高监控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二）要在强化案件质量评查上下功夫。办案质量关乎社会公平正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案件管理的重中之重。要始终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核心关键，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积极构建市院主导、市级院主抓、基层院主责的一体化机制，上下同心，合力推动，持续评查纠错、提升案件质量。（三）要在当好参谋助手上下功夫。大数据是信息社会的“新能源”，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引擎。案管部门作为所有业务数据信息的资源库，加强统计分析利用，是服务领导决策、服务检察业务的重要抓手，也是案管部门地位作用的重要体现。我们要把统计数据分析利用作为新的增长点，强化大数据思维，依托统计系统，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深度应用，构建全视景、多维度的业务管理监督体系，努力从以单纯业务数据统计为主向以深度分析为主转变，让数据真正“长眼睛、有头脑、助决策”，促进司法办案依法严格规范开展。强化业务分析成果交流通报，建立信息采用和激励机制，促进上下联动，提高业务分析的整体水平，努力形成一批有份量、有影响的分析精品。（四）要在推进司法公开上下功夫。司法办案越公开，越有公信力，越能促进公正司法、赢得群众信赖。要把司法公开作为重要职责，以更加开放的理念，加强协调督导，不断创新司法公开的载体渠道，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广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更好服务司法公信力建设。

四、强基固本，从严从实，全面提升案件管理队伍能力水平做好案管工作，队伍建设是基础和根本

要教育、监督、管理多措并举，努力建设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案管队伍。要把事业心强、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充实到案管队伍中，发挥他们丰富的办案经验，及时发现案件和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案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水平。要加强案管部门党的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筑牢“四个意识”，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忠诚本色，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坚决遏制和杜绝案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同志们，案管工作前景广阔，任务艰巨；做好案管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大家把握机遇，敢于担当，以攻坚克难的勇气，踏实进取的精神，勤奋扎实的作风，不断开创案管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我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姚佛强

（3月14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的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全市案管工作，进一步统一全市案管人员的思想认识，认清形势，理清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全面深入推进案件管理各项工作。昨天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基层院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交流了有关做法，各有特色，为我们进一步履行好案管各项职能提供了有益经验、拓展了思路。刚才，刘建华副科长对今年制定的我市案管业务考核实施细则作了说明，梁湘文科长全面总结了去年全市案管工作，部署了下阶段任务，希望基层院、全体案管人员认真地抓好、贯彻执行。

2017年，全市案管工作在市院案管科的指导和两级院党组的重视关心下，全体案管部门的同志以“抓铁有痕”的决心狠抓案管工作落实，以“敢啃硬骨头”的勇气破解案管发展中的难题瓶颈，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和发展。借此机会，我代表市院党组对过去一年来为全市案管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案管部门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结合新形势下的工作实际，对做好今年案管工作提几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案管工作的责任感

案管部门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探索，已经成为强化检察权运行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一环，司法改革后更成为协调和推动各项检察权高效有序运行、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也是各类办案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保障，所有分管案管工作的领导和全体案管干部都要有清醒认识，司法责任制改革越深入，对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的要求就会越迫切，因此，案管工作只能

加强不能削弱。

今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检察机关又处于职能重大调整、工作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一系列新变化新挑战又将带来检察权运行机制、检察业务管理模式的深层次变革。因此，2018年全市案管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一是要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谋划和推进案件管理工作。今年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各项司法改革将深入推进、全面落实，案件管理工作既面临挑战，也迎来机遇。要进一步强化服从服务改革大局的意识，在改革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工作，推动案件管理工作与时俱进，保障、促进改革措施的落实。二是要紧紧围绕规范司法谋划和推进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司法永远在路上。案件管理部门在规范司法中肩负着重要职责，要紧紧围绕规范司法这一目标，统筹运用各项监管职能，强化、细化监管措施，推动形成全院、全员、全过程监管的规范司法体系。加强对专项整治成果的总结和运用，注重建章立制，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形成规范司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要紧紧围绕司法公信力建设谋划和推进案件管理工作。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要求，以更加开放的理念，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在宣传检察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深化检务公开中的窗口平台作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善于推陈出新，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拓展工作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效，为凝聚检察事业发展正能量贡献力量。四是要紧紧围绕“智慧检务”建设谋划和推进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是案件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也是案件管理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保证。我们要顺应信息化时代发展趋势，强化大数据思维，依托新的统计系统，加强司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深度应用，在“智慧检务”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基层院分管领导和案管部门全体干警都要牢牢把握当前形势，清醒认识案管部门在新形势下的重要地位，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积极奋发有为，争取更大作为。

二、充分发挥案件管理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落实

今年以检察官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各项司法改革将深入推进、全面落实，案管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挑战。要积极参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改进案件监管的内容和方法，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案件统一管理制度机制，科学分析评估案件承办确定、检察官业绩考核、司法业绩档案等业务监督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运用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务分析研判、情况通报等手段，认真开展办案责任制效果评估；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做好案件移送、涉案财物接收等相关工作，及时调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案、管理和统计等各项功能，保证业务活动顺利进行，按照上级院要求，做好反贪总局转隶后遗留案件和其他事项的后续办理工作。

三、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有力推动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建设

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和基础。开展“阳光司法”，让司法工作在人民群众的视野中和关注下进行，既是党中央对司法工作的要求，也是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案管部门为主的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是检察机关司法公开工作的核心，案管部门通过有效的法律文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及时全面公开检察机关办案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力的提升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今年，两级院案管部门都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创新，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要把深化司法公开作为加强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一是要全面推进微信平台部署应用。二是要运用法律文书公开、办案程序性信息公开等司法公开举措倒逼检察官们的办案质量的提升。三是要继续强化司法为民、便民等机制。

四、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促进案管工作转型升级

当前，全球正在快速进入大数据的信息化时代，检察机关要尽快适应信息采集方式、数据加工整合的变革，依托信息化促进规范司法行为。两级院案管部门要以“智慧案管”为突破口，强化案管工作与信息化建设的深度融合，为案管工作的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我们一方面要顺应信息化时代趋势，强化大数据思维，进一步统筹优化系统，推动上述工作实行新突破；另一方面要积极寻求新的信息化载体，加强案管部门专项职能的管理、相关数据整合共享或应用,案管部门要与时俱进，积极创新，推动“智慧检务”在案件管理中见成效、出成果。

五、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案管干部的履职能力

全市案管人员都要主动适应司法改革、检察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以打造“一流队伍”为目标，以岗位素能基本标准为引领，加强案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案件管理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今年一方面要通过业务培训、在岗学习、轮岗锻炼、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案管队伍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要充分搭建平台让青年人才充分展示能力与才干，促进全体人员争当案管工作行家里手，为案件管理工作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018年，案件管理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要继续发扬攻坚克难、善做善成的优良作风，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案件管理工作新局面！

牢记使命　　埋头苦干
为我市未检工作更上一层楼而努力奋斗

林碧艳

（3月22日）

各位同志们：

刚才我们看了“全市未检工作侧记”视频，表彰了阳江市“标兵未检办”、“优秀未检办”集体，获得表彰的阳西县院、江城区院未检部门分管领导也向大家分享了本院的工作经验。

2017年，全市两级院未检部门立足检察职能，认真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模式，在2016年的基础下，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得到了组织的肯定，其中市院未检办获得先进集体、江城未检办获得集体三等功、阳西县院严蕾同志获得个人三等功。在此，我对各位在2017年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同志们，你们辛苦了，因为有你们的保驾护航，我市的未成年人才得以安全、健康、快乐地成长！

一、2017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亮点

（一）立足“捕诉监”模式，办案工作出亮点

一是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的人数、比率进一步提高。根据省院案管部门印发的2017年报表（机密一年），我市两级院未检部门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26人，同比2016年上升85.71%，不捕未成年人比率为12.94%，同比上升4.85个百分点；不起诉未成年人22人，同比2016年上升214.29%，由于省院案管报表里面不诉率有误，在此不公布。二是我们对未成年被害人适时开展司法救助和心理疏导工作，共向5名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6万元。三是探索开展心理疏导工作。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因犯罪侵害遭遇心理伤害，适时安排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对被害人进行个性化心理疏导，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尽快走出阴影。四是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

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份。纠正漏捕2人；追诉漏罪4人；纠正遗漏同案犯5人，已有4人得到有罪判决。发出检察建议书12份。五是对适用强制措施、刑罚执行开展监督。全市改变涉罪未成年人强制措施案件6件8人，均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二）念好“防”字诀，预防犯罪工作精彩纷呈

一是强化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根据上级院等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在全市开展巡讲149场次，覆盖149间学校近11万名中小学生。巡讲活动按照“团队专业化、课程精品化、手段信息化”要求，打造学生爱看爱听的法治精品课程，深受学校欢迎。二是市院与市教育局合作组织全市中小学生法治主题征文比赛、录播“对校园欺凌说不”电视现场访谈节目；市院与阳西县院未检办利用儿童节进留守儿童学校普法和慰问、江城区院未检办到双捷镇开展慰问留守儿童活动。

（三）加强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版本不断升级

1.加强专业化建设。一是实行台账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能。按季度统计并通报各单位落实未成年人特殊程序情况，通过量化考核制度，提高未检部门正向评价得分，贯彻落实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制度。二是开展心理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组织开展为期10日的“检察心理学业务与心理咨询技能”培训班，邀请心理专家、教授授课，全市两级院40多人参训，课程涉及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科目。

2.加强规范化建设。市院牵头与市公安局、中级法院、司法局联合制订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外衔接机制。一是牵头联合签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检法司配套衔接机制的意见》，贯彻落实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司法机关配套衔接机制；二是联合签发《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若干意见》，对于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3.加强社会化建设。一是建设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全市未检部门整合社会力量，与教育部门合作建设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2017年7月26日，我市首批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在市实验学校和田家炳中学挂牌成立。随后，江城区院、阳东区院和阳西县院也相继联合江城区第二中学等13家单位成立了观护帮教基地。二是建立专业化社会帮教方式。2017年1月，市院与阳光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以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委托该中心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及帮教工作，各基层院也相继与该中心签订合同，初步构建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社会化体系。2017年，全市未检部门共委托该中心对20起案件的29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社会调查4件13人。三是探索社会帮教合作新模式。市院主动与公安机关协调并达成共识，阳江市看守所对我市检察机关委托的社工入所开展社

会调查、观护帮教工作给予支持配合。2017年3月21日，阳西县院办案人员带领阳光服务中心的两名专业社工进入市看守所，与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人谭某会见，开展社会调查和教育、感化工作，标志着我市涉案未成人帮教工作司法合作的新开端。

（四）寻得创新切入点，开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是探索开展亲职教育。全市未检部门积极探索面对学生家长或者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开展亲职教育机制。如阳西县院在办理叶某甲、叶某乙两兄弟盗窃案时，得知两人父母感情不合、教育方法不合理、与孩子沟通方式存在问题，该院依法对两人作不起诉处理后，主动开展亲职教育和亲子沟通辅导，分析两人家庭教育的不足，并提出合理建议。后两人家长赠送锦旗给该院以表感谢。二是加强未检工作宣传效果。市院利用“阳江未检”微信公众号平台，强化宣传，进一步推进阳光未检工作。2017年公众号发布信息80条。2017年12月，阳春市院“阳春未检”公众号正式开通。此外，市院未检信息工作成效明显，报送信息获最高检采用1篇，省院工作简报采用1篇，公诉动态（未检专刊）采用7篇。三是成功创建市“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市院未检办成功评选为阳江市“青年文明号”荣誉集体，展现了我市未检部门青年干警开拓进取的精神面貌，并为下一阶段争创省级“青年文明号”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2018年重点工作

刚才在我讲话之前，市院未检办也部署了2018年的未检工作台账，相比去年的工作台账，我们对分数进行了调整，适当地给那些重点工作加分，也增加了7项得分点，我在此提出要求，大家回去后要认真研究部署、扎实落实台账所列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依时向市院汇报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能拿分的工作不丢分，能拿高分的工作不拿低分。根据上级院工作部署，在此我对2018年的未检部门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一）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

1.进一步加大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认真落实《关于依法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全面维护儿童权益的通知》，依法严厉惩治侵害儿童犯罪。

2.努力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从有利于教育挽救出发，一是依法对未成年人涉嫌轻微犯罪案件少捕、慎诉、少监禁，进一步提高我市未成年人的不捕率和不诉率。对具有监管条件的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的未成年人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以高不捕率促高不诉率；对可能判处一年以下刑罚的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的未成年人，尽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可以委托社工机构对其考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二是进一步提高社会调查的比例和质量，通过委托两家社工机构或者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社会调查，争取将2017年21.24%（件数）的社会调查率上升至60%以上。

3.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保护与救助。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可以委托专业社工人员或者由检察干警运用心理咨询知识开展该项工作。推广“未检-控申”无缝对接司法救助工作模式，争取各院未检部门都办成一件以上司法救助案件。

4.依法妥善办理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对于社会高度关注的未成年人案件，坚持提前介入侦查活动，提出取证和法律适用建议，切实维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加强舆论引导，确保案件取得良好效果。建立健全重大敏感案件发现报告、业务指导、介入侦查、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准确研判、快速反应、依法稳妥办理。

5.积极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引诱、胁迫、组织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危害校园安全等犯罪。对涉嫌黑恶犯罪的未成年人，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挽救措施。落实中央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依法妥善办理校园欺凌犯罪案件，促进校园安全建设。

6.进一步深化犯罪预防工作。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巡讲的质量、水平和效果，扩大巡讲覆盖面，建立巡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做大三个“不限于”：一是宣讲的对象不限于学生，可以是幼儿、教师、家长、未满25岁的社区矫正人员；二是宣讲内容不限于法律，如建立亲职教育机制，教育学生家长如何教育子女，预防学生主动辍学情况的发生；三是宣讲范围不限于学校，可以“进村委会”、“进居委会”、“进社区矫正单位”。有条件的基层院，可以以制作微电影在宣讲课、电影院、地方电视台播放的形式，在提高未检部门知名度的同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建设

1.持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加强与公安、审判、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配合衔接，联合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提出相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存在的问题，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目前亟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四机关未能切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检法司配套衔接机制的意见》、《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若干意见》的问题，导致社会调查等未成年人特殊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应在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以达成共识，并确立在会上确立联席会议制度。

2.进一步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一是与团市委签订合作协议，成立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组，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的覆盖率，对未满25周岁的涉罪青少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切实降低再犯率。二是共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的培育和引入，探索建

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及时转介、外包未成年人帮教和救助专业需求。三是规范观护基地管理，印发文件明确其职能任务、建设标准、管理制度、效能评估等，更新理念，从重“建学校型”观护基地，更新为重“建企业型”观护基地，从重“建立”更新为重“使用”。

3.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机制。与教育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动两级检察院与教育部门、学校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推动建立检校合作开展法治教育长效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切实提高检校法治教育水平。共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机制。

4.推动建立“青年文明号”、“青少年维权岗”动态管理机制。与团市委等部门加强沟通，做好阳东区院与江城区院今年参加“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评定工作，充分发挥维权岗创建活动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同时，市院未检部门开展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为2019年申报评选省级“青年文明号”打下坚实基础，并指导各基层院未检部门申报评选市级“青年文明号”。

5.加强社会公共关系建设。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的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宣传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讲好未检故事，传播未检声音，弘扬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建立良好公共关系，争取社会理解和支持。

（三）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1.面对大部制的冲击，以及刑执、民行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的两大形势下，我市未检部门主动“走出去”，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找准本部门的定位，以及下一步工作的着力点，带领各基层院到未检工作相对新进的地区取经，增强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并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

2.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施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现《指引》已试行一年，各基层院要结合本院未检部门适用指引的情况进行研究，梳理总结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经市院综合整理后报送省院。

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各位同志们，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让我们在上级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为我市未检部门更上一层楼而努力奋斗！为我市未成年人安全、健康、快乐成长而努力奋斗！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而努力奋斗！

在阳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杨新础

（4月2日）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由我对2017年以来我市开展“两法衔接”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通报。

2017年以来，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的支持下，我市“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立足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多措并举，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取得了显著成效。至今为止，全市加入“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有177家，已实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县三级联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息共享平台共录入行政执法案件1535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47件，公安机关立案34件，不立案5件，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刑案件15件，其中立案7件，批准逮捕6件，不批准逮捕1件，提起公诉7件，已录入判决情况 4件。

一、夯实工作基础，“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运行良好

1、我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2013年8月经建立以来，市“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统一布署，多渠道、多手段促进“两法衔接”工作开展。一是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市政法委及各“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既倚重“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又重视召开联席会议、走访阅卷等方式方法，推进“两法衔接”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涉刑案件移送与共享平台信息录入的监督，去年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刑案件15件，监督立案7件，另外通过对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共1535件行政执法案件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个案排查，发现部分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在将“双打”案件信息录入平台时，没有勾选“双打”案件的必选项目，因此将700余件“双打”案件逐案退回并发文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录入，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2、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不断升级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着力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化信息网络。一是各级成员单位陆续联网接入平台。2017年上半年，按省政法委部署新吸纳了共50个行政执法机关进入“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并全部完成新增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入工作，平台联网范围不断扩大，全市目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共155家“两法衔接”成员单位已全部接入信息共享平台。“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还及时对新增成员单位进行信息共享平台录入培训。二是省、市、县三级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目前我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联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顺利完成，成功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全市范围内“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覆盖。三是平台各项功能不断完善和拓展。目前平台具有案件移送、跟踪监控、预警提示、监督管理、案件查询、统计分析、执法动态、法规查询等八项主要功能，已经实现“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二、聚焦专项工作重点，联合开展“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2017年全市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结合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推动“两法衔接”工作深入开展。2017年5月9日，由阳江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组织全市各相关单位召开了全市“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工作联席会议，会上对未来两年我市开展“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单位形成统一思想，以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作为工作重点，以“两法衔接”工作为抓手，采取切实措施，推动“两法衔接”工作与“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纵深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两个专项”案件15件，其中监督立案7件，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与“两法衔接”工作均取得较好效果。

三、做好各项工作考核，督促“两法衔接”工作发展

2017年，“两法衔接”工作分别纳入到全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工

作、打假工作考核、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质量强市工作考核、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评估工作、“双打”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考核项目，与往年相比，考核范围更大，考核指标更加详细，目的是通过考核有效推动了我市“两法衔接”工作进度。针对各项考核工作，市“两法衔接”办下发督查通知到各成员单位，要求各成员单位确保案件全部、准确录入信息共享平台。经督查后，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较好完成了2017年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犯罪案件信息录入工作，我市“两法衔接”工作在2017年各项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党委政法委对“两法衔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离不开各级成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市在推动“两法衔接”工作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成员单位思想认识仍不到位，对“两法衔接”工作重视不够。对“两法衔接”工作开展缺乏深入思考、总体规划，推进工作疲于应付，积极性、主动性不足，整体工作推进迟缓，存在机制建而不用、用而不实的现象。二是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有待进一步重视和加强。部分成员单位在录入信息上存在敷衍应付现象，录入懈怠、不全面、不规范仍时有发生。另外因信息录入岗位人员流动较大，对信息录入工作的交接存在随意应付或不交接现象，导致新接手人员对平台操作及信息录入程序一窍不通或无人接手工作情况。三是“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发挥还不够全面深入。全市两级办公室在发挥居中协调、理顺衔接机制、开展个案监督方面方法不够多，措施不够实，效果不够凸显。如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存在地区开展不平衡的情况，部分县区案件较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内部合力也尚未有效形成，影响整体法律监督效果。四是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收集方面存在分歧。行政执法机关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时，往往因是否达到移送标准及证据收集存在瑕疵等矛盾导致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而行政执法机关又无力进一步侦查的困境。

全国“两会”刚结束不久，此次“两会”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关键时期后召开的历史性盛会，举世瞩目、意义非凡。与会各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的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结合到“两法衔接”工作上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深化“两法衔接”工作，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效用，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特别是要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守护绿水青山蓝天，

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下面我就下一步工作谈四点意见：

1、深化各成员单位对“两法衔接”工作认识。在“两法衔接”工作开展至今，尽管各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但部分行政执法机关仍存在对“两法衔接”工作的认识不深、重视不足情况，因此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对“两法衔接”工作的重视,自上而下深入学习领会“两法衔接”工作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认真学习关于“两法衔接”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更新观念。

2、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在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中，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在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规划、劳动保障、网络监管、金融稳定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执法力度，把这些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证据收集工作，公安机关要积极安排警力提前介入到案件与线索中，对于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要接收处理，检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防止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情况发生，要用“两法衔接”工作的实际成效来取信于民。

3、加快衔接配合机制建设。“两法衔接”工作点多面广，涉及众多行政执法、司法部门，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健全机制，保证相关工作制度沟通顺畅、协同有序、及时高效。一是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要坚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两法衔接”工作的进展情况，交流重大执法信息，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衔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两法衔接”总体问题协调指导作用，及时召集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与检察、公安机关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二是落实提前介入和联合执法制度。充分发挥省公安厅等21个省直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案件以及联合办案制度的规定》的作用。行政执法单位在查处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初期，要及时研判案情，及时启动商请公安机关提早介入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专业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的优势，使案件查办做到行动依法规范、证据收集及时、事实查证清晰、移送立案顺利。检察机关则要触角敏锐，对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把监督工作从执法结果向执法过程延伸，确保案件依法当移则移、该罚则罚、精准打击。三是落实涉刑行政执法案件信息通报备案工作。严格贯彻落实《阳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备案通报制度规定。行政执法机

关在执法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要立即书面通报同级侦查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为使检察机关掌握有关情况，提高监督效率，希望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涉刑案件给侦查机关前先向检察机关进行通报，在向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时，应当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副本或者复印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

4、提升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水平。信息共享平台是“两法衔接”工作重要的沟通桥梁和工作载体，我市信息平台在使用上仍有不足。针对个别行政执法单位对录入工作不重视现象，市级成员单位必须做好带头示范作用，从市一级开始及时、全面、规范录入，行政执法机关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送公安机关决定后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公安机关要将移送后续处理决定情况录入平台，检察机关要及时对案件信息进行查阅，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提出监督意见。并外还要加强内部督导检查，对基层提出明确要求，把提高平台运用水平作为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以存在问题为导向，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发挥好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枢纽作用，万众一心向前进，与成员单位一道，在市委、市委政法委领导下，推动我市“两法衔接”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为建设法治阳江、平安阳江、“富美”阳江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施　杰

（5月18日）

同志们：

经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同意，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座谈会，主要任务是，总结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信息工作，分析当前检察信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查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题研究部署今后的检察信息工作。

刚才，阳春市检察院作了很好的经验发言，详细介绍了阳春市院在加强检察信息工作方面的主要做法，大家要积极借鉴，取长补短。项主任通报了2017年以来的全市检察信息工作情况，分析了我市检察信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接下来的检察信息工作重点进行了明确，希望各基层院要认真领会，围绕这些重点领域，集中骨干力量撰写，实现新的突破。各位参会人员围绕如何做好检察信息工作作了很好的交流，我觉得大家提的意见很好，很实在，很到位，我也很受启发。

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工作大局，高度重视检察信息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检察信息工作与形势发展相比，与任务要求相比，与上级检察机关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我认为，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工作发展不均衡。从数量上看，有的地方报送多，有的报送少，如阳春市院已经报送了64条信息（不含汇报），而阳东区院只有26条。从时效性上看，有的报送很及时，有的报送时效性不强。比如，某个基层院今年2月份才报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从报送内容来看，有的地方报送内容丰富，多点开花，有的地方报送信

息比较单一。从《阳江检察情况反映》来看，采用阳春市院的信息最多，而且内容涉及面也是最广的呈现多点开花的局面。二是工作力量不充实。有的单位认为检察信息工作就是办公室的工作，调动业务部门的积极上办法不多，措施不多，在人员安排上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行政”、“重办案、轻信息”的现象。三是信息质量整体不够高。从已经刊登的检察信息来看，我市检察信息整体质量不够高，各地报送会议类信息较多，工作亮点信息、综合类信息较少，缺乏对工作的深入分析和总结，被省院办公室及省院部门采用的信息不多，导致我市在全省信息排名出现下降；四是工作责任心不强。有的对检察信息报送缺少主动性和责任心，存有抵触心理，能拖就拖，对上级约稿重视不够，敷衍应付，存在畏难情绪；有的地方报送的问题建议类信息挖掘不深、分析空泛，对策建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有的报送重要案件信息不及时，长期不更新，影响了全市重要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在全省的排名。下面，就做好今后检察信息工作，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创新服务理念，强化信息工作意识

检察信息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服务大局的功能体现日益凸显，对领导决策的影响权重日益增加，对检察工作的推动作用日益明显，它不是全局但影响全局，不处中心但影响中心，不作决策但影响决策。检察信息工作做得好不好，提供的信息及时不及时、准确不准确、全面不全面，将直接影响各级党委和检察机关的决策以及对全局工作的领导。检察信息工作做得怎样，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服务党委政府的层次和质量，更直接反映一个单位的整体工作水平。

既然检察信息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如此重要、如此特殊，我们各级检察机关就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我们的办公室主任就必须真正负起责任，抓好这项工作；我们的信息工作人员更必须尽职尽责地把工作做好。各级领导决不能把检察信息视同一般的情况反映，可有可无，可报可不报，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信息工作者也不能认为做信息工作仅仅是为了练练笔头，提高一下写作能力，更不能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应付了事。而要从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的高度，从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检察信息工作的重要性，真正把这项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给予应有的重视，做出应有的成绩，发挥应有的作用。在检察信息工作方面做到“三个强化”：一是要强化政治意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于检察信息工作的全过程，敏锐发现信息，准确鉴别信息，科学加工信息，及时报送信息。二要强化主渠道意

识。进入网络时代，各级领导对检察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办公室的信息工作受着严峻的挑战和压力。我们必须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工作要有新突破”的要求，对检察信息工作进行重新审视，更好地发挥信息工作主渠道作用，努力开拓创新，使检察信息工作从形式到内容得到升华。各基层院要切实加强对检察信息工作的领导，想方设法调动业务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检察信息工作重任人人挑，鼓励和支持信息工作人员实事求是地报送信息，真正使办公室成为报送信息的主渠道。三要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拓宽服务领域，充实检察信息内容，提高工作实效，更好地发挥检察信息为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决策服务、为经济社会和检察工作发展服务的作用。

二、创新服务水平，提高信息工作质量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的信息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为市委和市院党组制订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上讲是不错的，市院党组是给予充分肯定的。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从四方面抓好检察信息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院检察长要定期听取检察信息工作汇报，努力为检察信息报送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分管副检察长要善于争取主要领导对信息工作和信息干部队伍的重视、关心和支持。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经常给检察信息工作部门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要让检察信息工作人员列席全院有关重要会议、阅读有关重要文件、参与重要调研活动，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领导的决策意图、工作思路和重要部署，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重要动态的研判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要多为信息工作人员提供教育培训、跟班轮训、外出调研等机会，为其成长进步搭建平台。要严格按照《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目标责任及考评办法》的要求，精心组织人员认真撰写信息。要强化信息精品意识，挖掘有用信息，选准报送角度，切实提高信息的针对性、时效性、准确性。要加强综合汇总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检察信息的质量和水平。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上级约稿，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确保按时完成上级的约稿任务。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重要案件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对于非涉密的案件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二是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检察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主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部门领导是检察信息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要把检察信息调研宣传报送作为一项硬任务落到实处；要严把审核关，做到一般信息宣传稿件部门领导审签，重要信息宣传稿件要经主管领导审签，确保不出纰漏。要建立科学

的信息报送应急预案，明确参与部门、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加强沟通联络，切实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要建立信息员队伍。各基层院要参照市院做法，确立各内设机构内勤为检察信息工作联络员，承担有关信息工作。三是注重沟通协调。要建立办公室与党委政府、政法委、公安、报社、电视台等部门的信息报送联动机制，整合信息资源，强化沟通协调和衔接配合，构建大信息工作格局。对检察信息工作要做到“两同时一提前”，即各基层院在向同级党委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报送市院办公室；各基层院业务在向上级业务部门报送检察信息的同时，报送本院办公室；在向社会公众发布检察信息情况前，提前报送市院办公室备案。这次会后，各基层院要采取切实措施，抓紧建立健全有关机制，进一步完善检察信息工作，提高检察信息报送和处理的规范化、高效化。

（二）聚焦检察职能，围绕中心抓好“四点”。一是要围绕中心抓“重点”。即抓住与中心工作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反馈，如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和各级党委政府、检察机关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等。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要围绕本地、本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以海兴市、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发现新典型、新经验、新做法、新动向、新问题、新矛盾，同时要跟踪反馈服务高质量发展、扫黑除恶、两个监督、公益诉讼、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二是要围绕中心抓“热点”，即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敏感问题，广泛了解和全面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提请领导注意社会矛盾的发展变化，正确地确定或修正工作方案。既要及时报送党委工作情况、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信息，又要注意报送事关群众利益、事关全局的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信息，特别是重要社会动态的信息；既要全面反馈各地贯彻执行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方面的典型经验、创造性做法，又要及时反映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近，阳西县院为服务阳西高质量发展，专门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十大举措，得到了启蒙书记的批示和肯定，前不久，启蒙书记还专门到阳西县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阳春市院能够从不同的角度撰写专题报告给党委政府，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希望其他基层院多向阳春、阳西学习。三是要围绕中心抓“难点”，即针对工作已经出现的难题或阻力，收集反映发现现实中有助于解决这些难点问题的设想、计划、措施和方法，为领导研究和解决难题出谋划策。要紧扣群众反映强烈、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不仅要善于发现和反映问题，而且要深入分析原因，尤其是对政策、决策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比如针

对泥头车引发的交通事故，群众深恶痛绝，意见很大，我看大家报来的情况反映就写得很好。再比如去年市院报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案件、农村干部职务犯罪案件、银行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的建议，市委政法委都印发了工作简报在全市宣传推介。

3月30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听取市检察院等单位党组2017年工作汇报。4月25日，市委书记陈小山在市检察院报送的《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制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报告》上作出批示：“很好！请在以后的工作中抓好落实，共同为阳江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四是要围绕中心抓“特点”，即抓住事关全局，代表事物发展趋势，对检察中心工作具有指导意见的典型经验，及时进行总结，迅速提供给领导，以利于领导借鉴局部经验从宏观上指导和推动整体工作。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和特点，注意收集和报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新举措、新做法。比如阳春市检察院去年承办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质案件”，阳西县院办理的一宗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获评2016年度“全国优秀案件”，这些就是特点和亮点，要深入挖掘，把亮点工作形成检察信息材料。

（三）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到喜忧兼报。有喜报喜有忧报忧，是检察信息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更是提高检察信息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及时地把检察工作中的成绩和经验提供给领导，是检察信息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又要承认把检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如实反映给领导，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对各级领导机关、决策机关来说，报喜与报忧的作用至少是相同的，甚至报忧信息更有重要意义。对此，一要认识到工作中产生这样那样的“忧”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对客观存在的问题孰视无睹，忌讳它、回避它、掩盖它，其结果只能是积小忧成大忧，给党和人民的检察事业带来巨大危害。所以，报不报忧，不是一个简单的方法问题，而是关系到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大问题。比如，阳西县检察院办理陈星涉嫌强奸案就做得非常好。春节前，网上曝光阳西县发生了一起某学校保安涉嫌强奸七岁双胞胎的信息，阳西县检察院及时介入调查，第一时间向市院反馈了相关信息，在两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这一案件最终妥善解决，既确保了保安的清白，也得到了家属的认可，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舆论效果的三统一。二要认识到忧信息是检察机关全面认识事物、把握规律、作出正确决策所必不可少的因素。报忧信息是对决策的呼唤，发现问题是决策的先导。因为领导决策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报忧信息比报喜信息更重要，它能起到其他信息所起不到

的作用。三要认识到忧信息是由办公室信息刊物的特点决定的。我们的信息刊物实质上具有“内参”性质。虽然阅读范围小，但阅读对象层次较高。通俗地说，也就是专供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和广大检察干警看的。假如我们的信息刊物也同其它信息载体一样，只报喜不报忧，或多报喜少报忧，必然会使领导看不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不到不同意见和反映，甚至会给领导造成错觉，进而导致决策失误。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地方的信息部门，喜信息报的不断，忧信息一条没有。其实并非无忧可报，而是工作人员“怕挨批评不敢报”，或是“领导设阻不让报”。要解决这个问题，主要领导不仅要重视，而且还要支持工作人员敢于报忧，并制定一些保护性措施，为报忧信息创造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当然，我在这里表个态，就是我们市院会严格把关，对基层院报来的忧信息，不会随意扩散。

三、创新服务环境，强化对信息工作的领导

长期以来，我们一些领导总认为检察信息工作是“编外工作”，每天“豆腐块”、“火柴盒”，起不了什么作用，办不了什么大事，在人员配备上欠缺，设施配置上欠帐。对此，各基层院特别要引起高度重视，要创新思维，改变传统的模仿思维、固定思维方式，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而加强领导，就不是泛泛地抓，不是一般性地抓，也不是按部就班地抓，而是要摆上位置，当作重点，认真负责地抓。检察长要把检察信息工作作为党委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给予重视支持，比如在人员配置上，要把能力强、作风硬、协调能力强的干警放到办公室主任的岗位上，把素质高、业务精、文笔好的同志调整充实到信息队伍中，进一步充实办公室的力量。在经费保障上，要切实改善办公条件，打印机、复印机、办公电话等都要配齐。在信息奖励上，对积极参与检察信息工作的干警要及时表彰，既要有精神奖励，也要适度进行物质奖励。在绩效考核上，要把检察信息工作纳入本单位干警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把检察信息任务分解开来，激发调动全院干警的积极性，检察信息工作不是办公室一个科室的工作，是整个检察机关的工作，对不适合信息岗位的干警及时换岗。另外，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要把检察信息工作作为自己必须负起、必须负好的责任，具体抓好落实。

同志们，检察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位参会的人员要把本次会议的精神向各院的检察长进行专门汇报。同时，我们要认真落实检察信息报送的各项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积极主动、准确高效地做好检察信息报送工作，努力为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开展“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5月30日）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全省、全市“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的会议精神，对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上周，全省、全市“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先后召开，专门部署了在全省、全市政法干警中开展为期半年的“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在全市动员部署会上，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曾昭胶对我市开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方案进行了说明。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分别就落实教育活动部署要求作了表态发言，我代表市检察院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在动员会上作了讲话。黎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要强基固本、明则守规，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要对照方案，细化举措，明确开展此次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的相关要求；要精心谋划、扎实推进，确保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黎书记要求，全市政法系统要把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教育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工作来抓，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位。

5月24日，市院召开党组会，对中山市部分党员干部涉赌违法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传达了全省“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在全市检察机关中深入开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今天，我就全

市检察机关如何开展好主题警示教育活动，讲几点意见。

一、自觉对照反思，深刻吸取中山市部分党员干部涉赌违法案件的教训

2017年1月，中山市纪委根据群众举报，成立“1·03”专案组，对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副局长潘启荣涉嫌违规经商放贷进行核查时，发现三角分局原局长刘伟刚及其弟刘伟俊参与经营“老虎机”赌博，部分民警充当赌博团伙“保护伞”问题，经查，中山市公安系统一些基层单位政治生态严重恶化，少数单位出现塌方式腐败，其中最严重的南头分局近7成民警涉案，中山市公安系统涉案人数多达259人，文化工商系统涉案10多人，涉案金额高达1.06亿元，影响极坏。

经核查后，中山市纪委，依纪依法对查处赌博活动不力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其中厅级干部3人、处级干部14人、科级干部122人。涉案人员涉及中山市公安局领导、机关4个支队和12个镇区公安分局领导，包括市局前两任局长，分管治安副局长，治安支队支队长、政委、副支队长，6名分局局长、2名分局政委和34名分局班子成员。截止5月7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7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0人，给予诫勉谈话142人。其中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黄树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休待遇将为正处级；原副市长、公安局长谭培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休待遇将为正处级；原政协副主席、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志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食药监局原局长、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周朝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黄瑞平，治安支队原支队长蔡官贵等3人受到撤销党政职务、降级处理；国保支队长、治安支队原支队长萧鑑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治安支队政委郑红被免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余涉案公职人员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可以说中山市公安系统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是触目惊心的，从中至少有五点值得我们深思：一是管党治警政治责任缺失。该案的发生，充分反映出当地公安机关政治生态严重恶化，管党治警不严不力，主体责任长期虚化空转。二是个别领导的政绩观扭曲。在错误思想指导下，一些领导干部报喜藏忧，对各种存在问题讳莫如深，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以罚代刑、降格处理，久而久之，积重难返。三是少数干警理想信念蜕变。少数公安干警党性原则彻底丧失，自甘堕落，与黑恶赌博团伙狼狈为奸。这些问题的发生，归根到底是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严重扭曲，是权力观、利益观、荣辱观严重错位，是宗旨意识淡漠和理想信念蜕变。四是内部监督严重弱化虚化。首先是公安机关内部监督力量薄弱。其次，监督部门不敢、不愿、不会监督的问题比较突出。第三，上级机关业务部门对下监督指导不够有力、不够到位。五是纪律规矩执行不严不力。执行纪律规矩和规

章制度必须从严从实，否则铁规禁令就成了“纸老虎”“稻草人”，最后形成“破窗效应”，导致问题易发频发。

发生在中山市的1.03案件同样给我们以深刻的警示。从我市检察系统来看，近些年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不在少数，如阳西县院10.30办案安全事件，阳春市院韦东玮违纪违法案件，市院林进凡、吴国红违纪案件，还有个别检察干警存在社会关系复杂，生活作风不检点，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问题等等。虽然这些违纪违法只是个别人员，但我们不应该放松警惕，这些事件一次又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检察机关绝非一片净土，检察人员也不具有天然的免疫力，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工作永远在路上。全市检察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和问题意识，以开展此次主题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及时有效解决好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好检察形象。

二、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

中山市“1·03”案涉案人数多达259人，涉案金额高达1.06亿元，影响极坏。全市检察机关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充分认识管党治检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此次警示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开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批示精神、省委常委会和市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中山“1·03”案件发生后，郭声琨、李希、赵克志、马兴瑞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对大力治理政法公安队伍涉黑涉恶问题，深化政法机关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开展警示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从根本上制度上纯洁队伍、补齐短板、强基固本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常委会议作出的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吸取教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警示教育、正确把握政策、坚持内外有别的6个方面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问题，着力根本，标本兼治，完全切合当前政法队伍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为我们整肃政法队伍纪律作风突出问题、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市委也对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作出了专门部署。全市检察干警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主题警示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领导的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常委会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开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是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动检察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同志在讲话中指

出，全省政法系统腐败存量依然较大，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多发高发的局面尚未彻底扭转。近年来，我市检察系统也出现了不少问题，比如管党治检宽松软、不敢不愿不会监督问题仍然存在、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规定没有得到很好执行等等。因此，部署开展此次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可以说既是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案件原因和教训、筑牢检察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的良好契机和重要抓手，也是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纯洁检察队伍、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更是我们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

（三）开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 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我市检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今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对广东工作提出了 “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殷切期望。全市检察队伍既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力量，也肩负着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重任。中山的少数公安干警非但没有成为扫黑除恶的主力军，反而堕落到充当赌博团伙“保护伞”，危害极为严重，教训极为深刻，影响极为恶劣。我们要通过部署开展主题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固本强基，努力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这也是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顺利实现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这个目标的坚强支撑和重要保障。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中山“1·03”案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当地公安机关在作风建设、队伍管理、执法办案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更深层次的是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落实、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党的纪律松弛、政绩观扭曲等原因造成的。全市检察机关务必以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引以为戒、深刻警醒，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确保检察队伍纯洁。

（一）深刻吸取教训，坚定理想信念。从中山“1.03”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当地少数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严重蜕变，有的党性原则彻底丧失，遇事私字当头，自甘堕落与黑恶集团蛇鼠一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

钙”，就会得“软骨病”。全市检察机关一定要从中山“1.03”案件中吸取教训，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上的“钙”。一是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要大兴学习之风，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讲话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更加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阳江检察工作，不断开创阳江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贡献检察力量。二是要加强党性锻炼。要积极主动参与党内生活，坚持好、落实好、发扬好这个优良传统，不断创新党内生活形式和载体，要把“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经常化、制度化。要结合举办纪念建院3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要突出讲政治，必须以更加严格的纪律和要求，更强的规矩意识，做到令出如山、令行禁止。更要讲忠诚，把对党忠诚作为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政治本色，在任何情况下对党忠诚老实，不做两面人，认真组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三是在司法办案中体现党性修养。在司法活动中，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要将群众工作能力作为检察人员业务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加强职业培训，提升检察干警群众工作能力，用群众信服的方式执法办案，在司法为民的过程中体现和增强党性修养。

（二）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中山“1.03”案件暴露出的一系列问题虽然发生在基层，但最根本的还是当地党委、政府尤其是公安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没有落实，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上不到位、能力上不适应、行动上不自觉。全市检察机关要盯牢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努力开创检察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一要深入落实“两个责任”。两级院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四个意识”体现在具体担当中，切实担当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拧紧拧实管党治党“总开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把管党治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要抓住关键少数，压实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责任贯通到底、压紧抓实，着力解决“两个责任”虚化空转等突出问题，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二要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深入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特权思想、衙门作风等顽疾，坚决纠正吃

拿卡要、乱收乱扣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通过加强规范司法行为理念教育、强化规范司法行为监督整改，进一步健全规范司法行为的长效机制，真正让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成为干警的一种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对“四风”问题和执法司法作风问题坚持做到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市院党组布置的工作任务，要善于攻坚克难，在克服困难、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中抓落实、促发展。三要深入排查防微杜渐。要以中山市部分党员干部涉赌违纪违法案件和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开展深入剖析和反思警醒，引导干警真正把自己摆进去，从他人身上深刻吸取教训，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

（三）必须坚决打掉“保护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山“1.03”案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典型案件，少数公安干警党性原则彻底丧失，不仅没有成为扫黑除恶的先锋，反而与黑恶赌博团伙狼狈为奸，沆（hang)瀣(xie)一气。全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一定要引以为戒。在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要坚持与反腐败、基层“拍蝇”相结合，坚决铲除“关系网”、打掉“保护伞”。一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坚持把黑恶势力和“黄赌毒”活动“保护伞”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办案中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委监察委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留置和刑事强制措施的有机衔接及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对纪委监察委调查终结后移送的涉黑职务犯罪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二要加强督察问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要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敢抓敢管、严格执纪。纪检监察部门要适时组织专项检查督察，紧紧围绕涉黑涉恶涉“黄赌毒”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治检察干警不作为、乱作为和包庇、放纵犯罪甚至充当“保护伞”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搞法外开恩，决不搞高举轻放、下不为例。要用好问责利器，对扫黑除恶工作不力、态度消极、担当不够以及有黑不扫、有恶不除，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问责。

（四）精心谋划、扎实推进，确保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坚持统一行动，旗帜鲜明讲政治。开展“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是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领导批示，深入落实全市政法队伍警示教育大会决策部署的要求，全市两级院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跟踪督导。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总责、亲自抓，从严从实抓好警示教育活动。政治处、监察室

要具体抓、着力抓，加强对基层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督促指导。基层院要及时向市院及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情况。二是严格时间节点，抓好“十个一”活动。市委政法委已经部署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警示教育活动，接下来，政治处、监察室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市院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的方案和措施。要严格按照这次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的分四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时间安排在5月份。第二阶段学习教育，时间安排在6-7月份。第三阶段深入剖析，时间安排在8-9月份。第四阶段建章立制，时间安排在10月份。重点是抓好“十个一”活动，即开展一轮动员部署、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开讲一次廉政党课、开展一系列警示教育、开展一轮中心组学习研讨、查摆整改一批问题、撰写一篇剖析材料、开好一次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全面督查、开展一次重在建章立制的“回头看”活动。三是坚持从严从实，确保活动实效。要搞好统筹结合，坚持把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相衔接，把这些工作作为深化警示教育活动的抓手，作为检验警示教育活动成效的标尺，两级院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严从实推动工作、抓好落实，做到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确保警示教育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四是坚持内外有别，防止舆论炒作。近年来，社会各 界对检察干警涉黑涉恶涉“黄赌毒”等案件高度关注，各类社交媒体和自媒体也十分活跃，影响面广，容易引发舆论热点。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实际行动和扎 实成效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另一方面，也要讲究方式方法，妥善做好舆情管控，坚持内外有别，警示教育工作只在内部进行，不作宣传报道，遇有个案被曝光时，要及时妥善引导 舆论，牢牢掌握舆情管控的主动权和话语权，防止别有用心的敌对势力借机进行炒作放大，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影响警示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同志们，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是检察工作永恒的主题，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开展好“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工作抓紧抓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努力锻造一支过硬检察队伍，为把我省建成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贡献检察力量!

在2018年“检察开放日”活动上的致辞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5月30日）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

很高兴来到美丽的阳江市第一中学参加2018年“检察开放日”活动。阳江市第一中学有着110年的历史，是阳江教育的龙头和窗口，为社会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在这里走出了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大气物理研究所原所长曾庆存，著名书画家黄安仁、苏天赐，现代汉语学家黄伯荣等一大批栋梁之才。每年阳江地区的高考状元都诞生在阳江一中，这是你们的荣耀。我们市检察院的检察干警毕业于阳江市第一中学的有近十人。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检察院的有关部署要求，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市检察院联合江城区检察院在阳江市第一中学举办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此，我谨代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对百忙当中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有关单位领导以及积极参与此次活动老师们、同学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市两级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未检工作新模式，坚持“惩罚、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实行未成年人案件“批捕、起诉、监督、预防”一体化模式，全面落实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138人，不起诉35人，建立15个观护帮教基地，帮助43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联合社工机构进行社会调查，以调查结论作为是否附条件不起诉的依据，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

巡讲”活动149场，覆盖149间学校近11万名中小学生。积极参与“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江城区检察院、阳东区检察院“未检办”被评为2016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维权岗”，2017年，阳西县院和江城区院分别被评为2017年度“标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和“优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市未检办成功创建市“青年文明号”。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我们的明天，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开展“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是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也是适应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满足青少年法律实践教育需求的积极探索。等会我们还要进行模拟法庭活动，就是通过让青少年参与法律实践活动，提高法律意识，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衷心希望通过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同学们真正体会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让法律意识在同学们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让法治的春风吹遍到校园的每个角落，共同参与到“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行为的行动中来，做一个讲文明、守纪律、宽容友善的人，共同构建平安文明的和谐校园，为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最后，祝阳江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开放日”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全市检察机关控申工作会议暨“四个专项活动”动员会的讲话

杨新础

（6月21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检察机关控申工作会议是经洪结发检察长同意召开的，主要的任务是通报今年上半年全市的控申工作情况，对下半年的工作作个部署，以及对“四个专项活动”作动员。刚才，张雪珍同志通报了今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也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分析，并且对下半年的主要工作也作了部署，讲得很好，我都赞同。下面，我就下一步如何做好控申工作和开展好“四个专项活动”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控申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我市控申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且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司法工作格局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种形势下，检察机关的控申工作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控告业务方面工作内涵相对收窄了一点，举报相对减少，主要是接受控告申诉，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等方面，控告业务面缩窄了，但信访维稳的重要性和责任不变，大家仍应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坚持不懈地抓好信访维稳工作。而刑事申诉作为检察机关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院的自侦权划归了监察委行使，那么失去了自侦权后检察工作要如何开展？检察工作的重点在哪里？发展方面在哪里呢？我个人认为，在目前的形势下，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的发展空间比较有限，检察工作的广泛空间应当在诉讼监督，因此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刑事申诉工作

面前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三大业务：纠防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防止冤假错案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政法机关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毫无疑问，刑事申诉作为刑事诉讼领域维护公正司法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必须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十八大强调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十九大则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那么要落实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的要求，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须要加强控申检察工作。

刚才雪珍科长通报了全市控申上半年的工作情况，从通报的情况来看，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很多问题，比如公开审查、反向审视等工作尚未开展，控申工作在全省的排名与阳江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等等。所存在的问题，有控申办案力量少、人员业务水平不高等客观原因，但也存在一些主观原因，如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开拓创新精神不够，监督理念不强等等，这些都有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正视和改进，各位分管检察长回去后要对控申工作重新作个评判，找差距，补短板，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争取今年控申工作上一个台阶。

二、正确把握当前控申检察工作形势，切实找准我市控申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民主法治的不断进步和检察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控申工作面临着很多新的形势，省检察院根据新的形势，作出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我个人认为，要使我市控申工作迎头赶上，必须以省院的部署为着力点和落脚点，围绕省院的部署，强化落实，抓出成效。今年以来，省院控告处开展了涉检信访积案专项化解工作以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文明接访室建设工作；省院刑申处部署了“四个专项活动”工作。针对这几项工作，我提点要求：

（一）关于涉检信访积案化解和我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文明接访室建设工作。

一是要认真抓好维护稳定工作。2018年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

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我省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攻坚之年，也是信访矛盾仍在高位徘徊之年。有鉴于此，省院部署了信访积案专项化解工作，阳江陈卓群信访案被省院、市政法委纳入限时化解案件，该案市院和江城区院控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也按照省院要求向有关部门作了信访终结建议；阳西县院的陈昌绍信访案被省院纳入了今年的信访案件评查范围，前段时间省院公诉处的办案人员来我院了解了案件情况，市院和阳西县院控申部门都全力配合。下一步，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信访维稳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把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省院市委、市院的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负责做好重点敏感时期的检察环节维稳工作，采取提前动员、制定方案、滚动排查、清理积案、领导包案、延长接待时间等措施，确保我市不发生涉检信访环节规模性到省进京上访事件、不发生任何借口进京滋事闹事事件。

二是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文明接待室的建设工作。今年2月、3月，高检院、省院相继针对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工作下文了相关文件，省院要求各市分院尽量在7月底前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省院控告处也派员到我市调研，就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工作开展了调研，并指出我市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报名参评过文明接待室，是全省市分院唯二的其中之一，要求2019年我市至少有一个基层院能报名参加文明接待室评比。这项工作我专门向洪结发检察长作了汇报，洪检非常重视，批示“挑选条件成熟的单位先行开展此项工作，其它地区抓紧跟上”。因此，大家对该项工作要有一个认识，要高度重视，下一步我将带队到各基层院实地调研，挑选一个各方面条件相对成熟的基层院先行开展该项工作。会后请各分管检察长及时向本院一把手汇报这项工作，到时选定哪个单位先行开展这项工作，请坚决执行市院的决定，支持配合做好该项工作。

（二）关于“四个专项活动”工作。

开展“四个专项活动”是高检院申诉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新形势下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关于开展这次“四个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刚才大家也听了省院李粤贵副检察长的讲话，我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对这次的活动，我讲讲自己的看法：

一是要及时汇报，加强组织领导。这次的“四个专项活动”时间紧、任务

重、要求高，各位分管副检察长要高度重视，会后要抓紧向本院党组汇报本次关于“四个专项活动”的会议精神，汇报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的安排和打算，听取指示，争取更多理解、关心和更大支持，为“四个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个别基层院控申人员力量配备不合理、不到位的，要主动向党组汇报，提出申请，争取配强控申办案力量。要加强对“四个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专项督查活动”省院在四月份已经部署，市院已经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挥该项工作的开展。各基层院要严格落实省院的要求，还没有成立专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抓紧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责任人、联系人要及时报市院控申科备案。对于其他三个专项活动，上级院没有要求成立领导机构的，各院可以不成立相关机构，但对这三个专项活动，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还要明确专项活动的负责人和联络人，确保专项活动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推动。

二是注重工作方法，确保抓出成效。“四个专项活动”涉及面广，涉及环节较多，涉及事务比较繁杂。我们在工作中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把握工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从千头万绪的工作中清理思路，抓住重点，不要面面俱到，否则很难取得真正的效果。比如，市院的刑事申诉案件的案源比基层院多，那么市院在涉产权刑事申诉、服刑人员申诉专项检查、刑事申诉公开审查等方面可以下功夫；基层院的赔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的案源比市院多，那么，各院就要懂得合理利用优势资源，抓住工作重点，集中精力把赔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做深做透做成规模，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高检申诉厅开展“加强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专项督查”和“办理服刑人员申诉专项检查”活动的重点在于“监督纠正”，根本目的是为了纠正冤假错案，因此，在办理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上重在“纠正”，要始终坚持疑罪从无、程序正义、保障人权等现代司法理念，彻底纠正长期以来存在的纠错有损司法权威等错误，对可能有错误的案件，做到发现一件，复查一起，确有错误的坚持提出监督意见。“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和“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专项督查”活动的重点是“规模”，我们要积极主动寻找司法救助的案源，扩大救助面，符合救助条件的尽量做到应救尽救；要积极开展案件的公开审查，符合公开审查条件的，做到“宜公开，尽公开”，把工作的堆头做大，形成规模，这样才能够达到一定的社会效果。

三是大力加强沟通协调，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在司法救助方面，我们要注

意加强与侦监、公诉、未检、刑执、民行、控告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配合，确保把批捕、起诉、民行、控告等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纳入救助轨道；要注意加强与地方民政部门、共青团、妇联、社区、村委会等沟通协调，扩大救助线索来源，形成救助合力。在开展“办理服刑人员申诉专项检查”活动中，我们要注意加强与刑执部门、监狱、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方便及时向监狱、刑执部门派驻监狱检察室了解服刑人员申诉情况、讯问申诉人和调取相关材料等，为办理服刑人员申诉案件打好基础；也方便及时与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办理服刑人员申诉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冤假错案的，还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确保案件及时得到纠正。省院李粤贵副检察长刚才在会议上明确了要按照高检申诉厅的要求，在“四个专项活动”中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如在司法救助专项中，高检院要求建立健全救助资金预算和保障机制，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和外部衔接机制；在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专项中，省院要求建立健全申诉权保障、反向审视、异地审查、律师代理申诉、申诉案件和解等机制。各院要切实按照高检院和省院的要求，根据本地实际，以“四个专项活动”的开展为契机，建立健全具有本地特点、符合本地需要的工作机制，推动本地刑事申诉工作科学发展。

四是合理安排工作力量，做到统筹兼顾。目前我市各院都是控告和申诉合一，除承担刑事申诉职责外，还要承担信访、维稳等职责，人手非常紧张，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还要同时开展“四个专项活动”，任务很重，也很辛苦，但既然上级已经部署了任务，我们就不能退缩，要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切实做到统筹兼顾，在现有的人力基础上，科学合理分配时间和精力，做到控告、申诉日常工作与四个专项活动工作两不误，相促进。

三、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控申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新活力提供新保障

当前，信访维稳和刑事申诉工作的任务都十分繁重，能否顺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不辜负院党组的重托和期盼，根本上取决于队伍的整体素质，取决于能否建成一支政治可靠、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敢打硬仗的队伍。队伍建设，不外乎是三个方面：人、业务、思想政治。

（一）争取合理调配人员，进一步充实控申队伍力量。

我分管控申工作一年多一点时间，在这段时间，我对全市控申队伍有了初步的了解，控申队伍人力总的来说还是比较薄弱的，控申人员年龄偏大，流动快，队伍稳定性低，这些都制约了控申工作的发展，各位分管领导要向本院党

组争取，把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精通检察业务、能独立办案的人员选拔充实到控申部门，把业务骨干和优秀人才稳定在办案一线，切实改变我市控申队伍案多人少、年龄老化、知识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但在当前人员紧缺，尤其是办案力量薄弱缺乏的情况下，我们不应等、靠、拖，要想尽一切办法内部挖潜，调动大家积极性，合理配备力量，发挥每个人的专长，人尽其能，物尽其用，圆满完成今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准。

要将专业化建设作为控申部门常抓不懈的根本性任务，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到位。要培养干警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充实业务知识及相关知识，真正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境界和生活方式。要重视业务培训工作，注意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和参加上级举办的岗位练兵、出庭实战、案例研讨和业务竞赛等活动，着力提高审查复查案件、出庭支持抗诉、发现纠正违法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能力和舆情应对引导能力，注意培养熟练掌握多项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三）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作风建设。

要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大以及各中全会、十九大以及各中全会精神，要紧贴控申干警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从严从实抓好党性党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确保控申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的，坚持零容忍；特别是在“四个专项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决防止该严格把关的不严格把关，该遵守办案程序的不遵守，该提出监督意见的不提出等现象，一经发现违法违纪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坚决维护控申队伍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6月份马上就要完了，我们的各项工作都还滞后，现在又要开展“四个专项活动”，下半年的任务非常艰巨，全市控申部门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争取出色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

谢谢大家！

在全市检察机关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姚佛强

（7月27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通过会议分析形势、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谋划工作。刚才，袁贵远局长传达了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请大家会后认真组织学习，领会讲话精神。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正确研判新形势新要求，提振工作士气

随着宪法的修改完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没有变，但检察权的内涵与外延产生了重大变化，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也必然发生重大变革，刑事执行检察在检察工作中的地位会进一步凸显。张军检察长明确指出：“没有执行就是不完整的办案，没有到位的执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就不能称其为总体”，“刑事执行检察是最能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部门之一”。我们要充分认识刑事执行检察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中的重要地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是近年来检察业务中调整最大的。监所检察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后，很多原先不属于监所检察的业务都整合到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比如羁押必要性审查、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监外执行罪犯交付执行检察、强制医疗监督等。监督工作从对刑事执行末端监督转变为全程监督，同时监督方式方法、工作要求等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比如高检院执检厅正在部署对监狱检察开展巡回检察工作试点；我们的监督工作正从主要盯住犯罪过渡到盯住犯罪同时盯住刑

事执行职务行为；我们的监督方向正从维护监管场所监管安全过渡到注重监管场所改造质量。面对新的形势，如何做好新时期执检工作，切实发挥好法律监督作用，需要我们重新明确自身定位，加快适应职能调整，因势利导，借势发挥，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开展工作。

当前全市刑事执行检察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是业务范围广、工作任务重、质效要求高、资源保障弱，特别是人员配备不足，一直以来阻碍执检业务有效开展的“案多人少”矛盾尚未得到缓解，工作中被动应付的多，主动思考谋划的少。另外，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执检子系统应用还没达到“全员、全面、全程、规范”的要求，驻监、驻所检察室的联网问题也一直没能得到有效解决。如何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好工作，既是对我们政治担当的考验，也是对我们工作能力、工作水平的考验。正所谓“有为才有位”，没有作为就没有地位，有作为才能彰显价值。驻阳江监狱检察室连续两届蝉联“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执检部门查办职务犯罪实现了近三年来零的突破，执检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尖子、业务能手，这些充分证明了只要我们付出努力，同样可以取得不凡的业绩。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还有许多薄弱环节需要我们去攻坚克难。比如，羁押必要性审查数量质量还不够，财产刑执行检察还没有形成长效机制，都亟需我们去解决。全市执检干警要振奋精神，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主动性，不要有畏难情绪，少一点抱怨，多一点实干，能克服的困难尽量想办法去克服，把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履行好，把案件办起来，把执法监督权威树立起来，只有这样才能让各级领导，还有相关部门都看到我们所付出的努力，认同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才能真正引起重视，从而解决目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突出工作重点

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手段和途径，高检院明确当前执检工作要紧紧围绕司法办案这一工作中心。全市执检部门要立足职能定位，聚焦监督主业，合理调整工作布局，将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强化法律监督、强化人权保障、强化司法办案上来。

（一）结合专项检察活动，着力打造典型案件。专项检察是检察机关针对刑事执行工作一个时期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一定时间和力量，组织开展专题性法律监督活动，可以集中力量解决平时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希望全市执检部门切实按照高检院和省院的具体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一要高度重视高检院今年部署的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积极办理在押人员控

告申诉案件，着力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的情况，有针对性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办理一批羁押必要性审查和羁押期间监督案件等，争取通过典型案例彰显专项活动的成果。二要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对内联系公诉、案管，对外联系法院、监狱，积极推动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共享，着力解决信息渠道不畅等制约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注意抓住关键环节，有的放矢开展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纠正违法力度。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每个基层院要争取办理至少一宗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较好的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三要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2016年专项活动中排查出仍未清理纠正的江城区院梁光明案件和阳东区院范作为案件，要持续加大清理纠正力度，继续督促公安机关抓紧追捕。对近两年新增的案件也要尽快清理纠正。注意联合公、法、司等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工作联系互通制度，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等手段，对生效裁判刑罚交付执行实行逐案同步监督，切实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活动中交付、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启动、收押、收监等环节执法活动的监督。四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依法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权作为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手段，要依法在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要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掌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要加强监管活动监督，积极防范和严肃打击以“牢头狱霸”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监管场所黑恶势力；要加强交付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绝不让黑恶势力逍遥法外，绝不让黑恶势力的非法钱财逍遥法外。

（二）围绕四项核心业务，着力提升办案质效。高检院确定当前执检工作四项核心业务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和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监督。这就要求我们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全面推进中突出核心业务，集中优势力量办理重点案件。一是进一步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从今年上半年的数据看，各地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情况不平衡，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与全省一些先进地方比，整体办案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下半年要继续加大办案力度，依法拓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来源，加强与相关办案部门、辩护律师的沟通协调和对在押人员谈话教育，及时跟踪掌握在押人员案情发展、涉案矛盾化解、悔罪表现、身体状况等羁押必要性变化情况，在做好依申请审查的同时，积极主动依职权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二是进一步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工作。继续加强对 “三

类罪犯”、多次减刑和频繁调监等重点罪犯在计分考核、立功奖励、病情鉴定等环节的监督，注重加强对应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而未提请情形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好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进一步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认真核实和掌握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情况，把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教育管理是否及时有效作为监督重点，着力防止和纠正脱管、虚管问题。四是对刑事执行职务行为实行监督。修改后的宪法依然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我们仍然要积极开展对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的法律监督工作。要紧盯刑罚变更执行以及日常考核、会见通讯、场所变更、基本建设、物资采购等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注意收集和发现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以及重大监管事故背后的职务违法和涉嫌犯罪的线索。注意区分线索的不同性质作出不同的处理，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对于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职务违法行为，要进行调查核实，不构成职务犯罪的，要依法监督；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处理。此外，在抓好核心业务的同时，也要注重加强其他业务工作，比如临场监督执行死刑涉及被执行人的生命权、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涉及非法证据排除、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涉及被羁押人员的人身自由等等，都要继续做实做好。

（三）依托执检子系统，着力规范办案流程。执检子系统是执检工作办案模式的依托和基础，上线以来，全市执检部门办案信息化素能有了提升，办案数据的准确率也有了提高。但在案管科的业务数据通报中，反映出的执检业务办案数据与我们的办案实际不相一致，这说明我们在运用执检子系统上仍有短板，与“全员、全面、全程、规范”使用执检子系统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方面是存在人手不足、录入不及时的客观因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们干警自身对子系统操作不熟悉、录入不规范。下一步大家要认真学习高检院编发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检业务使用指引手册》，严格按照受理、审查、结案等标准和流程办理，准确填录案卡对接报表，准确制作文书体现办案质量，防止出现填录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错填、漏填现象。

三、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夯实发展根基

一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讲政治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工作相结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体执检干警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

二要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对标先进，我们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与其他条线相比，执检业务专家、业务人才偏少，基层院执检部门存在人员数量偏少、年龄偏大，办案化、信息化适应能力差等问题。主管领导要加强协调，部门负责人要积极提出要求，争取通过轮岗、调换、选调等方式，配足执检队伍员额检察官，扩充执检部门人员数量，合理优化执检队伍的年龄结构。监察委制度实施后，根据最新的文件和会议精神，中央同意将涉及公安、法院、监狱有关职务行为的15个罪名（徇私枉法、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等罪名）由检察机关进行侦查。因此，全市执检部门要未雨绸缪，着力加强侦查人才队伍建设。目前省院执检处正在申请恢复重建涉案账户银行查询系统和通信记录查询系统，重新布置办案区和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并且侦查指挥车也已交付执检处使用。各地也要提前做好这些准备工作，尽快恢复办案功能区和办案软硬件设备建设。要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结合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规律特点和专业要求，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加强业务培训、实战训练。上个月举办的第二届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活动就是一次很好的集中集训。市院执检局戴炳水、李辉两位选手通过重重考验，脱颖而出，荣获“业务能手”称号。在此对受到表彰的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希望大家也向两位同志学习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三要持之以恒抓纪律作风建设。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十项禁令”，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八小时外”活动情况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祸。汲取违法违纪案件的沉痛教训，筑牢思想道德的防线，守住法律纪律的底线，确保工作要上去，队伍不出事。在坚持严格管理的同时，还要对执检干警体现厚爱，努力做到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体贴帮助。

同志们，今年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希望全体执检干警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发有为，继续高水平推进我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为我市检察工作高水平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全市检察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8月10日）

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这次全市检察长研讨班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时间虽短、议程紧凑，但是内容丰富、成效明显。昨天上午，我传达了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并就下半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阳春、江城、阳东、阳西4个基层院检察长围绕不同主题作了发言，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做法，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借鉴。昨天下午，与会同志还围绕落实张军检察长、林贻影检察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深入研讨，谈了思想认识和学习体会，及下步打算和方法措施，同时对推进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梳理、吸纳。

大家都对这次检察长研讨班给予充分肯定，都认为这次会议以问题为导向，既有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政治方向引领下的思想理念创新，又明确了新阶段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一些重要工作方式方法；大家都赞成以机构改革为切入点、突破口；同时对许多宏观、微观的工作，积极动脑筋想办法、一起出谋划策。我们共同的感觉跟到各地调研时是一样的，感受到大家那种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大家都在认真负责思考工作，想方设法谋发展，充满自信向前闯，展现出实实在在的“四个意识”。这一点最为重要也最宝贵。

归纳起来，大家讲得比较集中的收获有三个方面：一是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方向更明了。这次检察长研讨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理念和思路。大家都赞成，认为契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符合检察工作实际。二是做好检察工作的

压力更大了。大家都讲到，在新时代，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市改革发展大局面临新的更高要求。反贪转隶、职能调整，对检察人员感情和思想上的震动、对检察工作的影响是实实在在的。检察工作自身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是实实在在的。还有同志讲到，推进公益诉讼感到“压力山大”。这就对了，有多大压力就会有多大动力。这就是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动能。三是都感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信心更足了。大家都认同高检院党组提出的“转隶就是转机”，认为符合实际，体现了辩证法，过去看到的更多是挑战和困难，现在更实地抓住了全面落实法律监督的契机，进而，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

当然，大家在讨论中也提出了不少问题。既有我市检察工作中一直存在的老问题，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待遇偏低导致招人难、留人更难等，也有新出现的问题，公益诉讼推进难，法警队伍管理难等，其实这些问题不仅基层院存在，我们市院也存在，我市在广东属于欠发达地区，工资待遇偏低，优秀人才不稳定、留不住的问题较为突出，2016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调出检察系统8人，辞职1人，其中调出检察系统的市院占了3人。我们还存在着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力度不够、水平不高、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刑事检察一枝独秀，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严重滞后，更多入额检察官聚集在刑事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力量较为薄弱，导致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起色不大，公益诉讼推进困难。各个地方的情况都不一样，解决问题更不能“一刀切”。只要动脑筋，办法总比问题多，这次分组讨论，不少同志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接下来我们要认真梳理，落实责任，逐步解决。结合分组讨论和下半年主要工作，我再强调几点：

一、检察工作必须服从服务顺应大局

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服从服务顺应大局，这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鲜明特色，也是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遵循。下半年有几项工作要在这个基础上特别抓好：

第一，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好检察环节各项维稳措施。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下半年的维稳任务更重。当前最突出的风险是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涉稳问题，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升级，不仅容易触发经济金融风险，也会使社会稳定风险上升，阳江外贸出口企业也不少，受此影响可能导致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引发职工聚集事件；最紧迫的难题是涉军、涉众等特定利益群体聚集上访，张军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特别指出了广西区检察院要全力做好全州涉

军群体聚集上访的稳控工作，我们阳江也是广东涉军群众上访较多的地级市，曾经也发生过一定规模、影响较大的退役军人聚集上访事件，呈现有组织、有目的、有暴力倾向等新特点；最现实的威胁是暴力恐怖活动，我市毗邻珠三角，敌对分子潜入潜出、境外负面因素倒灌，暴恐仍然存在现实威胁；最严峻的挑战是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人员插手利用，妄图通过攻击我们的政策、放大我们的问题、离间我们的群众，动摇我们党执政基础，阳西儒洞一小学保安涉嫌强奸小学生被舆论炒作，一度成为热点新闻。最直接的风险就是涉众金融风险，随着我市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领域特别是金融领域风险点多涉及面广，P2P网贷平台等互联网风险仍在加速释放，非法集资型、风险型经济犯罪仍时有发生。经济风险不断聚集并向司法领域传导，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服务发展面临重大考验。

全市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做好维稳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好检察环节各项维稳措施，争取工作主动权。特别是，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中美贸易摩擦涉稳风险化解工作，尤其办理涉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波及企业的案件时，慎重选择办案节点和方式，预防减少不稳定问题。要积极参与涉军利益群体疏导稳控工作，注意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参与聚集上访人员，以团结争取、教育转化为主。对触及法律底线的组织策划者、打砸抢烧者、造谣煽动者，特别是迎合敌对势力插手、境内外勾连滋事的，严格法律底线，坚决依法批捕起诉。办理这类案件必须深入分析稳定风险，有防控的预案。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县检察院参与事件处置，协助做疏散、劝返工作。要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把办理涉众型经济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要切实做好暴力恐怖风险防控工作，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铲除暴恐活动滋生土壤。

第二，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黑恶犯罪229人、起诉37人。黑恶势力犯罪已经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毒瘤！我们必须从维护党的执政地位、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真正把“四个意识”体现和落实到专项斗争中，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6月初，中办、国办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组建10个中央督导组，赴全国各地开展督导工作。8月底，中央督导组将进驻广东，上周，市扫黑办已经组织对各县（市、区），市直单

位进行了一轮督导，施杰副检察长带领第二组对阳东区进行了督导。全市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认真查漏补缺，以最高规格和水平做好迎检工作，用实际行动推动专项斗争持续健康发展。

在讨论中，一些同志反映，公检法机关在理解和把握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标准上存在分歧，有的为片面追求打击成效而搞指标化，还有的反应，没有办理“保护伞”的案件有压力。我们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牢记依法二字。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防止部署不力。扫黑除恶工作是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进的，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作出七次批示，在广东团参加审议时强调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检察机关要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的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强力扫黑、铁腕治恶，使黑恶势力得到有效遏制。二是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防止打击不力。打击犯罪是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对于扫黑除恶，必须立足打准打狠，击中要害。所谓打准，就是要依法打击，在专项工作中，必须始终牢记依法二字，不是犯罪的，一个也不能错捕，是违法犯罪的，一个也不能放过。所谓打狠，就是对黑恶势力，来一次大扫除，彻底打消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对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进行清除。还要做好追诉漏诉工作，防止违反分子逍遥法外。三是要进一步强化诉讼监督，防止监督不力。诉讼监督职能的发挥成效始终是检验检察工作的具体成效。要发挥好监督、协助、参谋等作用，强化诉讼监督，加强办案协作，维护司法公正，形成打击合力。对黑恶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职能，对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黑恶势力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线索，要认真审查和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要坚持和完善重大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等做法，密切与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努力把每个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使扫黑除恶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防止管理不力。要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和法规，严禁违规过问、打探有关涉黑恶案件的情况，向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传递信息、通风报信。要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时刻维护好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对于其他的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汇报，加强与纪委、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每一阶段都要及时汇总，向本地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提出加强工作的建议。

第三，始终聚焦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市委七届五次全会上，陈小山书记也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司法领域传导。要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特别是要结合中央环保督查组反映的问题和交办的线索，积极查处，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守护阳江的青山绿水。 要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继续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要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截止到6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共救助14人，发放救助金21.4万元，接下来，全市检察机关要积极用好司法救助这笔资金，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要主动区发现需要救助的群众，与他们联系，及时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而不是坐等群众上门申请，只有把工作做细做实，才能真正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第四，完善与监察委的衔接协调机制。转隶就是转机，面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做好当下的检察工作，信心比黄金更重要。要按照张军检察长讲话精神，实行捕诉合一的办案模式，由一个专门部门或办案组统一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与监委办案衔接配合要以沟通协调为总基调，多人来人往，少文来文往，多商量，多提建设性意见建议，逐步建立起十分明确、严格的规范和程序。总的方向是，要加大自行补充侦查的力度，普通刑事犯罪也一样，过去一般不用，现在要鼓励多用。要继续做好转隶后遗留案件清理工作，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尚有100余件案件未处理完毕，阳江占了7件，占比接近1/16，任务比较重。要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加强与同级监委的沟通协调，尽快清理完毕。

高检院已将办公厅人民监督员工作处机构、职责划转案件管理办公室，市县两级院也要尽快完成这些工作，积极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反贪转隶后，检察机关掌握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已经不完整，无法提供全面、准确、权威的信息，这个现在已经与检察机关的职能不符。法院的裁判文书已全面上网公开，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就可以自行快捷查询。这项工作检察机关可以不再继续开展了。

第五，下大气力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要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高检院关于加强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契机，进一步下大气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仅从思想观念上，更要从

机构设置、力量投放上逐步、切实改变“重刑轻民”的状况。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在确保精、准的前提下，要保有一定的量，选择一些影响司法理念、引领司法政策、影响裁判理念的典型案件提出纠正意见，达到抗一件影响一片的社会效果。要把检察建议办成刚性、做成刚性，今后，检察建议统一由研究室统一把关后再报出。要用好“外脑”，切实发挥专家学者、专职律师、有法律背景的代表、委员的作用。

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质量

张军检察长强调，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要贯穿于检察办案中，就是要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办案是第一位的，优质高效办案是我们的第一任务。离开办案，法律监督就是无源之水、空中楼阁，无法落地。我们深刻感受到，阳江检察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办案质量有待提升，抗诉成功率不高、立案监督效果不明显，说到底就是办案水平不高。全市检察机关要正确认识监督与办案的辩证统一关系，把法律监督寓于办案之中，提高办案质量。要加强案件管理。坚决落实“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从案件分配源头上促进司法办案公平公正。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利用检察业务系统，加强对案件的实时监督、过程监督。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选拔业务骨干组成评查人才库，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指定评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对发现的不严格、不规范司法办案问题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并把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存入检察官司法档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强化证据意识。根据裁判要求，联合公安、法院抓紧制定出台取证指引，明确常见罪名的取证规范。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群众关切的案件，特别是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典型案件，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完善证据链条、补正瑕疵证据、规范取证程序，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须提出明确具体的取证方向和侦查方向，并及时跟进补充侦查情况。切实履行和发挥好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诉讼监督等职能，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严防“带病”案件进入审判程序。要用好“检答网”、高检院、省院发布的案例指导等平台，进一步拓宽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渠道，以加强检察业务交流和工作指导，促进检察官能力素质提升、办案质量提高。

三、切实抓好各项改革部署的落实

千条万条，不抓落实就是“白条”；千招万招，不抓落实就是“虚招”。这次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部署了司法体制改革任务，高检院印发了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省院也提出了不少改革举措，剩下的就靠我们去落实。要以

内设机构改革为切入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高检院和省院内设机构改革一个总的思路就是突出专业化建设，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高检院明确要求规范机构职能、名称，主要业务部门原则上与上级院对应设置，但不求绝对一致。这些工作要提前筹备，摸清底数，为推进改革做好准备。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入额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办案指标要求，积极回归办案一线，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办案质量整体提升。市院入额班子成员每人要办7至8件案件，基层院入额班子成员要办更多的案件。这是职责所在，担当所在，作为所在。要积极落实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要推进派驻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市院将坚持办案重心下移，加强对基层院的业务指导，尤其是在公益诉讼领域，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积极拓展案源，继续加强对基层院的督导，密切跟进、共同研究，保持全市一定办案规模，促进各基层院平衡发展。要狠抓队伍建设，联合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和高校举办业务培训和综合素能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征文比赛、检察论坛等活动，锻造和培养一批业务能手和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选拔年轻干部进行挂职、驻村、跟班锻炼。建立以老带新的导师制度，发挥资深检察官的传帮带作用，加快年轻干警成长。探索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面向高等法律院校接受法律实习生。针对基层院招不到人、留不住人的问题，允许拿出一定岗位招录本地人员。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跨部门办案信息高度共享、业务全面鞋套、数据深度挖掘应用，整合检察技术资源。，要加强技术人员和法警的统筹使用管理，以后司法警察要承担公益诉讼调查、协助职务犯罪侦查等任务。

抓落实不是喊在嘴上，要落实在行动上。高检院在办公厅增设督查督办处，省院也强调要加强督察督办工作，省院办公室要定期督查、定期通报，落实进展缓慢的要通报点名，执行不力不到位的坚决纠正，防止工作部署打折扣、掺水分、搞变通。具体到我市，由市院办公室和案件管理科联合通报，每季度通报一次，连续两次通报排名靠后的，检察长到市院党组会上说明情况。

同志们，下半年检察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以优异成绩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阳江市检察院建院30周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市检察机关保密工作培训班上的讲话

施　杰

（11月6日）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经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同意，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检察机关保密工作培训班，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省委保密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市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保密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全市检察干警保密意识，更好地做好全市检察机关保密工作。今天，我们非常荣幸的邀请到了省院保密办的xxx来授课，给大家详细的讲授保密自查自评相关要求和内容，定密和涉密岗位及人员的管理教育，涉密载体收（制）发、借阅、复制、销毁等环节的保密管理以及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涉密文件存档管理等工作。希望大家认真听课，把全市检察机关的保密工作落到实处。为了办好这次保密工作培训班，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

中央、省委和市委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中办〔2016〕5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6号）、《中共阳江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办〔2017〕12号），这是全市检察机关做好今后一个时期保密工作的重要文件。全市检察机关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文件工作要求。

一是要端正思想，切实提高对保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保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意见》都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和

改进保密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提出做好新形势下保密工作是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关系到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安危和永续发展的大事。高检院张军检察长在年初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保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洪结发检察长对保密工作也非常重视，专门批示要求在保密培训班上传达学习。这些文件和领导讲话、批示精神都体现了自上而下对保密工作的要求是一以贯之的。全市检察机关一定要切实加强对三个《意见》的学习领会，以三个《意见》为指引，端正思想、提高认识，清醒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做好检察保密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高检察队伍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工作能力。

二是要查找不足，勇于发现保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贯彻落实三个《意见》的关键是联系实际，要用问题导向，及时找准并改进检察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保障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安全。当前，我市检察保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干部保密意识不强，特别对信息化条件下的保密工作认识不足，无知无畏；定密制度落实不到位，起草人不定密，审核人不审核，文稿工作错定、漏定密级问题突出；保密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部门负责人对失泄密隐患和苗子问题监管不够，存在重业务轻管理的思想。以上这些问题在各部门、各层面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保密上的事，不出事则已，一出事就是大事。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首先要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克服“无密可保，有密难保”无所作为的思想，要认识到检察机关就是涉密单位，检察工作中大量的办案数据、案情材料、案件内部讨论报告等都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每个承办人、经手人都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其次要熟悉检察工作网络化、信息化条件下的保密规定，按规范、按流程办事，杜绝低级的失泄密事件发生。第三要严把新闻报道、“两微一端”新闻发布审核关。市委已经将党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列为2018年保密工作要点，要求对党务信息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工作流程，推动党务信息有序规范开展，确保党务信息既能及时公开又做到安全保密。全市检察机关对外公开的检察信息，也要严格审核把关，千万不能泄密，比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相关数据不能随意公开和报道。

三是要补齐短板，充分发挥保密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定密工作规范化，是我们的一块短板，综观我们制发的各类文件、材料，很大一部分都没有规范定密。定密是保密工作源头性、基础性工作，是保密管理对策措施制定和实施的基础。定密准确了，保密管理中的各种关系就会顺理成章，保密效能也会随

之提升。首先要做到依据规定对文件材料合理准确定密。高检院2017年制定了《检察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和《检察工作国家秘密事项定密指导意见（试行）》，这两个文件是检察机关准确定密的重要依据，尤其是《定密指导意见》中，对各种具体的检察工作事项都设定了定密标准，非常详细。当前，我们工作中存在一种不好的现象，个别同志怕文件定密后在使用和保管时不方便，因而不定密、不标密。在这里我重申一下，文件是否涉密依内容而定，并不会因为不标密就不涉密了，出了问题一样要追究相关办理人员责任的。而且因为文件不定密、不标密，未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使用管理过程中更容易出现失泄密的情况。所以，准确定密既是一项必须执行的工作规定，同时也是对接触文件干部的一项重要保障。其次要规范定密流程、落实定密责任。在文件定密过程中，必须坚持“谁起草、谁初定、谁审核、谁负责”，明确起草人在文件起草时就应定密，部门定密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在审核、签发文件时要落实定密把关责任。在市院，班子成员都是保密委领导小组成员，各个科室负责人也是保密领导小组成员，每个部门对自己的工作总是最熟悉、最了解的，每个起草人对文件内容、起草意图、引用规定等方面了解是最全面的，所以，各部门一定要紧密结合本部门办公办案实际，把密级初定、审核确定与文件起草、审签流程紧密结合起来，把该定的事项定清楚、定准确，防止漏定、错定。第三要合理确定定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是准确定密的重要组成部分，密级确定仅仅是整个定密流程的第一步，定了密级但不定或错定保密期限，那这个定密行为仍然是不规范、不准确的。期限短了会造成过早降密解密，期限长了又增加了保存管理难度。各基层院、各部门对定密期限把握不准的，要及时请教市院保密办，市院保密办把握不准的，要请示市保密局或省院保密办，总的来说，必须以慎重的态度对待定密期限问题，把确定保密期限作为定密工作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实事求是地确定好定密期限。

四是要突出重点，保证检察涉密内网和非密外网的安全保密。当前的信息化安全已经从单个计算机系统安全转变为计算机之间的网络安全。特别是当今社会已进入大数据和云时代，一旦网络泄密，失泄密的后果更不堪设想。首先要继续推进涉密网络基础保密建设。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完成了检察业务网分级保护工作，对涉密网络完善了加密安全措施。但这仅仅是起点，网络安全的攻防矛盾依然存在，防泄密工作始终在路上。其次要加强对外网电脑和智能手机的保密监管。十月，省保密局、机要局到我院检查保密工作，就要求我们将机要室的摄像头位置进行调整，担心泄密事故发生，据有关部门统计分析，网络

失泄密的隐患主要出现在非涉密电脑和智能手机上，也就是智能手机已经成为新的泄密源头。在市院保密办在自查中，也发现有个别外网电脑中有存储工作材料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平常工作中还发现个别干警有利用手机微信发送工作信息的情况，希望大家要引起重视，千万不要因为贪图一时方便，惹出大麻烦。

二、以岗定人，切实加强涉密人员在岗保密管理

近期，按照中组部、国家保密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和高检院的工作部署，市院机关开展了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分类确定工作。这项工作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意见》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对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意义深远。

一是要对涉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保密管理。在开展这项工作之前，全市检察机关按照接触涉密网络的范围，将所有在岗人员都定位为涉密人员，随着涉密网络应用的多样化，在管理上无法区分人员涉密程度的弊端日益显现，对重点人员无法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不利于保密工作系统化、科学化发展。这次分类确定时，我们先确定工作岗位是否涉密，然后对照高检院《检察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根据岗位接触秘密情况确定涉密人员的等级，对不涉密人员、一般涉密人员、重点涉密人员区别对待，分类管理，使保密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更强。

二是要着力形成长效保密管理机制。保密工作的核心是对人的管理。张军检察长多次强调，保密工作关键在人、最终靠人，增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尤为重要。分类确定工作完成后，保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保密管理机制，按照高检院、省院对涉密人员的管理要求，在涉密人员保密承诺、涉密事项报告、保密督促检查、脱密管理等方面作进一步完善，以制度建设推进管理，以预防在先加强保密宣传，促使每位涉密人员进一步端正态度，提高认识，时刻绷紧保密工作无小事这根弦。

三是要认真总结经验，稳步推进。在市院完成涉密岗位人员分类确定工作后，将着手推进基层院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分类确定工作。市院要总结好在组织、开展该项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有效做法，以及应注意的重点问题，适时进行培训，对全市检察机关推进和完成该项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各基层院保密部门要会同人事部门，认真制定方案，稳步推进，确保全市检察机关涉密岗位、人员分类确定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统筹兼顾，扎实做好岁末年前的各项保密工作

岁末年初，各单位都紧锣密鼓地开展扫尾工作，业务工作繁忙，各单位各部门要针对临近年关这一时间节点，把保密要求贯穿于各项业务工作中，加强保密宣传和保密检查，及时消除保密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一是要开展一次保密宣传教育。节假日、重要节点前各部门要开展一次专项保密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组织干警学习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要求。市院保密办、办公室要重点围绕节前加强案卷、材料保管、电脑网络管理、手机使用等方面加强保密宣传教育，防止发生案卷遗失、涉密材料信息外泄等情况。要利用检察工作网等平台，广泛开展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技术防范知识的宣传，并利用专门召开会议和实地观看的形式，在抓好重点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综合素质培养的同时，更要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保密法规，要求各科室认真学习落实保密教育学习制度，抓好保密知识的更新。

二是要开展一次专项保密检查。市院保密办、技术科要尽快组织一次保密自查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对各项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特别是对非密电脑是否存储处理涉密文件、材料，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连接互联网设备等情况加强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分管领导一定要指导开展好保密检查，及时查漏补缺，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帮助改进。保密部门要切实发挥作用，引导协调各部门开展好保密检查工作，共同筑牢检察工作的保密安全防线。

三是要出台一批保密工作制度。要认真梳理已经出台的保密制度和实施办法，对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保密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我们检察工作实际，制订和完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确保监管到位，做到事事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心中有数。

同志们，检察保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位参会的人员要把本次会议的精神向各院的检察长进行专门汇报。同时，我们要认真落实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积极主动、准确高效地做好新时代检察保密工作，提高保密部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切实做到五个“下功夫”
开创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11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的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和交流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努力开创我市民行检察工作新局面。刚才陈专委已经传达了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并提出了我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下面由我就做好下一阶段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牢牢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取得新进展

民事行政诉讼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案件量大、涉及面广，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张军检察长反复强调老百姓公平正义更多的获得来自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检察改革最关键是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今年以来，全市民行检察部门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的监督。2018年1-10月，全市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47件，同比增长95.8%；办结对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件，同比增长45.8%，其中不支持监督申请25件，提出抗诉1件，提请抗诉4件（包括基层院提请抗诉1件），中止审查1件，终结审查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通过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

二是推进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深入推进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的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着力进行监督。今年1-10月，全市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

案件11件，同比去年降低21.4%；办结6件，其中不支持监督申请3件，终结审查2件，发出检察建议1件。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入“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联络小组”，促进有效执行，维护裁判权威。市院民行科针对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通过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初步对全市两级法院2017年非诉执行案件总数、不予执行案件数、非诉执行案件结案数等进行摸底，掌握基本情况，为下一步开展监督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目前全市已受理1宗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即阳春市院办理的阳春市人民法院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阳春市公安局与被执行人杨某锋（2017）粤1781执1401号一案。阳春市院在依职权查阅案卷中，发现阳春市人民法院在执行（2017）粤1781执1401号执行裁定过程中，在被执行人杨某锋其他账户仍有存款300多元未被执行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关措施，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粤1781执1401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规定，应予以纠正。阳春市院遂向阳春市人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阳春市人民法院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依职权对该案恢复执行，确保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书的内容执行到位。

三是着力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今年以来，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共办结1件（2017年受理），提出检察建议1件（尚未收到法院回复）。根据上级院的要求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一项专项活动开展相关工作，抓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落实。重点关注民间借贷、离婚析产、房产买卖等当前易发虚假诉讼的领域。如阳东区院办理的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诉阳江市阳东区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1704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阳江市阳东区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该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租金422万元及违约金100万元给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阳东区院经过调查后，认为阳江市阳东区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假诉讼，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向阳东区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二、牢牢把握新时代对公共利益的新要求，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突破

今年1-10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线索42条，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线索2条，行政公益诉讼线索40条；立案36件，均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共26件，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的案件8件，涉及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案件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5件，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和整改的23件（含去年立案），13件尚未到回复期限。目前全市两级院已全部消灭立案空白、诉前程序空白，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基本上都积极履职、充分整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院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的要求，成立以洪结发检察长为组长的公益诉讼领导小组和以分管领导陈月明专委为组长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领导小组。大部分基层院也参照市检察院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为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

二是主动争取支持。两级检察院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坚持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和人大大力支持下推进。书面向党委、人大报告公益诉讼工作，争取党委政府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是加强对下督导。市院陈月明专委带队到各基层院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还专程到阳西县上洋南堡非法倾倒废机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在调研过程中，陈月明专委听取基层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汇报，与基层院共同研究探讨公益诉讼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并且还针对个案进行指导，确保案件质量与办案效果。此外，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下发《关于阳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通报》，每季度通报一次公益诉讼办理情况，列举各基层院立案、诉前等排名情况，督促各基层院加大办案力度，完成省院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并保持横向均衡发展的态势。

四是主动开拓案源。紧紧抓住“公益”核心，敏锐捕捉舆论信息，创新线索收集方式，及时摸排线索。如市院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情况表分流到各基层院开展摸排；两级院民行干警在微信群里分享所收集的阳江日报、本地公众号上发表的关于环境督察、环境污染方面的新闻；结合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契机，各基层院通过电脑、手机对美团外卖、百度外卖、饿了么等多个外卖平台进行筛查，从中发现案件线索。

五是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职过程中，通过召开座谈会、诉前圆桌会议、联席会议等形式，与环保、食药监等部门进行面对面交流，形成保护公益的共识。如今年7月份，市院民行科走访市环境保护局，就公益诉讼工作与该局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概念、进程、管辖、办案流程和重要意义等方面对公益诉讼情况进行了介绍，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收集和移送、信息的共享、执法效果强化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市环境保护局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情况表移送给市院民行科。阳东区院立案的阳东区环保局对乐某华等人倾倒有毒有害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政不作为一案，多次到环保局查阅并调取检测报告等案卷材料，并到水务局调取地形图纸等相关证据，还向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调查了解情况。阳西县院在办理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中，阳西县院

向阳西县食药监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时，与阳西县食药监局主要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确保检察监督意见内容传达到位。阳西县食药监局主要负责人当场表示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并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给予了高度评价。

六是强化监督刚性。按照高检院民行厅《关于加大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力度切实提高抗诉和检察建议精准度与权威性的通知》要求，重视提升检察建议的质量，加强检察建议说理性，确保提出的建议切中要害、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同时，规范检察建议制发程序和内容，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核稿。如市院办理的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怠于履行职责一案中，将拟制的检察建议交由市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核稿。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注重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及时掌握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督促行政部门整改到位，确保监督实效。如阳西县院办理的塘口方直生态园垃圾污染案。阳西县院于2018年3月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阳西县环保局在雨季来临前有效处理非法倾倒、填埋在茅垌水库区域附近的塘口方直生态园的202.2吨垃圾污染物。阳西县环保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有关工作，制定方案争取在雨季来临前完成整治工作。为使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保护公益方面形成更强大的工作合力，阳西县院民行科检察官办案组主动与阳西县环保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座谈沟通，全面介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律政策和立法意图，重点阐明公益诉讼制度目的在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加强工作衔接，汇聚环境公益保护合力。2018年5月16日，阳西县环保局函复称，填埋在塘口方直生态园的垃圾已于2018年4月底被清运至阳西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并即时做好了土方回填工作。

七是扩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台、检察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宣传平台，宣传公益诉讼的概念、意义、法律法规、办理程序及取得的成效等，提升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的认知程度，为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如阳春市院将公益诉讼宣传标语在市区人流量较大的商城、路口荧屏、市场、公园等多个位置播放。阳春市院谢忠副检察长接受阳春市广播电视台专访，对公益诉讼的内涵、范围、意义和办案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并带领办案组和记者到潭水镇涉案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同志们，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民行检察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一是精准监督力度不强，有影响力、社会认同度高的典型案件较少；二是体制机制不健全，与环保、国土、食药监、林业等相关行政部门之间尚未形成常态化的联络机制，与法院的沟通协调也有待加强；三是队伍建设不到位，员额检察官和辅助人员较少，虽然个别基层院增加了新入职人员，但民事、行政专业化程

度不高，欠缺专家型人才，未能适应新时代下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要积极探索，找准问题的突破口，寻找解决的路径和方法，共同推动民行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新进展。

三、切实做到五个“下功夫”，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一）在革新理念上下功夫

第一，树立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的理念。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要全面、平衡、充分履行。目前，高检院在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中提出设立专门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机构，市县检察院条件不具备的也可以设立专门的办案组。这次内设机构改革为民事行政检察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各基层院要提前谋划，积极争取各界支持，切实解决“重刑轻民”问题。

第二，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需要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合力。法律监督的目的，是维护法律权威、推动法律贯彻执行到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一点上，检察机关与法院、行政机关的目标是一致的，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我们要坚持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支持，以研究制定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为契机，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衔接，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消除误解和抵触情绪，争取配合理解相互信任，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第三，树立借助“外脑”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遇到疑难复杂案件，可以聘请高校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士参与讨论，借助“外脑”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研讨涉及监督案件的法律问题和专业性问题，补强检察人员部分专业性知识相对欠缺的短板，提升监督案件的精准度。同时，借助专家以案释法，有利于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监督案件的影响力，争取各方面对民行检察工作更多了解、理解、认同、支持。

（二）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

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的理念，注重办案数量、质量和效果的统一。要以一定的办案数量和办案规模为基础，凸显法律监督的效果和权威。要把质量作为诉讼监督的生命线，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办案质效。要突出监督重点，聚焦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领域、执行监督领域和公益诉讼领域的普遍性问题，选准个案，找准撬动巨石的支点，以个案带动一片，做出更优质的民行检察产品。目前阳春市院拟起诉一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该案已向市院和省院汇报，现处于省院审批阶段，其他基层院也要加大力度消灭诉讼空白工作。市院要加强对

基层院的指导，各基层院要在精准监督理念的引领下，结合案件实际，选准案件提起公益诉讼。

（三）在专项监督上下功夫

坚持全面履职和突出重点相结合，以专项带动全局，全面落实专项监督活动的各项措施，每个专项活动要做到“有领导小组、有具体方案、有督导落实”。一是认真落实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高度重视专项活动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确有错误的民事执行活动着力进行监督。特别是要加大力度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目前仅阳春市院办理了1宗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其他尚未消灭办案空白的基层院要高度重视、依职权主动出击，在年底前至少要各受理1宗案件；二是加强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力度。针对虚假诉讼发现难、调查难的特点，重点对民间借贷、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破产清算等虚假诉讼“高发区”，加强与法院、公安、房管部门等单位的联系，强化对虚假诉讼的监督。三是着力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以及水源地保护为切入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惩治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尚未立案的基层院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在年底前消灭立案空白。

（四）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

将办案与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法制宣传下基层等平台和渠道，结合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民行检察职能，鼓励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民行检察工作。同时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联系，切实增强民行检察工作的影响力和知晓度。两级院还要积极总结民行检察工作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和信息报送工作。

（五）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

要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合理设置民行检察部门。适当选配具有调查核实和出庭应诉技能的员额检察官，充实民行队伍，增强一线办案力量，并通过业务培训、以案代训、跨地区交流学习等多种途径，全面提升民行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实务技能。

同志们，在新时代下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我们要转变理念、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传达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

陈月明

（11月15日）

2018年9月20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在省院召开。这次会议是省院党组研究决定、省院检察长办公会议通过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全省检察长研讨班、高检院虚假诉讼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现场会、公益诉讼座谈会的会议精神，总结和交流省内各地市先进工作经验，研究谋划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会上，陈武副检察长作了重要讲话，9个市分院作了经验发言，4个市分院作了书面经验分享，参会代表还就开展民行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分组讨论交流。下面，主要传达陈武副检察长的讲话精神，他谈了三点意见：

一、总结1—8月份全省民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是开展民行检察工作30周年，全省民行检察干警以建立一流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业态，探索构建一流的民事行政检察运行体系为目标，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亮点纷呈。

（一）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取得新进展

一是坚决监督纠正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今年1—8月份，全省共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4993件，同比上升19.7%，其中民事案件3450件、占比69.1%，行政案件1543件、占比30.9%。充分发挥抗诉直接启动再审程序的功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提出抗诉191件，人民法院审结39件，其中改判、调解、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2件，再审改变率56.41%。为促进把

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0件，人民法院采纳7件。一批典型案件监督后获得改判。

二是切实加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继续深入推进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今年1—8月份全省共受理执行监督案件643件，发出执行检察建议213件，法院目前回复采纳105件。部署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共受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0件，已办结20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件，已回复采纳11件。开展全省执行监督案件跟进监督工作，对2014年以来存在未及时回复或对检察建议指出的违法情形避重就轻等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加大对执行活动的支持力度。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是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积极构建省院固定办案组指导和市（分）院专人负责的联动办案模式，今年1—8月份全省共受理88件虚假诉讼线索，办结40件，其中提出抗诉6件，提请抗诉1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今年共收到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作出改判的民事裁判文书共9份。

四是不断强化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重点监督审限严重超时、送达不合规定、超标的查封、未依法提供担保、笔录随意添加等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程序违法问题，今年1—8月份全省共发出相关检察建议41件，法院采纳27件。

五是积极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环节矛盾化解工作。对2043件人民法院裁判结果正确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工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共同维护司法权威。

（二）顺应大局，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1—8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906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678件，提起公益诉讼63件，督促和支持起诉16件，法院已判决生效5件，均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我省线索数、诉前程序案件数及起诉数均居全国前列，目前已全部消灭立案空白，基本消灭诉前程序空白。通过办案，共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6个，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529.7亩；整治违法垃圾填埋场36个，办理了近180件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345.26吨，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经验做法包括六个方面：

一是坚持多举措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二是坚持着力诉前监督。

三是坚持加大起诉力度。

四是坚持加强对下指导。

五是注重营造良好的履职环境。

六是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坚持以新理念引领民行创新发展，调研指导工作开展有声有色

一是积极开展理论研究。4月份与吉林共同举办第二届民事行政检察南北研讨会，全省民行干警围绕公益诉讼、执行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主题共提交158篇论文，总篇数比去年提高了45.6%，并与吉林、海南、广西、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七省区共同签署《民事行政检察发展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拓宽了民行检察跨区域战略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组织全省民行干警撰文参加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民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年会，共有7篇论文获奖，获奖数量位居全国第三。开展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工作调研，全面总结2013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开展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工作的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二是促进基层民行检察工作转型升级。进一步总结推广基层推进年专项经验，坚持和完善基层联系点制度，目前我省基层院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执行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虚假诉讼监督等工作中已经开始发挥主力军作用，基层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数和办理诉前程序数占比都达到90%以上。

三是加强诉讼监督案例指导工作。今年首次开展了全省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0件201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优秀案件、8件2016—2017年度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通过召开全省新闻发布会的形式予以公告，新华社、南方日报、瞭望等数十家媒体予以报道，引发广泛热议。

同时提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如有的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办法，办理有影响力、社会认同度高的典型案件较少；有的地方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化程度不高，高层次、专家型人才匮乏；司法责任制改革后，省院和市院主要精力用在自身办案上，对下指导虚化、弱化，等等。

二、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一）树立新时代开展民行诉讼监督工作的新理念

第一，树立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的理念。。

第二，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

第三，树立精准监督的理念。

第四，树立借助“外脑”的理念。

第五，树立统筹发展的理念。

（二）下大力气提供更优质的民行检察产品

一是做实生效裁判监督。

二是做好执行监督。

三是做强审判人员问责监督。

三、牢牢把握新时代新要求，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一）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

一要认识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的有效举措。

二要认识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

三要认识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创新发展。

（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

一是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把握好提起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和标准。

二是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形成合力保护公益的良好氛围。

三是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始终立足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

（三）关于下阶段做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具体部署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要认真组织学习活动，各级院领导要带头学习、检察委员会要集体学习、全体民行检察人员要重点学习。

二是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要牢固把握办案是落实好专项监督活动的核心，各项措施都要紧紧围绕办案进行。公益诉讼工作诉前空白、诉讼空白的地区要通过此次专项监督彻底完成消灭空白任务。要充分发挥片区指导制度的优势，原试点院要带头办案，加强督导，带动片区内其他地区落实专项活动的各项措施。积极探索跨区域管辖合作，加强区域联动，加强与侦监、公诉、控申、案管、宣传等部门的协作，形成全省检察机关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的办案机制。要结合各地区的实

际情况，突出监督重点，以个案带动一片，争取做出品牌效应。要注重办案数量、质量和效果的统一，积累一批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切实解决食品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是继续把提起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各级检察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注重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各级院检察长、分管检察长要不仅带头深入研究公益诉讼工作规律，对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亲自拿在手上、放在心上，还要带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高检院的挂牌督办案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四是要注意公益诉讼中刚性调查手段的发挥。“两高”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对调查权有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有了这条法律依据，我们就可以积极探索开展工作，如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对行政机关乱作为、不作为，又拒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案件，移送监察委追责问责。同时，我们内部也要规范民行部门调查取证的程序，可以设计《调查取证通知书》，以正式行文的方式通知行政机关、相关人员调取证据、接受询问。要在文书中明确告知行政机关如果置之不理或者拒不配合的，可以移交当地监察委追责问责。

五要严格把握申请撤诉的条件。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开后，省院继续严格把握撤诉的适用，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确认违法的方式对不依法履职的行为表明了否定的态度，可以更好地发挥促进依法行政的监督效果；二是由于公益弥补的特殊性，一般需要较长的周期，确认违法有利于形成有力的后续监督，降低后续反弹的可能性。所以，各地应严格把握申请撤诉的条件，不能因为受到来自行政机关的压力申请撤诉，这样不利于监督，长此以往产生的问题会更多。对已经起诉的案件，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撤诉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层报省院审批。

六是要充实人员、健全机构，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要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合理设置基层民行检察部门。选配熟悉调查核实和出庭应诉业务的检察官充实民行队伍，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组织。通过遴选、招录、引进、调配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理论和实务人才，切实加强办案一线力量，保证人员配备与民行检察部门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要全面推广成功办案经验，结合前期工作暴露出

来的能力素质短板和具体问题，如线索摸排不力、调查取证能力欠缺、诉前检察建议和起诉书的撰写、庭审素质比较欠缺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努力提升民行干警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文书撰写、庭审应对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七是特别强调队伍建设的问题。民事行政检察诉讼监督案件大多存在各方当事人“利益博弈”，办案人员面临被腐蚀利诱的风险。公益诉讼作为一项新增职能，案件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敏感性都很强，同样存在较高的办案风险。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坚持重自强必须首先重自律，严守各项办案要求，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确保检察监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最后，陈武副检察长强调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到了一个发展新时期，面对着空前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努力开创广东民事行政检察新局面！

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谈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新时代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一方面，民行检察涵盖的领域非常广，党和人民群众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要求越来越多，对公平主义的期待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公益诉讼制度是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的有效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最高检张雪樵副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座谈会和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胡卫列厅长在虚假诉讼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现象会结束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并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陈武副检察长讲话中对各项检察监督工作的要求，要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健康良性发展。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张军检察长强调“要全面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要通过全面办案解决办案和履职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以全面办案实现检察工作全面发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必须要树立统筹发展、相互促进理念。因此，我们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善于把握各项工作的平衡点，不能

顾此失彼、失衡失力，不能因为公益诉讼工作而忽视诉讼监督工作，不能因为专项监督活动忽视其他监督活动。

三、突出重点，提高质效

办案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手段，也是彰显法律监督效用的重要途径。一是做实生效裁判监督。严格把握检察监督标准，尊重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取得良好监督效果的前提和基础，注重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做好执行监督。要突出监督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促进增强执行实效。要重点加大对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的推进力度，促进法院规范执行和行政机关执法规范。三是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结合开展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专项活动的契机，对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中社会影响较大的线索开展摸排，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围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对网络餐饮相关平台进行筛查，通过打“系统战”的方式，办理一批质量高、社会效果好的案件，切实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科学配置，内强素质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民行检察工作的要求，必须建设一支忠于职守、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高素质的专业化队伍。既要充实办案力量，合理增加民行部门人员力量，又要优化化队伍结构，还要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并且在办案中边练边学，全面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

同志们，当前我市民行检察面临着不少的压力，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要克服畏难情绪，积极作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践行科学的监督方式，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为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提升政治站位　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努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市院检察长　洪结发

（11月22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在全面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第8督导组督导意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关键阶段，市委、市委政法委召开这次会议，意义重大。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坚决抓好落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依法全面履职，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聚焦打击重点，加大惩处力度。今年1至10月，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47件441人，起诉61件264人。其中，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3件16人，批捕恶势力犯罪案件147件441人，起诉58件248人，有效遏制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二是坚持严查细审，确保精准打击。对是黑恶犯罪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不是黑恶犯罪的，绝不迁就凑数，确保打准打实。公安机关以涉黑涉恶提请审查逮捕，审查后不予认定涉黑涉恶的21件，占受理案件的12.88%，其中不予认定涉黑1件，不予认定涉恶20件；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时没有认定涉黑涉恶，经审查认定为涉黑涉恶的11件，占批捕涉黑涉恶案件的7.48%。全市共不起诉1人，追加逮捕14人，追加起诉8人。三是严格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依法强化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确保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黑恶势力犯罪共监督立案1件1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0件。四是注重深挖彻查，着力破网打伞。全市检察机关通过线索摸排、异地查办、集中攻坚等方

式，排除阻力，深挖“保护伞”。在批捕、起诉中发现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　6条。集中梳理排查5年来受理的各类案件，从中共发现涉黑涉恶犯罪和“保护伞”线索4条。五是发挥检察职能，促进综合治理。围绕黑恶势力高发易发的重点领域、行业，共制发检察建议5份，涉及环境保护、黄赌毒整治等方面，促进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新阶段，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为新的起点，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发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胜利。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迈进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彰显了对治国安邦的战略谋划，饱含了对人民福祉的深情关怀，体现了对执政根基的长远考量，为我们开展专项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央督导组在督导广东省情况反馈会上通报了广东的经验做法，同时也指出了我省扫黑除恶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短板，提出了全面具体的整改意见。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围绕督导组指出的8个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整改方案，从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人员、责任部门、完成时限5个方面逐一明确，确保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把开展专项斗争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检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力以赴抓好整改，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迈进。

二、准确把握政策法律，全面贯彻法治精神

全市检察机关要以办案为中心，坚持从严惩处和“打准打实”相结合，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切实提升办案质量，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精准有序推进。一要依托“捕诉合一”改革提升办案质效。努力推进 “捕诉合一”内设机构改革，组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案组或指定专人办理，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能，着力解决专业精干力量不足、办案经验欠缺等问题。二要强化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将言词证据录像化、客观化，确保指控犯罪的效果。对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捕案件，应当列举注意补充证据的具体要求，制作详实的《补充侦查提纲》，防止不当放过。对捕后变更强制措施案

件、“另案处理”案件，要加强跟踪监督，防止案件流失。三要健全和完善审查起诉工作。针对案件陆续移送起诉带来的“排队上车”问题，统筹调配力量，加大引导取证力度，完善退回补充侦查机制。加大自行侦查力度，增强检察官的“亲历性”，确保案件诉得准、判得下。专题分析退查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加强类案指导，提升办案质效。四要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监督。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落实到专项斗争的各个方面，在办案中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依法审查、仔细甄别是否属于黑恶犯罪案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坚决防止人为拔高，绝不迁就凑数。持续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五要强化业务指导，掌握黑恶犯罪新动向。围绕当前黑恶犯罪隐蔽化、软暴力化等新特点，在已经开展的对不捕、不诉案件逐案剖析的基础上，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发现、打击能力。用好用足检察机关业务指导专门网络“检答网”，采取庭审观摩、案件研讨、实地督导等形式，切实解决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恶势力犯罪集团、“软暴力”、“套路贷”等认定和处理的难题。

三、坚持把“破网打伞”作为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健全涉黑涉恶问题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下一阶段要把破除“关系网”、打掉“保护伞”作为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一要加强严查。克服就案办案思想，树立应当发现没有发现线索是失职、发现线索不移送是渎职的理念，紧盯上级交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重点案件，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加大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力度，做到每案必查其“关系网”、必问其“保护伞”。特别注意极少数执法司法人员本身就是“关系网”“保护伞”的情况。二要贯彻落实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依法用好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监督，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线索符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严格依法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三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全面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的要求，完善信息沟通、双向移送、同步介入、核查反馈等机制，进一步细化交叉办案、联合办案等措施，增强打“伞”合力。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执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对涉案人员多、横行社会时间长的黑恶势力犯罪，检察机关监察部门

要同步介入，查明有无检察人员涉“保护伞”问题。要推动社会治理体系转型升级。综合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发挥检察建议功能，推动解决黑恶势力背后的深层次问题。畅通“两法衔接”渠道，推动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努力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四、逐项对照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做好督导“后半篇文章”

全市检察机关要把督导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督导组和市委的指示要求不折不扣予以落实。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统筹力度。两级检察长要认真履行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解决“上热、中温、下冷”问题。二要从严从实从细推进整改。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抓整改，不回避、不遮掩、不漏项，把各项整改工作往前赶。对于近期内能解决的具体问题不等不拖、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推进解决的问题，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按照中央督导组规定的时间节点，定期向市扫黑除恶办报送进展情况。三要强化督导问责倒逼整改见效。继续发挥督导“指挥棒”作用，定期开展新一轮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工作督导，对专项斗争开展情况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到真督导、真推动、真见效，确保中央关于专项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一督到底，推动扎实整改、逐一销账，并适时开展督导“回头看”，真正把督导成果转化为深入推进专项斗争的实际成效。

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肩负起检察使命和检察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做实工作举措，为新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姚佛强

（11月26日）

同志们：

飒爽金秋，我们迎来了案管业务培训，这次培训虽然是以案管业务为主，但也涵盖了其他业务部门的综合业务，所以我们这次培训得到了市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一是安排在省培训学院举办；二是接纳了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同时，本次培训得到了培训学院的大力支持，无论在师资安排还是在后勤保障方面都给予了精心的安排，授课的老师既有本省的领导、行内专家、业务骨干，还邀请了全国业务的精英，所以请各位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好好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素养。

这次培训，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参训干警的综合业务能力、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提升案件管理的工作水平，响应市院党组打造一支业务精良，政治过强、作风严谨的检察队伍的号召。今天我受洪检委托，就办好这次培训，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案件管理培训的重要意义

强有力的业务推进需要全面过硬的队伍作支撑，案管部门是监督管理司法办案的部门，工作格局、能力、水平也要高于其他业务部门，案管人才是“全面型人才”，既要懂办案业务，又要懂综合管理，还要会调研分析。所以在工作推进中更加重视人才培养，更加重视专业化培训，努力培养一支全面过硬的高素质案管队伍。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需要。本次培训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张军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等新形势新要求，将政治培训放在首位，把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检察业务、案管业务培训进行深度

融合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方式开展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主题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强化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培养担当精神，在案件监管中切实敢于坚持原则、敢于较真碰硬，努力使监管工作硬起来、强起来。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能力水平的迫切需要。本次培训重点围绕案件管理理论与实务，选取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务考核和业务分析研判等内容进行，力求全面提升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在学中干、干中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干警业务素能培养和岗位素能实践锻炼，提升干警实战能力，提升案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队伍管理的需要。要加强协调沟通，进一步选优配强人员，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对骨干人才要加强重点培养，以点带面推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努力为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学习深入研究拓展培训成效

年底各单位工作都比较繁忙，特别是各院的主管的班子成员和主要负责同志都放下手中工作，参加培训。希望大家珍惜学习机会，踏下心来，集中精力听课，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一要学以致用，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是这次学习培训的基本要求。大家要严格按照要求，带着问题参加培训，更好的理解和把握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检察人员职业纪律重要性等内容，增加理论积累，努力把学习培训的实效体现在解决实际工作问题上，体现在更好的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上。

*二要树立终身坚持不懈学习的理念。*学习“贵在坚持”，只有坚持，才能收获经验，才能出成果，才会有发展。一次培训、一段时间的学习，是不可能一劳永逸的；三天打渔、两天晒网的态度，更不可能取得“真经”的。以后学习将成为工作的常态，因此，希望大家紧绷学习这根弦，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切实把培训与自学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开阔视野、更新知识，努力成为学者型的业务能手。

*三要学习交流，相互启发。*按照安排，希望各院于培训期间自行组织一至两次学习讨论活动，并利用好这个环节，不要讲空话、不要念稿子、直抒胸臆，将这次培训所学所思所想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结合，拿出来与大家讨论，甚至争论，真理越辩则越明。同时，希望大家把交流发言作为难得的学习机会，用心倾听别人的发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最后，预祝大家培训学有所成，谢谢大家。

在2018年阳茂肇云四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

施　杰

（11月29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首先欢迎各位领导和朋友到阳江指导工作。一直以来，市司法局和各位人民监督员对我们检察机关的工作都非常关心和支持，特别是自去年广东正式启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以来，我市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选用管分离”，实现了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由检察机关负责使用，广大人民监督员认真履职，积极工作，为阳江检察工作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各位人民监督员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我市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30名，任期五年，任期届满时间为2021年5月。2017年7月6日，我市举办了市级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班并举行了新一届人民监督员的宣誓颁证仪式。今天这是第一次由阳江、茂名、肇庆、云浮四市联合举办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班，我认为这次培训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不仅有助于我们向各位兄弟市学习先进经验，更有助于促进人民监督工作健康发展。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讲政治，站在司法体制改革的高度看待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健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益探索，为群众直接参与、监督司法，实现检察工作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提供了重要平台和路径已经成为一项充分体现人民民主专政性质和特点的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司法行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

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做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引入外部监督力量，改变了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健全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机制，是对司法权力制约机制的重大改革和完善，对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这些重要论述，既是对多年来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探索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人民监督员制度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精准概括。今年10月22日至25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先后来到珠海、清远、深圳、广州等地，参观科技产业园，考察企业、深入乡镇、实地察看前海开发情况、走访文化老街与高校，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脱贫攻坚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对广东提出四项工作要求，为广东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检察机关要为深化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和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等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这也是对人民监督员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深学细照笃行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与落实《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广东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起来，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落实好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同时，也希望广大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公益诉讼、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进行监督，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密切沟通讲团结，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由检察机关移交司法行政机关，是实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外部化、有效回应“自己选人监督自己”质疑的重要举措。全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改革的实质，转变思想观念，找准自身定位，尽快完成由“选任者”到“配合者”的角色转换。要建立反馈机制，充分利用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等配套制度，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通报反馈人民监督员参加评议案件、执法检查、检务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等情况。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人民监督员履职培训，提高人民监督员对案件或事项的监督能力。据统计，今年

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40多人次参加“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12309，检察牵你手”等检察开放日活动。我院共邀请26名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9件,其中拟撤销案件的1件，拟不起诉案件8件,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拟办意见的9件。

（三）保障履职讲服务，为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要广泛宣传人民监督员的工作性质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重大意义，向全部人民监督员及其所在单位邮寄《阳江检察》等相关资料，积极争取人民监督员所在单位领导的支持和理解，为人民监督员提供工作便利；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外出参与活动的津贴补贴制度，为人民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司法问题和工作环节，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不断拓宽人民监督员了解检察工作的渠道，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为方便人民监督员了解检察、参与检察、关注检察，我院还以门户网站、“阳江检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检察工作动态和信息，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服务。对人民监督员发现并要求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审查，确保符合监督范围案件全部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对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复议案件的审查和反馈工作，提升监督评议质量和监督质效。

同志们，做好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振奋精神，凝聚共识，扎实做好人民监督员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思想，展现新作为，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为广东人民监督员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并祝大家学习愉快、身体健康、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第五章　专项工作

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增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调研报告

省院办公室：

1月24日，全国检察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在会上强调，2018年，各级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党中央工作大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好三大攻坚战，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动服务保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阳江市检察机关围绕服务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为“以海兴市、绿色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待。

一、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

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

定结合起来，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阳江市检察机关把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作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切入点。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走私、非法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批捕此类犯罪89人，起诉90人，依法办理了社会广泛关注、涉案金额达230多万元的“善心汇”非法传销案。主动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2人，起诉3人。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379次，有效促进了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2018年，阳江检察机关将坚持化解风险、追赃挽损和维护稳定相结合，积极参与金融、财税、资本市场等领域案件办理，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坚持案件办理和风险防控同步推进，着力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积极参与打击偷税漏税、网络传销、地下钱庄等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防控金融风险为重点，完善金融犯罪案件办理衔接机制，畅通犯罪线索移送和查办通道，建立捕诉研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开展服务非公经济专项行动，平等保护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快捕快诉危害经济发展的犯罪案件，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

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惩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犯罪，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阳江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突出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批捕涉黑恶势力、寻衅滋事等犯罪132人，起诉116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护航“乡村振兴”战略。以做好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起诉工作为着力点，强化涉农检察，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涉扶贫领域群众身边的“蚁贪”21人，阳春市检察院查办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被省检察院在工作会议上推广。同时，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做好结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工作，选派优秀检察干警驻村帮扶，坚决完成好精准脱贫这一政治任务。2018年，我市检察机关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服务精准脱贫大局。积极参与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继续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突出问题，坚决惩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犯罪；突出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依法起诉基层腐败分子，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涉农检察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在精准扶贫方面拿出更多具体实在的司法服务举措。在扶贫中加强对村民的普法教育，定期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讲老百姓能听懂的法律，在基层、农村地区树立法律权威。加强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深入开展农民工讨薪讨债问题专项监督，突出惩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虐待幼儿犯罪以及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犯罪。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促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探索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促进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在办理毁林等案件时，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重视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教育，推动“补植复绿”，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阳江市检察机关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当作心头大事。2017年，继续常态化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相关犯罪1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成功举办全省“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督导座谈会（粤西片）；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绿色发展的违法行为，批捕污染环境、盗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9人，起诉56人，依法办理周木权非法倾倒垃圾污染环境案。2018年， 全市检察机关还将继续以专项法律监督为推手，以公益诉讼为武器，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强化对绿水青山蓝天的司法保护。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刑事犯罪。加大对涉及破坏生态资源的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盗伐滥伐林木、畜禽养殖污染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结合办案，通过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推动河道、耕地、森林、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态资源。重点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作用，通过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提前介入、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法律咨询等形式，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办理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5月2日

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 争当社会治理工作排头兵

——在阳江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发言

施 杰

（5月1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要求广东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并对打造这一新格局提出了明确要求。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赋予了广东新时代社会建设的新使命，也为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提供了方法论指导。作为政法队伍的一员，我们更要准确深入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丰富内涵，自觉肩负起“走在全国前列”的光荣使命，加快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东省委、省政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广东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我认为，这既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殷切期望，也是广东应尽的分内责任。广东是全国经济第一的大省，也是流动人口最多的省份，在推进社会治理方面必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下面我结合阳江检察工作实际，谈谈检察机关在争当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排头兵上的几点思考。

一、牢固树立“三大理念”，用新理念武装头脑，用新举措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要坚持“改革创新，勇创一流”的工作理念。严格实行确定目标、夯实责

任、督导推进、科学考核、兑现奖惩“目标管理五步法”，促进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更加解放，精神更加振奋，改革更加深入，创新更加有力，工作更加务实，质量更加提高，成效更加突出。

二要树立“宽严相济，公正高效”的办案理念。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穿执法办案始终，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涉黑恶、涉毒、涉扶贫、电信诈骗、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从严从快处理。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刑事犯罪，坚决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理念，让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解决最重要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

三要树立“忠诚担当，廉洁奉公”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履职尽责，大力加强民生检察工作，加强审查批捕、起诉工作，确保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著作权、假冒专利等侵犯产权犯罪，特别是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犯罪，依法保障创新发展，维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法治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国有与私营、内资与外资、本地与外来、大中型与小微型企业，依法从严打击非法经营、强迫交易、合同诈骗、制假售假、偷税漏税以及侵占、挪用企业资金等犯罪，严厉打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促进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保证市场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尤其要严格把握产权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标准。规范自身司法行为，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注重产权司法保护实效，最大程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的损害及影响；更加注重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发展的影响，让广大企业家树立依法经营、放心投资的信心，从而安心在阳江投资兴业、扎根发展。

二、不断强化“三项监督工作”，紧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展现新作为

一要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牢固树立少捕慎捕理念，突出监督重点，加强调查权的运用，加强捕诉衔接，积极拓宽监督渠道。

二要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加大刑事和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力度，继续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把行政检察监督作为完善检察监督体系的重要发力点，加快推动基层民行检察工作转型升级。

三要强化执行活动监督。要牢固树立“四个维护”理念，维护刑事执行公平

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监督工作中，要敢于监督，讲究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合力。

三、不断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使改革成为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助推器和动力源

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抓紧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检察官员额制，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落实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狠抓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检察官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完善以检察官为核心的新型办案团队，继续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做到蹄疾而步稳。

二要进一步深化公益诉讼工作。要准确把握法定案件范围，严格执行诉前程序，依法规范办案流程，促进依法行政。突出阳江特色，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海洋督察，突出办理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实行一把手包案，务必按时办结。在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中，要坚持“三多一少”理念，即最多地发现问题、最多地发出检察建议、最多地促进问题解决，尽可能少提起诉讼，要用最管用、最高效、最合法合理的方式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共利益。

三要进一步深化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强化大数据、远程技术、智能语音识别等现代信息科技在检察业务和管理工作中的深度应用。贯彻落实好《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工程。

四、全力投入“四个专项行动”，以重点突破带动检察工作的全面进步

一是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重拳打击，快速出击，以“零容忍”态度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快捕快诉，形成强大震慑。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为建设平安乡村提供法治保障。对涉黑恶势力寻衅滋事、插手征地拆迁、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阻挠项目施工等犯罪发挥快捕快诉职责作用，突出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把扫黑除恶与惩治“保护伞”、反腐“拍蝇”相结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确保对每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及时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突出纠正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重点环节

存在的问题，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是积极推进“雷霆扫毒”专项行动。突出打击制贩流通等重点环节，强化毒品犯罪案件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工作，对涉毒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坚决杜绝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完善办案机制，毒品案件高发的县（市、区）院要成立专门办理涉毒案件的检察官办案组，确保打击精准有效。严厉查处与毒品犯罪相关的洗钱犯罪，加大查处涉毒财产及财产刑执行力度，广泛参与禁毒社会化工作。

三是部署开展“守护阳江绿水青山”专项行动。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强公益诉讼工作，保护绿水青山蓝天。要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刑事犯罪。加大对涉及破坏生态资源的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盗伐滥伐林木、畜禽养殖污染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结合办案，通过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推动河道、耕地、森林、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态资源。突出办理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四是积极开展服务保障精准脱贫专项行动。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检察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创新，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防止侵害农村集体产权、侵犯农民利益。充分利用检察资源服务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这个大局，联系工作实际，做好结对精准扶贫的帮扶工作。

五、持续加强“四个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一要加强党的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活动，尤其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提升谋划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做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做到“六爱”，即爱党、爱国、爱人民，

爱家、爱岗、爱单位。

二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四守”，即守法律、守纪律、守规矩、守道德。全市两级院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种种新表现。认真落实“三管好”要求，即各级院党组书记要管好班子成员，各班子成员要管好分管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要管好本部门全体干警，一级管好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合力抓好党建带好队伍。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注重“两发挥”，即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每一名党员干警要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坚持规范司法规范行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零容忍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落实“一案双查”，引导大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要加强素能建设。大力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树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实战为重点”的培训理念，全面开展任职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把课堂搬到执法办案现场、把实战搬进教育培训课堂，在实训中解决干警的“本领恐慌”问题。加快构建适应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要求的教育培训方式，积极探索建立“研讨式”培训模式，将学习与研究有机结合，提升培训效能。要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要以阳江市检察院建院30周年为契机，组织一系列活动，全面回顾总结阳江市检察院3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凝聚力量、坚定信心，重整行装再出发。

四要加强司法行为规范化建设。积极参与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的全国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持续整改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完善责任清单、检察官惩戒等制度，严格严肃各类办案制度。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探索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下的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进案件流程管理和质量评查。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检察机关作为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主力军，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市检察机关将立足新时代、新矛盾、新目标、新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为指引，研究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目标、职责任务，创新检察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展示检察风采、贡献检察力量、形成检察经验。

关于组织开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院，市院各内设机构：

为确保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院党组将对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工作，尤其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一、督导的目的

通过督导，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党的政治建设，紧扣“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主题，认真查摆李嘉、万庆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严重违反廉洁纪律的流毒影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肃清，深刻认清李嘉、万庆良搞政治阴谋、危害党中央权威的流毒影响，深刻认清李嘉、万庆良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流毒影响，深刻认清李嘉、万庆良政商勾结、形成利益集团的流毒影响，深刻吸取教训，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营造阳江检察机关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督导的内容

(一)思想是否重视。主要检查：有没有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肃清工作作为当前重点政治任务；有没有及时传达中央通报、粤委发电[2018]3号文件精神；有没有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或工作措施。

(二)重点是否突出。主要检查：各地有没有聚焦“三个决不允许”，深刻认识流毒危害所在，全面对照检查，深挖问题根源，彻底清除积弊，净化政治生态；对在职务调整、晋升过程中通过非正当途径获李嘉、万庆良“特殊帮助”的干部进行认真排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三)要求是否落实。主要检查：有没有对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作充足准备，制定计划方案，开展专题学习，广泛征求意见；有没有对焦六个方面的问题，撰写发言提

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组织约谈函询涉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检查或说明；有没有对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及时总结，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按规定报送综合情况。

三、督导的安排

参照市院班子成员联系基层院工作方案，市院班子成员组成四个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由院领导列席挂点基层院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对会议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四、督导的方式

通过列席会议督导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督导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此次督导工作要做到 “全覆盖”，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

(二)各基层检察院务必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前2天书面报告市检察院，以便安排人员列席，会后15天内将综合情况同步报送市院。

(三)各基层院党组务必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的要求，落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充足准备，认真贯彻落实。

(四)市院机关各部门务必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文件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专题谈话提醒，机关党委将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全市检察机关要认清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当前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是当前重点政治任务。要通过此次肃清行动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五个必须”，更加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更加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5月11日

阳江市检察机关
2018年上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结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省院、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扫黑办的有力指导下，坚持边学习贯彻、边安排部署、边开展行动的思路，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止7月26日，阳江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案件9件40人，涉恶案件97件301人，批捕涉黑8件37人，涉恶88件272人，不捕涉恶3件16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案件7件32人，涉恶案件43件153人，提起公诉涉黑3件16人，涉恶28件123人，不诉涉恶1人；共按规定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7条；共纠正漏捕15人，纠正漏诉（包括漏犯与漏罪）23人。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一、贯彻中央、省关于专项斗争指示精神的情况

（一）开会贯彻落实情况。201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央、省委、市委相继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市检察院高度重视专项斗争工作，召开党组会、检委会、全院干警大会，推动专项斗争工作深入开展。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共召开党组8次、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议8次、全院会议8次、全市检察机关会议3次，其中全院会议与全市检察机关会议均是一把手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使全院干警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要求全院干警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上级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立足检察职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出台文件情况。2018年2月市院制定出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全市检察机关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中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信息报送、案件会商、对下指导等工

作均有具体规定。接着全市两级检察院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内容，按照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严密执行。2月市检察院扫黑除恶办出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工作制度》。2018年7月，市院和阳西县院均出台有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形成合力的实施意见，旨在加强扫黑除恶打击合力。7月24日，市院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简报和宣传工作方案》。

（三）强化人员配置情况。1、全市两级检察院及时成立两级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市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亲自担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院侦监科挂牌“市检察院扫黑除恶办”，主管侦监工作的杨新础副检察长兼任主任，日常工作由侦监科负责，其他相关科室各派一名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并指派专人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成员划分详细职责分工。各基层院也依照市院配置情况成立相应领导小组与办公室。2、6月29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工作指导，市检察院成立了扫黑除恶工作指导小组及专题组。指导小组组长由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新础担任，由侦查监督科、公诉一、二科、刑事执行监察局、举报控申科、案件管理科抽调骨干组成成员，下设两个专题组，人数共14人。3、市检察院在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由侦监科阮征科长任督导组组长，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为组员，共12人。

（四）问题和不足。我市检察机关在贯彻中央、省有关专项斗争指示精神工作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传达相关精神的方式较为单一，除了召开全院、全市性会议外，较少采取其他渠道传达落实精神。

二、办案情况

（一）从严打击情况

1、依法从严从快打击犯罪。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格依法办案，严把事实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快捕、快诉，确保案件质量。办理的重大复杂案件有：阳东区院办理的东城镇丹载村许宏记等11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依法批捕11人，纠正漏捕1人，办理英村村委会主任林考等4人涉嫌寻衅滋事案，依法批捕4人，纠正漏捕1人；江城区院办理岗列金郊村“村霸”沙全等9人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依法批捕8人，不捕1人；阳西县院办理的涉恶团伙敖建岛等19人非法挖采黑泥和卫才通等12人涉嫌非法挖采白泥案，两宗案件均属于涉案人数较多，非法采矿数量与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审查后敖建岛案批捕16人，不捕3人，卫才通案批捕

9人，不捕3人；阳春市院办理的马水镇中岗村村委会木粒村村长梁少辉带领村民故意毁坏财物案。

2、坚持提前介入侦查，确保涉黑涉恶案件质量。全市两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克服办案任务较重的压力，安排骨干力量优先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案件，坚持快捕快诉，保证涉黑涉恶案件在检察环节的畅通。对重大复杂案件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确保案件质量，至今全市两级院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10件90人。如阳东区院提前介入阳东区东城镇丹载村涉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侦查工作，针对该村有村民小组长参与恶势力，煽动民众闹事，阻扰企业施工，妨碍正常社会秩序的情况，积极参与案情研讨并提出侦查方向，在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后及时对11名涉恶人员批准逮捕，有力打击涉恶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二）开展法律监督情况

1、加强法律监督，严把关细审查，杜绝漏犯情况发生。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的法律监督，至今共向侦查机关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1件次；对案件中漏犯情况的把关审查，发现漏犯，及时增捕、追诉，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纠正漏捕15名犯罪嫌疑人，纠正漏诉（包括漏犯与漏罪）24名嫌疑人。如江城区院在办理曾庆玩等10人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时，在依法批准逮捕曾庆玩等10人的同时，纠正漏捕2人。又如江城区院办理的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涉黑案件，该案涉案人员共33人，涉嫌罪名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抢劫罪、盗窃罪等十项罪名，案情复杂。江城区院经审查后成功以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刘某滔、陈某春；以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欧某棋等共15人。2、强化对涉黑涉恶捕后在逃人员的监督力度，督促侦查机关对在逃嫌疑人追逃归案。为使涉黑涉恶捕后在逃犯罪嫌疑人尽快归案,彰显法律的威严，全市检察机关强化对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监督力度，对批捕在逃人员逐案建立台账和跟踪监督，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督促公安机关加大追逃力度。至今共督促侦查机关对9名涉黑涉恶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其中江城8人，阳春1人）追逃归案，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保证案件质量情况

专项行动开展至今（截止到7月26日），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案件中共不捕16人，不诉1人，没有捕后撤案、捕后判无罪情况，提起公诉的案件均作有罪判

决。

（四）贯彻刑事政策

全市检察机关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还会关注该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审查逮捕的重要考虑因素。对因民事纠纷而发生的轻微犯罪案件或无社会危险性的嫌疑人，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限制适用逮捕措施。专项行动开展至今（截止到7月26日），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案件不捕的16人中，有2人是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五）问题和不足

涉黑恶案件普遍存在涉案人员众多、案件事实多、案件复杂疑难，检察与公安机关间、侦监与公诉间对一些案件性质认定和处理存在一定的争议。

三、线索处理情况

（一）线索摸排、移送及跟踪情况。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线索摸排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线索的登记、移交、跟踪、反馈等管理工作，保证全方位开展线索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及时回复控告举报人，至今从控申部门受理群众举报的案件和公诉部门办理的案件中发现线索，现已移送线索7条，其中3条已转公安机关办理，1条已转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二）建立机制情况。2月市检察院扫黑除恶办出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工作制度》。

（三）丰富线索发现途径的做法。我市检察机关移送的线索目前均未进入立案侦查阶段。

（四）问题和不足。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在线索管理上存在问题主要有：1、主要依据阳江市扫黑除恶办下发的《关于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移交管理机制》（阳扫黑除恶办[2018]1号）与市检察院制定的《线索机制》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线索移交、处理、反馈工作，未制定专门沟通衔接机制。2、尚未成功通过线索移送立案一起刑事案件。

四、深挖“保护伞”方面

（一）工作成绩和亮点。目前阳江地区尚未有批捕、起诉典型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

（二）问题和不足。我市检察机关在深挖彻查“保护伞”案件方面工作力度不够。目前阳江地区尚未有批捕、起诉典型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下一步将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大查处力度，争取批捕、起诉典型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

五、举报宣传方面

（一）畅通举报渠道的做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我市检察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方面群众举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二）宣传引导。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和办公室紧密配合，严格按照《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简报和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涉黑涉恶案件信息，利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57条，在“阳光检务”、“走进阳江检察”等栏目刊登信息稿件7篇，在《阳江检察》杂志刊登宣传稿件8篇，在市检察院内网发布相关图片新闻9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创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好的做法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阳春市院在春城镇、春湾镇集中阳春全市197名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警示教育大会，提高了社区服刑人员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意识，增强了他们自觉远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信心和决心。

（三）信息报送情况。截止目前，市检察院已经向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和省院办公室等部门报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25期，其中被省院采用1期，及时宣传我市检察机关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示党和国家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绩，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

（四）问题和不足。我市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方面还停留在初步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和稿件宣传等方式，宣传覆盖范围较小，未能将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工作中的地位与成绩宣扬出去，效果不明显。

六、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的做法

（一）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加强联动的情况。加强与公安、法院、监狱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办案信息、维稳信息、舆情信息，及时掌握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发案情况，建立信息通报和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合力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如阳春市在专项斗争开展之初涉黑涉恶案件数量较少，为进一步加强阳春地区扫黑除恶工作，阳春市院主动到公安机关进行了解，并督促公安机关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开展；阳西县院为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工作合力，专门制定了《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形成合力的工作意见》。

（二）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联动的情况。我市检察机关主要通过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通报和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合力打击涉黑涉恶犯罪，暂时未办理相关案件。

（三）参加社会综合治理的情况。我市检察机关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四）问题和不足。我市检察机关在加强协调联动工作方面主要在于与公安法院等机关沟通联系较多，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联系较少。

七、强化指导研究

（一）开展培训情况。4月3日，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法培训班1次，检察机关参加人数共53人。

（二）开展调研情况。市检察院扫黑除恶办至今到各基层院进行扫黑除恶工作调研指导2次。

（三）加强指导情况。一是检察长亲赴一线督导。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分别挂点到各基层地区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2月，洪结发检察长亲自带队到阳西县院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深入了解基层检察院专项工作情况，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7月，施杰副检察长带队到综治联系点阳东区塘坪镇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并提出塘坪镇委要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使扫黑除恶工作家喻户晓，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加强工作和个案指导。市检察院扫黑办平时对扫黑除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复杂疑难案件加强工作和业务指导，如对如何认定扫黑除恶案件范围、在赌场内放贷人员是否认定赌博案共犯等问题向江城区院提出指导意见；又如5月24日，江城区院和江城区公安分局主管领导就玉沙开发合作项目被人阻挠施工案件是否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到市检察院侦监科进行个案研讨，市检察院侦监科针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提出指导意见。三是召开工作督导会。3月7日，洪结发检察长主持召开扫黑除恶督导会，各基层院检察长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紧迫感，以主力军的姿态和担当，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4月11日，省检察院专职委员张占忠到阳江，督导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情况，并听取阳江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6月14日，市院召开检察长办公会议，专项听取了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市检察院坚持每季度对各基层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制度，至今已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二次。

（四）问题和不足。我市检察机关专题调研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典型案例（吴飘等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一）案件事实

2016年6月份，江城区岗列街道军塘下寨村11、12队与阳江市国鼎房地产有限

公司签订土地合作开发合同，共同开发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富康路与江朗大道交界处约五万平方米留用地。2018年1月份，阳江市国鼎公司将该留用地平整土地工程承包给军塘村民吴性，吴性已对该块预留用地填土、围蔽完毕，国鼎公司准备施工建筑商住楼（还未取得施工许可证）。2018年1月27日，新小组长陈顺、陈其恳，队委陈杏等人在没有征得阳江市国鼎公司的同意，擅自同意村民林润娇等人在该预留用地举办滨海迎春花市，于是林润娇等十几名村民集资，由陈杏负责委托陈燕武分别于2018年2月2、4、5日从佛山陈村和广州芳村采购了二十五万多元的年桔和年花、盆景。

2018年2月5日上午9时许，犯罪嫌疑人吴飘路过军塘村位于江朗大道和富康路交界的预留用地时，发现林润娇、陈杏、陈其恳、陈顺等人在指挥搬运年桔、花木进入预留用地。吴飘见林润娇、陈杏、陈其恳、陈顺等人在没有征得吴性和国鼎公司的同意，便在预留地摆卖年桔、年花，即打电话告知大哥吴性（在逃）。随后余伦开与吴性、陈伍、吴飘、吴良应、杨月华（在逃）等几十名村民和十几名社会青年手持铁铲、锄头、铁棍等工具赶到现场，要求林润娇、陈杏、陈其恳、陈顺等人将摆放在该块预留用地上的年桔等花木撤走，以免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但林润娇、陈杏等人不同意，于是双方争吵起来。余伦开见状便指使吴性、吴飘、杨月华、吴良应、陈伍等村民以及十几名社会青年汇同阳江市国鼎公司工地保安人员利泓俊、陈华乒等人，手持木棍、锄头、铁铲将摆放的部分年桔、瓷盆和花木毁坏。

本案被故意毁坏的年桔、瓷盆、花木等物品经阳江市江城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格认定结论为35738元。

（二）诉讼进展

江城区检察院于2018年3月9日接到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以阳公江提捕字[2018]00058号文书提请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吴飘、余伦开、利泓俊、陈伍、吴良应涉嫌故意毁坏财物一案。经审查于2018年3月16日对该五名犯罪嫌疑人全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案仍在审查起诉中。

（三）提前介入

在公安机关呈捕前提前介入到案件侦查中，引导侦查部门及时固定证据，加快案件消化处理。

（四）审查认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意见

1.犯罪嫌疑人吴飘的供述与辩解

2018年2月28日：当时到场的有四、五十个村民，但在现场动手的只是一部分，

有十几个。除了一部分我军塘下寨村的村民在现场参与打砸年花，还有几个是负责工地的国鼎公司的员工，我只认识其中一个叫“深记”的男子。当天“深记”手中拿有一把铁铲，用铁铲将那些年桔的花盆打烂。

我军塘下寨村的旧村长余伦开当天在现场，他没有动手打砸年花，只是在现场站着看。

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5日9时许……我们就从集装箱里面拿出锄头等工具出来助威，我拿着一个铁铲将空地上的年桔进行打砸，接着其他村民跟着对其他年桔、年花进行打砸，其中我看到我二哥吴性、我母亲曾芳兰、阿应、杨业华、深记他们分别拿着铁铲等工具对周围的年桔、年花进行打砸，整个打砸过程持续了半个多小时，双方都僵持在现场直到中午吃饭才散去。

其辨认出吴性、深记（利泓俊）、余伦开、陈伍、陈道、吴良应、曾芳兰。

2、犯罪嫌疑人余伦开的供述与辩解

2018年2月22日：我当时在现场站着，没有砸现场的年花以及盘景。谁先动手我不记得了，但我看到吴性、吴飘一家人都在那里动手参与打砸了。我只看到吴良应当天在现场，手持一把铁铲，但我没有留意看他是否有动手打砸年花。

其辨认出吴良应、吴性的妻子（杨月华）、曾芳兰。

3、犯罪嫌疑人陈伍的供述与辩解

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5日早上10时许，我去到我村在军塘下寨的预留地（江朗大道西边），我看到村民在预留地清理年花和年桔，我也加入清理当中。当时我就在现场的花场拿起两盘花丢在围墙外边。我从民警提供的截图中看到吴性、吴飘各自拿着铁锹打砸花市的年桔和年花，在现场看到余伦开站在预留地大门旁边，没有看到余伦开打砸花市。当时预留地有三、四名国鼎公司的员工在看工地，当时国鼎公司这几名男子看到有人在预留地摆花市，他们就提出来清理年桔和年花，然后我们村民一起参加打砸。

4、犯罪嫌疑人利泓俊的供述与辩解

2018年3月6日：平时有人叫我“深记”。我没有参与打砸花市。因为我担心有人打我，我就在集装箱拿了一把铁锹在手上，万一有人打我我可以防身。我看见吴性、吴飘、陈华乒、还有几名我不认识的男子手持铁锹和铁棍从砸年桔的地方去到年花的地方打砸年花，其中陈华乒用铁锹左右横扫打砸了两下年花。在预留地那里我看见余伦开双手插在裤袋走来走去。

其辨认出吴飘、陈华乒、吴性、余伦开、陈伍、吴性的母亲（曾芳兰）、吴性的妻子（杨月华）。

5、犯罪嫌疑人吴良应的供述与辩解

2018年3月9日：2018年2月5日，我与他人在我军塘下寨村的留用地上，将村民陈杏等人摆放在那里的年桔、年花等物品故意毁坏了。当天除了我，还有我的堂大哥吴性、吴飘，他们的母亲“菜兰”，吴性的妻子及另外几十名我不认识的年轻男子，一起在那里将那些年桔与年花打砸烂了。我没有看到余伦开有指挥，我只看到他在现场站着。

其辨认出菜兰（曾芳兰）、吴性的老婆（杨月华）、吴飘、吴性、余伦开、陈伍。

6、被害人陈述

（1）林润娇

2018年2月5日：大约到了10时许，吴性、吴性的妻子、吴飘等人带着二十多三十名手持铁铲、锄头、水管的年轻男子来到现场，一句话都不说，拿起铁铲、锄头、水管就打砸我的年花及年桔，大约打砸了20分钟左右就停手了，接着将一部分的年花及年桔搬到公路边，现在我的年花及年桔损失惨重。

（2）陈仕旺

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5日上午10时30分许，我打电话给我们军塘下寨12队的队长陈其恳，向他询问花市进展如何，在电话中，陈其恳告诉我花市的年花被一群男子砸了，叫我回花市看看，大约上午11时许，我来到了我们村位于江朗大道与富康路交界的自留地花市，我看见花市里的年花、盆桔已经被砸坏了一部分，约过了半个小时，吴性、吴飘、吴良应以及吴性的母亲和老婆等人和二十几名外地年轻男子拿着铁铲等工具又开始打砸年花，他们将剩下来完好的年花全部砸坏，我们村的老人陈伍则将年花拔出来后扔掉，上届11队队长余伦开则双手插口袋在那里看戏，我听别的村民说这群人都是余伦开指使过来砸花的，其目的是阻止新村委举办这次花市，直到警察来了吴性他们才停止砸花。

（3）谭小珍

2018年2月24日：大约是上午10点多就有几十人到现场，有村民也有一些外面的年轻男子，其中我认识的就是我们村的吴性、吴飘、吴性的老婆、吴性的母亲曾芳兰、余伦开等人，也没听到他们说什么话，吴性、吴飘、曾芳兰、吴性的老婆就都拿着铁锹在砸年桔和年花。当时我只看见余伦开在现场，但是他有没有砸花市我也没有在意。

其辨认出蔡兰。

（4）黄结兰

2018年2月23日：我看到吴性、吴飘、蔡兰（吴性母亲）、吴性的妻子以及很多不认识的社会青年在现场打砸年花、年桔。我看到余伦开在现场指挥打砸。我听到余伦开说："走近，砸它"，然后现场的社会青年、吴性等人就走近打砸年花、年桔。我没有看到他打砸，他就在现场双手叉腰指挥。

（5）陈群

2018年2月24日：当时在现场打砸年花、年桔的人有吴性、吴飘、吴性的母亲蔡兰、吴性的老婆、几个妇女、几个婆仔和几个外地的年轻人。应该是吴性指挥的，因为我在现场听到吴性大叫"打烂其"。我认识余伦开，当时他在现场。我不是很清楚余伦开是否有打砸行为或指挥打砸。

（6）李志媛

2018年2月24日：……吴性说了几句话就开始带头拿着铁铲打砸年花，吴性的母亲蔡兰、吴性的老婆、吴飘、吴良应、以及二十多名外来的年轻男子也跟着用铁铲、铁锄等工具打砸年花，陈伍看见他们在打砸年花，也跟着用手去拔年花，和将盆桔搬出去扔掉，而余伦开则在那里站着指手画脚指挥吴性他们打砸年花，由于我当时害怕，所以离他们比较远，没听见余伦开说什么，只看见他做着指挥的动作。

（7）郑华燕

2018年2月24日：我没有在现场看到，但听其他村民说是军塘村的村民吴性带一些社会青年去打砸的。

（8）陈一达

2018年2月24日：当天我在新达海鲜城饮茶，陈杏打电话给我说年花、年桔被人打砸了，叫我去现场看一下，我后来去到现场已经全部散开了，现场的年花、年桔都被人打砸完了。

其辨认出吴性妻子（杨月华）、吴性母亲菜兰（曾芳兰）。

（9）陈生

2018年2月26日：我看到我村的吴性、吴飘、余伦开的妻子介莲、吴性的妻子、吴性的母亲蔡兰以及一些社会青年在现场打砸年花、年桔。

7、证人证言

（1）陈顺

2018年2月5日：我约9时45分许去到现场，远远就看见现场有二十几人，基本都手持工具在打砸林润娇的年桔和年花，当我走近后看见吴性一家人及余伦开在现场指挥，那些男子大约打砸10分钟后，走到围墙边站着，过了一会吴性讲了个

电话，然后走过去跟旁边的男子说，“老板说要全部砸了”，接着那些男子又跑过去打砸其他的年花、年桔，这次打砸持续了20分钟左右，然后有些男子将装在箱子还没拆开的年花等搬到富康路路边，那些男子将部分年花放上摩托车拿走，那些男子就散了。

2018年2月13日：我去到那里后，看到吴性与余伦开等人一直在那里交头接耳，但我没有过去跟他们说什么。吴性的弟弟吴飘、母亲、吴性的妻子等人都在现场参与打砸年花。其余那些在现场参与打砸年桔、年花的年轻男子，基本都是外地男子，只有其中一个叫“深记”的男子我认识。我没有看到余伦开在现场指挥。

其辨认出吴飘、余伦开、吴性、曾芳兰、吴性妻子（杨月华）。

（2）陈其恳

2018年2月5日：余伦开当时在现场是双手叉腰，没有其他动作，也没有打砸花市。吴性手持锄头带了二十多名男子去到花市现场，吴性和那二十多名手持工具将现场的花市砸烂。吴飘就跟着吴性一起去打砸花市的。

其辨认出吴飘、吴性、余伦开。

（3）陈杏

2018年2月7日：吴性当时是拿一把铁锹后来又拿一把铁镐打砸那些花的，吴飘拿一把铁柄的砍柴刀，吴性的妈妈曾蔡兰拿了一个平板铁锹，吴性的妻子拿一把锄头，其余的社会青年也都拿有工具打砸花市。

2018年2月13日：……余伦开带着20余名村民拿着铁铲等工具从自留地的东门进来花市，吴性带着吴飘、吴良应以及二三十名不是本村的年轻人拿着铁铲等工具从自留地的北门进入花市……余伦开当时虽然没有动手，在现场插着口袋，但是我觉得这帮人是由他指挥的，因为他是前任的队长，根本不需要亲自动手。因为之前村里发生了好几次类似这样的事情都是由余伦开指挥的，加上吴性、吴飘两人在村里面都是余伦开的“马仔”的角色。

2018年3月5日：我看到视频中吴性、吴飘等人在现场打砸年桔。后“鲁智深”手持一把铁铲靠近吴性、吴飘，“鲁智深”当时对着吴性等人用左手指了一下摆放年花的地方，随后吴性、吴飘等人马上就往“鲁智深”指的方向去打砸现场的年花。

其辨认出吴飘、余伦开、吴性、曾芳兰、“鲁智深”（利泓俊）。

（4）阮爱珍

2018年2月23日：我一早就来到我们村自留地的花市帮忙卸载年花，过了不久，余伦开带着十几名村民以及吴性带着六、七名外地人来到了花市里，我当时离他

们比较远，我看见吴性他们和卖花的村民说了几句话后，吴性带头拿着铲开始打砸年花，看着吴性带头动手，吴性的母亲、吴飘等人也跟着开始打砸年花，期间我听见吴性嚷嚷着说卖花的霸占了他们的地，直到中午吃饭的时候，吴性他们才停止了打砸年花。我没看见余伦开动手砸花，但是他在现场有指挥村民动手打砸年花。我听见余伦开当时说“砸其咧、砸其咧”，还边说边做手势。

（5）陈燕武

2018年2月23日：我三次总共采购了二十六万二千多元人民币的年桔和年花的货。是陈杏给我三十万的，他说是村民集资的。

（6）陈道

2018年2月6日：当时花市的花是在2018年2月1日左右摆在军塘下寨村的预留地里面的，吴性多次阻止花市卖花的人无果，之后就计划2018年2月4日吴性带领他的工人以及村民前往花市砸花，强行驱离。现场打砸花市的人有吴性以及他的吴飘、前下寨村11队的队长余伦开还有吴性手下的工人以及部分村民。

其辨认出吴飘、余伦开、吴性、吴性妻子（杨月华）、吴性母亲菜兰（曾芳兰）、陈伍、吴良应。

（7）陈章贤

2018年2月7日：我当时在现场，但是我离现场那里有点距离，我没有走近去看的。我看见吴性、吴飘、余伦开在现场，还有一些妇女及一些男子。

其辨认出吴飘、余伦开、吴性。

（8）叶成开

2018年3月6日：当天在现场主要参与、带头打砸年花的是我们军塘下寨村12队的村民吴性、吴飘两兄弟及吴性的妻子、母亲“菜兰”等人，还有一些是吴性在外面叫来的社会男子。现场参与打砸的人员中，还有一个也是军塘村的村民，我听别人说他叫“应仔”，还有一个是我们村老一点的村委陈伍，一个是国鼎公司的员工。当天是余伦开带了军塘村那些村民去到现场的，因为他是旧村民小组长，在村民还有很大的影响力，当天我看见是他带领那些村民去到那里的。

其辨认出“应仔”（吴良应）、国鼎公司员工（利泓俊）、陈伍、余伦开、吴飘、吴性、“菜兰”（曾芳兰）、吴性妻子（杨月华）。

（9）陈计新

2018年3月9日：余伦开是我们11队上一届的队长，我看见他当时在现场站着看那些年轻人在打砸年桔和年花。

其辨认出余伦开、吴飘、蔡兰的大儿子（吴性）、陈伍、蔡兰。

8、其他物证、书证等

（1）拘留证及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提讯证、抓获经过、社会危险性情况证据表、调取证据通知书及通话记录清单。

（2）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被损毁年花等物品总价格为35738元。

（3）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

（4）视频截图指认，证明：吴飘、余伦开、陈伍、利泓俊、吴良应、陈道、陈章贤、陈其恳、陈杏、陈顺、谭小珍、叶成开、陈计新分别对打砸的人员情况进行了辨认。

（5）吴飘、余伦开、利泓俊、陈伍、吴良应的户籍信息。

9、证据审查意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以及视频截图等，上述证据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吴飘、余伦开、利泓俊、陈伍、吴良应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

（五）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案主要问题是犯罪嫌疑人余伦开是否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余伦开否认参与并且有同案人证明其当时只是站在现场，没有动手，但是被害人陈述以及多名证人证言证明其在现场指挥他人实施打砸行为，最终综合本案证据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六）主要做法经验

案发后，江城区检察院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部门及时固定证据，加快案件消化处理。受案后，该院严格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强化证据和程序意识，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从严从快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批准逮捕了5名犯罪嫌疑人，有力打击了涉恶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七）案件存在典型意义

该案社会影响大，备受群众关注，还被广东省电视台珠江频道《今日关注》节目报道。

九、开展专项斗争中存在的问题

（一）在贯彻中央、省有关专项斗争指示精神工作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传达相关精神的方式较为单一，除了召开全院、全市性会议外，较少采取其他渠道传达落实精神。

（二）涉黑恶案件普遍存在涉案人员众多、案件事实多、案件复杂疑难，检察与公安机关间、侦监与公诉间对一些案件性质认定和处理存在一定的争议。

（三）在深挖彻查“保护伞”案件方面工作力度不够。目前阳江地区尚未有批捕、起诉典型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下一步将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大查处力度，争取批捕、起诉典型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

（四）在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方面还停留在初步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和稿件宣传等方式，宣传覆盖范围较小，未能将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工作中的地位与成绩宣扬出去，效果不明显。

（五）在加强协调联动工作方面主要在于与公安法院等机关沟通联系较多，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联系较少。

（六）还需继续配足配强侦监、公诉部门办案力量。一方面由于涉黑涉恶案件普遍复杂疑难，工作量较大，另一方面扫黑除恶办设在侦监科，但没有安排相应人员专职负责扫黑除恶工作，影响工作深入开展，需进一步配足配强有关力量。

（七）专题调研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建议上级院出台更加明确的法律法规破解扫黑除恶相关法律适用难问题。到目前为止，法律适用难问题仍在日常办案工作中最常遇到的难题。

（二）建议由上级院与政法委、公安、法院等单位沟通协调好黑恶势力认定标准和统一统计口径，形成相关文件下发各市分院，破解目前存在的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不一致难题。

（三）定期召开全省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由上至下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视，并通过相关会议学习相关国家政策。

（四）科学量化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工作任务，形成工作指标，以此来考量全省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工作中的成绩，确保工作实效。

（五）以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工作指标来考核督导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以督导检查为契机，层层压实责任，以督查出成效。

（六）建议省院多举办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班，使各下级院干净能学习最新的扫黑除恶法律法规与办案经验，增强对相关扫黑除恶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7月30日

贯彻落实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的情况报告

中共阳江市委：

近日，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和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相继在深圳市、广州市召开。根据市检察院党组的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会议精神汇报如下：

一、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

（一）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

7月25日—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两天时间在深圳召开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研讨班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政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部署，研究谋划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会上，张军检察长作了重要讲话，湖北、上海、四川等13个省检察院作了书面交流发言，与会同志围绕贯彻落实张军检察长的讲话精神进行了分组讨论，市检察院洪结发检察长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精神报告如下：

张军检察长在讲话中传达了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牢牢把握中央和最高检的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确保检察环节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张军检察长强调，要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所谓新的时代坐标，就是新时代检察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大的背景。这个历史方位首先就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战略判断。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必须充分认识到，只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形成正确的深刻认识，才可能把握好大局，把握好工作要求，进而才可能真正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检察机关必须对标对表，为人民群众、为社会和时代提供更好、更优、更实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要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融汇在自己的血脉中，真正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解决检察工作的发展方向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解决检察工作发展为了谁的问题；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解决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问题；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解决检察工作的根本定位问题；坚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解决检察工作的发展动力问题；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一支过硬检察队伍，解决检察工作的根本保障问题。

张军检察长要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必须服从服务顺应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司法工作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要求我们找准司法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牢牢把握转隶就是转机的方向，扎实推动内设机构改革，突出专业化建设，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综合考虑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提升检察官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强化更实监督制约、落实司法责任制以及与侦查、审判、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联系衔接等各方面因素。在刑事检察方面，按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能。同时适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设立专门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机构或办案组。要规范机构职能、名称，地方检察机关机构设置理念上与高检院相同，省、市两级院主要业务部门原则上与上级院对应设置，但不求绝对一致。要以案件类别划分，实行捕诉合一，形成完整的、适应司法责任制需求、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提升检察官素质能力的内设机构体系。高检院这次内设机构调整，还在争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构能够独立设置，省级院、市级院在机构编制允许的情况下，也要争取单列。

张军检察长要求，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要正确认识监督与办案的辩证统一关系。把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要贯穿于检察办案中，要

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必须把监督寓于办案，把办案作为监督履责的过程和基本手段。要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要改进工作方法，通过规范途径获得充分的案源线索，择其要者进入诉前程序。主动与政府进行沟通，和主管的省市县领导甚至也可以直接与省长、市长、县长沟通，看看哪些问题需要通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途径来解决，听取政府部门意见。要履行好诉前程序，检察建议发出以后，要努力协调促进落实。对因种种原因不能落实的，说明政府工作自有难处。那就要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下，负责任地提起诉讼。诉讼目的就是促进政府解决仅凭行政职能难以推进和落实的公益难题，比如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综合治理难题。检察机关作为新时代优质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的提供者，我们要主动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检察长要当好党委书记的法治助手，检察官要努力成为创造优质法治产品的工匠、能手乃至大师。要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要特别注意发挥社会力量——专家学者、专职律师、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充分用好“外脑”。要促进检察建议的落地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都要把问题指得精准，解决建议于法有据、合情合理，可行性、操作性要强，同时就落实检察建议的期限提出要求。印发检察建议可视情抄送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检察建议绝不是发出去就了事，要紧紧盯住效果，监督落实情况。不管是一年、两年都要督。对不落实又没有讲清理由的，在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时，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时，要如实反映、客观报告。要坚持以上率下、以上促下，领导干部带头办案。

张军检察长要求，要以更高站位、更实措施强化队伍建设。一是要把政治建设始终放在首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正确组织路线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特别是从严从实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有针对性地对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存在的“中梗阻”进行疏通，更好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二是要狠抓班子建设。要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对中央负责，对省委负责，对检察事业持续发展负责。不够条件的绝不能轻易过关、放行！省级、市级院党组、检察长也要这样，把这个责任更好更实地承担起来。要结合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管改革，充分发挥协助省委管干部的职能，既坚持我们负责任的、正确的意见，也要运用好政治智慧、协管智慧，主动向党委汇报，预先提出建议。这就要对下级院班子的现状了然于胸，提前谋划，汇报好为什么提出相应的人选

建议，把政治、业务、廉政、个人特质讲清楚、介绍好，党委肯定会重视、采纳。对党委提出的人选，符合相关要求，我们都要欢迎；不尽合适的，可以提出不同意见，放在其他更合适岗位。说到底，就是要积极负责！只要我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就一定能够把我们的领导班子管好，把检察队伍带强。三是要加大干部交流力度。这里讲的交流，更多的是指副职和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有序交流，既包括系统、机关内部的交流，也包括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之间的交流。四是要强化业务素质建设。省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也都要主动上讲台。建设检察业务交流平台“检答网”，进一步拓宽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渠道，促进办案能力的提升。五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始终抓得很紧很紧。六是要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做到对过去五年的改革方向坚定不移、继续深化，对于需要各地抓落实的，决不允许私下变通、不担当不作为，或者为地方、为局部“积极”地去谋所谓利益，比如减少业务机构、不当增加行政机构等。落实改革措施一定要结合本地区检察工作实际，不能“一刀切”。

（二）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

7月31日，省检察院用一天的时间召开全省检察长研讨班，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传达贯彻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和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检察工作。会上，林贻影检察长作了讲话，与会同志围绕贯彻落实林贻影检察长的讲话精神进行了讨论，各地级市院作了书面交流发言。市检察院洪结发检察长和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精神报告如下：

二、阳江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和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7月27日，受洪结发检察长的委托，施杰副检察长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8月1日，洪结发检察长召开党组会学习传达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和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张军检察长的讲话立足于当前检察工作实际，突出重点、思路清晰、方向明确，解决了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张军检察长讲话精神，以讲话精神为指引，推动新时期阳江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突出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上级机关和领导的决策部署，把学习领会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的重要任务，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结合起来，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引导全体干警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稳住理想信念的“压舱石”。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培育践行检察官职业道德，不断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要从严从实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努力把我市检察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二）自觉顾大局，主动服务阳江高质量发展。自觉服从服务顺应阳江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基本遵循。全市检察机关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检察职责，狠抓司法办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好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第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准确把握原则，全面掌握政策，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保障。要突出打击重点，把打击重点对准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势力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跨国跨境等10类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要坚持打早打小，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制定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在保证依法办案和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从快批捕、起诉，确保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要坚持把好证据审查关、事实认定关和法律适用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要结合办案，深刻剖析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和建议，推动完善基层治理。第二，要始终聚焦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司法领域传导。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继续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继续深

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尤其是要聚焦中央环保督导组反馈问题线索，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守护阳江青山绿水。 第三，要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提高依法解决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效果，努力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贡献检察智慧。积极参与开展好涉农、涉医、涉劳资纠纷等12个社会矛盾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继续强化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法治进校园”巡讲常态机制。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药罐子”“菜篮子”安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加强释法疏导，减少各级党委政府信访维稳压力。积极发挥派驻基层检察室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既当“护法卫士”又当“普法先锋”，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五进”活动，积极防范、妥善处置由利益诉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第四，积极服务阳江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要主动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积极助推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以围绕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为我市“项目落实年”重大项目落地和推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依法支持和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经营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服务园区招商、产业招商和以商招商，努力营造有利于吸引投资、吸引技术、吸引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更加注重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审查批捕、起诉工作，确保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著作权、假冒专利等侵犯产权犯罪，特别是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犯罪，依法保障创新发展，维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法治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尤其要严格把握产权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标准。规范自身司法行为，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注重产权司法保护实效，最大程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的损害及影响，让广大企业家树立依法经营、放心投资的信心，从而安心在阳江投资兴业、扎根发展。

（三）着重谋发展，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一是强化民行部门力量。要

配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门办案力量。积极将工作能力强、有侦查办案和出庭经验的人员充实到民行部门。采取集中研讨、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方式，提高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办案能力，提高民行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二是要实行“捕诉合一”的办案模式。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省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案件类别划分不同的刑事部门，启动“捕诉合一”办案模式，对同一刑事案件，由同一名员额检察官办理，全程负责审查逮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检察环节的各项工作，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三是强化办案质量。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把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存入检察官司法档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证据意识。根据裁判要求，联合公安、法院抓紧制定出台取证指引，明确常见罪名的取证规范。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群众关切的案件，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完善证据链条、补正瑕疵证据、规范取证程序，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须提出明确具体的取证方向和侦查方向，并及时跟进补充侦查情况。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制度。切实履行和发挥好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诉讼监督等职能，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严防“带病”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四是完善司法配套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决落实“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从案件分配源头上促进司法办案公平公正。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利用检察业务系统，加强对案件的实时监督、过程监督。落实入额领导干部办案要求。入额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办案指标要求，积极回归办案一线，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办案质量整体提升。积极落实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

（四）坚持重自强，锻造素质过硬检察队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好陈小山书记对阳江检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一是突出政治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政法思想，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要求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全体党员干警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行动步调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从党组织决定，确保政令、检令畅通。二是狠抓班子建设。市院

要切实承担起协管县级院领导班子的责任，从班子现状、充实发展着眼，协助市委和地方党委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实更到位。要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对市委负责，对检察事业持续发展负责，严把选人用人关，把领导班子管好，把检察队伍带强。三是狠抓素能建设。加大培训力度，依托高检院、省院和市委组织部的培训平台，组织全员参训。联合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和高校举办业务培训和综合素能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征文比赛、检察论坛等活动，锻造和培养一批业务能手和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选拔年轻干部进行挂职、驻村、跟班锻炼。建立以老带新的导师制度，发挥资深检察官的传帮带作用，加快年轻干警成长。探索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面向高等法律院校接受法律实习生。四是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经常性开展谈话提醒工作，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8月3日

阳江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总结

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扫黑办的有力指导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止8月2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恶案件102件327人，批捕涉恶94件293人，不捕涉恶3件24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案件6件17人，涉恶案件72件321人，提起公诉涉黑3件16人，涉恶35件151人，不诉涉恶1人；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7条；纠正漏捕15人，纠正漏诉（包括漏罪与漏犯）24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专项斗争决策部署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201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央、高检院、省委、市委相继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了部署。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项斗争工作，在2月12日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会议，洪结发检察长主持会议，动员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全市检察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和部署上来，举全院之力，坚决打好扫黑除恶这场攻坚战。会后，迅速成立成立市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开展专项斗争过程中，市检察院党组根据出现的不同情况，通过召开党组会、检委会、督导会、全体干警大会等形式，及时调整工作方思路和方法，解决专项斗争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成效。据统计，全市检察机关共召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议2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2次、督导会4次、全市检察机关会

议3次。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配置。一是市检察院及时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侦查监督工作的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新础兼任，其他相关科室各派一名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并指派专人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成员划分详细职责分工。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工作指导，市检察院成立了扫黑除恶工作指导小组及专题组。指导小组组长由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新础担任，由侦监、公诉、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抽调骨干组成成员，下设两个专题组。三是市检察院在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由侦监部门负责人任督导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为组员。

（三）出台相关文件，有步骤地贯彻落实专项斗争总体要求。2018年2月市院制定出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全市检察机关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中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信息报送、案件会商、对下指导等工作均有具体规定，对专项斗争分阶段、分步骤地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对市院各部门在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作出详细分工，要求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严密执行。随后制定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工作制度》、《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简报和宣传工作方案》和《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形成合力的实施意见》。各基层院也相继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具体部署工作开展。

二、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一）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迅速形成威慑。一是依法从严从快打击犯罪，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格依法办案，严把事实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快捕、快诉，确保案件质量。办理的重大复杂案件有：阳东区院办理的东城镇丹载村许某记等11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依法批捕11人，办理英村村委会主任林某等4人涉嫌寻衅滋事案，依法批捕4人；江城区院办理岗列金郊村“村霸”沙某等9人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依法批捕8人，不捕1人，起诉涉黑团伙刘某滔等15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阳西县院办理的涉恶团伙敖某岛等19人非法挖采黑泥和卫某通等12人涉嫌非法挖采白泥案，两宗案件均属于涉案人数较多，非法采矿数量与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审查后敖某岛案批捕16人，不捕3人，卫某通案批捕9人，不捕3人，办理的徐某伟等

23人团伙开设赌场案，其中批捕21人，不捕2人，该案后来顺利提起公诉，办理的织贡镇丹宵村村长江某硕等五人涉嫌寻衅滋事案，该案是阳西首宗“村霸”案件，经审查后阳西县院对5人均予以批捕；阳春市院办理的马水镇中岗村村委会木粒村村长梁某辉带领村民故意毁坏财物案，审查后予以批捕，办理的春湾镇大垌村委会莫某林带领30余名村民团伙扰乱社会秩序案，审查后批捕9人，不捕7人。二是坚持提前介入侦查，确保涉黑涉恶案件质量。全市两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克服办案任务较重的压力，安排骨干力量优先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案件，坚持快捕快诉，保证涉黑涉恶案件在检察环节的畅通。对重大复杂案件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确保案件质量，至今全市两级院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12件110人。如江城区院办理的被广东电视台珠江频道《今日关注》节目报道的吴某、余某开等5人打砸花市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阳东区院对阳东区东城镇丹载村许某记等11人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东城镇金村项某章等9人涉嫌寻衅滋事案，阳西县院对涉恶团伙敖某岛等19人非法挖采黑泥和卫某通等12人涉嫌非法挖采白泥案、徐某伟等23人团伙开设赌场案、织贡镇丹宵村村长江某硕等五人涉嫌寻衅滋事案，阳春市院对在当地影响较大的涉恶团伙陈某雄等6人涉嫌寻衅滋事案等重大案件均进行提前介入，积极参与案情研讨并提出侦查方向，巩固案件证据，有力打击涉恶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三是全面掌握挂牌督办案件情况，确保案件依法办理。市检察院扫黑除恶办为了规范和加强扫黑除恶挂牌督办案件办理工作，7月下发《关于加强扫黑除恶挂牌督办案件办理知道和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基层院扫黑除恶办提高对挂牌督办案件的重视，建立工作台帐，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加强对案件的办理。四是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案件质量。专项行动开展至今（截止到8月2日），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案件中共不捕16人，不诉1人，没有捕后撤案、捕后判无罪情况，提起公诉的案件均作有罪判决，案件质量较好。全市检察机关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还关注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审查逮捕的重要考虑因素。对因民事纠纷而发生的轻微犯罪案件或无社会危险性的嫌疑人，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案件不捕的16人中，有2人是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二）强化法律监督，突出检察监督效果。一是加强法律监督，严把关细审查，杜绝漏犯情况发生。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的法律监督，至今共向侦查机关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1件次；对案件中漏犯情况的把关审查，发现漏犯，及时增捕、追诉，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纠正漏捕15名犯罪嫌疑人，纠正漏诉（包括漏犯与漏罪）24名嫌疑人。如江城区院在办理曾

某玩等10人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时，在依法批准逮捕曾某玩等10人的同时，纠正漏捕2人。又如江城区院办理的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涉黑案件，该案涉案人员共33人，涉嫌罪名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抢劫罪、盗窃罪等十项罪名，案情复杂。江城区院经审查后成功以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刘某滔、陈某春；以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欧某棋等共15人。二是强化对涉黑涉恶捕后在逃人员的监督力度，督促侦查机关对在逃嫌疑人追逃归案。为使涉黑涉恶捕后在逃犯罪嫌疑人尽快归案,彰显法律的威严，全市检察机关强化对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监督力度，对批捕在逃人员逐案建立台账和跟踪监督，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督促公安机关加大追逃力度。至今共督促侦查机关对9名涉黑涉恶批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其中江城8人，阳春1人）追逃归案，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建立机制，做好线索排查、管理工作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做好线索排查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线索的登记、移交、跟踪、反馈等管理工作。市检察院制定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涉黑涉恶线索的管理，并全方位开展线索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至今为止，从控申部门受理群众举报和公诉部门办理的案件中发现线索7条，已全部移送有关机关，其中5条已转公安机关办理，2条已转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四、内外联动，落实职责，形成强大合力

全市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法院、监狱、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办案信息、维稳信息、舆情信息，及时掌握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发案情况，建立信息通报和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合力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如阳春市在专项斗争开展之初涉黑涉恶案件数量较少，为进一步加强阳春地区扫黑除恶工作，阳春市院主动到公安机关进行了解，并督促公安机关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开展。市院专门制定了《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形成合力的实施意见》，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强化各部门间沟通衔接，各部门多方联动，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五、强化指导研究与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一是检察长亲赴一线督导。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分别挂点到各基层地区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2月，洪结发检察长亲自带队到阳西县院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深入了解基层检察院专项工作情况，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提出具体要求。7月，施杰副检察长带队到综治联系点阳东区塘坪镇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二是加强工作和个案指导。市检察院扫黑办平时对扫黑除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复杂疑难案件加强工作和业务指导，如对如何认定扫黑除恶案件范围、在赌场内放贷人员是否认定赌博案共犯等问题向江城区院提出指导意见；如5月24日，江城区院和江城区公安分局主管领导就玉沙开发合作项目被人阻挠施工案件是否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到市检察院侦监科进行个案研讨，市检察院侦监科针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提出指导意见。三是召开工作督导会。3月7日，洪结发检察长主持召开扫黑除恶督导会，各基层院检察长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紧迫感，以主力军的姿态和担当，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6月14日，市院召开检察长办公会议，专项听取了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至今为止，省检察院对阳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2次；市检察院坚持每季度对各基层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制度，至今已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二次。

六、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市检察院根据《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简报和宣传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涉黑涉恶案件信息，利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60条，在“阳光检务”、“走进阳江检察”等栏目刊登信息稿件7篇，在《阳江检察》杂志刊登宣传稿件8篇，在市检察院内网发布相关图片新闻11期，并在市检察院门口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在院内大型LED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创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好的做法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截止目前，已经向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和省院办公室等部门报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27期，及时宣传各基层检察院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示党和国家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绩，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

七、存在的问题

（一）黑恶势力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不一致，公安与检察统计的扫黑除恶工作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涉黑恶案件普遍存在涉案人员众多、案件事实多、案件复杂疑难，检察与公安机关间对一些案件性质认定存在一定的分歧，导致统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二）深挖彻查“保护伞”案件力度不够。“保护伞”逐案排查线索、深挖彻查工作还不到位，下一步将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沟通配

合，加大查处力度，争取批捕、起诉典型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

（三）宣传力度与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市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手段仍较为单一、传统，未充分利用新媒体对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宣传，宣传的效果与质量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政治意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牢牢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方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坚决打赢这场硬仗。

（二）进一步加强对扫黑除恶案件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检察职责，大力打击涉黑涉恶刑事犯罪。严格依法办案，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坚持对公安机关办理的重大复杂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提前介入，认真落实重大复杂敏感安全及时请示报告制度。

（三）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指导，加强与职能部门联动作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主动向政法委汇报，请求组织协调，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各内设机构相互间联系，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相互通报情况机制，形成打击合力。继续加强与公安、法院、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以及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注重对黑恶势力案件“关系网”“保护伞”的深挖彻查，确保对每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及时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

（四）继续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坚持对各基层院每季度进行督导检查一次，要通过定期的督导检查来保持各县（市、区）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紧张感，使扫黑除恶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五）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大重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对批捕、起诉的重大案件，及时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继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的发行、宣传，进一步提高专刊制作水平和质量，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选择典型案件，深入开展宣传，不断壮大打击声势。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8月3日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

市委：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不仅对加强公益保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的特殊制度，拓展了检察监督的内涵和外延，是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新使命，有利于弥补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缺位，有利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依法解决侵害公益的突出问题，也有利于调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

一、公益诉讼办案基本情况

自公益诉讼工作全面铺开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按照上级部署，紧扣“公益”核心，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为契机，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线索35条，立案30件，均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共24件，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的案件3件，涉及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案件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件，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和整改的23件，6件尚未到回复期限。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争取理解支持

一是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的要求，成立以洪结发

检察长为组长的公益诉讼领导小组和以分管领导陈月明专委为组长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领导小组。基层院也参照市检察院的做法，分别成立公益诉讼领导小组和“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领导小组，为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

二是两级检察院主动向两级党委、人大报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坚持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和人大大力支持下推进。其中阳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秀坤批示：“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意义重大，必将成为依法治理、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市检察院紧扣全市发展大局，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促进我市有关行政部门认真依法履职。法工委、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加强调研，及时为检察机关提供支持，并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敢于作为”；阳东区委书记冯富基同志批示：“区检察院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局良好。希望再接再厉，加大力度，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实效。”

（二）强化线索收集，深入摸排甄别

紧紧抓住“公益”核心，多渠道收集线索，加强线索的摸排和甄别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审查。一是各部门通力协作，举控、案管、公诉、侦监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激发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的内生动力；二是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及时了解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执法信息，高效发现公益诉讼线索；三是从群众的街头巷议、从参加的社会活动、从微博、微信、报纸、新闻报道中注意发现、收集案件线索，保持对舆论的高度敏感性。如两级院在微信群里分享所收集的阳江日报、本地公众号上发表的关于环境督察、环境污染方面的新闻，及时摸排线索。阳春市院接到群众举报阳春市环境保护局在对阳春市陂面镇越兴纸品厂环境违法问题处理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这一线索后，立即到该纸厂了解排污、排水设施情况，发现原生产循环水因长时间停产而屯积在水池内变成大量污水，散发难闻气味；江城区院接到群众举报双捷草朗水库因猪舍直排污水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的线索后，办案人员立即行动，到达现场作了仔细的现场勘查，掌握第一手资料。

（三）强化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合力

在工作实践中，树立双赢共赢多赢的理念， 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公益的共识。一是通过座谈会的方式对线索移交、执法工作等内容进行探讨。如7月19日下午，市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月明带队走访市环境保护局，就公益诉讼工作与该局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收集和移送、信息的共享、执法效果强化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市环境保护局向市院民行科移送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情况表。二是通过调取公益诉讼案卷

材料、走访案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到公益诉讼现场勘查等途径，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如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对阳江某畜牧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行为，怠于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一案，是市院民行科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了解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给阳江市的案件办理情况中发现的。市院民行科先到污染环境现场进行勘查并拍照固定证据，然后到市环境保护局查阅、复制相关行政执法卷宗材料，再对阳江某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桢进行询问，在收集了比较充分的证据后决定立案审查。阳东区院立案的阳东区环境保护局对乐某华等人倾倒有毒有害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政不作为一案，多次到环保局查阅并调取检测报告等案卷材料、并到水务局调取地形图纸等相关证据，还向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调查了解情况；三是主动向行政单位相关人员咨询专业性问题。如阳西县院所办理的阳西县环保局对周某权等人非法倾倒废机油污染环境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一案，主动向环保局了解废机油应急处置费及废机油这种固体废物存在的危险性等专业问题，并调取了相关的检测报告。

（四）强化专项监督，突出办案重点

高度关注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损害公益情形，进一步加大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领域案件办理力度。一是针对当前环境污染严重、生态和资源破坏频发问题，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工作，重点对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的线索进行系统梳理，主动协调当地环保部门，打好环保组合拳，推动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突出问题，取得较好的办案效果。今年1-9月，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共22件，占全市立案总数的81.5%，发出的检察建议共20件，占全市检察建议总数的80%。并且注重打“系统战”，增大办案规模。如江城区院在摸排双捷草朗水库因猪舍直排污水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线索时，经现场调查发现在草朗水库边有多家养殖场，这些养殖场建有大量猪舍，猪舍的猪屎猪尿直接排到水库的水里，表面证据已证明草朗水库生态环境受到污染，而对养殖猪数额大于500头的养殖户陈某照、陆某联、赖某等人污染环境的行为，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负有监管职责却怠于履行职责，江城区院及时向其发出检察建议。

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涉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销售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以及水源地保护为切入点，惩治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如阳西县院办理的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怠于履行网络餐饮监管职责一案。阳西县院发现入网“美团外卖”、“饿了么”两家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多家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未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许可证已过

期的情形，而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负责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并未对上述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阳西县院及时向其发出检察建议。

（五）强化监督刚性，凸显办案实效

全市两级院注重锻造诉前检察建议的刚性，强化监督力度，提升办案实效。按照高检院民行厅《关于加大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力度切实提高抗诉和检察建议精准度与权威性的通知》要求，重视提升检察建议的质量，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说理性，确保提出的建议切中要害、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同时，规范检察建议制发程序和内容，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核稿。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注重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及时掌握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督促行政部门整改到位，确保监督实效。如阳西县院办理的塘口方直生态园垃圾污染案。阳西县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阳西县环保局在雨季来临前有效处理非法倾倒、填埋在茅垌水库区域附近的塘口方直生态园的202.2吨垃圾污染物。阳西县环保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有关工作，制定方案争取在雨季来临前完成整治工作。为使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保护公益方面形成更强大的工作合力，阳西县院民行科检察官办案组主动与阳西县环保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座谈沟通，全面介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律政策和立法意图，重点阐明公益诉讼制度目的在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加强工作衔接，汇聚环境公益保护合力。2018年5月16日，阳西县环保局函复称，填埋在塘口方直生态园的垃圾已于2018年4月底被清运至阳西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并即时做好了土方回填工作。

（六）强化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知晓度

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充分利用电视台、检察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宣传平台，宣传公益诉讼的概念、意义、法律法规、办理程序及取得的成效等，提升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的认知程度，为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如阳春市院将公益诉讼宣传标语在市区人流量较大的商城、路口荧屏、市场、公园等多个位置播放。2018年6月，阳春市广播电视台专访阳春市院公益诉讼工作，记者跟随阳春市院谢忠副检察长带领的办案组到潭水镇涉案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谢忠副检察长从阳春市院近年来办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谈起，对公益诉讼的内涵、范围和意义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并就公益诉讼的办案流程向记者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记者也跟随办案人员到办案现场对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进行实地拍摄。该专访的播出便于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公益诉讼案件的来源、举报渠道及办案流程等，从而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保护公益意识，为检察机

关进一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在公益诉讼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这项工作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之处：1.全市两级院办案力量不足及干警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2.外部沟通协调有待提高。与环保、国土、食药监、林业等相关行政部门之间尚未形成常态化的联络机制，未形成整体合力。同时与法院的沟通亦有待加强；3.全市尚未消灭诉讼空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诉前程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诉讼方面尚未有所突破。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一）找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为我市加快推进绿色发展保驾护航。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确定案件领域直接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领域。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必须自觉把公益诉讼置于市委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市委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和民生保障等相关的重要工作部署，突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对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国计民生的重大案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动加强与各方面沟通协调，汇聚公益保护合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一项系统性工作，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和各方面关心、支持。一要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将切实增强主动性，加强请示报告，对公益诉讼立法情况、开展公益诉讼的现状和存在困难、下一步贯彻落实措施以及重大部署、重大案件都要报告到位，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并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主动接受监督。二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将主动加强与环保、林业、食药监、质监、国土、住建等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消除对公益诉讼的认识误区。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技术咨询、法律政策理解与适用等方面加强与行政机关的配合，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案件移送、信息交流、执法监督工作平台。三要建立与人民法院协调沟通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共同加强对案件管辖、调查手段、证据规则、移送和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实务问题的协调，确保诉讼顺利进行。

（三）始终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把握好新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确保

依法正确履行监督职能。一要深入摸排案件线索。全市检察机关将从更宽的视野、更多的渠道摸排案件线索，既注重从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发现线索，也注重从群众来信来访、控告申诉中寻找线索，还从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高度关注中发现线索，积极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二要充分发挥诉前程序和检察建议监督作用。全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的作用，积极推动相关主体主动保护公益，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形成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将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三要加大提起诉讼力度。对经过诉前程序，有关行政机关到期没有切实整改、有关社会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全市检察机关将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充分运用好提起诉讼这一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保护公益的刚性手段，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扎实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开局良好、行稳致远。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将把公益诉讼工作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市检察院成立了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两级检察院检察长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切实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为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二要加强队伍建设。全市检察机关将合理选配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人员，加强办案一线力量，保证人员配备与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同时，通过组织全员培训、开展专题调研、分析个案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检察人员整体办案水平。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将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宣传法律修改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突出宣传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突出宣传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要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积极宣传，促进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支持与理解，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社会认同感。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9月27日

阳江市检察机关
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检察建议情况分析报告

根据省院《关于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检察建议情况进行分析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检察机关涉黑涉恶检察建议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共发送涉黑涉恶检察建议3份，其中2份建议对象为公安机关，1份建议对象为行政执法机关，均得到回复采纳。

二、建议类型

目前所发送的3份检察建议书，其中有2份建议对象为公安机关，建议侦查机关纠正在涉黑恶案件侦查取证中存在的问题，另外1份建议对象为行政执法机关，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侦监科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行为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为了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保护环境资源，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三、典型案例

1.基本案情

卫才通等人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阳西县院侦监科在办理卫才通等人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时发现，卫才通等人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从2017年8月份开始在阳西县程村镇莲湖村委会荒坑村村背附近盗采白泥数万吨，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因此阳西县院侦监科审查后向阳西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2.主要亮点

该案不同于较常见的关于公安机关办案的检察建议类型，是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社会综合治理的检察建议。检察机关通过此检察建议要求阳西县国土局加大对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与公安、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

配合，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加大对防治矿产资源方面的宣传，提高阳西县地区内对非法采矿这一破坏环境资源行为的重视和治理力度，针对的是地区内的环境问题，着眼地区社会综合治理全局，而不是个案或某一办案环节问题。

3.经验做法

非法采矿类案件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社会影响恶劣，阳西县院对此高度重视，在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迅速主动提前介入侦查，与县公安机关深入沟通协调，详细研判案情，最终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随后，针对该案情况，向阳西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

(1)加大对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执法质效，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已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及时移送给公安机关，增强打击震慑力。

(2)强化职能部门协作，坚持打防并举。要加大与公安、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提高综合执法能力，以预防为主，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盗采黑白泥。

(3)加强法制宣传。加大对防治矿产资源方面的宣传，让群众充分认识到破坏矿产资源的危害性，提高群众的可持续发展意识。

四、主要做法

一方面通过在涉黑涉恶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在类案中公安机关较频繁出现或重大侦查违法情形，有针对性地发送检察建议书进行纠正。另一方面着眼地区发展全局，针对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黑恶犯罪，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防止黑恶势力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滋生蔓延。

五、取得的效果

如阳西县院向阳西县国土局发出的检察建议，县国土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讨论研究，深入剖析该案情况，排查存在监管风险问题，落实防范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该检察建议有效地促进了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强化管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增强环保意识，使办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

六、存在问题

1.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较多，涉及到侦查取证、执法程序等各种类型，层出不穷，即使通过检察建议对某类问题进行纠正，但仍不能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出现，这与侦查人员素质良莠不齐，执法办案方法手段较

为粗暴，不注重程序规定等因素有关。

2. 社会综合治理要靠各方联动，行政执法单位需要形成打击合力。针对目前检察院和行政执法单位对重点领域行业违法犯罪打击缺少联动机制，未形成打击合力。

七、工作建议

1.多与公安、法院进行沟通衔接，对侦查办案中存在问题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疏导，对某类问题形成书面会议纪要，下发给基层侦查干警，从上而下形成良好的执法办案氛围。

2.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着重对重点领域行业的涉黑恶案件进行检查。

3.要通过建立联动机制，与各单位相互沟通，互通情况，合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阳江市检察机关在“两法衔接”工作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密切关注两法衔接平台中有关扫黑除恶的斗争情况，全力推进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在开展“两法衔接”工作额过程中，未发现、移交黑恶势力犯罪线索，也未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现、移交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没有涉黑恶势力犯罪的立案监督案件。

二、“两法衔接”工作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措施及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迅速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在2018年全市两法衔接工作联系会议中要求各成员单位对关于涉恶黑的案件要及时通过两法平台报送。

二是延伸触角，加强综合治理。充分发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与重点行业、领域行政监管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主动将司法办案向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延伸，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与涉检信访问题发生。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侦查监督科

2018年11月14日

开展刑事执行检察“三个专项活动”的情况汇报

2018年，阳江市两级检察院执检部门坚持“四个维护”的刑事执行检察理念，认真落实高检院、省院的部署安排，组织开展了“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活动”以及“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以下简称：“三个专项活动”）。全市执检部门高度重视“三个专项活动”的开展，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全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各项业务工作上新台阶。现将开展专项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

“三个专项活动”持续时间长、延续性强，既有对过去两年专项工作的持续深化，也有着眼于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发展全局的新决策、新部署。阳江市两级检察院执检部门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开展“三个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活动作为贯穿今明两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好落实。为争取在“三个专项活动”工作上有新突破，市院执检局就专项活动向院党组作了专题汇报，并于5月中旬先后到各基层院督导检查执检业务工作情况，专门就专项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根据最高检和省院的部署要求，结合阳江检察工作实际，市检察院制定了《阳江市检察机关“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参照省院成立阳江市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姚佛强副检察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侦监、公诉、控告、申诉、宣传、案管和技术等部门，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其余两项专项活动由市院执检局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在开展专项活动过程中，市院执检局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局务会、协调会、督导会、全市检察机关执检工作会议等形式，统筹调配人员力量，督促落实责任，及时调整工作方思路和方法，协调解决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专项活动见行动、见措

施、见成效。

三、把握工作重点，确保监督实效

（一）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依法维护在押人员获得刑事奖励权、劳动报酬权等法定权利，促进提高监狱告知质量。

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保障服刑罪犯获得公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权利。截至日前，共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286件，提出检察意见390件，法院采纳349件，采纳率89.49% 。发出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1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如在阳江监狱第二批罪犯减刑提请减刑案件中，阳江中院认为罪犯周某未积极履行民事赔偿，悔改表现不足，将其减刑建议书退回阳江监狱。驻监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罪犯周某未能履行民事赔偿义务并非其本人个人原因造成，中院裁定不当，并依法向中院发出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

依法保护在押人员的劳动报酬权。监督监狱严格按照每周“5+1+1”的时间规定组织在押人员从事生产劳动和学习，对监狱服刑罪犯获得劳动报酬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促使监狱方面提高重视程度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在押人员的生活、卫生权利。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活动专门谈话47人次，倾听在押人员心声，听取监区干警的意见，了解狱情动态，督促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照顾在押人员人性化需求，确保食品供应充足。如驻阳江监狱检察室针对一回族罪犯来信反映监狱未保障其清真饮食习惯的问题，积极与监狱协调反映，后监狱加强整改为其提供专门的厨具，不与一般罪犯共用，充分保障和尊重回族服刑人员（10名）清真饮食习惯。

2、依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的会见律师权、控告举报申诉权等诉讼权利，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

今年以来，共受理在押人员约见112人次，与在押人员谈话703人次，办理罪犯及其家属来信来访127件次。如针对阳春监狱罪犯谢某反映其有三个民事案件正在审理中、只能与委托律师通过电话形式会见，且时间较短的问题，驻阳春监狱检察室积极与阳春监狱狱政办沟通协调，达成以后罪犯会见律师，可以采取由罪犯提出申请，提前预约的方式，安排到提审室或其他适合会见律师的场所面对面会见，且灵活把握会见时间，为罪犯解决急切的法律事务提供帮助，稳定狱内改造秩序的共识。

3、依法监督打击“牢头狱霸”，切实保护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权。

坚持监控巡查与现场巡视相结合，及时清查“牢头狱霸”苗头，坚持个案处理与专项检察相结合，督促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处理“牢头狱霸”。如今年2月，驻阳江监

狱检察室收到罪犯苏某控告被罪犯罗某故意伤害，请求立案并要求赔偿费的来信。经调查，证明苏犯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但监狱有关部门虽进行了调查，且对罗犯进行了禁闭处罚、考核扣分，但没有依法委托有关机构对苏犯伤情进行鉴定。驻监检察室遂依法督促监狱委托有资质相关机构对苏犯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苏犯的伤情未达到立案侦查标准，从而稳定了苏犯的思想。通过促使罗犯对苏犯进行经济赔偿和赔礼道歉，进一步打消苏犯不良情绪，有力维护了监狱监管秩序稳定。

4、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努力减少不必要羁押。

依法拓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来源，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加强检察内部协作与外部沟通，对内通过与本院侦监、公诉的联系动态掌握案件事实、证据发生的变化，对外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案件情况，沟通处理意见，达成共识，积极主动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今年以来，共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76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0件，建议被采纳63件。

5、依法监督纠正刑期计算错误。

根据省检察院转办的材料，经调查查明阳江监狱在提请减刑过程中未向相关法院核实18名无期徒刑罪犯的刑期起日的情况下，将法院终审判决书落款日期作为无期徒刑起日，属于刑期起日计算错误，于是向阳江监狱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件，阳江监狱予以采纳并进行整改。

（二）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院的部署要求，阳江市两级检察院执检部门主要对2017年7月以来人民法院刑事裁判确定的所有涉财产刑执行案件开展检察监督。截至日前，共核查阳江地区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947件，涉案1536人，申请执行标的4287.29万元，实际执行到位963.41万元。

1、夯实监督基础，建立财产刑执行数据台账。

贯彻落实与市中院联合制定的《关于财产刑执行及检察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财产刑判决和执行情况，强化重点案件跟踪督导，重点监督判处罚金金额较大的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的罚金刑执行情况。今年，阳西执检科成功办理了一起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督促法院为国家追缴10万元人民币。

2、实行财产刑执行与减刑假释挂钩的做法。

在审查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注重与财产刑执行监督结合起来，将罪犯财产刑的履行作为审查的重要环节，落实宽严相济的形势政策。今年以来，针对服刑人员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一共提出对服刑人员依法扣减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的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352件，法院采纳232件，采纳率91.76%。

3、持续监督纠正检察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执行信息的核查积累，及时介入开展监督工作。如阳春执检局从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定期通报中发现，其第一季度执结率为13.99%，执结率较低，遂向阳春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组建专职财产刑执行小组，充实执行力量。法院采纳了建议。

4、稳步开展案件信息录入工作。

虽然目前执检子系统数据未能完全实现跨部门共享，在建立档案时案卡设置内容繁多，全部都需要手动输入，且大部分内容都是公诉、侦监等部门填录过的，财产刑案件信息录入存在繁重的重复劳动，但执检部门干警努力克服案多人少、事多人少的问题，已稳步开展案件信息录入工作，争取在今年年底将核查的案件信息全部录入系统。

（三）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开展情况

1、继续清理纠正专项活动发现的旧案件。

针对2016年专项活动结束时仍未清理纠正的2宗案件（江城梁光明、阳东范作为），立足执检部门工作职责，加大监督力度，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网上抓捕工作。

2、全面开展核查摸底。

积极加强与案件管理、公诉，法院刑事审判庭沟通协调，全面清查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结案登记表等，核查是否存在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收监、未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名单。同时，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局的沟通协调，认真开展数据横向比对工作，对数据有出入的立即反查原因并及时要求补正，确保核查摸底数据的全面准确。经核查，发现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新增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3人（江城蔡国强、程汝和、冯正娟）。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新增被撤销缓刑、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尚未收监执行的罪犯4人（阳春吴广宽、赖辉，江城杨定记、骆伟杰）。

3、及时清理纠正新增案件。

坚持问题为导向，专门就在逃罪犯抓捕情况，多次召集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抓捕力度，早日将在逃罪犯收监执行。今年9月1日，在执检部门的有力监督下，公安机关于在东莞某超市将一撤销缓刑未收监执行的在逃罪犯赖辉抓获，并送阳春市看守所收监执行。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

2018年11月23日

阳江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的新问题、新特点

（一）恶势力组织呈现如下新特点：一是披上“公司”的面具，将非法组织形式“合法化”。现在不少黑恶势力往往会成立公司，以公司方式“经营”，给团伙组织成员发工资，以此掩饰其非法性，如廖某恒等人开设赌场案，廖某恒成立阳西县海产品公司并以此为据点，指挥团伙成员有组织地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犯罪。二是“暴力”特征从硬暴力向软暴力转化。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社会秩序，如洪某俭等人寻衅滋事案，多次聚众无事生非、打砸财物。

（二）打击方向由社会涉恶团伙犯罪分子向农村涉恶“村霸”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依次批捕了一批如叶其强、徐志伟等人涉黑恶犯罪团伙案件，该类团伙的犯罪一般是青年人以某人为首而聚集在一起，到处打架闹事、甚至破坏他人财产、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等，如阳西县院今年7月份受理的江某硕等五人涉嫌寻衅滋事涉恶案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院受理的首宗村长涉恶、涉“村霸”案件，显现出扫黑除恶向基层、向农村渗透的状态。

（三）犯罪手段以“硬暴力”盛行。在阳江地区所办理的案件中，多数犯罪嫌疑人都直接使用暴力手段来获取利益。如阳东区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项某永等人涉嫌敲诈勒索一案，犯罪嫌疑人项某永先用水管刀砍某在建楼盘的大铁门，接着又进入工地内，用刀砍工地里面两个集装箱办公室的玻璃和不锈钢防盗网，并在工地内大吵大闹，项某永以楼盘建筑物建在外面害自己撞车为由，向该楼盘索要赔偿金3万元。又如阳东区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项某章等人涉嫌寻衅滋事一案，以出租屋到期为由，犯罪嫌疑人伙同二十多人用砖头砸出租屋屋

顶的瓦片，将出租屋窗户的玻璃镜砸烂，并在出租屋的四周墙上喷“拆”字，几乎把全部出租屋砸坏，使出租屋房顶都几乎只剩下作为框架的木条。

（四）团伙组织形式以“松散型”进行。综合办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分析，犯罪嫌疑人没有明显的组织形式或者称霸一方的基础，其是一种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势力犯罪，带有松散性。如阳东区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许某记等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一案，打着为村民争回土地权属、谁参加谁有钱分的旗号，煽动丹载村委会两三百多名村民持铲、锄头等工具窜到楼盘建设土地种树，阻止楼盘开工。

（五）实施犯罪向“多种犯罪”延伸。办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实施多种犯罪，其违法犯罪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性及其严重。虽然在组织结构上比较松散，但是相互联系极为紧密，往往在短期内即可聚集十几人甚至几十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他们以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为主要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犯罪活动，对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破坏，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如上述提到的犯罪嫌疑人项某永等人涉嫌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敲诈勒索一案，他们召集一伙社会闲杂人员，携带枪支实施犯罪，造成恶劣影响。

（六）社会综合治理亟需加大力度。通过阳江地区办理开设赌场这一类案，发现犯罪团伙往往是选择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等特定区域进行开设赌场犯罪活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等特定区域具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治安管理比较宽松，并且犯罪嫌疑人所选择的犯罪场所一般都是开放型的地点，易于逃避公安机关抓捕。

二、下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采取多种手段，结合工作特点主动开展排查线索。第一，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工作机制。第二，召开有各部门负责人参会的专门会议具体布置线索摸排工作。要求侦监、公诉、未检等部门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重视查找线索，举报控申科在接访时要重视收集线索，民行检察科在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时要重视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的线索。第三，全面排查过去五年所办理案件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本院侦监、公诉、未检将安排专门人员全面排查过去五年所办理刑事案件是否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另外，对于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还可以采取提前介入的方式及早发现相关“保护伞”线索。

（二）加强重点行业管理，有针对预防。相关部门要履行管理职能，结合实际情况，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加强日常监督，使得黑

恶势力无法在建筑、出租屋、集市等场所和领域获取非法利益。公安机关要落实日常管理措施，对构成刑事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审查，挤压黑恶势力的生存空间。

（三）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突出严打实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及时沟通交流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必要情况下，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提前介入，确保每一起黑恶案件办成铁案，实现对黑恶案件的快捕、快诉、快判。四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教育。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教育举措，把脱贫攻坚与送精神财富结合起来，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使被害人和知情群众敢于举报，提供线索和犯罪证据。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综治工作总结

2018年，我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方针，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队伍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全面推进我市综治平安建设。

一、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平安阳江建设

以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作用，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阳江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保障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批准逮捕2151 人,提起公诉2406 人。突出维护公共安全。依法严惩涉枪涉爆、危险驾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批捕99人，起诉 468 人。突出维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重点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96 人，起诉142 人；依法打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451人，起诉368人。积极参与整治黄赌毒专项行动，批捕 631人，起诉624人。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以赴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513人，起诉291人，纠正漏捕17人，追诉漏犯10人；全面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对过去两年侦办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逐案筛查，共发现线索24条，依程序移送24条；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涉黑涉恶案件侦查15件，针对社会影响大、案情复杂、上级督办的9.28、9.09涉黑涉恶案件，迅速集中办案骨干组成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快捕快诉。深挖细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依法办理涉“保护伞”“关系网”的公职人员、村干部、人大代表案件3 人。

（三）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监

督侦查机关立案11件、撤案9件，纠正漏捕46 人、漏诉56 人；对不构成犯罪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批捕61人、不起诉78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7 件，法院审结 8 件，改判 3 件、发回重审 2 件；提出量刑建议 855 人，采纳502人。全面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入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活动、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三个专项行动，对名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检察建议，采纳率%，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947件，执行582.99万元，发现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7人，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网上抓捕工作；审查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884件，提出检察意见428件，法院采纳406检，采纳率94.86%；监督纠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 23 人。全面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不服法院裁判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59件，办结 41 件，提出抗诉 1 件，提请抗诉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监督纠正诉讼违法行为、执行活动违法情形 1 件；对虚假诉讼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1 件。

（四）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要求，全面推进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力点和新的增长极。共审查公益诉讼线索47件，立案39件，其中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28件，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8件，涉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3件。开展诉前程序37件，发出检察建议件，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或整改的24件，行政机关正在办理过程中的13件，督促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个，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6000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302.2吨；督促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859.9吨。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阳春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全市首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起诉阳春市环保部门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危险废物没有得到及时清除，法院判决阳春市环保部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政行为违法，限期完成行政措施 。制定出台《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审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8件，切实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五）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主动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职务犯罪办理工作机制，成立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组，将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由专门办案组行使，实行“捕诉合一”，提高办案效率，共提前介入案件　件，受理纪委监察委移送案件 15 件35 人，起诉9 件22人。贯彻落实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依法用好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类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行为的

监督，全面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

（六）依法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模式，严格把握批捕、起诉标准，建立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不批捕27人，不起诉19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 122人，起诉109 人。积极参与校园欺凌治理，有效维护校园秩序。加强与教育、共青团等单位的配合，建立个观护基地，推动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建设。

二、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和部署检察工作，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需求。

（一）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并付诸实施，全面实施《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服务我市非公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非法传销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64人，起诉 76人。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制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产权保护制度的实施方案》，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人。

（二）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积极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 4人，起诉 6 人，江城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涉案金额达688万元，受害群众120多人的“善林金融”非法集资案；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阳西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冯某某涉嫌骗取阳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200万元贷款案，实现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追收债务、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的有机统一。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工作大局。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专项治理，起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10 人；全市两级院共选派 2 名干警担任精准扶贫和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挂点驻村干部或者担任第一书记。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聚焦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发现的问题，重点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共批捕 175 人，起诉117 人，阳东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乐某某等人从中山市古镇镇偷运垃圾1100吨到塘坪镇倾倒的破坏环境资源案，促进绿色发展。

（三）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完成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职能转隶任务，全市检察机关共87名人员转隶至监察部门。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办案衔接机制，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职能作用。

扎实开展抓结案、清线索工作，全部完成积案清理任务。

（四）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积极参与“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社区”创建活动，针对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检察建议件，促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值班律师制度，为没有聘请律师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该中心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务公开于一体，向社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一站式”检察服务，畅通信访渠道，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75件439人。建立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工作，邀请律师接待群众 人次，依法促成刑事和解件。对22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犯罪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35.8万元。认真贯彻落实“枫桥经验”和“三同步”工作机制，阳西县检察院办理陈某涉嫌强奸幼女案中，将重大敏感案件舆情应对、社会面稳控贯彻到办案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取得良好办案实效。

积极帮扶联系点单位阳东区塘坪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塘坪镇开展调研3次，法制宣传2次，面对面开展综治指导和帮护工作，促进该镇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

三、锻造过硬队伍，提升司法公信力

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从严治检的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纪律，确保执法队伍稳定，执法规范，为平安阳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队伍支撑。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深入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筑牢廉洁防线。

（二）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案件管理，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自动轮案制度，开展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司法办案，确保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定、承担责任。完善案件质量考评制度，建立案件质量分析报告制度，组织评查案件500件。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以此作为绩效考核、登记晋升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入额领导干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规定，坚持领导办案常态化。坚持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制度。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落实到位。

（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广泛开展专题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培训检察人员2113人次，加强入额检察官培训，全市有8名干警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业务尖子”。以开展纪念建院30周年为契机，举办“十个一”系列活动，表彰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引路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四）继续深化阳光检务。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为目标，加大对案件信息的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293 条、生效法律文书1375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957 条，努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以推进基层检察院“八化”考评范为抓手，着力加强基层检察院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检务保障建设。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监督，实现对基层检察院党组巡察“回头看”全覆盖。开展“一院一品”创建活动，提高全市检察工作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稳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完成统一业务系统、云桌面和数字化档案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加强案件的流程监控和质量管理，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综治措施落实

重视组织领导，确保综治维稳措施得到落实。加强“一把手”负总责的原则，坚持将综治维稳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领导第一把手亲自抓，层层抓落实。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责任明确、工作到位。

1、健全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检察长发挥表率作用，始终站在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一线，将综治维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组织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听取和研究综治维稳工作；结合检察业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刑事案件移送受理工作制度、检察官“五进”释法说理活动方案、网络问政信息管理等工作制度，用制度推动综治维稳工作的落实。

2、明确综治维稳目标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的原则，将综治维稳工作与各项检察业务相结合，制订任务台帐把任务具体化，并将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和干警身上，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千斤重担大家挑的合力局面。

3、落实综治维稳各项保障。落实经费保障，将综治维稳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务预算；落实信息化保障，大力开展电子检务工程，完成检务大厅的规划建设和阳江检察内部办公信息专网，及时配备、更新办公设施；落实人员保障，及时调整充实综治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成员，指定破灭时空研究室和侦查监督部门负责综治维稳协调、考核工作，为综治维稳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后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的综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面

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公平等需要，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地方。二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与新时代对检察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随着一批业务骨干转隶到监察委，案多人少、优秀人才偏少等问题显得更加突出。三是队伍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极少数检察人员出现违纪违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我市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向市委及时主动请示报告工作情况，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定不移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加强对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服务，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措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严惩恐爆枪、黄赌毒、黑拐骗、食药环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

三是坚定不移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使命定位，切实强化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强化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落地见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在更高层次实现司法工作公平正义。

五是坚定不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检察队伍建设的首位，全面落实党建主责主业，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警担当的检察队伍。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2月21日

阳江市检察院
十大措施助力“非公企业服务年”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18条意见、省检察院15条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近日，阳江市检察院决定开展“非公企业服务年”活动，采取十大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主动联系各级工商联、经信局、总商会、中小微企业协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开展调研等机制。

二是开展“挂点服务”。市检察院领导和分管部门挂点服务我市五金刀剪业、建筑及房地产业、外商贸服务业等企业。深入挂点企业调研，听取企业声音，摸清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涉及法律、涉检业务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各挂点单位和部门全程负责跟进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活动期间未能解决的问题，各挂点单位和部门继续跟踪服务，全程负责帮助企业解决好问题。

三是依法打击犯罪活动。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深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注重惩治危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职务犯罪，努力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四是强化诉讼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案件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充分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涉非公企业犯罪案件。加强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民事诉讼监督，加大对损害非公有制企业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

五是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正确把握法律政策“五个界限”，做到“三个慎重”，确保办案坚守法律底线、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努力避免因办案时机不当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办理涉及非公有制企业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对企业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先做好处置预案。

六是严格规范检察机关自身司法行为。严禁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涉案企业吃拿卡要，严禁使用涉案企业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严禁乱拉赞助和乱摊派，严禁干预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干预非公有制企业合法自主经营行为。

七是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检察官进企业活动，采取普法讲座、释法说理、警示教育等方式，帮助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强化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剖析发案原因和规律，提出检察建议，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促进提高依法经营、科学管理水平。

八是妥善处理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受到的不实举报或诬告陷害。及时办理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经初查或者立案侦查属于错告诬告的，以及对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发现涉案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及时主动或建议有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九是强化案例指导作用。加强对涉非公企业犯罪的研究，及时收集审查各业务条线的典型案例，并汇集成册向省检察院推荐。

十是强化宣传总结工作。及时总结推广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好经验、好机制，推动服务活动常态化。通过两级检察院“两微一端”、《阳光检务》《走进阳江检察》专栏，积极推广为非公企业服务的好做法、好经验，扩大活动影响力，传播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好声音”和法治“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共同支持非公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党组2018年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以来，阳江市检察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积极谋划党建工作，“明方向、抓教育、严制度、促队建”为抓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工作情况

（一）明确思路方向，以党建工作为主线统领各项检察工作。围绕上级机关的安排部署和全市检察长会议指明的方向，多次召开党组会、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制订了《2018年市院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2018年市检察院机关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制订党建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小组长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党组书记负总责、机关党委书记统筹抓、副书记抓落实、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的机关党建责任制度。

（二）细化学习计划，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武装全市检察干警思想。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抓好各类政治理论的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通过制订机关党委学习计划、党支部学习计划，确保学习教育全员覆盖。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专题学习18次，特别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组织市检察院领导围绕分管工作做好调研，撰写从严治党、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热情等调研报告，并召开专题会议汇报研究调研建议和措施，为加强党建工作和队伍管理提供指引。落实讲党课制度，洪结发检察长带头给全院干警、所在党支部和挂点扶贫村共上了5节党课，其他院领导也相继在所在党支部上党课；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黄晓渝、市讲师团团长左永辉、副团长陈清华、阳江职院思政部主任陶照智上专题辅导课，让学习教育更加入脑入心；组织开

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通过悬挂户外宣传标语、粘贴宣传海报、编辑六期专题板报、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信息等方式，大力营造学习宣传氛围。

（三）狠抓制度落实，以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是坚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定期向党组汇报党建工作情况，党支部书记对2017年抓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并接受评议。二是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结合部分党员干警已转隶到市监察委的工作实际，在3月份完成党支部的换届选举，严把支部书记考察、选拔和审批关，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各支部的支委均为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为部门主要负责人。三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制订《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党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党支部工作台帐、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等工作。四是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根据省检察院工作部署做好“讲一堂党课、推一名党员、说一段党史”活动，结合本院实际开展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等活动，组织各党支部、各基层院开展主题为“匠心、检心、中国心”演讲比赛，组织市检察院全体干警进行党的知识测试。评选出建院30周年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5名。五是支持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我院1名处级干部担任阳春市春湾镇大垌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和1名优秀年轻干部组成工作队驻村开展工作，争取党建工作经费11万元，保障大垌村党建工作正常运转。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施杰分别到大垌村调研指导。

（四）坚持党建统领，以党建成果带动队伍建设健康发展。运用党建成果统领队伍建设，围绕“深化工作落实年”的部署，找准定位、改进作风、主动作为，推动阳江检察工作再创新佳绩。一是抓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管理工作。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制订抓思想抓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分管领导和市院各部门。重视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制订责任落实方案，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做到“三个决不允许”。做好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各项工作，院领导分赴各基层院征求意见、分层次进行谈心谈话，征求到18条意见建议；围绕六方面撰写班子和班子成员剖析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对各基层院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进行督导。三是开展“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开展为期半年的“纯洁检察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工作台账，按

照“十个一”的教育措施抓好落实。四是推进并运用好群团工作力量，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完成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义工分会，运用好团支部、青年委员会、工会、妇女委员会、体协等群团组织作用，以举办纪念建院30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依规开展具有检察特色、贴近检察干警实际的各类活动，并融入党建各项工作要求，提升党建工作与群团工作的协同性。同时，运用好工会有关政策，关心帮扶有困难的党员干警，关心慰问离退休同志，让党组织的温暖深入人心。

（五）从严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主体责任传导，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学习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有关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检的意识。抓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召开机关党委会进行专题学习研讨，邀请市纪委常委周江儿同志为全体干警授课，邀请省检察院监察室副主任隆军同志作《检察纪律》专题讲座。强化日常监督，立足抓早抓小，检察长与班子成员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话，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干警谈话，实现谈话全覆盖；坚持对新进干部、新提拔干部、轮岗干部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等进行及时的谈心谈话、谈话提醒，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重申检察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组织党员干警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清理本人、子女及配偶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是机关党委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党建制度，但没有得到充分落实，督查的力度仍需不断加强。二是个别党务干部一定程度缺乏组织好“三会一课”等党务工作的能力，履行“一岗双职”的能力有待加强。三是个别党员干警出现违纪违法行为。

三、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

2019年党建工作的初步设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全面推进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

廉政建设，为全面深入推动司法改革和机关各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决推动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干警学习贯彻维护党章。

二是全面加强机关党的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在内设机构改革后完成机关党委换届。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学习贯彻，推进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建责任清单，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三是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以优良作风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不懈地抓好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细，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取得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动力。

四是严明党的纪律，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坚持对自身腐败零容忍，从严管检治检，严厉整治机关作风问题，坚决查处各种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注重加强日常监督、八小时外监督，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五是深入推进群团工作，不断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支持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大力开展具有检察特色、贴近干警实际的各类活动，活跃机关氛围。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检察工作、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工作实践中建功立业。

中共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18年12月25日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

2018年，在市委、省院及我院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我院根据《2014—2018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广东检察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规定，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以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优化管理服务为保障，进一步增强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检察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开展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教育培训工作。现就2018年干部培训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8年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一）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坚定职业信仰和职业道德

1. 大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安排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将传达学习贯彻相关会议、文件、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的第一项议程，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抓好落实，2018年开展专题学习17次；召开3次专题宣讲报告会，邀请市委宣讲团团长左永辉、副团长陈清华、阳江职院思政部主任陶照智分别就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为全体干警进行宣讲，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黄晓渝为全体干警作辅导报告；举办全体干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党组书记、洪结发检察长作辅导报告，全体干警原文学习重要讲话，各支部分组研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知识测试，自主开发系统、建立题库，院领导带头、全体干警参加测试，推动全体检察干警进一步自觉用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和形势政策学习。如市检察院、江城区检察院、阳东区检察院、阳西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复旦大学，阳春市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到武汉大学开展对党的理论体系的系统学习，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夯实思想根基。

2.大力加强党性教育。党组书记、检察长洪结发带领全体党组成员瞻仰阳江县委旧址、重温入党誓词，感悟革命精神在新时代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组织举办“匠心、检心、中国心”主题演讲比赛，通过主题演讲弘扬检察正能量，鼓励全市检察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守共产党人本色，始终保持积极昂扬的斗志砥砺前行；在全院干警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知识测试活动，开发无纸化考试系统，自主建立题库，把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列为测试内容，院领导班子带头认真做题，全院干部职工参加考试，测试平均分达96分。

3.大力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引导干警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树立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职业形象。市检察院领导不定期与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新任职人员、新进人员、青年干警等各种类别人员进行座谈，重点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新晋、新任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强化廉洁从检意识，增强职业自律能力。坚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组织干警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上廉政警示教育课、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强化干警廉洁从检意识，增强职业自律能力。

（二）全面推进正规化岗位培训，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1.多措并举实现岗位培训全覆盖。适应检察队伍管理改革要求，分类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素能培训，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58期1545人次。强化业务培训。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培训需求，我院自行组织各类专项培训，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技术科开展了“非涉密工作网培训”和“《网络安全法》培训”，未检办开展了“到全国未检先进单位学习培训”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执检局开展“执检子系统应用培训”和“财产刑执行监督业务培训”，办公室开展了“全市保密工作培训班”，侦监科开展了“两法衔接工作”。注重综合素能培训。组织市院干警开展外出培训班。借力高校优质培训资源，组织89名干警分两期到复旦大学进行检察业务素能培训，采用专题授课、现场教学与互动研讨的培训形式，让干警的知识储备得到提升，办案思路得到扩展，业务技能得到增长。

2. 强化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大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岗位练兵在训练提高检察实务技能中的作用。组织不同业务部门进行岗位培训、业务知识竞赛，积极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练兵活动，成效显著。举办第八届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设办案实务、业务答辩、案例控辩等三项内容，从理论基础到公诉实务、从语言表达到思维逻辑、从法律素养到临场反应等方面对选

手进行全方位考察，锻炼公诉队伍技能，提高公诉人素质；邀请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沈丙友为全市公诉、未检干警授课；举办首届案管业务能手评比暨业务竞赛，通过案管业务综合测试、业务监管能力测试、信息化应用能力测试，评选出“案管业务能手”4名，阳东区人民检察院获“案件管理示范窗口”。

3.注重人才队伍培养。实施“引苗”工程，通过公开选调招录年轻检察干警14名；实施“蹲苗”工程，选派2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院、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培养锻炼；实施“育苗”工程，推荐干警参评全省检察业务尖子和专门型人才评选，2018年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集体13个、个人32名， 7名干警被评为第二批“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

4. 持续运用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培训。重视网上在线教育培训，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把网络学习培训作为干警学习教育的重要途径，将互联网线上培训与教育实体培训进行深度融合。同时统筹“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系统”、“广东省检察教育培训系统”、“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四大网络培训平台，使各层级网络培训一体化，便于干警统一学习和管理。2018年度培训干部76人次。充分发挥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平台优势，突出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培训，强化综合素能培训，开展线下线上互补的专项业务培训，丰富检察教育培训形式，推动培训多维化立体化，提高优质培训资源的覆盖面和利用率。通过三级网举办“检察业务讲堂”系列培训和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三）双管齐下增强培训实效

1、加强基础设施保障。院党组高度重视，加大对教育培训的软、硬件投入。定期购进各类实用书籍供干警学习和查阅资料；对在各类竞赛中取得名次的干警予以表彰奖励，使全院形成了“人人是学习之人，处处是学习之所、时时是学习之机”的良好氛围；强化教育培训各项经费保障，将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公务经费总体预算并单列开支，切实保障检察教育培训经费专款专用，保证教育培训的顺利开展。

2、推行培训学分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干警培训档案和台账，执行干部培训跟踪管理，把干警参加教育培训的学习成绩、考勤和鉴定作为干警任职、晋升、评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院教育培训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培训激励机制还有待完善，个别干警对培训工作动力不足，造成组织上“要我学”，而不是“我要学”的被动局面，影响着教育培训效果。二是培训资源不够丰富，综合部门培训少，

没有形成自己的师资团队和精品课程；三是没有建立相应的教育基地，各种基础设施不健全，不能满足教育培训任务的要求。

三、2019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院将继续推进全市检察机关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一是做好全年各项业务培训计划，提高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完成省院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各项培训任务。二是大力开展自主培训。按照入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行政人员的岗位特点，创新三类人员的培训模式，一方面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适应司法改革新要求，制定与新形势密切相关的培训课题和培训形式。探索派出考察培训之路，在完善自身学习体质机制的同时，要善于学习，注重向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的办案经验和高效的管理经验，形成教育培训工作的新思维，通过取长补短，讨论学习等方式，使我院检察队伍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加强党性教育培训力度，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三是有组织地开展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分部门组织到先进检察院进行实地学习取经。以抓好支部“三会一课”作为促业务、带队伍的重要途径，通过抓各支部的学习计划落实提升干警队伍素能。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1月25日

第六章 规章制度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工作部署，为我市“以海兴市，绿色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动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积极助推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

以围绕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为我市“项目落实年”重大项目落地和推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依法支持和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经营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服务园区招商、产业招商和以商招商，努力营造有利于吸引投资、吸引技术、吸引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入开展检察官进项目、进企业、进工业园区活动，采取普法讲座、释法说理、警示教育等方式，主动为重点项目推进、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帮助和促进项目推进和企业发展强化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市发改委、工

业园区、工商联、重点企业等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其对检察机关的服务需求。结合司法办案，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防范法律风险。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服务精准脱贫大局

积极参与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突出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依法起诉基层腐败分子，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对扶贫领域村官贪腐问题的法律监督，在精准扶贫方面拿出更多具体实在的司法服务举措。在扶贫中加强对村民的普法教育，定期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讲老百姓能听懂的法律，在基层、农村地区树立法律权威。

三、坚持案件办理和风险防控同步推进，着力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积极参与打击偷税漏税、网络传销、地下钱庄等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防控金融风险为重点，完善金融犯罪案件办理衔接机制，畅通犯罪线索移送和查办通道，建立捕诉研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四、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强化对绿水青山蓝天的司法保护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刑事犯罪。加大对涉及破坏生态资源的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盗伐滥伐林木、畜禽养殖污染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结合办案，通过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推动河道、耕地、森林、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态资源。重点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作用，通过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提前介入、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法律咨询等形式，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办理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更加注重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审查批捕、起诉工作，确保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著作权、假冒专利等侵犯产权犯罪，特别是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犯罪，依法保障创新发展，维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法治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尤其要严格把握产权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标准。规范自身司法行为，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注重产权司法保护实效，最大程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的损害及影响。

六、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努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国有与私营、内资与外资、本地与外来、大中型与小微型企业，依法从严打击非法经营、强迫交易、合同诈骗、制假售假、偷税漏税以及侵占、挪用企业资金等犯罪，严厉打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促进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保证市场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认真分析评估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决不能因办案而搞垮一个企业。完善依法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富和人身安全，让广大企业家树立依法经营、放心投资的信心，从而安心在阳江投资兴业、扎根发展。

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护航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为建设平安乡村提供法治保障。对涉黑恶势力寻衅滋事、插手征地拆迁、阻挠项目施工等犯罪发挥快捕快诉职责作用，突出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把扫黑除恶与惩治“保护伞”、反腐“拍蝇”相结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确保对每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及时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突出纠正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重点环节存在的问题，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八、全面推进平安阳江建设，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提高依法解决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效果，努力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贡献检察智慧。积极参与开展好涉农、涉医、涉劳资纠纷等12个社会矛盾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继续强化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法治进校园”巡讲常态机制。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药罐子”“菜篮子”安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加强释法疏导，减少各级党委政府信访维稳压力。积极发挥派驻基层检察室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贯彻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既当“护法卫士”又当“普法先锋”。

九、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职能作用

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在反腐惩贪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监察委的协调衔接机制，在办案中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委、监察委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留置和刑事强制措施的有机衔接及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对监察委调查终结后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十、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打造更坚强有力的阳江检察队伍

深入研究阳江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建工作与各项检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进新时代阳江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切实为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继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引导全体干警努力增强“八种本领”，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好党组工作条例，努力把两级院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以党建带队建，促进业务工作发展。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操作细则

为准确适用《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明确职责，细化流程，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案件办理阶段的审查

1、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承办人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应根据《监督办法》对侦查机关另案处理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及处理意见写入《审查逮捕意见书》或《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结报告》“需要说明的问题”中，作为诉讼监督的一项内容单独列明。如无该项内容可以不写。

2、承办人对经审查认为属于《监督办法》第一条所列第一、二、三种情形的，应在案件审结时填写《另案处理人员跟踪监督表》（见附件1），与《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结报告》一并存入内卷备查。

《另案处理人员跟踪监督表》应复印交本部门信息库管理员统一保存备查，同时进行书面登记，信息库管理员根据该表对信息入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信息库管理系统的建立及管理

3、市院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与检察技术部门协商后在两级院内网统一建立检察机关“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库管理系统。

4、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指定专人为“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库管理员，负责信息库的管理、监督、分析及维护。管理员根据特殊帐号与密码登陆信息库，可以查看、录入信息且有权对库内信息进行变更及更新。

5、信息库根据帐号及密码登录，按照权限设置的不同，各基层院信息库管理员可以查看本院录入的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市院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信息库管理员可以查看全市信息库信息。

6、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承办人根据普通帐号与密码登陆信息库，负责

对《监督办法》规定第一、二、三项需要进行跟踪监督的“另案处理”人员信息进行初始录入。

侦查监督部门承办人对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入库条件的“另案处理”人员，应予以初始录入。公诉、未检部门承办人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如发现有“另案处理”人员符合入库条件而侦查监督部门未予录入的，应予以补录，同时将该情况告知信息库管理员予以记录并通报给侦查监督部门。

7、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部门每季度之后一个月内相互通报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录入情况，确保数据准确。

8、公诉、未检部门信息库管理员应不定期对信息库进行检查，根据预警情况及时提醒案件承办人向侦查机关了解“另案处理”人员的最新处理情况并更新数据。

9、各部门应设立“另案处理”人员书面登记簿（见附件2），简要记录“另案处理”人员相关信息，便于查阅、核对。

三、后续跟踪

10、《另案处理人员跟踪监督表》的预警日期为到期后应提示的日期，其期限为：

（1）在逃人员的预警期为一年，自上网追逃之日起计算。

（2）因疾病或侦查需要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预警日期为期限届满之日。

（3）因怀孕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预警期限为一年十个月，自查明的怀孕之日起计算，以医院医疗证明为准。如查明未分娩，应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4）因哺乳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预警期限为一年，自分娩之日起计算，以医院医疗证明或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证明为准。

11、《监督办法》第四条规定侦查机关报送新的《另案处理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应向受理该案的所在院公诉、未检部门报送；如该案主从犯不在一个院的，应向受理该案主犯所在院报送；如无法区分主从犯，向最新受理该案的所在院报送。公诉、未检部门应将新情况告知信息库管理员予以记录并通报给侦查监督部门。

12、公诉、未检部门承办人负责对“另案处理”人员的后续处理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应在预警到期后一个月内向侦查机关了解“另案处理”人员的处理情况，如有最新处理情况的，应要求侦查机关移送《另案处理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及时更新“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库相关内容并视情况按照《监督办法》第七条提出处理意见。公诉、未检部门应将新情况告知信息库管理员予以记录并通报给侦查监督部门。

对因患有严重疾病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另案处理”人员，在预警期满由于身体情况仍不适宜羁押的，应要求侦查机关作出说明，该说明存入内卷备查，

同时将预警期限延长一年。

对怀孕、哺乳期妇女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如移交其居住地管辖更有利于采取强制措施和查清犯罪事实的，可根据《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侦查机关依照相应程序移交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管辖。

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承办人调离本部门的，应与该部门信息库管理员办理交接，跟踪监督工作由信息库管理员负责。

13、公诉、未检部门承办人对在逃人员的催办应一年一次，如一年内未抓获的，应在预警期满后一个月内发出催办函（见附件3）进行提示；对因严重疾病、怀孕、哺乳或因侦查需要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预警期满，侦查机关仍未报送最新处理情况的，应在预警期满一个月内发出催办函。

市院制作的催办函向市公安局等单位发送，各基层院制作的催办函直接向各公安分局发送。

四、检查与通报

14、各基层院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另案处理”人员监督的具体情况进行检查，并至迟于次年二月之前将检查情况向市院报送。

市院侦查监督、公诉、未检部门应每年组织对全市“另案处理”人员监督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至迟于次年三月之前将检查情况向侦查机关通报。

附件:

1、《另案处理人员跟踪监督表》。

2、《另案处理人员登记表》。

3、《催办函》样本2份。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6月13日

附件 1

阳 江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另 案 处 理 人 员 跟 踪 监 督 表

<table>
<tr><td colspan="2">同案犯罪嫌疑人</td><td colspan="3">XXX 等 X 人</td><td>同案涉嫌罪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编号</td><td colspan="6">东检公二另〔2018〕X 号</td></tr>
<tr><td rowspan="6">另案处理人员基本身份情况</td><td>姓名（曾用名、绰号）</td><td colspan="2"></td><td>涉嫌罪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民　族</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　业</td><td colspan="2"></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暂住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另案处理情　况</td><td>办案单位</td><td colspan="4"></td><td>侦查人员</td><td></td></tr>
<tr><td rowspan="2">措施（用 √ 选择）</td><td>上网追逃</td><td>取保候审</td><td>监视居住</td><td>其他</td><td>日　期</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理由（用 √ 选择）</td><td>在逃</td><td>疾病</td><td>怀孕</td><td>哺乳</td><td>侦查需要</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涉嫌基本犯罪事实</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入库理由</td><td colspan="4" rowspan="2">根据《办法》第一条第（一）、（二）、（三）项写明。</td><td>检察官助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案单位及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检察官意　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部门领导意　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入库日期</td><td colspan="3"></td><td>预警日期</td><td colspan="3">根据《细则》写明。</td></tr>
<tr><td rowspan="2">跟踪处理情　况</td><td>拘留日期</td><td>呈捕日期</td><td>逮捕日期</td><td>移送起诉日期</td><td>起诉日期</td><td>判决日期</td><td>判决结果</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如发催办函、建议提请批准逮捕的，可在此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可在此备注。</td></tr>
</table>

附件 2

另案处理人员登记表

（页面设置为横向，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各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加）

序号	姓名	涉嫌罪名	同案姓名	同案涉嫌罪名	侦查机关	另案处理理由			措施	本院办案人员	登记日期	备注
						在逃	疾病怀孕哺乳	继续侦查				

附件 3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红头）
函

阳检诉二函〔2018〕X号

阳江市公安局（XX分局）：

你局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九人抢劫一案，经审查，该案另案处理人员张某某因未到案于X年X月X日被上网追逃，现已达一年。

特此函告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X年X月X日

（该函适用于未到案的在逃人员）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红头）
函

阳检诉二函〔2018〕X号

阳江市公安局（XX分局）：

你局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九人抢劫一案，经审查，该案另案处理人员张某某因患有严重疾病（或怀孕、哺乳）于X年X月X日被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现期限已满，请依法处理并将《另案处理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报送我院。

特此函告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X年X月X日

（该函适用因疾病或怀孕、哺乳被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人员）

阳江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关于推行刑事案件诉讼监督卡制度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诉讼监督，总结诉讼监督规律，提升诉讼监督实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解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检察官办理每一宗刑事案件，均应当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公诉部门的法律监督特点，将发现的侦查机关或审判机关诉讼违法或不当行为如实记录在诉讼监督卡上，附入检察内卷。

第三条 诉讼监督卡包括侦查监督卡和审判监督卡。

侦查监督卡、审判监督卡一式两份，一份附内卷备查，一份交部门内勤。

第四条 检察官助理应当在审查起诉终结前填写好侦查监督卡，在判决、裁定生效时填写好审判监督卡，报检察官审核。特殊情况下可以在监督后补充填录，再报检察官审核。

第五条 公诉部门每季度对侦查监督卡、审判监督卡上收集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反馈给侦查机关、审判机关。

第六条 检察官发现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情节较轻的，可以由检察官以口头形式向侦查人员提出纠正意见，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时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对于情节较重的违法情形，应当层报检察长批准后，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监督意见，并根据侦查机关的回复，监督落实情况；没有回复的，应当督促回复。对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报告检察长后移送线索给监察机关。

第七条 检察官发现审判违法行为，应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出席法庭的检察官发现法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检察长报告，需要提出纠正意见的，在庭审后提出。

（二）发现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本规定第六条办理。

（三）发现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试行。

附：《侦查监督卡》、《审判监督卡》格式及填写说明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卡

犯罪嫌疑人姓名：　　案由：　　侦查单位：

序号	问题	类型	责任人	具体表现	处理情况
1	侦查取证问题	非法取证			
		取证不规范			
		取证不作为			
		取证不及时			
		取证不全面、不客观			
2	侦查认定问题	遗漏犯罪嫌疑人			
		遗漏罪名或犯罪事实			
		错误认定犯罪事实			
		遗漏前科劣迹			
		错误认定罪名			
		错误适用、援引法条			
		其他错误认定的情形			
3	廉洁执法问题	违法处置涉案款物			
		收受贿赂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			
		其他执法不廉的情形			
4	其他问题	违反管辖、回避、撤案规定			
		违反诉讼权利保障规定			
		违反强制措施规定			
		违反侦查措施规定			
		违反期限规定			
		违反侦查制度、纪律规定			
5	有关情况说明或办案体会				

填卡时间：　　年　月　日　　检察官助理：　　审核人（检察官）：

侦查监督卡填写细则

第一部分　填写基本规范

一、基本定义

1．案由：涉嫌罪名。

2．侦查单位：指侦查机关内部办案部门。

3．检察官助理：指协办案件的检察官助理。

4．审核人：指办理案件的检察官。

5．责任人：指承担直接责任的侦查人员，如果该事项经过审批，责任人包括审批人员。

6．具体表现：指违法的详情，应反映具体的细节。

7．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监督、处理的经过、结果。

二、基本要求

1．该表格由检察官助理在审查终结时如实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内卷保存，一份交部门内勤。

2．本表格为填充式内部文书，如果没有发现侦查违法行为，可以空白或填写“未发现”，但仍要填写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侦查单位、检察官助理、审核人。

第二部分　侦查违法类型参考

侦查违法类型多样，以下常见问题可供参考：

一、侦查取证问题

（一）非法取证

1．非法获取犯罪嫌疑人口供

⑴讯问人数不合法

⑵讯问人员身份不适格

⑶讯问地点不合法

⑷讯问手段不合法（如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

⑸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在场

⑹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没有为其安排通晓聋、哑手势的人

⑺讯问外国籍犯罪嫌疑人、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或者沟通存在严重语言障碍的犯罪嫌疑人没有配备翻译

⑻讯问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同步录音或录像

⑼讯问笔录没有交有阅读能力的犯罪嫌疑人阅读核对，或者没有向无阅读能力的犯罪嫌疑人宣读核对，就要求其签名、捺指印

⑽传唤期限届满后或者拘留期限届满后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仍然继续讯问

⑾讯问同案犯罪嫌疑人没有分别进行

⑿伪造、变造、篡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

⒀其他非法讯问的情形

2．非法获取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

⑴询问人数不合法

⑵询问人员身份不适格

⑶询问地点不合法

⑷询问手段不合法（如羁押、暴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

⑸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在场

⑹询问被害人、证人没有个别进行

⑺询问聋、哑被害人、证人没有为其安排通晓聋、哑手势的人

⑻询问外国籍被害人、证人、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或者沟通存在严重语言障碍的被害人、证人没有配备翻译

⑼询问笔录没有交有阅读能力的被害人、证人阅读核对，或者没有向无阅读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宣读核对，就要求其签名、捺指印

⑽伪造、变造、篡改被害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⑿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⒀其他非法询问的情形

3．非法提取、违规保管物证、书证

⑴并非执行拘留、逮捕时遇紧急情况，未经法定的批准程序，未出示搜查

证而实施搜查并获取物证、书证

⑵搜查获取物证、书证时没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亲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⑶未经法定的批准程序或者未制作法律文书而查封、扣押涉案的财物、文件

⑷实施搜查或者执行查封、扣押的人数不合法

⑸实施搜查或者执行查封、扣押的人员身份不适格

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物证、书证丢失、损毁、污染

⑺伪造、变造、篡改物证、书证

⑻其他非法提取、调取物证、书证的情形

4．违规鉴定

⑴委托没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鉴定

⑵提供虚假、错误的检材、样本或其他鉴定标的物给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鉴定

⑶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检材、样本或其他鉴定标的物丢失、损毁、污染

⑷暗示、利诱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⑸伪造、变造、篡改鉴定意见

⑹其他违规鉴定的情形

5．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不合法

⑴参与勘验、检查、主持辨认、参与侦查实验的侦查人员人数不合法

⑵参与勘验、检查、主持辨认、参与侦查实验的人员身份不适格

⑶勘验、检查、辨认没有见证人在场

⑷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组织辨认时进行暗示或者没有将被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或者被辨认的对象不符合法定数量要求

⑸伪造勘验现场、检查结论、辨认结论、侦查实验数据

⑹其他违法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的情形

6．违法调取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⑴调取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侦查人员人数不合法

⑵调取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人员身份不适格

⑶工作不负责任导致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丢失、损毁，无法再次调取

⑷故意违法删除、剪辑、增加、删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掩盖真相

⑸对制作、取得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式弄虚作假

⑹其他违法调取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情形

（二）取证不规范

1．收集言辞证据的程序、方式存在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瑕疵

⑴讯问内容、顺序违反规定或者刑事拘留、逮捕后没有在24小时内进行讯问

⑵讯问、询问笔录大规模雷同，存在严重的拷贝、复制痕迹

⑶讯问、询问笔录只有被讯问、询问人签名没有捺指印，或者只有被讯问、询问人捺指印没有签名（无书写能力的人除外）

⑷侦查人员没有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提交的亲笔供词、陈述首页右上方注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

⑸侦查人员、翻译人员或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合适成年人没有在讯问、询问笔录上签名

⑹讯问、询问笔录逐页虽有签名，但末页没有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拒绝签名、捺指印的，没有在笔录上注明

⑺讯问、询问笔录字迹潦草或者过于艺术化，识别比较困难

⑻没有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⑼其他收集言辞证据存在瑕疵的情形

2．收集实物证据的程序、方式存在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瑕疵

⑴男性侦查人员搜查妇女身体获取物证、书证

⑵搜查、查封、扣押、查询、冻结的法律文书有笔误或者笔录要素不齐备，存在一定瑕疵

⑶对实物证据应当拍照、录像予以固定而没有拍照、录像

⑷其他收集实物证据存在瑕疵的情形

3.鉴定的程序、方式存在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瑕疵

⑴侦查人员没有将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⑵鉴定文书有笔误或者要素不齐备

⑶其他委托鉴定存在瑕疵的情形

4．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的程序、方式存在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瑕疵

⑴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有笔误或者要素不齐备

⑵其他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存在瑕疵的情形

5．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程序、方式存在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的瑕疵

⑴没有附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有关文字说明

⑵其他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取证不作为

1．在侦查阶段有能力取证但故意不调取物证、书证，不委托鉴定，不组织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不进一步询问原有的证人或不查找新的证人，不进一步询问被害人，不抓捕涉案犯罪嫌疑人，发现犯罪不进行查处

2．对侦查监督部门批准逮捕时提出的书面侦查意见有能力实施但不进行跟进

3．对公诉部门提出的《补充侦查提纲》、《要求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和追诉漏犯漏罪意见有能力实施但不进行落实

4．其他取证不作为的情形

（四）取证不及时

1．没有及时调取公共监控录像和单位内部监控视频、有关人员的通话清单、短信和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微博、微信等电子数据，后因超过保存时效或其他原因导致重要证据灭失

2．没有及时向在场目击证人、知情人员走访调查取证，导致该人员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

3．没有及时进行勘验、检查或搜查、查封、扣押，导致犯罪现场遭到破坏或者相关痕迹、物证、书证、生物样本等客观证据灭失、污染、破坏

4．没有及时组织辨认，导致本来可以辨认的人员因时间久远不能辨认

5．没有及时委托鉴定，错失鉴定时机或者影响鉴定意见的客观性、科学性

6．没有及时保全证据导致证据被毁灭、流失，或者没有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款项，导致赃款赃物被转移

7．没有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犯罪嫌疑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或者毁灭罪证

8．其他取证不及时的情形

（五）取证不全面、不客观

1．只调取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定罪量刑证据，不调取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无罪、罪轻证据

2．只调取定罪证据，不调取量刑证据

3．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只调取对部分犯罪嫌疑人有利、不利的证据，不调取其余犯罪嫌疑人有利、不利的证据

4．对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或线索不附卷、不核实

5．伪造、隐匿、销毁、调换、私自涂改证据，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6．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

7．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8．其他取证不全面、不客观的情形

二、侦查认定问题

（一）遗漏犯罪嫌疑人

1．遗漏上下游犯罪中的嫌疑人

2．遗漏共犯

3．遗漏本案派生的犯罪嫌疑人

（二）遗漏罪名或犯罪事实

1．犯罪事实认定准确，但遗漏罪名

2．遗漏同罪犯罪事实

3．遗漏异罪犯罪事实

（三）错误认定犯罪事实

错误认定犯罪时间、地点、人物、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事实

（四）遗漏前科劣迹

（五）错误认定罪名

（六）错误适用、援引法条

（七）其他认定错误的情形

三、廉洁执法问题

（一）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

（二）在诉讼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

（四）其他执法不廉的行为

四、其他问题

（一）违反刑诉法关于管辖、回避、撤案的规定

1．没有侦查管辖权而违法管辖，或者有侦查管辖权而拒绝管辖

2．侦查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3．在侦查过程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

（二）违反刑诉法关于保障公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诉讼权利的规定

1．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而不告知，影响犯罪嫌疑人行使诉讼权利

2．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依法应当通知家属而未通知

3．阻碍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4．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5．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6．其他非法限制、剥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情形

（三）违反刑诉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的规定

1．应当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羁押强制措施而不采取

2．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

3．其他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的情形

（四）违反刑诉法关于侦查措施的规定

1．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或者不恰当发还涉案物品

2．非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3．对犯罪嫌疑人应当采取通缉、网上追逃措施而没有采取

4．其他违规采取侦查措施的情形

（五）违反刑诉法关于羁押、办案期限或者其他法定期限的规定

1．对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

2．超审限办案

3．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告知、答复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六）其他违反侦查制度、纪律的情形

1．遗失案件卷宗材料

2．违规泄露侦查秘密

3．违反侦查机关内部审批程序

4．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诉法及配套规定的行为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审判监督卡

被告人姓名：　　案由：

序号	问题	类型	责任人	具体表现	处理情况
1	刑事审判活动不合法	受理活动不合法			
		庭前准备活动不合法			
		开庭审理活动不合法			
		庭外活动不合法			
		其他审判活动不合法			
2	刑事裁判出现错误	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错误			
		适用法律错误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公正裁判			
3	刑事裁判存在瑕疵	量刑偏轻、偏重			
		裁判文书存在技术性差错			
		其他轻微瑕疵			
4	审判人员行为不端	司法不廉洁			
		渎职			
		其他违反法官职业道德的行为			
5	有关情况说明或办案体会				

填卡时间：　　年　月　日　检察官助理：　　审核人（检察官）：

审判监督卡填写细则

第一部分　填写基本规范

一、基本定义

1．案由：涉嫌罪名。

2．检察官助理：指协办案件的检察官助理。

3．审核人：指办理案件的检察官。

4．责任人：指承担直接责任的审判人员，如果该事项经过审批，责任人包括审批人员。

5．具体表现：指违法的详情，应反映具体的细节。

6．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监督、处理的经过、结果。

二、基本要求

1．该表格由检察官助理在收到判决、裁定时如实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内卷保存，一份交部门内勤。

2．本表格为填充式内部文书，如果没有发现审判违法行为，可以空白或填写“未发现”，但仍要填写被告人姓名、案由、检察官助理、审核人。

第二部分　审判违法类型参考

审判违法类型多样，以下常见问题可供参考：

一、刑事审判活动不合法

（一）受理活动不合法

1．受理刑事案件违反管辖规定

2．拒绝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诉案件

3．换押不及时导致超期羁押，或者拖延受理导致审查起诉期限超期

4．其他受理活动不合法的情形

（二）庭前准备活动不合法

1．普通程序案件没有在开庭10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辩护人

2．没有在开庭3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3．公开审理的普通程序案件，没有在开庭3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4．庭前会议违反法律规定

5．其他庭前准备活动不合法的情形

（三）开庭审理活动不合法

1．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或者应当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公开审理

2．法庭组成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3．允许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出庭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没有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应当获得指定辩护的被告人提供辩护

4．允许出庭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旁听，或者允许不适格人员旁听案件审理

5．对不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6．其他开庭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四）庭外活动不合法

1．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

2．依法应当调查收集相关证据而不收集

3．庭外调查的证据材料未经庭审质证直接采纳为定案依据

4．其他庭外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五）其他审判活动不合法

1．侵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2．法庭审理时对有关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违反法律规定

3．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释放、解除或者变更

4．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

5．审理案件违反法定审理和送达期限

6．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审理程序的行为

二、刑事判决、裁定出现错误

（一）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错误

1．采信证据错误，导致定性或者量刑明显不当

⑴刑事判决、裁定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不确实

⑵据以定案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案件事实或者所证明的案件事实与裁判结论之间缺乏必然联系

⑶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存在不合理的矛盾

⑷将合法证据、已经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瑕疵证据当作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⑸采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非法取得的言辞证据材料

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无罪或者以存疑有利于被告人为由就低、就轻认定

⑺其他采信证据错误的情形

2．认定事实错误，导致定性或者量刑明显不当

⑴刑事判决、裁定认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跟量刑有关的事实，与在案证据不一致

⑵认定的事实与裁判结论有重大矛盾

⑶漏定主要犯罪事实、跟量刑有关的事实

⑷其他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形

3．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错误，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或者基本适当

（二）适用法律错误

1．定性错误

⑴刑事判决、裁定对案件进行实体评判时发生错误，导致有罪而判无罪，或者无罪而判有罪

⑵刑事判决、裁定对案件进行实体评判时发生错误，导致此罪判彼罪

⑶刑事判决、裁定对案件进行实体评判时发生错误，导致一罪判数罪、数罪判一罪

2．量刑错误

⑴未认定有法定量刑情节而超出法定刑幅度量刑

⑵认定法定量刑情节错误，导致未在法定刑幅度内量刑或者量刑明显不当

⑶适用主刑刑种错误

⑷应当并处附加刑而没有并处，或者不应当并处附加刑而并处

⑸不具备法定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条件而错误适用缓刑、判处刑事处罚，或者错误适用禁止令、限制减刑

3.对检察院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所作判决、裁定明显不当

（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公正裁判

三、刑事判决、裁定存在瑕疵

（一）采信证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虽然没有明显错误，但量刑偏轻、偏重或者共犯量刑不均衡

（二）裁判文书存在技术性差错

（三）刑事判决、裁定存在其他轻微瑕疵

四、审判人员行为不端

（一）司法不廉洁

1．收受、索取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律师等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2．贪污、挪用、处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和孳息

3．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

4．其他司法不廉洁行为

（二）渎职

1．徇私舞弊、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2．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

（三）其他违反法官职业道德的行为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对刑事案件中“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办法（试行）

为依法正确处理刑事案件中的“另案处理”人员，提升打击犯罪合力，强化社会管理，促进公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此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另案处理”人员是指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时未予移送，因涉嫌本案需要另行处理的人员。具体如下：

（一）身份已查清，同案犯罪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前仍未抓获的人员。

（二）因患有严重疾病或正在怀孕、哺乳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宜与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一并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三）涉嫌犯罪，在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前难以查清其犯罪事实需要继续侦查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四）涉嫌犯罪，但因犯罪情节轻微而未与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一并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五）涉嫌其他犯罪，因办案期限需继续侦查，另行处理更为合适的犯罪嫌疑人。

（六）需要移送管辖的犯罪嫌疑人。

（七）认为不构成犯罪，拟作或已作行政处罚的涉案人员。

（八）身份尚未查清，同案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前仍未抓获的涉案人员。

（九）系未成年人需要分案办理的。

二、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在《提请批准逮捕书》或《起诉意见书》上注明“另案处理”人员的处理情况，如在逃、已取保候审、已监视居住、需继续侦查、已移送管辖、已（拟作）行政处罚等，并在案卷中提供以下材料：

（一）应当提供《另案处理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至少包括另案处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强制措施以及另案处理的理由、措施、时间等内容。

（二）对确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身份已查清但尚未抓获的，应当提供网上追逃材料。

（三）“另案处理”人员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提供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及拟处理意见。如因患有严重疾病或正在怀孕、哺乳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医院证明材料。

（四）“另案处理”人员被移送管辖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书。

（五）“另案处理”人员被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的，应当提供附有处罚结果的法律文书。提请批准逮捕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提供原因说明。

（六）“另案处理”人员身份未查清的，应当提供说明材料，说明可供核查的线索及工作结果。经核查最终不能确认“另案处理”人员身份的，应当提供协查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公安机关对“另案处理”人员作出新的处理后，应在一个月内将新的《另案处理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报送检察机关。该《另案处理情况说明》至少应包括另案处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原处理决定的措施、时间以及新处理决定的措施、时间、理由等内容。

四、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应当审查公安机关另案处理是否合法、适当，另案处理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备，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一）如发现“另案处理”人员已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提出追捕意见或退回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直接决定逮捕。

（二）如发现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适用情形消失，应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三）如发现另案处理相关材料欠缺，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充。

五、检察机关对第一条所列第一、二、三种情形建立“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库，记录“另案处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姓名、案件性质、基本案情、另案处理的机关、理由、措施、时间以

及后续处理情况等信息。

六、检察机关应对“另案处理”人员的后续处理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向公安机关了解“另案处理”人员的最新情况，及时更新“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库中的相关内容，并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另案处理”人员长期负案在逃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发出催办函，并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在逃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在逃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未及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应要求公安机关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和已邮寄协办函件的证明。

（二）对因患有严重疾病或正在怀孕、哺乳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宜与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一并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另案处理案件，如发现上述另案处理事由消失的，可以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也可以直接决定逮捕。

七、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可组织对“另案处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互相通报，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就对“另案处理”人员监督的情况进行交流，提出改进意见。

八、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试行。

附：另案处理情况说明（一）、（二）。

另案处理情况说明（模版一）

移送案件：王XX故意伤害案

另案处理人员基本情况：陈ＸＸ（曾用名ＸＸ，绰号XX），男，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ＸＸＸ，汉族，文化程度初中，系XX厂员工，暂住本市XX，户籍所在地为X省X县X镇X村X组。（对《办法》第一条第（八）项身份未完全查清的，如有可供核查的线索，应说明相关的身份线索及工作结果）

强制措施：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无。

另案处理的理由：根据《办法》第一条所列各项理由注明，如“身份已查清，在逃”。

另案处理的措施：网上追逃、已取保候审、已监视居住、继续侦查、已移

送XXX公安局管辖、拟作或已作行政处罚、继续核查身份。（写明另案处理措施的主体、时间、内容等。如另案处理人员因适用《办法》第一条第（二）、（三）项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还应写明拟作处理的意见，例如“犯罪嫌疑人XXX因正在怀孕于X年X月X日被XXX公安局取保候审，拟待其哺乳期过后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办案人员：XXX、XXX。（写明直接经办此案的办案人员姓名）

办案单位（盖章）

X年X月X日

另案处理情况说明（模版二）

移送案件：王XX故意伤害案

另案处理人员基本情况：陈ＸＸ（曾用名ＸＸ，绰号XX），男，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ＸＸＸ，汉族，文化程度初中，系XX厂员工，暂住本市XX，户籍所在地为X省X县X镇X村X组。

原处理决定的措施：网上追逃、已取保候审、已监视居住、继续侦查。（写明原处理决定的主体、时间、内容等。）

新处理决定的措施：已抓获犯罪嫌疑人并于X年X月X日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因哺乳期满或疾病已康复于X年X月X日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已查清犯罪事实并于X年X月X日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详细写明新处理决定的时间、理由、措施等）

办案人员：XXX、XXX。

关于阳江市检察机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正确适用法律，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刑罚的社会整治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本院第九届检察委员第五十三次会议讨论，对规范我市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规范我市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供参照执行：

【指导思想】

一、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的适用和执行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有利于罪犯尽快回归社会，节省司法资源，避免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稳定性遭受过大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适用原则】

二、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应当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和区分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仔细甄别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认罪、悔罪，并充分考虑社会影响性，综合全案的证据判断是否符合不起诉条件，正确适用法律关于不起诉的有关规定。

【适用范围】

三、对于主观恶性小、人身危险性小、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初次犯罪、偶然犯罪，有悔罪表现，对其不起诉不致于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可以考虑适用不起诉。

【可以适用条件】

四、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考虑适用不

起诉：

1.法定刑应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犯罪嫌疑人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且有自首情节；

3.犯罪嫌疑人方与被害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赔偿数额（包括保险赔偿数额）与每个被害人可获得的法定赔偿数额相当，被害方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书面表示谅解且对不起诉表示同意；

4.犯罪嫌疑人不存在酒后、吸毒或无证驾驶情形。

【优先适用条件】

五、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优先考虑不起诉：

1、犯罪嫌疑人方非与他方发生碰撞，而是无偿搭载被害方，导致被搭载的被害方死亡或者受伤，有自首情节且赔偿得到被害方谅解。

2、犯罪嫌疑人方与被搭载的被害方是直系亲属关系，不存在赔偿问题。

【禁止适用条件】

六、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适用不起诉：

1.法定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2.交通肇事后逃逸的；

3.存在酒驾、毒驾、药驾（服用某些不宜驾驶的药物）情形的；

4.存在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5.不如实供述犯罪行为，或逃避、抗拒、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6.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交通肇事受过行政处罚或被不起诉的；

7.有犯罪前科的；

8.有其他严重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情形的；

9.同时构成危险驾驶罪或其他犯罪，需数罪并罚的；

10.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

【适用程序】

七、对有意向要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必须仔细审查案件是否有第六条不适用不起诉的情形，在确定意向后，要及时听取嫌疑人、被害方和辩护人的意见，并对嫌疑人方和被害方进行调查是否有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八、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可提前通知刑事执行检察局进

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九、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作不起诉处理，须经检察长或检察长授权的副检察长决定。

十、对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仍需作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对检察机关对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复议、复核和申诉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则】

十二、本意见自2018年1月17日起执行。

关于涉黑涉恶罪犯刑罚执行检察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罪犯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刑罚执行检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涉黑涉恶罪犯，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和恶势力犯罪的罪犯。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涉黑涉恶罪犯应当逐人建立刑罚执行检察台账，准确掌握涉黑涉恶罪犯的刑罚交付、接收、变更、终止等情况。

第四条 对涉黑涉恶罪犯的刑罚交付执行情况，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监督，发现不当情形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涉黑涉恶罪犯未依法执行刑罚的案件，实行分级挂牌督办。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的案件层报省院督办，其他案件层报市院督办。

第六条 在对被判处实刑的涉黑涉恶罪犯的监管改造活动进行检察中，人民检察院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向监管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一）涉黑涉恶罪犯的会见、通讯、调监、离监探亲等活动没有从严进行的；

（二）涉黑涉恶罪犯没有列入重点管控对象的；

（三）同一团伙的罪犯、检举人和被检举人没有分监区关押的；

（四）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没有跨省市异地关押的；

（五）没有从严管理涉黑涉恶罪犯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涉黑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民检察院应当实行同步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办理。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协助监管机关开展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排查，教育引导服刑人员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

第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介入，认真审查，发现调查评估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监督纠正。

第十条 涉黑涉恶罪犯被纳入社区矫正后，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机构没有对其实行严格监管教育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一条 在社区矫正检察中，人民检察院发现涉黑涉恶罪犯应予收监而未收监执行的，应当及时监督执行机关依法提请收监执行。

第十二条 在刑罚执行检察中，人民检察院发现涉黑涉恶罪犯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监督纠正。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涉黑涉恶罪犯刑罚执行活动存在执法不规范，可能导致执法不公或者重大事故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阳江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执行。

第七章　队伍建设

关于戴炳水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2018年1月25日院党组会研究，决定：

戴炳水任驻阳春监狱检察室副主任，负责驻阳春监狱检察室工作，免去其驻阳江监狱检察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月29日

关于何文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本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何文鹏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黄燕杰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科副科长；

林翠琼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科副科长。

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3月13日

关于关德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本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经2018年3月27日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关德民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

李辉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

黄楚凝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4月6日

关于李希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检察院：

根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李希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阳人组〔2018〕3号）的通知，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表决通过：

批准任命：

李希派同志为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戴超华同志为阳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3月27日

关于项晓基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本院各内设机构、事业单位、直属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项晓基、岑晓红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组织考察、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项晓基同志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岑晓红同志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3日起。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1月2日

关于张佳宁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本院各内设机构、事业单位、直属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张佳宁等8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组织考察、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佳宁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举报控告申诉检察科副科长；

黄春燕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戴炳水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驻阳江监狱检察室副主任；

许　君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驻阳江市看守所检察室副主任；

何其颖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副科长；

姚　凤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副科长；

许贝贝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室副主任；

戴碧珠任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副支队长。

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27日起。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陈建光等同志岗位安排及调整的通知

本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2018年1月25日院党组会研究,决定:

陈建光安排到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

项立雄协助林碧艳副检察长工作；

雷雪萍协助施杰副检察长工作；

蔡建民协助杨新础副检察长工作；

曾广智调整到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

陈经明调整到举报控告申诉检察科工作；

李辉调整到驻阳江监狱检察室工作；

刘小伟调整到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月29日

关于徐玉花等同志岗位安排及调整的通知

本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2018年4月24日院党组会研究,决定:

徐玉花安排到政治处工作，任科员；

蔡秋映安排到政治处工作，任科员；

罗梦圆安排到办公室工作，任科员；

费荣俊安排到公诉一科工作，任科员；

黎晓月安排到计划财务装备科工作，任科员；

黄楚凝调整到公诉二科工作。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4月25日

关于陈月明等5名同志选升为三级高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的通知

各县（市、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根据《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中组发〔2015〕19号）《关于<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若干问题的答复》（法政〔2016〕233号）有关规定，经1月4日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陈月明等5名同志选升为三级高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

一、三级高级检察官（共1名）

陈月明

二、四级高级检察官（共4名）

黄维孟　陈奇劲　陈文绍　林逢亮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10日

关于何其颖同志负责检察技术科工作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2018年1月25日院党组会研究,决定：

何其颖负责检察技术科工作。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月29日

关于确认项立雄等同志套改为二级检察官助理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经2018年11月30日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项立雄、蔡建民、雷雪萍等3名同志套改为二级检察官助理。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2月4日

关于莫参同志退休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莫参同志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研究批准退休，退休时间从2018年9月1日起算。

特此通知。

政治处

2018年9月3日

关于曾广智同志退休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曾广智同志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研究批准退休，退休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算。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市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分类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经2018年4月24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分类如下：

一、员额制检察官（20名）

洪结发、施　杰、林碧艳、杨新础、姚佛强、陈月明、袁贵远、梁湘雯、阮　征、冯　玲、刘瑞波、岑晓红、王洪偏、陆建平、张雪珍、黄华斌、刘建华、傅梦怡、陈雁媛、陈雪媛

二、司法辅助人员（38名）

（一）检察官助理（27名）

雷雪萍、项立雄、曾广智、刘小伟、刘俊麟、林　革、黄春燕、林翠琼、林海龙、姚　凤、关德民、黄楚凝、李孟昌、张佳宁、杨才计、陈泳宇、蔡建民、李　辉、许　君、戴炳水、张文博、吕　挚、余　山、赖洪强、张一武、陈建光、费荣俊

（二）书记员（3名）

陈经明、刘运光、刘春丽

（三）检察技术人员（2名）

何其颖、张小菊

（四）司法警察人员（6名）

陈朝锋、莫民强、戴碧珠、莫　参、李文光、黎清元

三、司法行政人员（18名）

黎秋华、蔡仁叶、关春兰、杜惠君、张雅君、项晓基、何文鹏、司徒达远、许贝贝、冯惠清、林举鹏、廖　强、黄燕杰、吴国红、徐玉花、蔡秋映、罗梦圆、黎晓月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办案组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结合近期人事变动情况，经2018年4月24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我院办案组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组及组成人员名单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4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组及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办案组类别	办案组负责人	办案组组成人员		
			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1	检察长	洪结发	临时办案组		
2	副检察长	施　杰	临时办案组		
3	法律政策研究	黄华斌		雷雪萍、陈建光、刘俊麟、林　革、黄春燕、刘小伟、曾广智	
4	副检察长	林碧艳	临时办案组		
5	公诉	冯　玲	陈雪媛	林翠琼、林海龙、费荣俊	
6	公诉	刘瑞波	陈雁媛	姚凤、关德民、黄楚凝	
7	未检			项立雄、李孟昌	
8	副检察长	杨新础	临时办案组		
9	控申	张雪珍		张佳宁	陈经明、刘春丽刘运光
10	侦查监督	阮　征	傅梦怡	蔡建民、杨才计、陈泳宇	
11	副检察长	姚佛强	临时办案组		
12	刑事执行	袁贵远			
13	刑事执行	袁贵远		戴炳水、张文博	
14	刑事执行	王洪偏		李辉	
15	刑事执行	陆建平		许君	
16	案管	梁湘雯	刘建华	吕挚、余山	
17	检委会专职委员	陈月明	临时办案组		
18	民事行政	岑晓红		赖洪强、张一武	

关于市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分类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经2018年9月1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分类如下：

一、员额制检察官（20名）

洪结发、施　杰、林碧艳、杨新础、姚佛强、陈月明、梁湘雯、刘建华、阮　征、傅梦怡、冯　玲、陈雪媛、刘瑞波、陈雁媛、岑晓红、袁贵远、王洪偏、陆建平、张雪珍、黄华斌

二、司法辅助人员（36名）

（一）检察官助理（28名）

雷雪萍、项立雄、蔡建民、曾广智、关春兰、项晓基、余　山、吕　挚、杨才计、陈泳宇、林翠琼、林海龙、费荣俊、姚　凤、关德民、黄楚凝、李孟昌、赖洪强、张一武、李　辉、戴炳水、张文博、许　君、刘俊麟、林　革、黄春燕、刘小伟、张佳宁

（二）书记员（1名）

刘运光

（三）检察技术人员（2名）

何其颖、张小菊

（四）司法警察人员（5名）

陈朝锋、莫民强、戴碧珠、李文光、黎清元

三、司法行政人员（18名）

黎秋华、蔡仁叶、杜惠君、张雅君、徐玉花、蔡秋映、何文鹏、罗梦圆、陈经明、刘春丽、司徒达远、许贝贝、冯惠清、林举鹏、廖　强、黄燕杰、吴国红、黎晓月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9月27日

关于确认市院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套改等级的通知

市院各内设机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经2018年9月10日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确认以下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套改等级：

一、三级检察官助理（共8名）

关春兰　项晓基　赖洪强　张一武　曾广智　刘俊麟　林　革　杨才计

二、四级检察官助理（共12名）

余　山　吕　挚　张佳宁　黄春燕　陈泳宇　许　君　戴炳水　李　辉

姚　凤　林翠琼　关德民　黄楚凝

三、五级检察官助理（共5名）

刘小伟　张文博　林海龙　李孟昌　费荣俊

四、四级书记员（共1名）

刘运光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度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评奖方	奖 项	获 奖 方	发文编号	所属年度
2019.3.7	市院	集体三等功	办公室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三等功	司徒达远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三等功	李孟昌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集体嘉奖	民事行政检察科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集体嘉奖	侦查监督科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张雪珍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梁湘雯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许　君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许贝贝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何其颖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戴碧珠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姚　凤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黄春燕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余　山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关德民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徐玉花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3.7	市院	个人嘉奖	黎晓月	阳检发政字〔2019〕3号	2018
2019.1.21	市院	建院30周年“先进集体”	刑事执行检察局	阳检发政字〔2019〕1号	2018
2019.1.21	市院	建院30周年“先进个人”	张雪珍	阳检发政字〔2019〕1号	2018
2018.5.8	市总工会	女职工文明岗	举报控申科	阳工总〔2018〕3号	2018
2018.5.8	市总工会	建功立业女能手	陈雁媛	阳工总〔2018〕3号	2018
2018.6.14	省院	广东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	戴炳水、李辉	粤检发执检字〔2018〕11号	2018
2018.9	广东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第十二届年会活动三等奖论文《关于司法转处制度的探讨》	黄春燕	粤检发研字〔2018〕23号	2018
2018.12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普法万里行，走进东莞”之“法治诗韵”活动二等奖论文《检察官礼赞》	黄春燕		2018

第八章 基层检察院

阳春市检察院

概 况

2018年1月，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将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部门17名干警转隶至阳春市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内设机构。阳春市检察院现设置有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举报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科、计划财务装备科、司法警察大队等10个内设机构，一个阳春市纪委派驻阳春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组，一个派出机构派驻春城街道检察室和一个事业单位检察业务辅助中心。2018年政法编制72人，事业编制6人，其中在职干警58人，职工6人，退休干警44人。员额检察官19人，检察辅助人员29人，其中检察官助理22人，书记员1人，司法警察6人；司法行政人员10人。硕士2人，本科58人，大学专科及以下4人。

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阳春市人民检察院在阳春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阳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阳春市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

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认真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使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批准逮捕299件518人，起诉424件565人；健全打击和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常态化机制，共批捕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30件275人，起诉146件258人。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院内各机构相互协助机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18年以来，共批捕涉恶案件21件74人，起诉8件11人。加大扫黑除恶宣传投入，通过印发宣传小册子、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报道等方式，不断壮大正面宣传声势，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决心。

（二）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围绕市防范金融风险工作部署，成立依法打击逃废债压降不良贷款工作专项小组，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追赃挽损，共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2件26人，起诉18件30人，办理了云联惠等涉众型经济犯罪5件12人。完善监检衔接机制，选派业务骨干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保持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保障扶贫资金真正惠及贫困群众，共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4件5人。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环保局、公安局共同推动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批捕污染环境、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5件41人，起诉17件22人，突出办理了梁倡污染环境案等社会影响较大、震慑教育作用较强的案件，有力地打击了破坏我市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大对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力度。检察长亲自担任阳春一中法治副校长；通过向两家社工机构购买服务，引进专业人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在市教育局协助配合下，通过与六所中学签订《检校共建协议书》，正式设立首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妥善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制定《阳春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推动控申部门与侦监、公诉、民行、未检等部门协同处置，拓宽司法救助线索渠道；建成并启用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共接待群众来访136批245人次，支付赔偿金12万多元，发放救助金6万多元，刑事申诉案

件提请抗诉并获市院支持1件1人。多举措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共举办“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15场，近20000名师生接受教育；先后开展“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小学生“走进检察院”主题社会实践教育活动；配合纪委监委开展阳春市2018年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共30场约2000名领导干部接受教育。

二、坚持宪法定位，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一）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正确运用少捕慎诉、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56件98人，不起诉29件39人。严守刑事立案与侦查活动两个重要节点开展监督，共纠正漏捕15件25人、漏诉11件18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2份、《继续侦查取证建议》38份、《补充侦查提纲》188份。全面把握、衡量逮捕适用条件，加强社会危险性审查，在阳江地区首开先河举行审查逮捕听证会2件2人，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意见，避免构罪即捕现象。加强对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约，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常态化，全面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2018年以来提出量刑建议152件，采纳率99.8%，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请抗诉2件2人。

（二）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强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察，共向市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均被采纳。加强社区矫正检察，共发出检察建议书8份，均被采纳；监督司法局、公安局依法将1名被撤销缓刑的在逃罪犯抓获并交付执行、将1名违反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罪犯收监执行余刑。注重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22件22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1件21人，均被采纳。

把财产刑执行监督的重心放在“整改”上，督促阳春法院组建专职财产刑执行小组，全部执行到位163人，到位金额238万多元，人数同比增长4.5%，金额同比增长125%。用足用好提请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共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41件，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12件（11件为市院交办），其中提请抗诉1件，已被市院采纳。

三、坚持深化改革，开创强检新局面

（一）继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三类人员的分类定岗及套改，推动工资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分序列管理格局基本形成。19名员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在一线办案，坚持谁办案谁负责与放权不放任相结合，全面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建立“两催告、两对照”制度，对案件各个环节进行监督、预警，确保程序合法、质量保证。

（二）创新开展公益诉讼改革。积极响应市委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部署要

求，建立以院党组为领导、民行科为主体、其他院内机构协调配合的办案机制，全面融入市委工作大局，凝聚合力推动公益诉讼常态化开展。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份，均被采纳；注重挖掘线索，认真组织开展“问题疫苗”、“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公益诉讼活动，有针对性地摸查线索，及早发现、及早整改；注重经费保障，配置高性能摄影机、无人机等优质器材，创新采用远程指挥航拍方式收集证据；注重社会宣传，通过户外大型LED屏幕投放广告、微信朋友圈推送、新闻专访等，提高公益诉讼知晓度，特别是联合阳春市广播电视台原创本土首部公益诉讼系列广播剧，引起新闻媒介广泛关注，进一步增强了公益诉讼社会影响力。2018年12月14日，我院公益诉讼实现“零”的突破，依法起诉了阳春市环保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职一案，促使阳春市环保局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职责。

（三）稳步推进智慧检务改革。建成检察工作专网，逐步转移检察内网非涉密内容，进一步规范涉密内容管理。全面上线推行检委会、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等业务应用子系统，进一步升级优化系统运行环境，提升数据传输速度，打造更为便捷高效的新型检察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深化阳光检务，共公开法律文书397份、案件程序性信息811条、重要案件信息169件。进一步优化“两微一端”功能板块，设立“扫黑除恶在行动”、“春检普法”等专栏，共发布信息1229条，充分提升社会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度和认同感。

四、坚持找短板补弱项，建设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一）把政治思想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组会学习、中心组学习、全院干警大会学习、党支部学习、科室学习、个人自学、讨论交流等形式，组织干警职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重要思想理论。每月确定政治学习内容，要求每名干警职工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切实把思想教育同工作实践相结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党的建设。重新选举了党总支部及其下属五个支部的委员，由党组副书记任党总支部书记，其他4名党组成员任支部书记，让一批党性强、业务能力好的中层干部担任支部委员，进一步增强了党的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教育，先后举办党建交流会、重温入党誓词、“七一·缅怀革命烈士”、庆七一强党建“春检初心杯”演讲比赛

等活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压实责任。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和周永康等人流毒，确保检察队伍意识形态绝对安全。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扎实开展检务督查活动整治“四风”，针对排查出来的会风会纪等苗头性问题，开展谈话提醒95人次，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贯彻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支部、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和机关纪律作风整顿自查，建立问题台账，积极整改，并由纪检组、政工科组织与司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同步对修缮施工、公车管理、工作纪律等开展专项检务督察。

江城区检察院

概　况

2018年1月，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将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部门16名干警转隶至江城区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内设机构。江城区检察院现管辖江城区、海陵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的检察业务。现设有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举报控告申诉科、案件管理科、未检办、派驻平冈检察室等11个内设机构和司法警察大队及检察业务辅助中心两个直属行政和事业单位。全院共有工作人员69人，其中行政编制干警49人（含18名入额检察官）、事业编制干警10人、司法辅助人员10人。

工作情况

2018年，江城区检察院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围绕江城区委中心工作，大力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各项检察工作实现稳中有进。

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逮捕案件483件829人，批捕454件746人，不批捕31件84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62件1128人，起诉686件974人，不起诉18件28人。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条，办理8件环境污染领域的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相关行政职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6件6人，追捕漏犯17人，追诉漏犯27人，纠正遗漏罪行5人；办理民事申诉案件11件，提请抗诉1件，提出再审建议1件；办结刑事申诉案件4件4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元；依法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违法情形53件。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捕慎诉，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10

人，不起诉9人；走进18所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与学校联合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5个，帮助3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案件67件194人，起诉26件93人；监督公安机关抓获捕后在逃的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3人；追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9人、追诉4人，纠正涉黑涉恶案件遗漏罪行2人。主要办理了陈某春、刘某滔等31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保障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捕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等犯罪案件5件5人，起诉10件24人。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纠纷，受理控告申诉案件70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4人次。服务保障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批捕侵犯农民权益刑事犯罪嫌疑人43人，起诉47人；起诉妨害精准扶贫职务犯罪案件2件10人。服务保障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批捕破坏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案件6件6人，起诉2件9人；主动快速介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线索，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对入额检察官的监督管理，建立入额检察官行使权力的立体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要求，院领导直接承办各类案件146件，占全院受理案件数的12%。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拥护、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16名干警按时顺利完成转隶，资产设备顺利移交，遗留案件清理和线索移交工作有序完成。

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夯实队伍思想基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检察队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始终扭住纪律作风建设不放松。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认真履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持续用力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始终突出抓好队伍专业化建设。认真组织干警学习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性案例，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竞赛、实战观摩等实务型技能锤炼，不断提升干警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问题和办理疑难案件的能力。

阳东区检察院

概　述

2018年1月，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将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部门12名干警转隶至阳东区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内设机构。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现设有公诉部、侦查监督部、诉讼监督部、案件管理部政治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办公室，共7个内设机构。在职在编干警53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42人，事业编制 11人。设置领导班子6人，其中有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2名，党组成员3名。

工作情况

2018年，阳东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主动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努力推动阳东检察各项工作上档进位。

一、着力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检察作为

阳东区检察院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第一发展要务，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依法履职尽责，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检察服务和保障。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不断提升检察服务保障能力。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围绕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社会民生等重大项目，找准有效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把服务大局、促进经济发展融入检察工作整体思路，贯穿于司法办案过程中，为阳东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断提升民生检察水平。积极参与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回应人民关切，服务保障民生。注重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批捕上类案件107件188人，提起公诉143件233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有力推动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件14人，切实保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不断提升检察功能品质。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新理念，把生态检察全面拓展到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环节。保持严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依法批捕起诉黄位坚等5人非法倾倒危废污泥、乐国华等3人非法倾倒垃圾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加大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努力守护绿水青山，批捕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11件29人，提起公诉9件16人。加强与环保、国土、水务、农林等资源监管执法部门的“两法衔接”工作，形成打击危害生态环境资源的共识与合力，建议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件5人。积极摸排促进解决绿色发展中存在的执法问题，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全力做好“大生态”文章。二是着力做好检察环节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助力推动区农商行合并顺利改制，依法打击涉金融经济类犯罪。积极参与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1件1人，提起公诉3件3人。依法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好风险防控，避免因办案不当，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或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同时，在办案中充分运用以案释法、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化解矛盾。三是主动融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大局。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案件,批捕19件61人，提起公诉5件38人，涉村“两委”干部7人、区人大代表2人。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防止侵害农村集体产权、侵犯农民利益。选优配强2名干警到精准扶贫挂点村担任驻村干部和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做实做细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切实增强后进党组织的战斗力。

二、着力在法治阳东建设中彰显检察担当

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打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担当起检察

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89件51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45件423人，不批准逮捕92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41件52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88件428人，移送他院审查起诉32件62人，不起诉16人，审结率达97.3%。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件4人，经审查提起公诉4件4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打赢这场人民战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涉恶案件21件56人，经审查以涉恶批准逮捕15件42人；提请批准逮捕涉黑案件6件13人，经审查以涉黑批准逮捕5件11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恶案件15件53人，经审查以涉恶提起公诉5件36人，涉恶案件审结率达100%。监督立案3件5人，纠正漏捕5人，纠正漏诉2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检察建议书》2份。对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4件。坚持依法办案，快捕快诉，依法办理了丹载、报平村等一批有影响的涉黑恶犯罪案件。在宣传上做到多管齐下，引导人民群众了解、支持、参与专项斗争，形成人人喊打氛围。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建立和实施办案风险评估预警、“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检察官以案释法等制度。受理控告申诉32件，接待群众来访59人次，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救助7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5.9万元。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22名犯罪情节轻微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对4名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公开听证审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32场。

三、着力在诉讼活动中强化检察监督

强化监督，摒弃重刑轻民观念，推动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全面发展的检察监督新格局，努力从法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

由12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件；纠正漏捕9人，纠正漏犯11人，纠正漏罪5人；对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4份、《检察建议书》17份。加大刑事审判的监督力度，提请抗诉2件2人，提出量刑建议271人，采纳265人，采纳率达97.8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2次。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充分发挥民事行政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对审判机关的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工作的法律监督。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3件，其中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件，审查后建议提请抗诉2件，发出虚假诉讼案件再审检察建议1件；执行监督案件5件，审查后发出检察建议2件；对裁判正确的案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维护法律权威。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认真开展刑罚执行社区矫正监督，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纠正意见22次，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到位。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18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全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将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新的职能增长点，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积极作为，有效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摸排收集公益诉讼线索9件，立案8件，启动督促履职等诉前程序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通过有效监督，促使收缴罚没款项24.3万元，复绿林地面积15.9亩，清理非法倾倒危废污泥、垃圾数千吨，改造养殖场防渗漏集污池近千平方米。

四、着力在改革创新中提升检察公信力

把承接顶层设计与注重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起来，细化深植各项改革举措，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各项改革深入推进。

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绩效考核、案件质量评查等配套制度，所有员额检察官按随机分案的案件承办确认机制办理各类案件，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员额制检察官重回办案一线，院领导办案成为常态，办案人员结构趋于合理，全院80%左右的力量已配置到办案一线。一年来，全院检察官办理案件830件1053人，检察官人均办理59件75人，院领导带头办理101件124人，组织案件质量评查90件。通过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内设机构和办案组织设置更加科学规范，有效地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式。树立全新理念，严格落实关于未成年人犯罪

的特殊制度，将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贯穿于“捕诉监防”一体化过程中。整合资源，创新全方位的特殊救助和保护体系，与区公安、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做到“五个率先”：率先在全市对涉罪未成年人举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仪式，率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HTP心理测验和咨询，率先与公安机关建立“一站式”询问取证联合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市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市开展“正面管教”进家庭亲子教育讲座。2018年，阳东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入选2017-2018年度阳江市“青年文明号”，“法治进校园”宣讲团巡讲活动得到了最高检的充分肯定。

五、着力在队伍建设中提高检察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检要求,以党建带队建，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努力建设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采取检察长讲党课、邀请专家解读和专题学习等形式，不断丰富学习方式方法，扎实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制度，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阳东检察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坚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检察能力的提升中融入岗位素能标准化管理理念，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扎实推进“实战+实务”全员培训，大力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共组织参加规模化培训28期，参训人员137人次。一年来，共有10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坚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深化阳光检务，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揭牌仪式和“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人士参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案件信息公开查询，依法发布重大案件信息204条，案件程序性信息556条，公开法律文书175份。

六、着力在科技强检战略中打造智慧检察

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供

给，努力把检察信息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逐步实现检察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以基础设施为支撑，推进科技装备建设。建设机关安全保护网络、网络考勤、车辆识别、门禁等系统，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增效能，打造新型检察管理方式。升级完善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移动OA办公终端、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增强办公办案效果，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充分保障办案装备配备，购置无人机，助力公益诉讼取证，帮助办案人员依法、统一、规范收集和审查证据，为保障司法公正提供技术支撑。

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对标上级的统一规划，全面深入推进非涉密工作专网建设，用于运行检察机关非涉密应用系统，实现与政法网、电子政务外网等外部网络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检察门户网站，加大检察工作宣传力度。建设智能化检委会会议室，实现会议、案件讨论无纸化，提高检委会决策的效率和质量，有力推动检委会决策的科学化进程。

阳西县检察院

概　况

2018年1月，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将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部门11名干警转隶至阳西县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三个内设机构。阳西县检察院现设有政工科、办公室、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举报控告申诉科、计划财务装备科、案件管理科共10个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有儒洞检察室；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大队；直属事业单位检察工作辅助中心。机构编制52名，其中政法编制42名，事业编制 10名；现在编人员48名，班子成员6名，专职检委会委员1名；副科以上干部21名，男干37名，女干警11名；其中干部39名，职工9名；入额检察官15名，占干部总人数38.46%(占政法编制人数比例35.71%)，书记员2名，司法警察3名；35岁以下青年干部16名，占干部总人数41.03%；本科以上学历36名，占干部总人数92.31%；退休人员9名。

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一、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找准有效服务和促进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研究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阳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采取十项举措，服务和保障我县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一年来，共批准逮捕493人，同比上升10.5%；起诉501人，同比上升

7.2%。开展检察官进企业进项目活动，走访中山火炬工业园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加强与工商联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民营企业家的联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和法律服务，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共批捕80人，起诉62人。创新检察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式方法，探索建立驻县河长制办公室“生态检察联络站”，共同制定了《阳西县人民检察院 阳西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共同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合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类犯罪，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县农信联社顺利改制。积极参与损害民生民利以及扶贫领域问题的专项治理，批捕涉案职务犯罪嫌疑人6人，起诉7人；突出打击横行乡里的“村霸”，批捕8人，起诉8人；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认真开展“减存量、遏增量”信访案件化解年活动，包案领导带案下访，主动约访；坚持检察长接访日制度，开展执法办案风险评估20件，化解积案2件。打造12309检察服务新平台，接待来访群众91批173人，接待律师阅卷100人次，审查处理来信来访42件，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3件,发放救助金6万元，公开生效法律文书219份，重要案件信息143条，向社会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树立监督者更加自觉接受监督理念，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和联系，领导班子带队到各乡镇走访县人大代表82人次，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60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庭审、公开听证等活动。

二、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平安阳西建设

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检察责任，全力以赴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十类”打击重点，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深挖彻查、打准打实，严惩涉黑涉恶犯罪。一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21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00人，批捕率92.6%；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71人，追加认定涉黑恶犯罪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75人，起诉率97.8%。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组成专案组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加班加点，快捕快诉，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结合办案向

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4份，促进行业治理。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法院等单位沟通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

三、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切实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检察新职能，重点关注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一年来，共排查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件，立案办理12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5件，国有资产保护领域2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5件。注重利用诉前程序，向涉案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2件，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的11件，正在办理1件，督促清除处理了200多吨垃圾污染物、850多吨危险废物，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聚焦网络外卖平台食品安全、“问题疫苗”等社会民生热点，多次走访县食药监局、卫计局、疾控等部门，督促其加强监管，切实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四、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的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撤案3件。加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纠正漏罪6人，追加起诉11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没有逮捕必要的不批捕47人，对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4人。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认为判决有误的，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抗诉2件3人，市检察院均予支持，法院已改判1件2人；提出量刑建议137件，采纳129件。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审查办理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10件。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对捕后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12名犯罪嫌疑人，向办案单位发出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建议，均得到办案单位采纳。对全县8个司法所10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监督检察，防范在矫人员脱管、漏管和虚管。加强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督促县法院为国家追缴罚金10万元。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刑案件4件6人。

五、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做到对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30件35人，批捕19件23人，不捕9件10人；受理审查起诉23件33人，起诉14件21人，不起诉8件8人。联合团县委、阳江市京师社会工作中心、阳江市阳光青少年服务中心等单位共同启动“春风计划”，合力做好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在我院的帮教下，2名不起诉未成年人今年顺利考上了大学。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官主动兼任学校法治副

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11次，受教育师生1850人次。

六、坚持不懈狠抓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教育活动，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开展廉政谈话46人次，谈话提醒186人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围绕“品质西检”目标，不断夯实“党建＋检察文化”基础。稳步推进“智慧西检”建设，完成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云桌面建设等，不断提高“智慧检务”应用水平。组织干警进行网络学习116人次5624学时，参加培训48期318人次，切实提升队伍业务素质。一年来，有3个集体和3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记功和表彰。